

法巴基金

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的
開放型投資公司



公開說明書
2025 年 8 月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asset manager
for a changing
world

索取資料

法巴基金

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通知

本公開說明書不得在不獲授權進行要約或促銷的任何國家或任何情況下，用作要約或招攬用途。

本公司獲認可為盧森堡的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本公司獲授權在盧森堡、奧地利、巴林、比利時、智利、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列支敦斯登、澳門、荷蘭、挪威、秘魯、波蘭、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韓、西班牙、瑞典、瑞士、臺灣、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英國推銷其股份。由於並非所有子基金、類別或類股均須於上述國家註冊，故準投資人在任何該等國家進行申購前，必須確保已了解獲授權在居住當地推銷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以及該等國家各自適用的限制。

特別是，本公司的股份並無根據美國的任何法例或監管條文註冊。因此，本文件不得在該國家或其領土或屬地引進、傳閱或派發，亦不得寄發予其居民、國民，或任何其他公司、協會、其資產組成僱員權益計畫資產的僱員權益計畫或實體，不論是否受《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所約束（統稱「權益計畫」）、或在該等國家註冊成立或受該等國家的法例規範的實體。此外，本公司的股份不得向該等人士發售或出售。

此外，任何人士概不得發佈並非在公開說明書或其所述文件呈報，而可能被公眾人士諮詢的任何資料。本公司的董事會對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在刊發日期的準確性作出保證。

最後，公開說明書可予更新，以交代額外或終止的子基金，或本公司架構及營運方式的任何重大變動。因此，申購人應索取「為股東提供的資料」一節所述的任何較近期的文件。申購人亦應就其於原居、居留或居籍所屬國家申購、買進、持有及贖回股份所適用的法例及法規（例如與稅務及外匯管制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尋求意見。

公開說明書只在隨附最近期的經審核年報和最近期的半年度報告（如較年報近期）的情況下才屬有效。

若公開說明書譯本的字詞或句子出現任何歧義或含糊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目錄

公開說明書第 I 冊

目錄	3
一般資料	6
詞彙	9
一般條文	16
行政及管理	17
投資政策、目標、限制及技巧	20
永續投資政策	21
流動性風險政策	26
股份	27
費用與成本	33
適用於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	38
資產淨值	40
稅務條文	43
股東大會及為股東提供的資料	45
附件 1 – 投資限制	46
附件 2 – 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	53
附件 3 – 投資風險	61
附件 4 – 清算、合併、轉移及分拆程序	71
附件 5 – 有關 SFDR 第 8 條與第 9 條及歐盟分類規範第 5 條與第 6 條產品之預先規範揭露	72

公開說明書第 II 冊

法巴水資源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5
法巴亞洲 (日本除外) 股票基金 (原名為法巴永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7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80
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 (原名為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2
法巴消費創新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5
法巴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87
法巴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9
法巴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1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93
法巴歐元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5
法巴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97
法巴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9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101
法巴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103
法巴全球環境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5
法巴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
法巴全球大趨勢基金	109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股票基金	111
法巴社會包容成長基金	113
法巴印度股票基金	115
法巴日本股票基金	117
法巴日本小型股票基金	119
法巴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1
法巴多元資產精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3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6
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8
法巴永續歐洲股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31
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33



法巴永續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37
法巴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38
法巴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40
法巴美國中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42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44
法巴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146
法巴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148
公開說明書第 III 冊	150

本公司就各個別子基金均擬備個別的資料部份。該部份明定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股份特色、會計貨幣、評價日、申購、贖回及／或轉換方法、適用費用及（如適用）相關子基金的歷史和其他個別特色。投資人應注意，除非第 II 冊另行規定，否則第 I 冊所規定的一般法規將適用於各子基金。

第I冊

一般資料

註冊辦事處

法巴基金

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主席

Mr Pierre MOULIN,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巴黎), 全球產品與策略行銷主管

成員

Mr Marnix ARICKX,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比利時分行 (布魯塞爾) 執行長
Mr Emmanuel COLLINET DE LA SALL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巴黎) 集團網絡主管
Mr Philippe DITISHEIM, 法國 (巴黎), 董事
Mrs Cecile du MERL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巴黎), 全球產品工程主管
Mrs Marianne HUVE-ALLARD,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巴黎), 品牌與溝通主管
Mr François ROUX,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巴黎), 全球產品策略主管
Mrs Georgina WILTON,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倫敦), 主動式股票商品管理主管

公司秘書 (非董事會成員)

Mr Stéphane BRUNET,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盧森堡) 執行長

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擔任管理公司 (定義見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例第 15 章有關集體投資計畫的條文)。

管理公司執行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行銷職責。

管理公司董事會

主席

Mr Pierre MOULIN,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巴黎), 全球產品與策略行銷主管

成員

Mr Stéphane BRUNET,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盧森堡) 執行長
Mr Georges ENGEL, (法國萬塞訥) 獨立董事
Mrs Marie-Sophie PASTANT,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巴黎), 指數投資團隊主管

資產淨值計算

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公司
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過戶及登記處代理

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公司
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存管處

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公司
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人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管理實體：

- **Alfred Berg Kapitalforvaltning AS**
Munkedamsveien 34, PO box 1294 Vika, 0250 Oslo, Norway
一家於1989年11月19日註冊成立的挪威公司
並透過其瑞典分公司執行
Holvslagargatan 3, PO box 70447, 107 25 Stockholm, Sweden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1 boulevard Haussmann, F-75009 Paris, France

一家於 1980 年 7 月 28 日註冊成立的法國公司

亦透過其 Dutch/Netherlands 分行

Herengracht 595, PO box 71770, NL-1008 DG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同時透過 Belgian 分行

- Montagne du Parc 3, 1000 Brussels, Belgium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1701 室, 17/F, Lincol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Kong
一家於 1991 年 10 月 29 日註冊成立的香港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Av. Juscelino Kubitchek 510-11 Andar, 04543-00 Sao Paulo – SP, Brazil
一家於 1998 年 5 月 20 日註冊成立的巴西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20 Collyer Quay Tung Center #01-01, Singapore 049319
一家於 1993 年 12 月 22 日註冊成立的新加坡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5 Aldermanbury Square, London EC2V 7BP, United Kingdom
一家於 1990 年 2 月 27 日註冊成立的英國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200 Park Avenue,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6, USA
一家於 1972 年 8 月 24 日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
- **TEB Portföy Yönetimi A.Ş.**
Gayrettepe Mahallesi Yener Sokak n° 1 Kat. 9 Besiktas 34353 Istanbul, Turkey
一家於 1999 年 11 月註冊成立的土耳其公司

非集團管理實體：

- **BARODA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A), 2ND FLOOR, A WING, CRESCENZO, C-38 AND C-39, G BLOCK, BANDRA-KURLA COMPLEX, MUMBAI, MAHARASHTRA, INDIA - 400 051
一家印度公司, 成立於 2003年11月4日
擔任「印度股票」子基金的經理人
- **Impa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th Floor, 30 Panton Street, London, SW1Y 4AJ, United Kingdom
一家於 1998 年 6 月 10 日註冊成立的英國公司
擔任「水資源」、「全球環境」子基金的經理人
- **Mitsubishi UFJ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12-1 Yuraku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06, Japan
一家根據東京法律事務所登記成立的公司/公司編號 (the "Delegate"), Legal Entity Identifier (LEI) number: 353800AKL46K41TUXX33
擔任「日本股票」子基金的經理人
-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Atago Green Hills, Mori Tower, 28F, 2-5-1 Atago Minato-ku, Tokyo 105-6228, Japan
一家於 2002 年 12 月 1 日註冊成立的日本公司
擔任「日本小型股票」子基金的經理人

顧問

GUARANTOR

BNP PARIBAS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F-75009 Paris

France

The "Seasons" sub-fund benefits from a guarantee.

保證機構

BNP PARIBAS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F-75009 Paris

France

特定基金採用保證機構。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asset manager for a changing world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成立，並於 *Mémorial, Recueil Spécia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備忘錄」）刊載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經過多次修訂，最近一次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修訂，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於 RESA。

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已送交盧森堡商業登記處存檔，任何有興趣的人士可查閱並索取副本（網站：www.lbr.lu）。

詞彙

就本文件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以下詞彙只屬一般詞彙清單，因此部份可能未有在本文出現。

ABS：	資產抵押證券： 以住宅權益貸款、公司應收帳、貨車和汽車貸款、租約、信用卡應收帳和學生貸款等資產（不動產和非不動產資產）組合的現金流作抵押的有價證券。 ABS 以分批或傳遞型證券的形式發行，代表在相關資產組合的未分零碎所有權權益，因此主要依賴作為證券抵押的資產所締造的現金流償債。
會計貨幣：	子基金的資產為會計目的表達之貨幣，可能有別於股份類別的評價貨幣。
積極交易：	通常為締造短期收益的目的，在短時間內大額申購、轉換或贖回同一項子基金的股份。這對其他股東可造成負面的影響、影響子基金的績效及干擾資產管理。
ADR/GDR：	美國存託憑證（ADR）／全球存託憑證（GDR）是指所有類別的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以取代基於法律原因而未能於當地買進的股票。 ADR/GDR 並未於當地上市，而在紐約或倫敦市場上市，並由工業化國家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發行，以存入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的有價證券。
Allfunds Bank (AFB)：	作為法國巴黎銀行次保管機構，負責代表投資人管理本公司在 Allfunds 區塊鏈所發行的債券型代幣（security token）。Allfunds Bank 管理多把私鑰，包括代表非直接使用 Allfunds 區塊鏈的投資人私鑰。
Allfunds 區塊鏈平台：	意指平台管理方（「Allfunds 區塊鏈」）開發和運營的私有許可制區塊鏈平台，以分散式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DLT）建構封閉式網路，僅允許授權用戶訪問與授權交易。
另類投資：	股票、債務證券及現金等傳統資產類別以外的投資；包括具備符合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1「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一節要求的另類投資策略的 UCITS/UCI、管理期貨、不動產投資（間接）、商品投資（間接）、通膨連結產品及衍生性工具合約。另類投資策略可採取以下策略：股票多／空、股票市場中性、可轉換套利、固定收益套利（殖利率曲線或公司債利差套利）、全球宏觀、危難證券、多重策略、管理期貨、收購／合併套利、波動性套利、總報酬。
資產證券化：	獲一籃子資產（不動產：住宅和商業不動產、消費貸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信用卡融資、設備貸款和租約、商業貿易應收帳、庫存等）抵押的證券所組成的組合金融產品（資產負債表外），有關產品以所提供抵押品的質素或風險水準為基礎。相關資產實際上被「轉化」為證券，即被「證券化」。
認可投資人：	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批准的投資人
參考指標名冊：	根據 2016/1011 參考指標法規第 36 條，參考指標管理人名冊由 ESMA 保管。
區塊鏈：	為最知名且廣泛運用的分散式帳本技術。區塊鏈為一種將價值交換交易（在本情境下為債券型代幣）依序分組成區塊鏈記錄的帳本。每個區塊鏈都包含基於該區塊鏈內容產生的簽名，而下一個區塊鏈亦具此簽名，從而與先前所有區塊鏈連結，直至初始區塊鏈。
BMTN：	中期可轉讓票據 （法文為 <i>Bons à Moyen Terme Négociables</i> ）屬於法國的可轉讓債務證券（TCN： <i>Titres de créances négociables</i> ）類別；為初始存續期間多於一年的可轉讓債務證券；一般由信用機構發行。
債券通：	「債券通」是經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監管機構核可的中國銀行間與香港債券市場基礎建設之間的雙向市場准入計畫。這項計畫通過後，來自中國大陸以及海外地區的投資者將可以利用位於香港的市場基礎建設做為媒介，進入彼此的債券市場進行交易。
CDS：	信用違約交換： 在買賣 CDS 時，本公司透過支付季度溢酬，以規避發行人的違約風險。若發生付款違約事件，將以現金或實物形式進行結算。若以現金結算，保護買方將收取面值與可收回價值的差額。若以實物結算，保護買方將向保護賣方出售違約的有價證券，或從 CDS 合約議定的可以交付有價證券籃子中挑選的另一項有價證券，以收回面值。構成違約的事件及交付債券和債務證明書的程序在 CDS 合約中界定。
CDSC：	或有遞延銷售費： 支付予管理公司，用作支付分銷商酬金的費用。該費用從贖回所得款項扣除，並按贖回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載於第 I 冊（股份）。
CFD：	價差合約： 是兩方之間的合約，據此，雙方就相關資產的兩項評價之間的差額協定一項現金付款，當中最少一項評價在合約訂立時並不知悉。本公司透過訂立 CFD，承諾支付（或收取）相關資產於合約訂立時的評價與相關資產於未來一個特定時刻評價之間的差額。
通函 08/356：	CSSF 於 2008 年 6 月 4 日，就集體投資計畫基於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使用若干技巧與工具時適用的規則所刊發的通函。該文件可於 CSSF 的網站（ www.cssf.lu ）查閱。
通函 11/512：	CSSF 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就 a) 於 CSSF 規例 10-4 和 ESMA 解釋令公告後，其後續有關於風險管理之主要規管變動的演示；b) 由 CSSF 進一步就風險管理規則作出之解釋；c) 定義與 CSSF 溝通的風險管理程序之內容和格式刊發的通函。該文件可於 CSSF 的網站 CSSF（ www.cssf.lu ）查閱。
通函 14/592：	CSSF 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就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他 UCITS 的 ESMA 指引所刊發的通函。該文件可於 CSSF 的網站（ www.cssf.lu ）查閱。
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	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的盧森堡大公國規例第 2 條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其於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單位被分類為在一個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投資並未於一個受監管市場上市，現時只限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CBO：	債券抵押債券： 以一系列低等級債務證券（例如垃圾債券）作抵押的債券；CBO 根據各信用風險水準分為不同批次（稱為等級），有關風險水準由所涉及債券的質素確定。在發行 CBO 時，發行人提供的抵押品可較必要水準為多，以便從信用評等機構獲得較佳的債務評等（超額抵押品）。

CDO：

債務抵押債券：這項結構性金融產品匯集締造現金流的資產，並把此資產組合重組為可向投資人出售的獨立批次。有關產品稱為 **CDO**，因此其資產組合（例如不動產、債券和貸款）基本上是作為 **CDO** 抵押品的債務證券。**CDO** 的批次之間的風險水準顯著不同。若發生違約事件，優先順位批次可優先獲得抵押品，因此相對較為安全。有鑑於此，與 **CDO** 的次順位批次比較，優先順位批次的信用評等普遍較高，而提供的票息率則較低。次順位批次提供較高的票息率以補償較高的違約風險。**CDO** 包括 **CBO**、**CLO** 和 **CMO**。

CLO：

貸款抵押債券：以銀行（商業或私人）貸款（通常是低評等公司貸款）組合作抵押的證券，基於有關證券的結構，因此有數個信用品質各異（稱為批次）的債券持有人類別。

CMO：

不動產抵押債券：藉著把現金流從相關不動產組合重新分配至不同債券類別（稱為批次）而設立的 **MBS** 類別，亦透過把預定償還的本金、非預定償還的本金和利息從相關不動產組合重新分配至不同批次設立票息率、平均年期和價格敏感度各異的證券。因此，這些工具可用以更密切地配合投資人的特定風險與報酬目標。

CMBS：

商業（或抵押）不動產抵押證券：藉著匯集商業房地產、辦公室大樓、庫存設施、多戶房地產的（非住宅）不動產組合而設立的證券。基於 **CMBS** 的結構，因此設有數個不同信用品質（稱為批次）的債券持有人類別。

本公司名稱：

法巴基金

應急可轉債：

應急可轉債是一種銀行次順位債券，旨在透過自動轉換至股票，吸收威脅資本的重大損失。應急可轉債可為第一類或第二類資本工具。

應急可轉債特點

- **觸發點：**當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水準到達觸發點，債券便會自動轉換至股票，以2014年為例，有關水準可高至約7%或低至5.125%。因此，低觸發點的應急可轉債風險小於高觸發點的應急可轉債。
- **吸收損失機制：**把債務工具轉換為核心權益的模式。這可以是轉換為上市銀行的股份或減記（銀行在損益表內把資本收益入帳）。減記可分為全數或部份、永久或暫時性減記。若屬於暫時性減記，則其後可在若干情況下增記。
- **配息：**第一類應急可轉債附帶完全自由決定及非累積配息，而第二類應急可轉債可附帶須繳付的配息（「必須支付」）。此外，若銀行的資本比率非常接近最低監管要求（2014年為10%至12%，視乎銀行而言），配息可能被強制取消。配息將會每五年於應急可轉債的提前買回日期重設一次。
- **期限：**第二類應急可轉債註明日期，可在到期日一筆過全數償還（到期一次還清）或在到期日前隨時提前買回（可提前買回）。第一類應急可轉債為永續債券，通常每五年有一次提前買回選擇權。
- **無法存續事件（PONV）：**這是指當銀行主管機關認為銀行面臨流動性危機，然後接手管理銀行和處理有關問題。屬於PONV與否由全國銀行的主管機關按個別情況決定。

額外第一類資本（AT1）

由以下成份組成：

- 由銀行發行的次順位及永續第一類資本工具，但不屬於**CET1**；
- 股份溢酬來自**AT1**資本工具的發行；
- 由綜合銀行子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工具。有關工具必須符合**AT1**資本要求，而且不屬於**CET1**；
- 適用於計算**AT1**的監管調整。

普通股第一類資本（CET1）

量度銀行的核心權益資本，並與其風險加權總資產進行比較。這是以量度銀行的財政實力。在釐定計算時，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包含任何優先股或非控制權益。

第一類資本

只包含永久股東權益（已發行及全面支付的普通股和永續非累積優先股）及已披露儲備（按保留溢利或其他盈餘的撥付建立或擴大，如股份溢酬、保留利潤、一般儲備及法定儲備）。已披露儲備亦包含一般資金（巴塞爾資本協定）。

第二類資本

其為一項「補充資本」，由未披露儲備、重估儲備、一般撥備／一般貸款虧損儲備、混合（債券／股票）資本工具及次順位期限債務等項目組成。第二類資本是銀行資本的次要成份，是第一類資本以外構成銀行所需儲備的一部份。

擔保債券：

由金融機構發行並由分離的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當金融機構無力償還時，該債券被擔保。

CSSF：

盧森堡大公國的 UCI 監管機構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貨幣：

- AUD:** 澳元
- BRL:** 巴西里耳
- CAD:** 加拿大元
- CHF:** 瑞士法郎
- CNH:** 離岸人民幣（中國境外）
- CNY:** 在岸人民幣
- CZK:** 捷克克朗
- EUR:** 歐元
- GBP:** 英鎊

HUF:	匈牙利福林
HKD:	港元
JPY:	日圓
NOK:	挪威克朗
PLN:	波蘭茲羅提
RMB:	中國人民幣，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為在岸交易的在岸人民幣或離岸交易的離岸人民幣。由於中國大陸限制貨幣流入／流出，兩者的價值可能顯著不同。
SEK:	瑞典克朗
SGD:	新加坡元
USD:	美元
ZAR:	南非蘭德

直接投資 CIBM：	直接投資 CIBM 是由中國人民銀行引入的計畫，容許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人在不設額度限制下投資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市（「CIBM」）。海外機構投資人可投資於可從 CIBM 取得的現貨債券和衍生性產品（例如債券借貸、債券遠期、遠期利率協議和利率交換）作避險目的。
78/660 指令：	就有關若干形式的公司年度帳目頒佈的 1978 年 7 月 25 日歐洲理事會 78/660/EEC 指令（經修訂）。
83/349 指令：	就有關綜合帳目頒佈的 1983 年 6 月 13 日歐洲理事會 83/349/EEC 指令（經修訂）。
2014/65 指令：	MiFID： 就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頒佈的 2014 年 5 月 15 日歐洲理事會 2014/65/EU 指令，其廢除 2004 年 4 月 21 日的 2004/39/EC 指令。
2009/65 指令：	就協調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 IV）的法律、監管及行政條文頒佈的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理事會 2009/65/EC 指令，經 2014/91 指令修訂。
2011/16 指令：	就稅務範疇的行政合作頒佈的 2011 年 2 月 15 日歐洲理事會 2011/16/EU 指令，經 2014/107 指令修訂。
2013/34 指令：	就若干計畫類別的年度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報告頒佈的 2013 年 6 月 26 日歐洲理事會 2013/34/EU 指令。
2014/91 指令：	就協調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的法律、監管及行政條文內有關存管處職務、薪酬政策及制裁（UCITS V）而修訂 2009/65 指令所頒佈的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14/91/EU 指令。
2014/107 指令：	就稅務範疇內有關強制自動資料交換（AEOI）而修訂 2011/16 指令所頒佈的 2014 年 12 月 9 日歐洲理事會 2014/107/EU 指令。
危難（違約）有價證券：	指瀕臨或正經歷違約或破產（無能力償還金融債務、企業重組、架構重組）的公司或政府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因此，有關金融工具的價值大幅下跌（到期收益率高於無風險報酬率超過 8% 至 10%，及／或評等為 CCC 級或以下）。危難證券包括公司債、普通與優先股、銀行債務、貿易索賠（所欠貨品）、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
分散式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DLT）：	意指據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 2022 年 5 月 30 日訂立（EU）2022/858 號條例《分散式帳本之市場基礎架構規範》所定義，用於分散式帳本的運行及使用之技術。分散式帳本技術能夠儲存持續增加的交易記錄，且將其照時間順序排序。這些記錄皆經過加密簽名，不可篡改，並與網路中所有用戶共享。所有具適當訪問權的用戶皆可追溯此網路內任一用戶在歷史紀錄中任何時間點的交易資料。
EDS：	股票違約交換： 在購入股票違約交換時，本公司透過支付季度溢酬，規避股市中相關有價證券的價值因任何理由而急跌（目前的市場標準是 70%）的風險。當風險實現時，即當股市的收盤價達到或超過門檻（-70%），款項將以現金支付；保護買方收取最初保證的名義金額的預設百分比（目前的歐洲市場標準是 50%）。
EEA：	歐洲經濟區
合資格跨國與公開債務抵押品：	根據例規 2017/1131 第 15.6 條，為以下有關附賣回協議之國家或跨國主體的發行者，在已經完成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的情形下： - 聯合國， - 成員國的中央權責機構或中央銀行（例如：法國 “Caisse d’amortissement de la dette sociale - CADES” in France）， - 歐盟中央銀行， - 歐盟投資銀行， - 歐盟穩定機制， - 歐盟金融穩定， - 第三國家的中央權責機構或央行，（例如美國聯準會 - FED）。
ELN：	股權連結商品： 由股票（股票籃子或股票指數）買權多頭部位和折價債券多頭部位組成的股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投資人提供類似固定收益報酬和參與股市上行的機會。票息或最終到期款項取決於標的股票漲幅。
新興市場：	截至 1994 年 1 月 1 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 就新興市場來說，主要指數供應商可識別兩類市場：

	- 前鋒市場：指經濟處於成長階段的新興市場子類別，具備顯著不同的特點，包括發展、成長、人力資本、人口結構和政治開放度。 - 先進新興市場：指在市場效率、監管環境、託管與結算和可用交易工具方面排名前列的新興國家子類別。
EMTN：	歐元中期債券： 中期債務證券，其特點是為發行人（企業發行人和公共機構）與投資人提供高度靈活性。EMTN 是根據 EMTN 計畫發行，意味著債務融資可能交錯使用，而涉及的金額亦不盡相同。發行的主辦機構不一定會承銷有關發行，意味著發行人不一定能夠籌集擬定的全數金額（因此擁有高信用評等符合發行人的利益）。
股票：	一隻代表持有權利益的股票或任何其他有價證券。
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和投資證書
ESG：	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 及治理 (Governance)。
ESMA：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2011/112：	ESMA 於 2011 年 4 月 14 日向主管機構和 UCITS 管理公司刊發有關若干種類的結構型 UCITS 的風險評量和總曝險計算指引。該文件可於 ESMA 網站 (www.esma.europa.eu) 查閱。
ETC：	指數股票型商品： 交易和結算如同 ETF，但其結構如同債務工具。ETC 同時追蹤廣泛和單一商品的指數，持有相關商品的實物（例如黃金實體）或透過完全抵押的交換進行投資。
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 結構和監管如同共同基金或集體投資計畫並在交易所交易的產品： 合適的 ETF 應是 UCITS 或 UCI，符合公開說明書附件 I 的條件。
以太坊帳戶：	為私有以太坊區塊鏈的帳戶，可顯示餘額並在區塊鏈上發送交易。
ETN：	指數投資證券： 由銀行發行並在主要交易所買賣的無擔保次順位債務證券；ETN 提供的報酬以市場指數績效減去適用費用為基礎，不會分派定期票息。由於 ETN 由銀行發行，其價值亦取決於發行人的信用評等。ETN 可與商品、股票、金銀連結。
QFI：	受 QFI 法規約束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
QFI 法規：	規管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制度（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計畫（「QFII 計畫」）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計畫（「RQFII 計畫」）成立和運作的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則、法規、通函、法令、通告、指令或指示，可不時被頒佈及／或修訂。
QFI 子基金：	可透過 QFI 牌照全面或部份投資於中國大陸有價證券的集體投資計畫。
GSS：	管理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永續發展方法的全球永續發展策略政策，可在以下連結查閱： 全球永續發展策略
主要貨幣：	澳元、加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日圓和美元
HELOC：	住宅權益抵押貸款：向業主提供的信用額度（以借款人的住宅為抵押）。在設定貸款結餘上限後，有關業主便可按其意願從信用額度提取款項。利息將按預設的浮動利率收取，一般以當前最優惠利率為基礎。
非投資等級債券：	獲信用評等機構評為 BBB- 級以下（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等）及 Baa3 級以下（穆迪評等）的債券投資。這些非投資等級債券一般是以債券形式發行的五年、七年或十年期貸款。債券由財政基礎較弱的公司發行。該等證券的報酬及其風險水準偏高，因而具有較大的投機特性。若證券獲兩家或以上機構評等，將以其中最低的評等為準。
混合證券：	結合兩項或以上不同金融工具的單一金融證券。混合證券通常稱為「混合證券」，一般結合債券和股票特點。最常見的混合證券類別為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具有正常債券特點，但受其可轉換的股票價格變動顯著影響。
機構投資人：	法人，針對附錄二之目的，在指令 2014/65 (MiFID) 中視為專業人士，或依據適用之當地法律，申請獲得專業人士待遇（以下稱「專業人士」），並持有自有帳戶、集合投資計畫(UCI)，以及在集團儲蓄計畫內或相等計畫內認購保險公司或退休基金者。此類別不包含在全權委任投資組合管理委任範圍內，為合格專業人士之機構投資人以外之其他人進行認購的投資組合經理。
投資等級債券：	對應獲信用評等機構評為 AAA 至 BBB- 級（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等）及 Aaa 至 Baa3 級（穆迪評等）的借款人的債券投資。若證券獲兩家機構評等，將以兩者中最高的評等為準；若證券獲三家機構評等，將以三者中最高的兩個評等為準。
IRS：	利率交換： 兩方訂立的店頭市場交易協議，以在預定的時間內把一連串利息款項與另一連串利息款項交換，而不會交換面值。IRS 容許投資組合經理人調整利率曝險，並抵銷利率波幅所致的風險。透過使用交換增加或減少殖利率曲線不同部位的利率曝險，經理人可增加或中和其受曲線形狀改變的影響。在本公司的貨幣市場子基金中，IRS 只可為避險目的訂立（即具有支付固定利率部份和收取浮動利率部份的 IRS）
KID：	主要投資人資料文件主管機關 1286/2014 之主要資料文件
法例：	有關集體投資計畫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例，該法例把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 2009/65/EC 指令（UCITS IV）納入盧森堡法例。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例：	有關商業公司的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法例（經修訂）
中國大陸證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易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A 股（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中國或合格海外投資人買賣的人民幣計值股份）、中國 B 股（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海外投資人買賣

	的外幣計值股份)及/或任何其他以在岸人民幣發行或結算的股票及債務證券及/或與該等有價證券連結的參與票據。概不包括中國 H 股(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港元上市股份)。
經理人：	在代客操作個別投資組合管理委託的範圍內申購的投資組合經理人。
擇時交易：	投資人在短時間內系統性地申購和贖回或轉換單一 UCITS 的單位或股份的套利技巧，以利用時差及/或 UCITS 的資產淨值計算系統的缺點或不足以獲利。此技巧不獲本公司認可。
MBS：	不動產抵押證券：亦稱為「不動產相關證券」。以不動產貸款或特點相若的不動產貸款組合作抵押(抵押品)的一個證券類別。這些證券通常支付與票息付款類似的定期付款；不動產必須由一家受監管和認可的金融機構創設。不動產證券以普遍具有四個借款人特點(機構不動產、優質大額不動產、另類頂級不動產和次級不動產)的廣泛貸款類別作抵押。 符合機構承銷標準的貸款通常用以設立稱為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MBS)的住宅不動產抵押證券(RMBS)。所有其他貸款均納入泛稱為非機構MBS的證券；MBS市場包括三類證券： - 機構不動產傳遞型證券 - 機構不動產抵押債券(CMO) - 機構分割MBS
成員國：	歐盟成員國。除了歐盟成員國外，還有簽訂創建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協議的國家，在此協議列舉的限制和相關法令相當於歐盟成員國等級。
貨幣市場基金(下稱「MMF」)：	符合規例 2017/1131 的貨幣市場基金： - 須獲認可為 2009/65/EC 指令下的 UCITS 或已獲認可為 UCITS 或屬於 2011/61/EU 指令下的另類投資基金 - 投資於短期資產；及 - 具有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明確或累計標的報酬或保留投資價值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是此類別的子分類，須遵守規例 2017/1131 所定義的較嚴格指引(以最長期限或最低流動性限額而言)，並只可投資於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標準貨幣市場基金是此類別的子分類，須遵守同一規例所定義的較寬鬆指引(以最長期限或最低流動性限額而言)，並可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和其他標準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的所有貨幣市場子基金均為標準貨幣市場基金之子分類，符合 VNAV 的資格。
貨幣市場工具：	一般而言，在貨幣市場交易的流動性工具，並可在任何時間準確釐定其價值。
NAV：	資產淨值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TC：	店頭市場交易
平台管理方：	意指擔任 Allfunds 區塊鏈平台提供商及運營方的 Allfunds 區塊鏈，及/或運行及管理 Allfunds 區塊鏈平台的適用繼任者或平台管理方。
私有區塊鏈：	意指由 Allfunds 區塊鏈平台管理、用於儲存資料的私有許可制區塊鏈資料庫。僅授權用戶可訪問此網路。
公有區塊鏈：	意指去中心化且無非許可制的網路，所有使用者皆可訪問此網路並驗證交易。
公鑰/私鑰：	公鑰和私鑰是兩個(透過高等數學運算導出)具特殊關係的極大數字與字母組合，其中一個數字(密鑰)的加密訊息只透過由對應的數字(密鑰)解密，反之亦然。透過數學運算選定(產生)兩個數字後，其中一個會加以保密(私鑰)，另一個則會公開(公鑰)，以確保操作安全。持有私鑰的用戶可以向持有公鑰的一方驗證其為該密鑰持有者。
參與票據：	參與票據： 由註冊海外機構投資人(FII)(本地海外經紀與本地機構經紀專業人員)向海外投資人發行的境外店頭市場可轉讓證券，有關海外投資人是有意投資於部份特定受限制本地股市(印度、中國深圳和上海的中國 A 股市場、部份中東市場、北非市場和韓國)，但並未向市場監管機構註冊的海外投資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經紀：	駐於中國的經紀，由投資經理人挑選並代表投資經理人在兩個在岸中國有價證券市場行事。
中國託管人：	駐於中國的託管人，在當地持續託管相關子基金的資產。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
RBC 政策：	負責任商業行為(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政策定義 1)以常態為本的篩選，例如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以及 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產業政策。以下連結載有更多資訊： 負責任商業行為政策
不動產投資：	於不動產證書、與不動產連結的公司股份和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投資。
參考貨幣：	若同一股份提供數種評價貨幣，則為主要貨幣。
規例 1060/2009：	就信用評等機構頒佈的 2009 年 9 月 16 日歐洲國會及理事會規例(EC)1060/2009

<u>規例 1286/2014 :</u>	歐洲主管機關針對 2014 年 11 月 26 日歐盟會議就零售和壽險投資商品的主要資訊文件規範
<u>規例 2015/2365 :</u>	就有關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重用和修訂規例(EU) 648/2012 (SFTR)而頒佈的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國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5/2365
<u>規例 2016/679 :</u>	2016 年 4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執委會法令(EU) 2016/679 保障自然人處理和自由移動個人資料的權利，並廢除 95/46/EC 指令（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
<u>規例 2016/1011 :</u>	2016 年 6 月 8 日歐洲議會及執委會法令(EU) 2016/1011 規範金融工具和金融合約指標使用的指數或衡量投資基金的績效
<u>規例 2017/1131 :</u>	就貨幣市場基金頒佈的 2017 年 6 月 14 日歐洲國會及理事會規例(EU)2017/1131
<u>規例 2019/2088 :</u>	歐洲議會與 2019 年 11 月 27 日議事有關金融服務產業永續相關揭露的 2019/2088 法規，也被稱為永續金融揭露法規（ SFDR ），其就結合永續風險與其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不利永續影響，及金融產品之永續相關資訊之透明度，為金融市場參與者設下統一之規則。
<u>規例 2020/852 :</u>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頒布 2020/852 規則，建立促進永續投資之架構及修正 2019/2088 規則（分類規則），並採行標準以判斷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環境。
<u>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u>	指受一項協議約束的交易，該協議規定交易對手轉讓有價證券，或與有價證券的所有權有關的獲保證權利（該保證由持有有價證券權利的認可交易所發出），協議不容許交易對手同時把特定有價證券轉讓或質押予多於一名交易對手，並須承諾於未來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買回該等有價證券或具備相同特性的替代有價證券，又或按轉讓人所指明受附買回協議（若屬交易對手賣出有價證券）和附賣回協議（若屬交易對手買進有價證券）所約束。
<u>RESA :</u>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u>RMBS :</u>	住宅不動產抵押證券： 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設立的一類不動產抵押債務證券，其現金流來自住宅貸款，例如有不動產、住宅權益貸款和次級不動產。
<u>證券型代幣：</u>	意指使用分散式帳本技術發行、記錄、轉移和儲存的金融工具。此證券型代幣符合 1993 年 4 月 5 日所修訂第 1 條第 19 點金融業規範所定義的金融工具。
<u>有價證券借出或借入：</u>	指交易對手轉讓有價證券的交易，而受借券人將承諾在未來某一日或應轉讓人的要求歸還有價證券，就轉讓有價證券的交易對手而言，該交易被視為有價證券借出；就獲轉讓證券的交易對手而言，該交易被視為有價證券借入。
<u>SFT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u>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是指： - 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 - 有價證券借出和有價證券借入； - 買入售回交易或售出買回交易 - 保證金借貸交易
<u>智能合約：</u>	意指平台管理方開發的電腦程式代碼，用以對平台上的資料執行預訂操作。
<u>永續投資：</u>	根據 SFDR，投資對環境目標具有貢獻的經濟活動，例如使用主要資源效率指標，計算能源使用、可再生能源、原物料、水與土地、廢棄物生產、溫室氣體排放，或會影響生物多樣性與循環性經濟的經濟活動，或投資於對社會目標具有貢獻的經濟活動，特別是有助於解決不平等現象，或培養社會凝聚力、社會統合、勞工關係，或投資於人力資本或社經弱勢的社群，但是，此等投資不得嚴重破壞任何此等目標，且被投資公司確實遵守良好的治理實務，尤其是在穩健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稅務遵循方面
<u>社會債券：</u>	發行人自行標注的債券，承諾將發債所得分配至可以為某些社會目標（例如取得基本服務、取得基本的基礎建設）帶來益處的專案、資產及／或活動。社會債券發行人通常會使用國際資本市場協會之社會債券原則定義的國際指引，建構其社會債券。社會債券的架構通常具有四大要素：使用所得、專案選擇流程、所得管理、報告。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性中心將會依據這些標準，評估社會債券。
<u>合資格主權發行人：</u>	屬於以下國家及／或超國家實體類別的發行人，作為規例 2017/1131 第 17.7 條的例外情況，符合分散風險的資格： - 歐洲聯盟； - 國家行政當局（國家或國有機構，例如新加坡或社會債務退休基金（Social Debt Retirement Fund） - CADES）； - 成員國的地區（例如：法國18個大區和101個省）及地方（例如：Société du Grand Paris、Rennes Métropole但亦包括斯德哥爾摩市或都靈市）或其中央行政當局； - 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 - 第三方國家的中央機關或央行，例如美國聯邦準備系統（聯準會）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項旨在打通中國大陸與香港股市的計畫，是一項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共同開發的有價證券交易和結算連結計畫。香港和海外投資人（包含 FII 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立的附屬公司，以向上交所／深交所提交日常指令的形式交易個別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預定合資格股票。預期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合資格股份及大陸證券交易所名單將不時受檢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交易額度的規則可能受檢討。

STP：

直通式處理作業，以處理透過電子形式進行的交易，毋須密鑰更新或人手干預。

結構性債務證券：

透過資產證券化設立的債務工具，包括 ABS、CBO、CDO、CMO、MBS、CMBS、RMBS 和 CLO。

次級債務：

在發行人違約或破產時，因為必須先針對優先債持有人履行所有義務，可能會導致次級債務證券遭到部分或全部損失。

永續債券：

發行機構自行標註債券，發行機構承諾將債券募集資金配置於對環境與社會目標有助益之專案、資產或活動（例如氣候變遷解決方案、取得必要服務、取得基本基礎建設）。典型永續債券發行機構採用國際準則之永續債券結構，例如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典型永續債券具有四個組成的結構 – 使用程序、專案選擇程序、管理程序、報告。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研究團隊將以這些準則來評估永續債券。

TBA：

預售：預售交易是指買入或沽售一項不動產抵押證券以供日後在議定日期結算的合約，但並不包括一個指定的不動產組合數目、不動產組合數目或將予交收的準確金額。

第三方國家：

成員國以外之國家；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屬於此類國家包括來自非洲、美洲、亞洲、澳洲及歐洲的國家

可轉讓有價證券：

指可在資本市場轉讓的有價證券類別（付款工具除外），例如：

- 股票和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合夥事業或其他實體，以及股票存託憑證；
- 債券或其他形式的證券化債務，包括該等有價證券的存託憑證；
- 賦予買賣任何該等可轉讓有價證券的權利或產生根據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利率或殖利率、商品或其他指數或指標釐定之現金結算的任何其他有價證券

TRS：

總報酬交換：衍生性工具合約，規定一名交易對手向另一名交易對手轉讓參考資產（股票、股票指數、債券、銀行貸款）的總體經濟績效，包括源自利息和費用的收入、價格變動的盈虧及信用虧損。

TRS 主要為未融資（「**未融資 TRS**」）：總報酬接收者毋須事先付款，便可獲取參考資產的總報酬；然後容許雙方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投資於特定資產（毋須支付額外成本便可持有資產）。

TRS 亦可為已融資（「**已融資 TRS**」），須於成立時先付款（通常建基於資產的市值），以獲取參考資產的總報酬。

UCI：

集體投資計畫

UCITS：

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評價貨幣：

計算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資產淨值的貨幣。同一子基金、類別或類股可能採用數種不同的貨幣評價（所謂的「多種貨幣」機制）。若類別或類股提供的貨幣有別於會計貨幣，在執行申購／轉換／贖回指示時或毋須支付匯率費用。

評價日：

為盧森堡的每個銀行營業日，並受到第 II 冊所述的例外情況所規限：

評價日亦等同：

- 資產淨值在發佈時所附的日期
- 指示所附的交易日
- 就評價規則的例外情況來說，指結帳日（即利用該日價格為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相關資產進行評價）

風險值：

風險值：一項根據發生機率和特定時限用作評估潛在虧損額的統計方法（見附件 2）

VNAV：

規例 2017/1131 定義的可變資產淨值

WAL：

加權平均壽命，指子基金內所有相關資產（反映各資產的相對持倉比重）距離法定到期日的平均時間

錢包：

以太坊錢包是一種讓用戶管理以太坊帳戶的應用程式，「錢包」包含用戶認證所需資訊，也是查看以太坊帳戶資產的管道。「錢包」持有人有權簽署交易並傳送到網路中。

WAM：

加權平均年期，指子基金內所有相關資產（反映各資產的相對持倉比重）距離法定到期日或（如較短）下一次把利率重設為貨幣市場利率之日的平均時間

認股權證：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一種，賦予權利而非義務在到期日前（美國認股權證）或於到期日（歐洲認股權證）按某價格（行使價）買進（認購權證）或賣出（認售權證）有價證券（通常為股票）。大部份認股權證「附加於」新發行債券或優先股，容許持有人買進發行人的普通股。認股權證一般可分拆，意味著如投資人持有附帶認股權證的債券，可賣出認股權證及保留債券。

一般條文

法巴基金是一家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以法巴百利達為名，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的年期無限的開放型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 簡稱「SICAV」），現行法巴基金名稱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生效。

本公司目前受到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法例第 I 冊中規範集體投資計畫的條文及 2009/65 指令和規例 2017/1131 的條文所規範。

本公司的資本以歐元（「EUR」）列示，並且在所有時間均相等於各子基金的淨資產總值，及以「股份」一節所述的不設特定面值的繳足股份代表。資本自動變動，毋須另行通知或採取有限公司增減資本所需的特定紀錄措施。本公司的最低資本由法例界定。

本公司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冊內以編號 B 33 363 登記。

本公司是一項傘型基金，該基金由多項子基金組成，各子基金具有本公司的獨特資產和負債。各子基金應具有董事會決定的特定投資政策和會計貨幣。

本公司是一家單一法人機構。

根據法例第 181 條：

- 股東及債權人就子基金或因子基金的組成、營運或清算所引致的權利以該子基金的資產為限；
- 子基金的資產是該子基金的股東的專有財產，而若子基金的組成、營運或清算引致債務，則子基金的資產是債權人的專有資產；
- 就股東之間的關係而言，各子基金被視為獨立實體。

董事會可隨時增設新的子基金，並於適當時間藉著更新公開說明書，披露新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發售方式。若法規有所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合適，股東可能透過報章公佈獲悉有關詳情。同樣，董事會可根據附件 4 的條文終止若干子基金。

公開說明書提到用於資產配置或計算績效費的所有指標指數均由在 Benchmark Register 註冊的指標指數管理者公佈，除非第 II 冊另行規定。有新註冊的指標指數管理者時，公開說明書會適時更新。

管理公司製作及保有詳細的書面計劃，敘述如果大幅變動、停止提供指標指數或指標指數管理者不在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註冊，公司將採取的行動。這些計劃可免費取得並應要求由管理公司提供。

行政及管理

本公司由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行事的董事會領導及代表。本公司把管理、稽核及資產託管服務委外。與這些職務相關的角色及職責載於下文。董事會的組成及服務供應商的名稱、地址及詳情列載於上文「一般資料」一節。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存管處、行政代理人、分銷商與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股東現時或可能涉及與本公司的管理和行政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其他財務、投資及專業活動。這類活動包括管理其他基金、買進及出售有價證券、經紀服務、存管及保管服務，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代理，包括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該等人士將確保不會因任何其可能牽涉的該等其他參與而損害其履行各自職務的績效。若出現利益衝突，董事及所涉及的有關人士須竭盡全力在合理時間內及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公平地解決該等利益衝突。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因此對本公司投資政策的定義和執行負責。

董事會授權 Mr Stéphane BRUNET（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擔任本公司認可簽署人的權利），及作為本公司的代表。

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是一家於 1988 年 2 月 19 日在盧森堡成立的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組織章程細則經過多次修訂，最近一次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修訂，於 2017 年 6 月 1 日生效，並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刊載於 RESA。其股本已繳足，合計達 300 萬歐元。

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執行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市場推廣職務。

管理公司在其職責範圍內及自行承擔費用的情況下，獲授權委託其挑選的第三方執行其部份或全部任務。

管理公司行使上述權力委託：

- 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公司擔負計算資產淨值、會計、客戶溝通、登記處（就記名與不記名股票而言）和過戶代理職責；
- 過戶代理人（Transfer Agent）在 Allfunds 區塊鏈平台收集、執行並確認投資人交易委託，區塊鏈系統便會完成股份/代幣登記/記錄，以執行債券型代幣業務。
- 管理本公司的投資部位及向上文「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投資經理人遵守其投資政策和限制。實際負責管理的投資經理人名單及所管理投資組合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的定期報告。投資人可索取最新的投資經理人名單，當中註明各投資經理人所管理的投資組合。

本公司亦向上文「一般資料」所述的顧問徵詢投資意見。

在執行有價證券交易及選擇任何經紀、交易商或其他交易對手時，管理公司及任何投資經理人將利用審查評鑑尋求整體而言最佳的條款。就任何交易而言，這將牽涉考量所有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例如市場規模、有價證券價格，以及交易對手的財政狀況及執行交易的能力。只要顯示出其能夠提供最佳的條款，投資經理人可從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內的公司中挑選交易對手。

此外，管理公司可決定委任分銷商／被委任人協助在本公司股份進行推銷的國家分銷本公司的股份。

管理公司將與若干分銷商／被委任人達成分銷及被委任人合約。

根據分銷及被委任人合約，在股東名冊紀錄的最終股東將由被委任人取代。

透過被委任人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可隨時要求把透過被委任人申購的股份轉至其本身名下。在該情況下，股東名稱將於接獲被委任人的轉讓指示後，即時記錄於股東名冊內。

投資人可直接向本公司申購，而不一定透過分銷商／被委任人進行申購。

本公司謹請投資人注意，只有當投資人自行及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才可直接針對本公司全面行使其投資人權利（特別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若投資人藉由以本身名義但代表投資人投資於本公司的中介人投資於本公司，則投資人不一定經常可直接針對本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投資人務請就本身的權利徵詢意見。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銷售機構）認購的投資人，在基金淨值計算錯誤、投資限制違規或其他錯誤情況下的賠償權利

若投資人透過金融中介機構（銷售機構）認購公司的股份或單位，且未以個人名義登記於公司名冊，當公司層級發生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違反投資限制或其他錯誤時，可能影響投資人應享有的賠償權利。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落實穩健、有效和可持續的薪酬政策，符合本公司的策略、風險承受水準、目標和價值。

薪酬政策符合並構成穩健和有效風險管理的一部份，並不鼓勵在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及條款與細則下承受超出適當水準的風險。

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包括：

- 訂立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及實務措施，以吸引、激勵和保留優秀的僱員；

- 避免利益衝突；
- 達成穩健和有效的薪酬政策及實務措施，以免承受過多風險；
- 確保符合長期風險及達到長期報酬目標；
- 設計及落實可持續和有責任的薪酬策略，而且薪金水準和結構對業務帶來經濟效益。

最新的薪酬政策詳情可於以下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com/en/remuneration-disclosure/> 查閱，亦可免費向管理公司索取。

存管處

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為法國巴黎銀行的分行。法國巴黎銀行於法國 **Registre du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Paris**（巴黎貿易及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為 **Société Anonyme**（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牌銀行，編號為 **662 042 449**，獲得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授權及受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金融管理局）監管，註冊地址為法國巴黎 **75009 義大利人大街 16 號**，透過盧森堡分行管理運作。盧森堡分行的辦事處位於 **L-1855 盧森堡甘迺迪大道 60 號**，經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批准，字號為 **B23968** 並受 **CSSF** 監管。

存管處履行三類職能，即(i)監督職責（定義見法例第 **34(1)**條）、(ii)監察本公司現金流量（如法例第 **34(2)**條所載）、及(iii)保管本公司資產（如法例第 **34(3)**條所載）。

在監督職責下，存管處亦必須確保：

- (a) 確保代表公司之有效股份的銷售、發行、再申購、贖回及註銷乃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 (b) 確保股份價值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計算。
- (c) 執行公司或代表公司之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指示與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
- (d)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須於一般時限內向其支付代價。
- (e) 確保本公司的收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應用。

存管處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該目標時刻凌駕任何商業利益。

若或當管理公司或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維持其他業務關係，同時委任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為存管處，便會導致利益衝突。

該等其他業務關係可能涵蓋有關下列各項服務：

- 法國巴黎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管理公司，進行的外判／轉授中間或後勤部門職能（例如交易處理、倉盤紀錄、交易後投資合規監察、抵押品管理、場外交易估值、基金行政管理包括資產淨值計算、轉讓代理、基金交易服務），或
- 選擇法國巴黎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作為交易對方或輔助服務供應商，以處理外匯匯兌執行或過渡性融資等事項。

存管處須確保有關存管處與同一集團內實體之間業務關係的任何交易，乃按常規交易原則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為處理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存管處已落實及維持一套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旨在：

- 識別及分析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
- 透過以下渠道記錄、管理及監察利益衝突情況：
 - 利用現存的永久措施處理利益衝突情況，例如維持分隔職務、獨立的匯報關係、職員的內幕人士清單；
 - 落實個案管理以 (i) 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例如制訂新的監察名單、落實新的中國牆（即從職能上及組織架構上把其存管職務與其他活動分隔）、確保營運基於各自的獨立利益進行及／或通知受影響的本公司股東，或 (ii) 拒絕進行任何會導致利益衝突的活動。
 - 落實職業道德政策；
 - 記錄利益衝突制圖，從而建立一個現存永久措施的清單，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或
 - 設立與 (例如) (i) 委任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服務供應商；(ii) 存管處的新產品／活動有關的内部程序，以評估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

倘產生有關利益衝突，存管處將承諾盡其最大合理努力，以公平解決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經考慮其各自的責任及職責）、及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獲得公平對待。

存管處可能將妥善保管本公司資產的職能轉授予第三方，惟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存管協議條文載列的條件。委任該等授權代表的過程、及其持續監察依循最高素質準則，包括管理如因有關委任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該等授權代表必須受到有效的審慎監管（包括最低資本要求、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督及外部定期審核），以託管財務工具。存管處的責任不應受任何有關轉授所影響。

授權代表與監管授權關係平行的存管處建立、或有獨立商業及／或業務關係時，可能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風險。

存管處執行並維護內部組織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加劇，規定此類獨立商業及／或業務關係，與授權代表選擇或監督授權代表在轉授協議內的表現無關。

存管處就其妥善保管職能的授權代表及副授權代表的名單，可於其網站查閱：

<https://securities.cib.bnpparibas/app/uploads/sites/3/2023/11/list-of-delegates-and-sub-delegates-of-bnp-paribas-s-a-appointed-depositary-of-ucits-funds.pdf>

該名單可不時更新。

有關存管處的託管職責、轉授及再轉授職能及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均可向存管處提出要求後免費索取。
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作為集團一分子，協助顧客與全世界不同時區的網路接軌，將部分業務流程委託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及／或第三方，並保有對盧森堡分行的最終問責及責任。支援內部組織、金融服務、中央行政及轉讓代理服務的實體名單，可於網站查閱：
<https://securities.cib.bnpparibas/luxembourg/>.

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連結至本公司國際營運模式的詳細資訊，可向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索取。

獨立性規定

管理公司挑選存管處的過程建基於穩健、客觀及預定的條件，並以保證本公司及其投資人利益為唯一目標。投資人可向管理公司查詢挑選過程的詳情。

會計師

本公司的所有帳目及交易均須由會計師每年審核。

投資政策、目標、限制及技巧

本公司的一般目標是為投資人帶來最大的投資資本增值機會，並為他們廣泛分散投資風險。因此，本公司的資產將主要投資於一系列以不同貨幣計值，及於不同國家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UCI 單位或股份、信用機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

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本公司只投資於優質短期流動性資產、規例 2017/1131 定義的貨幣市場工具、MMF 單位或股份、信用機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例如利率交換（IRS）、遠期和期貨）作避險目的，可以不同貨幣計值及於不同國家發行。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由董事會因應當時的政治、經濟、金融及貨幣環境決定。不同子基金的政策將有所差異，但有關政策必須根據第 II 冊所規定的各子基金限制範圍及個別特色和目標制定。

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多元化及分散風險的原則。因此，在不損及可能就一項或多項個別子基金訂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受到附件 1 所述的一系列投資限制所規範。就此而言，投資人應注意附件 3 所述的投資風險。

此外，本公司獲授權根據附件 2 所界定的條件及限制，對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使用若干技巧及工具，但有關技巧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必須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採用。當這些運作涉及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時，有關條件及限制必須遵守法例的條文。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運作均不得導致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偏離公開說明書所述的投資目標。

除非載於第 II 冊的各子基金投資政策另行規定，否則不能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而過往績效亦並非未來績效的指示。

本公司的貨幣市場子基金並非保證投資。投資於貨幣市場子基金有別於存款投資，投資於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本金面對波動風險。本公司並不依賴外部支援以保證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流動性或穩定每股資產淨值。股東須承擔本金虧損風險。

集體訴訟政策

管理公司已經定義適用於其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UCI)的集體訴訟政策。集體訴訟一般係指集合法律程序，為受到同一（非法）行為的多位受害人士尋求賠償。

管理公司依據其政策：

- 原則上將不主動加入集體訴訟（意指管理公司不在原告身分下，以發行機構為被告發動集體訴訟或在這類訴訟中擔任活躍角色）；
- 得於管理公司依自身之裁量認定符合下列要求之地區，被動加入集體訴訟：(i) 該集體訴訟確實可望充分產生效用（例如訴訟流程的預計收入高出其可預測成本）；(ii) 該集體訴訟確屬充分可預測；及(iii) 已掌握能對其作高效率健全管理之合理可用而確實有關的資料，並藉此對該集體訴訟之適合與否已有所評定；
- 對屬於集體訴訟範圍且已匯至管理公司之款項，減除相關之外部成本後，將所餘數額撥交該集體訴訟所相關之基金。

本管理公司得隨時修正上述集體訴訟政策，且情況特殊時，並得不受上列原則羈束而從權行事。

如欲瞭解本公司所適用之集體訴訟政策原則，可上管理公司網站查考，網址：<https://www.bnpparibas-am.com/en/footer/class-actions-policy/>。

永續投資政策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之全球永續發展策略，管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對永續發展之方法，包括 ESG 整合之執行、負責任商業行為標準，以及盡職治理活動（定義如下）於投資流程中，由基金經理於各子基金中適用。

ESG 意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治理（Governance），係為一般用於評估投資永續性之標準。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矢志對投資採取永續發展方法。然而，此一方法適用的範圍與方式，依照子基金種類、資產類別、區域及使用工具而有所不同。此外，部分子基金可能適用於額外投資方針，如第 II 冊所述。因此，永續發展方法的實施在所有投資組合中個別適用。除第 II 冊另有規定外，子基金的非金融分數將是就投資範疇中各子基金其標的主要證券及地理區域進行比較。

除第 II 冊另有規定外，各根據 SFDR 分類為第八條的子基金之非金融分數分析的涵蓋範圍，至少隨時必須為（以下稱「最低非金融分析」）：

- 由註冊辦公室位於「已開發」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信評為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發行的主權債，為其資產的 90%*；或
- 由註冊辦公室位於「新興」國家之大型資本公司，中小型資本公司發行的股票、信評為非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國家發行的主權債，為其資產的 75%*。

* 已知該等比率不包括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發展方法，包含涉及永續風險，統合於各子基金之各項投資流程，並包含以下要素：

- 負責任商業行為標準：**如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之負責任商業行為準則政策（「RBC」）之定義。此等標準包含以下方面：1) 以常態為本的篩選，例如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方針；以及 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產業政策。
 - 以常態為本的篩選：聯合國全球契約（www.unglobalcompact.org）定義了十項商業原則，以支持人權、勞工標準、環境盡職治理、反貪污等領域。同樣的，OECD 跨國企業方針也規定了企業的負責任商業行為準則。這兩項共同的架構在全球各地受到認可，且適用於所有產業。違反以上原則一項以上的公司，會被排除在子基金投資之外，而有違反之虞的公司則受到密切觀察，亦可能遭到排除。
 - 法巴資產管理亦定義了一連串與投資敏感產業有關的方針，列於 RBC 中。此等敏感產業中，未遵循方針所訂之最低準則的公司，會被排除在子基金投資之外。此等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礦業活動、核能、火力發電、菸草、爭議性武器、非傳統石油與天然氣、石棉。
- ESG 整合：**這涉及在子基金所投資的發行機構層級，進行以下三項非金融標準的評估：
 - 環境：例如能源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處理等；
 - 社會：例如人權與勞工權益、人資管理（員工的安全與衛生、多元化）；
 - 治理：例如董事會獨立性、經理人薪酬、尊重小股東權利等。

按照內部專有架構所定義的 ESG 分數，可用於協助證券發行人的 ESG 評估。ESG 整合係系統性地使用在所有投資策略上。整合與內嵌 ESG 因素於投資決策流程的過程中，由正式的 ESG 整合方針指導。然而，此等 ESG 整合（含 ESG 分數在內的方式與範圍）均內嵌於投資經理所決定之各投資流程中，投資經理在此方面須負全責。
- 盡職治理：**旨在為客戶強化持股的長期價值與長期風險管理，作為法巴資產管理對於擔任有效且盡職之善良資產管理人的承諾。盡職治理活動包括以下各種議合類別：
 - 公司議合：旨在透過與公司的對話，培養企業治理最佳實務、社會責任，以及環境管理。公司投入的關鍵要素之一是在股東年度常會上投票。法巴資產管理對於各種 ESG 議題，發行詳細的代理投票方針。
 - 公共政策議合：法巴資產管理旨在按照其公共政策盡職治理策略更全面地於所投資市場，以及指導、管轄公司行為的規定中，更全面地嵌入永續性考量。

ESG 評分框架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評分框架針對發行機構的 ESG 特徵進行評估。具體來說，將會產生：

- 公司在處理重大實質性 ESG 問題時，相較於同行的表現，在公司層面獲得的分數。
- 匯總投資組合中之公司獲得平均 ESG 分數的全球 ESG 分數。

發行機構的評分流程分為四個步驟：

1- 依據三項標準選擇 ESG 指標及賦予權重：

- 對發行機構業務具有重大影響之 ESG 問題的重要性。
- 可衡量性與洞察力。
- 根據品質適當及可隨時獲得之資料判斷的資料品質和可用性。

E、S、G 三個項目的個別權重在評分架構中至少占 20%。

2- 相較於同行業的ESG 評估結果

本評估主要與行業有關，可反映出 ESG 風險和機會在行業和地區之間不一定具有可比較性的事實。舉例來說，保險公司不如礦業公司重視健康和

安全。

每一個發行機構最初皆可獲得 50 分的基本「中立」分數。之後，將 ESG 三大支柱：環境、社會和治理的每一個分數進行加總。若發行機構的表現優於同行群體的平均水準，則某一支柱可以獲得正分。若表現低於平均水準時，即會獲得負分。

但是，未針對兩個普遍影響所有公司之問題進行與同行比較的評分，則會刻意「偏向」受影響最大的行業。這兩個問題是：

- 碳排放 — 採用絕對的碳排放衡量標準，對碳排放較低之發行機構及行業產生正向的偏向。
- 爭議性 — 更容易出現 ESG 爭議的行業分數略低，反映出風險（「登上媒體頭條」、聲譽或財務風險）增加。

整體結果為從 0 至 99 的中等程度 ESG 量化分數，可以看到每一個 ESG 支柱如何增加或減少發行機構的最終得分。

3- 定性回顧

除專有的定量分析外，該方法已考慮到使用收集自第三方來源的資訊、在內部深入研究氣候變遷等重大問題，以及瞭解發行機構和進行互動，針對發行機構進行定性回顧。

4- 最終 ESG 得分

結合定性和定量的輸入項目，依據從 0 至 99 不等的 ESG 分數，將發行機構與同行進行比較，然後採用十分位數進行排名。發行機構遭到風險資本額（RBC）政策排除至投資範圍外，則獲得 0 分。

SFDR 的永續投資

除上文外，部份基金可能具有 SFDR 第 9 條所指的永續投資目標，或擬將其部份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如附件 5 所揭露。

永續投資的目標是為透過其產品和服務以及永續實務措施，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公司提供資金。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內部是採用永續投資二元方法鑒定一家公司的資格。其結果不代表考慮之實體的各項經濟活動均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正面貢獻，而是表示考慮之實體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具有量化的正面貢獻，同時不會危及任何其他目標。此類衡量標準為下列標準中的門檻。因此，只要一間公司至少達到這些標準中的一個門檻，且未危及任何其他目標時，整個實體即具備成為「永續投資」的資格。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內部方法將數項準則整合於其永續投資的定義，該等準則被認為係使公司具備永續發展資格的核心組成部份，並且是互為補足。在實踐上，一家公司必須至少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才能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

1. 經濟活動符合歐盟永續金融分類標準（EU Taxonomy）目標的公司。若該公司有超過 20% 的收入符合歐盟永續金融分類標準，則可將該公司視為永續投資。透過此標準取得永續投資資格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續林業、環境恢復、永續製造、可再生能源、供水、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和修復、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技術、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其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s）的公司。若一間公司有超過 20% 的收入符合永續發展目標，以及不符合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的收入少於 20% 時，該公司即可取得永續投資的資格。透過此標準取得永續投資資格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 a. 環境：永續農業、永續管理用水和衛生、永續與現代的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設施、永續城市、永續消費和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護及以永續方式利用海洋資源、保護與恢復和以永續方式利用陸地生態系統、以永續方式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土地退化和生物多樣性喪失，
 - b. 社會：無貧困、零饑餓、糧食安全、所有年齡層的健康生活和福祉、包容與公平的優質教育及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婦女與女童賦權、提供用水和衛生設施、獲得可負擔與可靠穩定的現代能源、包容及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與具有生產力的就業及合宜的工作、具有彈性的基礎設施、包容及永續的工業化、減少不平等、包容與安全及有彈性的城市和人類居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訴諸司法的機會，以及有效、負責任和包容的機構、全球合作促進永續發展。
3. 一間高溫室氣體排放行業中的公司改變其商業模式，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攝氏 1.5 度以下的目標。透過此標準獲得永續投資資格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相較於相關行業及地理區域內的同行，具有同級最佳環境或社會實踐表現的公司。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依據其 ESG 評分方法，給予 E 或 S 最佳表現的評估結果。該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根據由可比較行業和地理區域之公司組成的同行群體進行評估。在環境或社會支柱方面之貢獻獲得超過 10 分的公司，即具有取得最佳表現者的資格。透過此標準取得永續投資資格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管理環境風險、永續管理自然資源、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可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設施，
 - b. 社會：健康和 safety、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益相關者管理（供應鏈、承包商、資料）、商業道德準備狀態、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項目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發展債券亦合資格作為永續投資，前提是在永續發展中心根據專有綠色／社會／永續發展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標的項目後，該等債務證券獲得「正面」或「中性」的投資建議。

被識別為永續投資的公司不應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不造成重大損害（Do No Significant Harm, 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措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使用其專有方法，根據該等規定評估所有公司。

有關內部方法的更多資訊，可瀏覽以下網站：[Sustainability documents - BNPP AM Corporate English \(bnpparibas-am.com\)](https://www.bnpparibas-am.com)。

符合分類規範的投資

分類規範旨在建立決定經濟活動是否環境永續的準則。歐盟分類規範是一個分類系統，根據本法規定義的六個歐盟氣候和環境目標，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

因此，為了決定特定經濟活動的環境永續性，分類規範定義並涵蓋六個環境目標：減緩氣候變化；適應氣候變化；水和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和保護；過渡至循環經濟；污染防治；以及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的保護和恢復。

要擁有符合分類規範的資格，經濟活動必須滿足以下四個條件：

- 根據技術篩選準則（TSC）被編定為合格的經濟活動；
- 對至少一項上述環境目標作出實質性貢獻；
- 對任何其他環境目標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 透過執行滿足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MNE）、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的十項原則最低社會要求的程序，以遵守最低社會保障，具體參考國際人權法案、勞動基準保障核心條約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

如附件5所揭露，為決定各子基金投資於符合分類規範的投資的資產百分比，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可能依賴第三方數據供應商。

儘管如此，符合分類規範的數據尚未廣泛流傳或發佈，某些發行人的活動需要進行額外的基本面分析才能計算在內，因此我們使用的分類數據未將其整合於考量範圍。

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目前正在改進收集符合分類規範的數據之方式，以確保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及適用性。公開說明書將於其後進一步進行相應更新。

有關內部方法的更多資訊，可瀏覽以下網站：[Sustainability documents - BNPP AM Corporate English \(bnpparibas-am.com\)](https://www.bnpparibas-am.com)。

方法之限制

採用非金融策略可能包含方法之限制，例如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三定義的「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

若未能滿足上述或第II冊所述之任何子基金的非金融標準時，投資經理會立即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尤其是應注意，若發展或更新監管措施，可能會導致檢討考慮 ESG 非財務標準的專有方法，則根據適用法規，可能會增加或減少產品分類、使用的指標或設定的最低投資承諾水準。

不利之永續性影響的透明度

子基金藉由適用 RBC(負責任商業行為準則)，及／或列於“[SFDR 揭露聲明: 永續風險整合與 PASI 考量](#)”（「揭露聲明」）之其他永續發展要素，以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PAI）。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員工、人權、反貪汙及反腐敗等相關之永續性因素，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非屬第 8 條或第 9 條分類之子基金，透過適用基於常態為本篩選的 RBC(負責任商業行為準則)和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產業政策。於其投資流程，考量對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指南的第 10 號指標，以及關於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第 14 號指標。

第 8 條或第 9 條分類下之子基金，透過敘於揭露聲明中一或多個指標之結合，並且依據標的資產，在子基金層面考量、處理或緩減主要不利影響。

除揭露於附錄五之表格所提及者外，透過敘於揭露聲明中永續發展要素，下列指標在每一子基金層面獲得考量、處理或緩減（「一般 PAI 方法」）：[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 (GHG) 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 GHG 密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行業的能源消耗密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指南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南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間之不當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露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欠缺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欠缺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密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 PAI 揭露之資訊，請見以下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按照SFDR之分類

依據SFDR，子基金應分為三類：

- => 以永續投資為目標的子基金（請參照「**第九條**」）：永續投資係定義為投資對環境目標具有貢獻的經濟活動，例如使用主要資源效率指標，計算能源使用、可再生能源、原物料、水與土地、廢棄物生產、溫室氣體排放，或會影響生物多樣性與循環性經濟的經濟活動，或投資於對社會目標具有貢獻的經濟活動，特別是有助於解決不平等現象，或培養社會凝聚力、社會統合、勞工關係，或投資於人力資本或社經弱勢的社群，但是，此等投資不得嚴重破壞任何此等目標，且被投資公司確實遵守良好的治理實務，尤其是在穩健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稅務遵循方面。
- => 促進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子基金（請參照「**第八條**」）：此等子基金可促進其他特性、環境或社會特性，或此等特性的組合，但是，此等投資的對象必須遵守良好的治理實務。
- => 其他未被分類於第八條或第九條之子基金

最新之公開說明書，所有子基金不是歸類於第八條就是第九條。請參閱第II冊的公開說明書之每一子基金的SFDR分類。

於第八條與第九條情形中，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定義內部的分類方法，部分子基金可分類為「永續主題」、「標籤」、「減少碳排放」、「影響力」，如下：

- => **永續主題**：此類子基金尋求對於轉型至更永續性經濟的特定主題配置資本，並可受惠於所預期這些主題的未來成長。它們投資於其產品、服務或營運可正向貢獻於主題所強調的社會及/或環境挑戰的公司或專案；
- => **標籤**：此類子基金滿足至少一項永續標籤 (ISR 標籤, 比利時 Towards Sustainability, 等...)的要求，其由獨立驗證單位認定；
- => **減少碳排放**：此類子基金涵蓋溫室氣體相關限制策略。它們包含整合溫室氣體相關投資組合限制的低碳產品，例如相對參考指標降低投資組合的碳足跡水準，以及聚焦於淨零排放的策略，其為個別公司須根據設立之準則條件符合明確的淨零排放路徑，如我們的 NZ:AAA 架構所指的已達成或已規畫進行達成淨零排放；
- => **影響力**：此等子基金投資意圖，係在財務報酬外，對可計量正面社會及/或環境影響有所貢獻。影響力投資程序包含意圖性、額外性與影響衡量性。

以下表格根據上述標準區分，並註明其根據SFDR之分類：

子基金	ESG 類別	SFDR分類
法巴水資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永續主題+標籤	第九條
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原名為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永續主題+標籤	第九條
法巴全球環境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永續主題+標籤	第九條
法巴社會包容成長基金	永續主題+標籤	第八條
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永續主題+標籤	第九條
法巴永續歐洲股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標籤	第八條

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標籤	第八條
法巴永續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標籤	第八條

因上述子基金清單與 SFDR 分類可能隨時變動，公開說明書將相應更新。

關於法巴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方法的更多資訊與文件，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s://www.bnpparibas-am.com/en/our-approach-to-responsibility/as-a-responsible-investor/>。

截至此公開說明書日期，以下子基金受益於比利時 Towards Sustainability 標籤：

- 法巴水資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原名為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法巴全球環境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法巴社會包容成長基金
- 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法巴永續歐洲股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法巴永續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截至此公開說明書日期，以下子基金受益於法國 SRI 標籤：

- 法巴水資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法巴全球環境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法巴社會包容成長基金
- 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上述受益於法國 SRI 標籤之子基金，如其投資政策的部分，必須遵守 2024 年 3 月 SRI 標籤參考架構所提供之排除標準清單。清單可於下列連結取得：<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投資人應注意由標籤提供者要求之限制可能不定時變動，因此可能驅動這些子基金永續投資政策之修改。

流動性風險政策

本管理公司已經建立、實施，並持續採用流動性風險政策，以及備妥嚴格謹慎的流通性管理程序，得以監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保證子基金可以在正常情況下，隨時依據股東之要求，履行贖回其股票的義務。量化與質化措施適用於確保投資組合具有適當的流通性，且子基金可以履行股東的贖回需求。此外，將定期檢視股東的集中程度，以評估股東可能會對子基金流動性造成的影響。

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會個別進行檢視。本管理公司之流動性管理政策，已考量投資策略、交易頻率、標的資產流動性（與其估值），以及股東基礎。董事會或本管理公司認為必須及適當地保護股東，同時可以在其他方法中，使用特定的工具管理流通性風險，如以下招募文件章節所述：

✓ 章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轉換與贖回股份」：

董事會得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以及任何股東要求贖回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任何股份類別任何股份之權利，以及發行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股份。

✓ 章節「認購、轉換與贖回股份」：

董事會得依據盧森堡法律規定之條件，決定針對同意部分或全部以實物分配證券的股東，支付贖回價。若本公司於一個估值日，收到淨贖回之申請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則董事會得全權決定選擇依據比例，限制各贖回（並轉換）申請，使該估值日之加總贖回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章節「搖擺訂價」：

在特定情況下，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在一個估值日進行調整。

股東想要自行評估標的資產流動性風險時，應注意子基金之完整投資組合持份，均列於最近期的年報或半年報當中。



股份

股份類別、子類別及類股

A. 類別

董事會將可在各子基金內增設及發行以下股份類別，並在現有股份新增評價貨幣。

投資人應查詢管理公司網站以了解股份類別的發行情形。(www.bnpparibas-am.com)

類別	投資人	每股初始申購價 ⁽¹⁾⁽²⁾⁽³⁾	最低初始申購 ⁽²⁾ (歐元或相等其他評價貨幣)
經典	所有	參考貨幣為 100，以下除外： 離岸人民幣、捷克克朗、挪威克朗、紐西蘭幣、波蘭茲羅提、瑞典克朗和南非蘭德：1,000 日圓和匈牙利福林：10,000	無
N			
Privilege	分銷商 ⁽⁴⁾ 經理人 所有		- 分銷商 ⁽⁴⁾ ：無 - 經理人：無 - 其他：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
I	機構投資人 UCI		機構投資人：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 UCI：無
Life	AG Insurance		無
B	認可分銷商		
K	認可分銷商		
X	認可投資人	參考貨幣為 100,000， 以下除外： 離岸人民幣、捷克克朗、挪威克朗、紐西蘭幣、波蘭茲羅提、瑞典克朗和南非蘭德： 1,000,000. 日圓和匈牙利福林：10,000,000	無
T-DLT	認可投資人	100,000 – 歐元	無

(1) 不含入場費（如有）

(2)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核可

(3) 當於特定評價日有擺盪價格機制啟動之情形，每股初始申購價會相應調整

(4) 於歐洲經濟區成立的分銷商，(i) 依據適用之法令與規範禁止接受與保留來自第三方之利益，或 (ii) 與其客戶另有關於投資服務之費用安排條款，不接受或保留來自第三方之利益。

B. 子類別

部份子基金可增設以下子類別：

- MD/QD

此子類別每月（MD）或每季（QD）分配股息

此子類別可能會重複（例如「MD.2」、「MD.3」...），以配合不同的配息安排。

- 避險 (H)

此子類別旨在就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外幣匯兌風險以其參考貨幣進行避險。若投資組合和／或申購和／或贖回的資產淨值出現變動，則會盡量在特定範圍內進行避險（若不時出現未能遵守該等限制的情況，則會重新調整避險範圍）。因此，我們概不保證外幣匯兌風險將被完全中和。此子類別的貨幣在其面額中列示（例如，就「法巴巴西股票基金」子基金而言，「經典H EUR」指以歐元進行避險的子類別，而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投資為巴西里耳）。

- 報酬避險 (RH)

此子類別旨在把投資組合的報酬避險：

- 由子基金的會計貨幣（而非標的貨幣投資）避險為子類別的計值貨幣。

- 或是由一項另類貨幣到上述會計貨幣避險為子類別的計值貨幣。

若投資組合和／或申購和／或贖回的資產淨值出現變動，則會盡量在特定範圍內進行避險（若不時出現未能遵守該等限制的情況，則會重新調整避險範圍）。

此子類別的貨幣在其面額中列示，例如，

- 「經典RH EUR」指以歐元進行避險的子類別，而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為美元）。

- 「U2 RH AUD」指以澳幣進行避險的子類別，其相對另類貨幣(美元)到子基金的會計貨幣(歐元)，而投資組合具有日圓部位。

每有子基金之RH類別，其對投資組合報酬避險是來自一項另類貨幣到會計貨幣之情形，將會在第II冊中說明。



- 單一貨幣

此子類別僅以參考貨幣評價及發行，並透過該子類別的面額列示，有別於子基金的會計貨幣（例如「經典 USD」指以美元發行及評價的類別，而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為歐元）。

- Plus

此子類別預留給認可分銷商及投資人，設有特定最低初始申購量。

「經典 Plus」類股的最低初始申購如下：

✓ 每項子基金100,000：「法巴歐元貨幣市場基金」與「法巴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Privilege Plus」類股的最低初始申購如下：

✓ 每項子基金2,500萬：「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 Plus」類股的最低初始申購量如下：

✓ 每項子基金2,500萬：「法巴科技創新股票基金」、「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原名為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永續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每項子基金5,000萬：「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 每項子基金1億：「法巴全球環境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未於上述之子基金，最低初始申購量如下：

✓ 「經典Plus級別」每項子基金10萬

✓ 「Privilege Plus級別」每項子基金2,500萬

✓ 「I Plus級別」每項子基金2,000萬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

- Solidarity

在此子類別中，非政府組織及／或慈善組織（慈善機構）受益於部份已收取費用及成本。所選出之慈善機構名單可於公司之年報或半年報中及第II冊所揭露之相關網址內取得。

「Solidarity BE」類股的應付入場費分拆如下：慈善機構為 0.05%，下單代理最高為2.95%。即使下單代理放棄其佣金，慈善機構仍有成本。

其他個別成本詳載於第II冊中。

- U

除非另有規定，此子類別可複製現有類別(例如「U」為「經典」、「UI」為「I」、「UP」為「Privilege」...)，由被授權分銷為其自身或其客戶決定。

- 股份序列

I Plus、X、U、B、K類別可能會依據明確授權之經銷商而重複多次(例如「U2」、「UP3」)。

這些子類別的其他特色及費用結構與相同子基金的母類別的特色相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

C. 資本／配息類股

上述任何股份類別／子類別以資本及／或配息類股發行，定義如下。

1. 資本

資本股份把收益全數留作再投資。

2. 配息

配息股份可每年、每月("MD")或每季("QD")向股東支付股息。

持有各相關子基金的配息股份的股東將每年在週年大會上對董事會宣派股息的建議作出決定，股息乃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定的限制而計算。因此，在符合法規最低資本限制範圍內，股東會議有決定本基金之子基金是否做出分派之權力。分派可從淨投資收入或資本支付。

在某些市況下，若分派股息將不符合股東的利益，將不會作出有關分派。

若董事會認為合適，亦可決定分期期中股息。

董事會就所確定的股息及期中股息決定支付方式。原則上，股息應以該類股的參考貨幣支付（以不同貨幣付款引致的匯兌費用將由投資人承擔）。

董事會得決定透過發行新股分進行配發股息。

若股東在付款日起計五年內並未領取已宣派的股息及期中股息，該等股息將會失效，並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

本公司不會就已宣派但未領取的股息或期中股息支付利息。在法定期限內，本公司將會代表子基金的股東持有上述股息或期中股息。

D. 股份法定形式

所有股份以記名形式發行，包含「T-DLT」股份。

所有股份由「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登記代理登記於存放在盧森堡的特定名冊上。除非另行規定，否則股東將不會接獲代表其股份的股票，但將獲發單位登記確認書。

根據 2014 年 7 月 28 日頒佈的盧森堡法例，所有實物不記名股票已取消。被取消股票的當約現金已寄存於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

E. 所有股份的一般條文

董事會可選擇於現有類別或類股增設新的評價貨幣，以及在 CSSF 的事先批准下，於規範與上文第 A、B 和 C 點所載者相同的現有子基金增設新的股份類別、子類別和類股。該決定將不會公佈，但會刊登於 www.bnpparibas-am.com，而下一版本的公開說明書亦將作出相應更新。

董事會可偏離每股初始申購價。

董事會亦可隨時決定把在同一子基金、類別或類股內發行的股份分拆或合併為董事會本身決定的股數。該等股份的總資產淨值必須相等於發生分拆／整固事件時存在的經分拆／合併股份的資產淨值。

若類別／類股的資產跌至低於 1,000,000.00 歐元或等值，董事會保留根據股東的最佳利益將其清算或合併至另一類別／類股的權利。

若股份由獲授權人士以外的人士持有，有關股份將轉換為合適的類別、類股或貨幣。

股份必須全額繳付及以不設面值的形式發行。除非另行規定，否則不設股數限制。除非獲法例豁免，否則股份所附的權利為 1915 年 8 月 10 日的法例所述的權利。

零股發行最小單位為千分之一股。

本公司的所有完整股份不論價值，均附有相同的投票權。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股份在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清算所得款項方面擁有同等權利。

若投資人未提供特別資訊，所收到的交易指示將會以類別的參考貨幣處理。

當透過金融仲介（例如平台或結算所）以多幣種股份類別交易時，投資者應確保該仲介有能力以基準貨幣以外之額外貨幣正確交易。

F. 分散式帳本系統的應用及登記服務提供商的作用

1. 債券型代幣於私有區塊鏈發行

Allfunds 區塊鏈是以開放原始碼區塊鏈 Hyperledger Bessu 為架構所建制的私有許可制區塊鏈網路。

2. 分散式帳本技術與 Allfunds 區塊鏈網路的使用說明

股份登記的最終依據與股份所有權證明皆以分散式帳本技術記錄儲存。交易委託透過分散式帳本技術執行，並備份於傳統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系統以進行同步管理，確保必要時可順利啟動可逆機制。在過戶代理人生成代幣之前，兩個系統會進行實時對帳，當對帳結果（股份數目、現金金額、資產淨值（NAV）價格）一致，即確認委託，代幣即會被分配到投資人的帳戶。

3. 「錢包」與私鑰的應用

所有相關機構（Allfunds 銀行與法國巴黎盧森堡分行）均持有並負責保管私鑰。私鑰用途包括（i）存取以太坊帳戶及含有股東身份識別資訊（ID）的「私人群組」；（ii）代表股東（Allfunds 銀行作為投資人的次保管機構）或發行人（法國巴黎銀行盧森堡分行代表公司）簽署交易。

4. 智能合約在證券型代幣發行與轉移的應用

智能合約持有者為 Allfunds 區塊鏈。當本公司（或代表公司的過戶代理人）執行交易委託時，即觸發鑄造/銷毀代幣流程。儲存證券型代幣的 Allfunds 區塊鏈實施角色型存取控制（RBAC controls, Role-Based Access Control）機制，確保只有公司/過戶代理人的區塊鏈地址具備執行交易的權限。

5. 私鑰遺失

若私鑰遺失，過戶代理人可以生成新私鑰，由法國巴黎銀行的資訊科技（IT）服務提供商 Allfunds 區塊鏈將這些新私鑰與現存代幣重新連結。

6. 可逆機制

若技術系統因故中斷，過戶代理人評估透過 Allfunds 區塊鏈管理委託具暫停風險時，應立即通知管理公司。自該刻起，董事會有權隨時啟動可逆機制。

股份的申購、轉換及贖回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申購（透過定期儲蓄計畫進行）、贖回和轉換計畫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畫在同意的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應付的入場費可能高於標準申購的水準。

投資人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被委任人（「被委任人」），以處理其在本公司持股的所有相關行動。

根據本委託，被委任人必須：

- 向本公司寄發按類別、類股、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申購、轉換和贖回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該位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人的指示行使該投資人的投票權（如有）。

被委任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被委任人向投資人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人應知曉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被委任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如欲知更多詳情，投資人可向其慣常分銷商索取相關申購文件。

初步資料

股份的申購、轉換及贖回須參考其仍未知的資產淨值，並可能涉及一定數量的股份或金額。

董事會保留以下權利：

- (a) 因任何理由而拒絕接受全部或部份申購或轉換要求；
- (b) 在任何時間贖回由不獲授權買進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所持有的股份。
- (c) 拒絕接受任何懷疑使用與擇時交易及積極交易相關的做法的投資人的申購、轉換或贖回要求，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其他投資人，特別是透過收取不高於指示金額的 **2%** 的額外退場費，該費用將由子基金保留。

董事會獲授權訂定最低的申購、轉換、贖回和持有金額。

提交申購申請及其名稱顯示其屬於同一集團或具有一個中央決策機構的實體提出的申購將會一併集合，以計算最低申購金額。

若一項股份贖回或轉換要求、合併／分拆程序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股東持有數目或帳戶內總淨值低於董事會所定的最低數目或價值，本公司可能贖回所有股份。

在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董事會獲授權暫停股份的發行、轉換及贖回，以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董事會可基於股東利益決定停止一項子基金、類別及／或類股的申購或轉換入申請，並以其決定的條件及時間執行。法巴概不就有關決定刊發任何通告，但將更新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就打擊清洗黑錢程序而言，於下列情況下，個人申購表格必須隨附由主管機構（例如大使館、領事館、公證人、警司），或受相等於盧森堡或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身份識別標準的標準所規範的金融機構所認證的申購人身份證或護照；而法人機構的申購表格則必須隨附商業及公司法人登記的摘錄：

1. 向本公司直接申購；
2. 在一個國家透過當地專業金融業中介進行申購，而該國並無施加相等於盧森堡標準的身份識別責任，以防止金融體系被用作清洗黑錢用途；
3. 透過一家附屬公司或分支辦事處進行申購，而若適用於該公司或辦事處的母公司的法例，並無規定該母公司必須確保其附屬公司或分支辦事處遵守相等於盧森堡法例所規定的身份識別條文，該母公司必須受相等於盧森堡法例所規定的身份識別責任所規範；

若提供資金的金融機構並不受相等於盧森堡法例所規定的身份識別責任所規範，本公司亦必須識別資金來源。在資金來源獲識別前，申購可能暫時凍結。

在已與金融行動特別組織簽署打擊清洗黑錢協議的國家居住的金業專業人士，普遍被視為須承擔相等於盧森堡法例所規定的身份識別責任。

處理個人資料

根據 GDPR，提交訂閱要求時，公司和管理公司（資訊控管者）可能會收集、紀錄、儲存、調整、轉移或處理及使用投資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以管理其帳戶與商業關係（如維護股份持有人註冊登記、處理要求、阻檔未獲授權的帳戶侵入動作、進行統計分析、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資訊和/或遵守各項法令規範）。依使用狀況要求的程度，投資人可進一步授權和公司不同服務提供商分享此資訊，包括部份成立於歐盟以外區域的業者，它們可能需要處理這些個人資料以進行服務並盡其法律義務，但資料保護要求或許無法達到歐盟的水準。個人資料可能會特別為了存檔、處理交易單、回覆股份持有人請求等目的而做處理，並提供他們其他產品和服務的資料。除非有特定法令要求或因應合法商業目的需求，公司或其管理公司都不能揭露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相關詳情可參考管理公司的「資料保護公告」和「個人資料隱私專章」，都能經由以下連結 <https://www.bnpparibas-am.com/en/footer/data-protection/> 檢視。

每位個人資料已處理過的股份持有人有運用他/她/它個人資料的權利，如果資料有誤或不完整，可以要求改正。

申購

股份將按相等於每股資產淨值加上表所述的人場費發行。

本公司必須在第 II 冊所述的各子基金詳細條件中明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指示，該指示才可於既定評價日按資產淨值執行。在該限期後接獲的指示，將於下一個評價日按資產淨值處理。

指示必須包括上文所述與識別申購股份及申購人身份相關的一切所需資料，才會獲本公司接納。

除非個別子基金另行規定，否則每股申購價將於第 II 冊所界定的時間內，以相關股份的評價貨幣之一支付，並附加適用的人場費（如需要）。若股東要求，金額可以評價貨幣之一以外的貨幣支付，匯兌費用將由該股東承擔。

若無法肯定適當的款項將於規定的付款時間內送達存管處，或若指示不完整，本公司將保留延遲處理及／或取消申購要求的權利。董事會或其代理可在處理有關要求時徵收額外費用，以反映按一般市場利率計算的積欠利息，或取消股份配發（如適用），並要求就其因付款無法於規定的時間內送達所引致的任何損失獲取賠償。在接獲填妥的申購要求及款項或不可撤回地保證款項將於限期前支付的文件前，將不會派發股份。本公司並毋須就延遲處理不完整的指示負責。

在申購後剩餘的任何可用結餘將返還予股東，除非有關金額少於 15 歐元或其等值外幣（視情況而定）。未返還的金額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董事會可接受根據盧森堡法例所界定的條件，特別是上文「一般資料」一節所述就會計師提交評價報告的責任，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換取實體可轉讓有價證券，只要該等可轉讓有價證券符合第 II 冊所述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訂定的投資政策及限制。除非另行規定，否則該項交易的成本將由申請人承擔。

轉換

在不影響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具體條文的情況下，股東可要求把其部份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股份。新發行股份的數目及交易所產生的成本根據下述公式計算。

投資人只可在以下類別之間進行轉換：

至 從	經典	N	Privilege	I	Life	U,UP	X	B	K	Plus
經典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適用	可以 ⁽¹⁾	不可	不可	不可	不可
N	不可	可以	不可	不可	不適用	不可	不可	不可	不可	不可
Privilege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適用	可以 ⁽¹⁾	不可	不可	不可	不可
I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適用	可以 ⁽¹⁾	不可	不可	不可	不可
Lif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 UP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不可	不可	可以
X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適用	不可	可以	不可	不可	可以
B	不可	不可	不可	不可	不適用	可以 ⁽¹⁾	不可	可以	不可	不可
K	不可	不可	不可	不可	不適用	可以 ⁽¹⁾	不可	不可	可以	不可
Plus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適用	可以 ⁽¹⁾	可以	不可	不可	可以 ⁽²⁾
T-DLT	不可	不可	不可	不可	不可	不可	不可	不可	不可	不可

- (1) 僅於董事會核可情形下允許轉換，並且投資人須符合 U 級別資格要求。
- (2) I 轉換至 I Plus 需經 (i) 相關 I Plus 級別申購狀況之會議，及(ii) 董事會之核准。
- (3) 只限相同類別（例如：I Plus / I Plus 可以轉換，但 I Plus / Privilege Plus 則不可）

子類別的轉換原則與其母類別的原則相同。

本公司必須在第 II 冊為各子基金明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轉換指示，該指示才可於既定評價日按資產淨值執行。在該限期後接獲的指示，將於下一個評價日按資產淨值處理。

自動轉換

一直持有至發行第三週年的「B」及「K」股，將根據有關「B」或「K」股及其相應「經典」股的相關每股資產淨值，自動轉換至相同子基金的相應「經典」股份類別，費用全免。

自動轉換按以下機制進行：

- (i) 就「B」股而言，於發行第三週年後一個月內的預定轉換日（經管理公司不時釐定）。
投資人應注意，若仍有待贖回或轉出之指示於相應將被轉換之任何股份中，剩餘將被轉換至「經典」類別之股份將於下一月份轉換。
- (ii) 就「K」股而言，於發行第三週年當日；
- (iii) 若轉換日並非評價日，則下一個評價日。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有關轉換可能引致股東承擔稅務責任。股東應諮詢稅務顧問，就其自身情況尋求建議。

轉換公式

分配至新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股份數目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D}$$

- A 分配至新子基金的股份數目；
 B 將被轉換的原子基金的股份數目；
 C 原子基金在相關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D 新子基金在相關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
 E 兩項相關子基金的貨幣在交易當時適用的匯率

投資人須就按其要求進行的任何外匯交易支付費用。

就帳戶所持的股份（不論是否包括零股）來說，在轉換後剩餘的可用結餘將返還予股東，除非有關金額少於 15 歐元或其等值外幣（視情況而定）。未返還的金額將被視為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

贖回

I. 一般規則

在公開說明書所規定的例外情況及限制的規範下，所有股東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股份。

本公司必須在第 II 冊所述的各子基金條件中明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指示，該指示才可於既定評價日按資產淨值執行。在該限期後接獲的指示，將於下一個評價日按資產淨值處理。

指示必須包括上文所述與識別相關股份及股東身份相關的一切所需資料，才會獲本公司接納。

除非就個別子基金另行規定，否則每股贖回價將以申購時的貨幣償付，並扣除適用的退場費或 CDSC（如需要）。

若股東要求贖回金額以申購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在該情況下，匯兌成本將由股東承擔，並從贖回價扣除。股份的贖回價可能高於或低於申購（或轉換）時支付的價格，這將視乎資產淨值在期內上升或下跌。

若指示不完整，本公司將保留延遲處理贖回要求的權利。本公司毋須就延遲處理不完整的指示負責。

在董事會的個別批准下，可以實物形式進行贖回，只要其餘股東不會因此受損，及本公司的會計師擬備一份評價報告。在該情況下可能轉讓的資產類別，將由經理人考量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後確定。有關轉讓的成本或須由申請人承擔。

若於評價日就一項既定子基金所接獲的總淨贖回／轉換申請，涉及相關子基金 10%* 或以上的資產淨值，則董事會可決定按比例分拆及／或遞延贖回／轉換申請，以便把截至當日的贖回／轉換股份的數目減少至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任何因此遞延的贖回／轉換申請，將較於下一個評價日接獲的贖回／轉換申請優先處理，但仍受到上述資產淨值 10%* 的上限所規範。

* 就「法巴日本小型股票」子基金來說為 5%。

就帳戶所持的股份（不論是否包括零股）來說，在贖回後剩餘的可用結餘將返還予股東，除非有關金額少於 15 歐元或其等值外幣（視情況而定）。未返還的金額將被視為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

II. 證券型代幣的可逆性

董事會有權將以分散式帳本技術記錄的證券型代幣轉移成以傳統格式記錄。

III. 就「貨幣市場」子基金實施的特定流動性管理政策

投資經理人會審慎監察子基金的流動性，因其負責確保子基金可滿足任何必要的資金流入及流出，避免子基金的結構與流動性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錯配及股東集中度。如有需要，最低每日和每週流動性規管上限可調高，惟須考量以下各項：

- 子基金規模；
- 預期資金流 - 股東集中度；
- 市場狀況；

流動性風險時刻受監察，主要透過經以下方式把流動性部份維持高於每日和每週規管要求：

- 使用只透過 24 小時買權訂立的附賣回協議和附買回協議；
- 訂立流動性甚高的票據之可能性，例如國庫券、存款證、可轉讓歐洲商業票據和商業票據；
- 確保單一股東所持的股份價值（若其佔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重大比重）不會顯著影響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董事會的決定，股份可能獲准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或（如適用）在另一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概無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費用與成本

投資人支付之成本

由投資人直接支付之最高費用，可能在特定的作業狀況下單獨支付(入場、轉換、退場)：

類別	入場費	轉換費	退場費	CDSC	
經典	3%	1.50%	無	不適用	
N	無		3%		
Privilege	3%		無		
I	無	無	不適用		3%
Life					
X					
B					
K		1.50%	不適用	2.25%	
T-DLT	無				無

轉換：

- ✓ 若轉換至入場費較高的子基金，尚需支付其間之差額。

CDSC：

- ✓ 或有遞延銷售費：支付予管理公司，用作支付分銷商酬金的費用。該費用從贖回所得款項扣除，並按贖回資產淨值計算。
- ✓ 若「B」或「K」股於發行的第三週年之前贖回，按下表所列最高比率就贖回股份徵收 CDSC：

自申購起期間	最高CDSC	
	B	K
0-1 年	3.00%	2.25%
1-2 年	2.00%	1.50%
2-3 年	1.00%	0.75%

為釐定持有股份的年數：

- 應使用股份發行的週年日；
- 股東從相同子基金或另一項子基金轉換時所接收的股份之持有期對應所轉換股份的持有期。

CDSC的適用比率經參考贖回股份在發行後的時間總長而釐定。

任何 CDSC 金額均按贖回資產淨值計算。

由子基金支付之費用與支出

各子基金都會收取服務費或產生明確的專屬費用。非專屬於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費用與開支，則依據各自之資產淨值的比例，分配至所有子基金中。

此等費用與開支是在各估值日進行計算，並每月從子基金、股份種類或股份類別的平均淨值中，支付給管理公司。收取之金額會依據資產淨值的價值而不同。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第 II 冊，以瞭解您投資之子基金適用的年費與收費詳細資訊。

慈善級別費

由公司董事會所選出之非政府組織及/或慈善組織，於“Solidarity”級別支付之費用。慈善機構名單可於公司之年報或半年報中及網址 www.bnpparibas-am.com 內取得。

分銷費

用作支應分銷商酬金，附加於管理公司就其服務收取的管理費分額的費用。

特殊開支

管理、績效、分銷及其他費用除外由各子基金承擔的開支。這些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 針對子基金徵收之任何關稅、稅費、稅金，或類似收費的全額與利息
- 訴訟或稅務申索費用

間接費用

針對所有子基金，為本公司投資的相關 UCITS 及/或 UCI 所引致，包括在 KID 所述的持續費用內。

於第 II 冊，最高間接費用只敘述於投資其資產超過 10% 於 UCITS 及/或 UCIs 的子基金。

管理費

用作支應資產經理人及（除非第 II 冊另行規定）分銷商就推銷本公司股份收取的酬金的費用。

管理公司得依據適用的法規與法律，運用佣金、回扣、折讓或折扣等形式支付費用之部分或全部予投資公司、提供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服務之任何人，詳細情形如下所述。

該費用之目的主要是在考量股東的最佳利益下，促進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化和管理。

此類費用可以採取管理費百分比的形式，也可以依據下文之「佣金或回扣」和「折讓或折扣」段落所述的方式，採取固定金額或固定費率的形式。

佣金或回扣

管理公司可能會針對涉及第三方或外部服務提供商的活動，支付佣金或回扣，作為以下服務的報酬：

- 訂定股票認購、持有和安全託管程序
- 保存與分發銷售和法律文件
- 傳送或提供法律規定的出版物或其他出版物
- 受託管理公司或代表其針對洗錢、說明需求等方面進行盡職調查。
- 處理投資人要求
- 任命和監督子經銷商

即使最終將佣金和回扣全部或部分轉移給投資人，也不能視為折讓或折扣。

折讓或折扣

在下列條件下，管理公司可以直接提供折讓或折扣給投資者，以減少相關投資者的費用或成本：

- 從管理公司收到的費用中支付折讓或折扣，因此代表非公司的額外費用，
- 依據客觀標準授予折讓或折扣。

以下決定給予折讓或折扣的標準為替代性，而非累積性：

- 投資人認購證券共同基金的數額或持有的總額，或於適用之情況下，認購發起人或其所屬集團之產品或服務範圍的數額或持有的總額，
- 預期的持有時間，
- 投資人產生的費用金額，以及
- 投資人在證券共同基金初始階段提供支持的意願。

投資人提出要求時，管理公司必須免費揭露此類折讓或折扣的金額。

其他費用：

服務費用主要涵蓋以下服務

- 行政、住所、基金會計
- 稽核
- 保管、存託與保護
- 文件製作，例如編製、印刷、翻譯、分發公開說明書、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財務報告。
-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證書與服務費
- 金融指數授權（若適用）
- 法務費用
- 股份在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費用（若適用）
- 管理公司費用（包含反洗錢／反資恐、瞭解您的客戶（KYC）、風險與監督受委託活動）
- 行銷操作
- 發布基金績效數據
- 註冊費用，包含翻譯費
- 與本公司、本公司投資及股東有關之規定的收費、稅務與法規申報、數據發布
- 轉讓、註冊與付款代理人

此等費用不包括支付給獨立董事的費用，以及支付給所有董事之合理的現金支出費用、操作避險股份費用、關稅、與買賣資產有關的之稅金及交易成本、經紀與其他交易費、利息和銀行收費等。

績效費：

本公司得適用兩種績效費：

I. 相對績效費

績效費在績效期間釐定，相當於股份類別年度績效與採用「附門檻率或參考指標的高水位（HWM）方法」計算的年度績效之間的「超額績效」正差異之「績效費率」百分比。若股份類別績效超過根據「附門檻率或參考指標的高水位（HWM）方法」所釐定的績效，將在每個評價日根據未經波幅定價（見公開說明書「波幅定價」部份）的股份類別淨資產總值計入績效費準備金。其後，績效費準備金將在每個評價日根據股份類別績效進行調整。若在績效期間結束時績效遜色，不會重新設定高水位或門檻率或參考指標。在這種情況下，績效參考期間將對應股份類別的整個有效期間。

II. 絕對績效費

財政年度結束時每股資產淨值，與股份類別高水位或初始每股發售價之間的差異。若每股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將在每個評價日根據未經波幅定價（見公開說明書「波幅定價」部份）的股份類別淨資產總值計入績效費準備金。其後，績效費準備金將在每個評價日根據股份類別績效進行調整。若在績效期間結束時績效遜色，虧損最多可結轉五年。亦即是說，在連續五年沒有向管理公司支付績效費後，將會重新設定高水位。

III. 適用於兩種方法的原則

績效費準備金根據績效期間結束時的應計費用每年支付予管理公司。

若股份在績效期間被贖回，與贖回總額掛鉤之已撥備業績費股份將在業績期間結束時最終授予管理公司。有關流程也被稱為「結晶」。

若股份類別推出績效費，首個績效期間將延長至下一個財政年度（超過 12 個月）。

當決定清算或合併須支付績效費的股份類別時，在事件日期累積的潛在已撥備績效費將支付予管理公司。



若合併比例為 1:1，而且接收股份類別為新設立且無績效歷史，合併股份類別的績效期間應繼續適用於接收股份類別。

IV. 詞彙

參考指標：

用於評估股份類別績效的市場指數。

虛構資產：

虛構資產的定義為股份類別發行日期的資產淨值（若屬於股份類別發行），或在發現超額績效（加入為資金流入及流出）的財政年度結束時公佈的最後一項資產。所定金額乘以每個評價日的門檻率或參考指標（績效百分比）。

資產總值（GAV）：

績效費準備金記帳前的資產淨值（NAV）。

高水位（HWM）：

扣除任何績效費後，應支付績效費的任何前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最高每股資產淨值。

附門檻率或參考指標的高水位（HWM）方法：

一種績效費模式，只有在達到新高水位並超過門檻率或參考指標（績效百分比）的基礎上，才會對績效收費。

門檻率：

預先設定的最低固定報酬率或貨幣指數，用於評估股份類別績效。

超額績效：

金額由每股資產總值與高水位及虛構資產之間的最大值之間的差異來釐定。

績效費準備金：

金額由超額績效乘以績效費率來釐定。該準備金在每個評價日進行記帳及調整。

績效費率：

在每個評價日採用的利率，以釐定績效費準備金的金額。

績效期間：

量度股份類別績效的期間，對應財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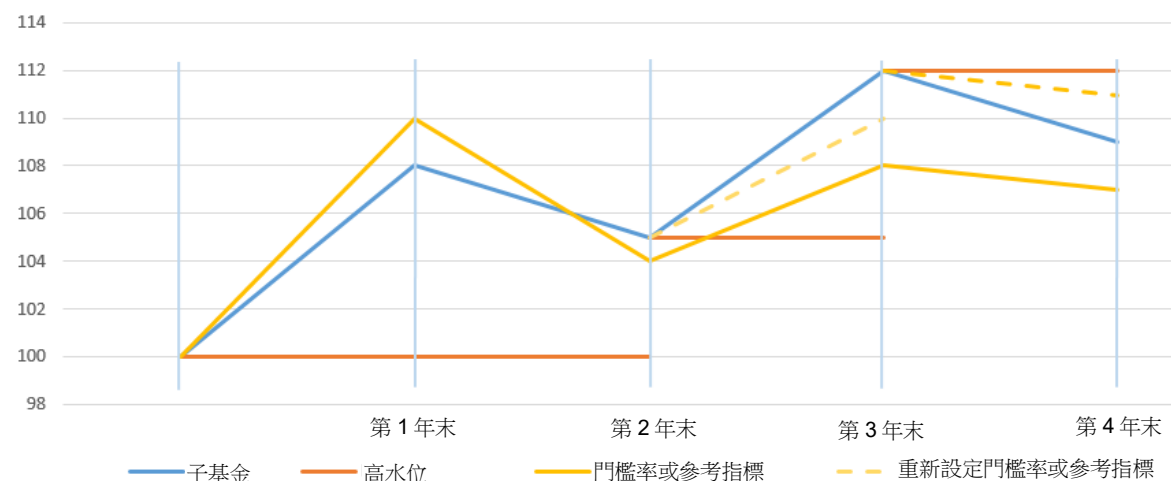
績效參考期間：

量度績效並與門檻率或參考指標進行比較的時間範圍，在結束時，可重新設定過去表現欠佳（或負面績效）的補償機制。

V. 例子

例子僅供說明，並不擬反映任何實際的歷史績效或潛在的未來績效。

附門檻率或參考指標的高水位（HWM）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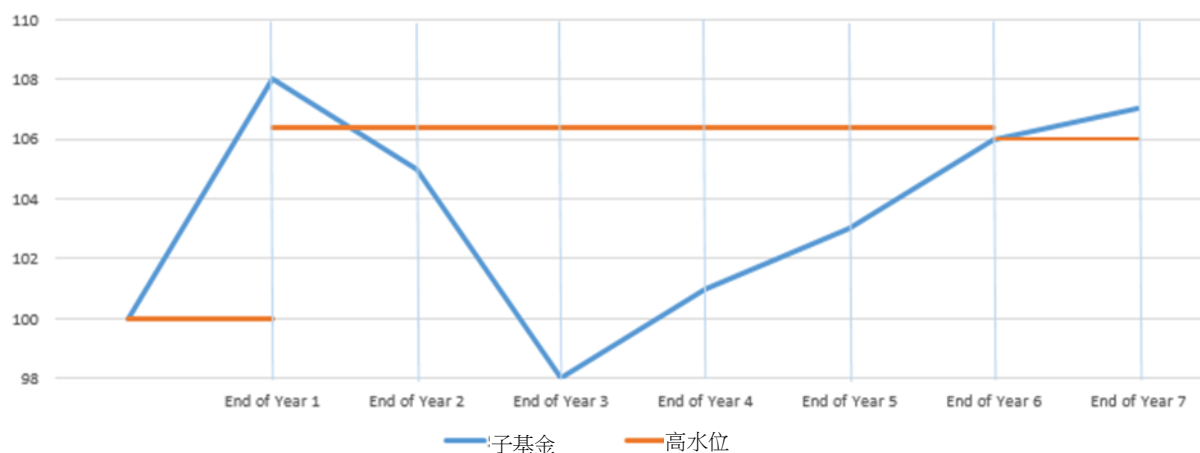
- 於第1年末，每股份類別資產總值（108）高於高水位（100），但低於門檻率或參考指標（110）。毋須支付績效費，亦毋須重新設定門檻率或參考指標及高水位。
- 於第2年期間，每股份類別資產總值由低於門檻率／參考指標升至高於門檻率／參考指標，並保持高於高水位的水平。即使門檻率或參考指標及股份類別績效為負數，股份類別績效的負面程度也低於門檻率或參考指標的績效。於第2年末，每股份類別資產總值（105）高於高水位（100），亦高於門檻率或參考指標（104）。符合雙重條件，因此應支付績效費及重新設定高水位及門檻率或參考指標。
- 於第3年末，每股份類別資產總值（112）高於門檻率或參考指標（110）及高水位（105）。應支付績效費及重新設定高水位及門檻率或參考指標。
- 於第4年末，每股份類別資產總值（109）跌至低於高水位（112）及門檻率或參考指標（111）。毋須支付績效費，亦毋須重新設定門檻率或參考指標及高水位。



以下為量化範例

Year	0 (Initial values)	1	2	3	4
Final GAV per share level	100	108	105	112	109
Final hurdle rate or benchmark level	100	110	104	108	107
Final reset hurdle rate or benchmark level	100	110	105	= 109.04 = 105 * 108/104	= 110.96 = 112 * 107/108
High Water Mark level	100	100	100	105	112
Performance reference period ("PRP")	N.A.	Year 1	Years 1 + 2	Year 3	Years 4
GAV per share performance during the PRP	N.A.	8.00%	5.00%	6.67%	-2.68%
Hurdle rate or benchmark performance during the PRP	N.A.	10.00%	4.00%	3.85%	-0.93%
(1) GAV per share performance > Performance hurdle rate or benchmark over PRP	N.A.	NO	YES	YES	NO
(2) GAV per share > High Water Mark over PRP	N.A.	YES	YES	YES	NO
If both conditions (1) and (2) are met, then: => Performance fee is payable and performance reference period is reset	N.A.	NO	YES	YES	NO
Performance fee rate	20%	20%	20%	20%	20%
PERFORMANCE FEE	N.A.	0	20% x (5% - 4%) = 0.20%	20% x (6.67% - 3.85%) = 0.56%	0

高水位（HWM）方法



- 於第1年末，每股份類別資產總值（108）高於高水位（100）。應支付績效費及重新設定高水位。
- 於第2年至第6年末，每股份類別資產總值低於高水位（108）。這表示經過連續5年無支付績效費。重新設定高水位。無績效費。
- 於第7年末，每股份類別資產總值（107）高於高水位（106）。應支付績效費及重新設定高水位。

以下為量化範例

Year	0 (Initial values)	1	2	3	4	5	6	7
Final GAV per share level	100	108	105 = 106.4	98	101	103	106	107
High Water Mark level	100	100	= 108 - [(108 - 100) * 20%]	106.4	106.4	106.4	106.4	106
Performance reference period ("PRP")	N.A.	Year 1	Years 2	Years 2 + 3	Years 2 + 3 + 4	Years 2 + 3 + 4 + 5	Years 2 + 3 + 4 + 5 + 6	Year 7
GAV per share performance during the PRP	N.A.	8.00%	-2.78%	-9.26%	-6.48%	-4.63%	-1.85%	0.94%
(1) GAV per share > High Water Mark over PRP	N.A.	YES	NO	NO	NO	NO	NO	YES
If condition is met, then: => Performance fee is payable and performance reference period is reset	N.A.	YES	NO	NO	NO	NO	NO	YES
Performance fee rate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PERFORMANCE FEE	N.A.	20% * 8% = 1.60%	0	0	0	0	0	20% * 0.94% = 0.19%

法規與稅務費用

此等費用含：

- 盧森堡認購稅
- 海外 UCI 稅金及／或其他子基金經銷註冊國徵收的法規稅務費用

適用於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

根據規例及補充規例的適用授權規例，管理公司已建立、實施並貫徹應用量身定制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ICAP」），以釐定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品質，同時考量工具的發行人和工具本身的特點。

管理公司確保應用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所使用的資料具有足夠的質素、屬最新且來自可靠的來源。

內部評估程序基於審慎、系統性和持續的評估方法。這些方法需要管理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和實踐證明（包括回溯測試）進行驗證。

管理公司確保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符合以下所有一般原則：

- a) 建立有效程序以獲取和更新發行人和工具特點的相關資料；
- b) 採用和落實適當措施以確保 ICAP 乃建基於對現有和相關資料的全面分析，並包括影響發行人信譽和工具信用品質的所有相關推動因素；
- c) ICAP 持續受到監察，所有信用品質評估最少每年檢討一次；
- d) 儘管根據規例 1060/2009 第 5a 條不存在機械上過度依賴外部評等的情況，但若存在可能對現有工具評估產生影響的重大變化，管理公司須就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新的信用品質評估；
- e) 管理公司最少每年對信用品質評估方法檢討一次，以決定其是否仍然適合現有投資組合和外部條件，並將檢討結果傳遞予 CSSF。若管理公司知悉信用品質評估方法或其應用出現錯誤，應立即糾正該等錯誤；
- f) 若 ICAP 使用的方法、模型或主要假設改變，管理公司將盡快檢討所有受影響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

管理公司應用上述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來決定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品質是否得到正面評估。如果根據規例 1060/2009 註冊和認證的信用評等機構就該貨幣市場工具給予評等，管理公司可能會在其內部信用品質評估中考量該評等及補充資料和分析，而非根據規例 1060/2009 第 5a 條單純或機械地依賴該評等。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的信用研究部門就發行人提供意見，包括公司的基本面趨勢、事件風險預期、以評等機構為基準的預期和最低評等及基於市場交易水平的相對價值觀點。

信用品質評估最少須考量以下因素和一般原則：

1. 量化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及發行人和工具違約的相對風險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首先從宏觀趨勢的角度對每個產業的經濟動態進行「由上而下」的觀察。分析師根據產業動態制定有關產業改善或惡化的意見。考量的因素包括景氣循環的階段、產業結構、人口狀況、監管、法律風險和整合趨勢。產業建議用於協助對發行人進行深入分析。

量化發行人信用風險及發行人和工具違約的相對風險之準則如下：

- (i) 債券定價資料，包括信用利差和可比較固定收益工具及相關有價證券的定價；
- (ii) 與發行人、工具或產業有關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定價；
- (iii) 由外部信用評等提供與發行人、工具或產業有關的預設統計數據；
- (iv) 與發行人或工具的地理位置、產業或資產類別有關的財務指標；
- (v) 與發行人有關的財務資料，包括獲利比率、利息覆蓋率、槓桿指標和新發行的定價，包括是否存在次級有價證券。

在發行人的檢討中使用額外指標，例如收益、盈餘、現金流、成長、槓桿、利率。對歷史趨勢進行審查，並作為預測未來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合理基礎，從而評估對信用品質的短期、中期和長期影響。

利用發展完善的分析數據（包括收益、盈餘和現金流（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成長、自由現金流、槓桿、利率和固定收費覆蓋）挑選個別發行人。就發行人檢討而言，將根據當前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對歷史趨勢進行審查。這些趨勢可作為判斷未來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預測的合理程度之基礎，並使我們的分析師可預測信用品質轉移、發行人財務策略的變化及其對信用品質的最終短期、中期和長期影響。質化因素同樣重要，包括產業地位、企業策略、管理層質素和企業風險。

2. 工具發行人的質化指標，包括以宏觀經濟和金融市場狀況為基礎

建立與工具發行人有關的質化指標的準則如下：

- (i) 任何相關資產的分析；
- (ii) 相關已發行工具的任何結構分析；
- (iii) 有關市場的分析，包括該等市場的成交量和流動性；
- (iv) 可能影響發行人信用品質的主權分析；
- (v) 與發行人有關的管治風險分析，包括欺詐、行為罰款、訴訟、財務重訂、特殊項目、管理人員流動、借款人集中度；
- (vi) 對發行人或市場產業進行的有價證券相關外部研究；
- (vii) 在相關情況下，對向 ESMA 註冊並由管理公司挑選的信用評等機構給予工具發行人的信用評等或評等展望進行的分析，如果此舉適合本公司子基金的其中一個特定投資組合。

此外，管理公司會評估發行人的以下質化信用風險準則：

- (viii) 發行人或（如適用）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 (ix) 發行人或（如適用）擔保人的流動資金來源；
- (x) 發行人應對未來市場廣泛事件或發行人特定事件的能力，包括在極為不利情況下償還債務的能力；
- (xi) 發行人的產業在整體經濟下相對經濟趨勢的強度，以及發行人在其產業的競爭地位。

3. 貨幣市場工具的短期性質和資產類別

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的範圍包括一般在貨幣市場交易的工具：

- (i) 短期可轉讓工具，例如但不限於可轉讓歐洲商業票據、存款證、歐元商業票據；

- (ii) 優先無擔保債券（不包括次順位債務）；
- (iii) 國庫券。

與該等工具相關的特定限制及其定義詳情在規例的限制和核准範圍內載於公開說明書。

合資格工具的範圍須符合規例所定義的 WAL 和 WAM 規定。

4. 發行人類別

發行人最少按以下各項劃分：

- (i) 國家、地區或當地行政當局；
- (ii) 金融企業和非金融企業。

5. 工具的流動性狀況

所有已選的貨幣市場工具均由金融機構（如銀行和保險公司）、企業和主權機構（如政府、地方行政當局和超國家機構）發行。有關工具根據其在適當時候和有利條件下出售的能力進行分類，以確保子基金可時刻滿足流動性要求。除本節所述的因素和一般原則外，管理公司在釐定附件 1 -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規則下的分散風險規則第 2 點所指的貨幣市場工具之信用品質時，可以考量警告和指標。

已釐定管理公司內部評等的全球政策，該政策制定原則和方法，以質化和量化受投資信用限額監察的投資組合內所持發行人的內在信用品質。反映違約風險的內部評等會分配予每個發行人。基於信用分析師檢討的集團內部信用評估，將對被認為具有高信用品質的發行人制定投資限制。所提供的內部評等被認為較外部評等機構或其他資料來源提供的評等更具相關性。

信用品質評估的管治

ICAP由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通過。該等各方充份了解ICAP和管理公司應用的方法，並全面理解相關報告。

管理公司根據本公司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的分析，向第1段所指的各方報告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狀況。報告頻率取決於資料的重要性和類別，並最少每年報告一次。

高級管理層確保ICAP持續正常運作。高級管理層定期獲悉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的執行情況，識別缺陷的領域，以及為改善先前識別的缺陷而採取的努力和行動的狀況。

管理公司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及其定期檢討並非由執行或負責本公司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之人員執行。

信用風險委員會是負責下列各項的組織：

- (i) 驗證現有或建議的授權；
- (ii) 以及根據管理公司的風險部門制定的議程傳播任何關鍵文件的資料。

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亦可能舉行特別會議。

如果發行人及／或工具的內部信用評等質素下降及／或改變，信用風險委員會將採取適當措施盡快糾正這種情況。

資產淨值

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將根據董事會的責任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資產淨值將根據第 II 冊所述計算。
- (2) 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將參考相應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總資產淨值。在計算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總資產淨值時，須把各自持有的所有資產項目的總和（包括於若干內部子投資組合所持的配額及百分比（詳情列載於下文第 4 點），扣除任何相關債項及承諾，所有計算均按照下文第 4 段第 4 點所述的方式進行。
- (3) 在計算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時，須把其各自的總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就「貨幣市場」子基金來說最多至六個小數點，就所有其他子基金來說則最多至兩個小數點，但不適用小數點的該等貨幣將除外。
- (4) 內部來說，為確保屬於一項或多項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資產組合的整體財務及行政管理，董事會可設立的內部子投資組合的數目與將管理的資產組合的數目相同（「內部子投資組合」）。

因此，投資政策全部或部分相同的一項或多項子基金、類別或類股可合併其各自收購的資產，以便在為此構建的子投資組合實施這項投資政策。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在在上述內部子投資組合所持的部份可如以下兩段所述，按百分比或配額列示。構建內部子投資組合的目的僅為方便本公司的財務及行政管理。

持有百分比將僅根據既定內部子投資組合的資產的貢獻比率釐定。有關持有百分比將於每個評價日重新計算，以考量到可能提高或降低內部子投資組合內任何相關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贖回、發行、轉換、分配或任何其他類型的事件。

由既定內部子投資組合發出的配額將定期根據上文第 1、2 及 3 點所述的相同方式評價。基於可能提高或降低內部子投資組合內任何相關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分配、贖回、發行、轉換或任何其他類型的事件，所發行的配額總數將會有所差異。

- (5) 不論在個別子基金內設立的類別或類股的數目，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將於盧森堡法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說明書所界定的區間計算。在計算各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時，須把子基金內設立的各類別或類股的總資產淨值相加。
- (6) 在不影響上文第 4 點所述有關配額及持有百分比的資料，及不影響可能為一項或多項個別子基金界定的特定規則的情況下，若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照下文所規定的規則評價。

資產成份

本公司的資產主要包括：

- (1) 手頭現金及存款，包括應計但未收取的利息，以及這些存款在截至付款日的應計利息；
- (2) 所有即期票據及匯票以及應收帳款（包括因出售有價證券而應收取之款項）；
- (3) 本公司的所有有價證券、單位、股份、債券、選擇權或申購權及其他投資和屬於本公司的財產的有價證券；
- (4) 本公司所知其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收取的所有股息及配息；
- (5) 屬於本公司的財產的有價證券的應計但未收取的所有利息，及於截至付款日產生的所有利息，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這些有價證券的本金內；
- (6) 本公司尚未攤銷的成立開支；
- (7) 任何性質的所有其他資產，包括預付開支。

評價規則

各子基金的資產按以下方式評價：

- (1) 手頭現金及存款、預付費用、已到期但仍未收取的股息和利息的價值，將以該等資產的面值計算，除非有關價值可能無法收取，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扣除其認為足以反映該等資產的真實價值之金額，以確定有關價值；
- (2) 集體投資計畫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根據在評價日可供的最新資產淨值計算。若該價格不能確實反映評價，則董事會將會本著審慎及真誠的態度來估算其潛在的售價格；
- (3) 在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受監管市場上市的所有有價證券的價值，乃根據評價日的最後收盤價計算，而若相關有價證券在數個市場買賣，則根據該有價證券進行買賣的主要市場的最後收盤價計算。
若最後收盤價不能確實反映評價，則董事會將會本著審慎及真誠的態度來估算其潛在的售價格。
董事會利用此可能性為在東亞、南亞、東南亞和大洋洲市場上市的有價證券進行評價。在這些情況下，前述的最後收盤價將根據由本公司會計師檢討且受管理公司監督的方法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資產的合理價格；
- (4) 未上市有價證券或未於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受監管市場買賣的有價證券的價值，將根據董事會為有關評價而委任的合格專業人士本著審慎及真誠的態度來估算其潛在的售價格；
- (5) 以相關子基金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有價證券價值，將按評價日適用的匯率來換算；
- (6) 若市場慣例許可，流動資產、貨幣市場工具及所有其他工具可按其名目價格加應計利息或根據直線攤銷法評價。使用直線攤銷法為投資組合的資產評價的任何決定必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記錄批准有關決定的原因。董事會將就有關工具的評價實行適當的檢查和控制；
- (7) 在與各方進行商議後，董事會有權草擬或修訂與相關評價原則有關的規則。
- (8) 利率交換須根據評價日至利率交換到期之間，本公司向其交易對手支付的所有未來利息價值，與零息交換利率間之價差；及在評價日至利率交換到期之間，交易對手應支付的所有未來利息價值與零息交換利率間之差額計算；

- (9) CDS 的內部評價模型使用 CDS 殖利率曲線、收回款項的比率及貼現率（ €STR/SOFR 或市場交換利率），來計算其市價。該內部模型亦提供了違約率曲線。為建立 CDS 殖利率曲線而使用的資料皆來自活躍於 CDS 市場的若干數目的交易對手。基金經理人把交易對手 CDS 的評價，與取自內部模型的價值比較。構建內部模型的起點是 CDS 於簽訂時的浮動利率部份與固定利率部份之間的平價。
- (10) 鑑於 EDS 係由影響股份的事件所觸發，故其評價主要視乎股份的波動及其不對稱部位。波動越大，股份到達 70% 門檻的風險越高，因此 EDS 的利差也越大。一家公司的 CDS 的利差亦反映其波動性，因為股價出現高波動顯示相關公司的資產也大幅波動，因此其發生信用事件的可能性也較高。鑑於 EDS 及 CDS 的利差與股份的內含波動性相關，且這種關係長期看來也多呈穩定，故 EDS 可視為 CDS 的替代品。評估 EDS 價值的關鍵在於計算股份事件的隱含或然率，一般就此採用兩種方法：第一個方法是包括把 CDS 的市場利差輸入模型，以評估 EDS；第二個方法是利用相關股份的歷史資料估計或然率。儘管歷史資料不一定能有效預告未來情況，但有關資料可反映股份在危機情況的一般績效。在比較兩種方法後，過往或然率一般不會高於股份的隱含或然率；
- (11) CFD 及 TRS 的評價須於任何時間反映相關股份的最後公佈價格，與交易簽訂時考量的評價之間的差距。

負債成份

本公司的負債主要包括：

- (1) 所有貸款、到期匯票及應付款項；
- (2) 所有已知負債（不論是否到期），包括所有到期，並以現金或實物支付的合約負債（包括本公司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金額）；
- (3) 董事會授權或批准的所有儲備，包括為應付本公司若干投資的潛在資本虧損而建立的儲備；
- (4)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以本公司本身的股本代表的該等承諾除外。為評估該等負債的金額價值，本公司將考量其須承擔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公開說明書及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成本、管理、顧問、慈善、績效及其他費用和特殊開支、應付予政府部門和證券交易所的所有稅款及稅項，在買賣資產或其他投資時引致的財務、銀行或經紀開支。為評估該等負債金額，本公司將考量按時間比例計算的任何經常性或定期行政及其他開支。

尚未分配予一項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資產、負債、開支及費用將平均攤分予不同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或以被認為合理的金額根據其相應的淨資產按比例攤分。在贖回過程中，本公司的每股股份將被視為已發行及存在的股份，直至適用於贖回該股份的評價日結束，而從該日結束至價格妥為支付期間，其價格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負債。本公司根據所接獲的申購申請發行的每股股份，將被視為結欠本公司的金額，直至本公司妥為接獲有關金額為止。在評價日或之前應盡可能考量本公司決定的任何投資或賣出。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股份發行、轉換及贖回

只要不影響暫停的合法原因，董事會可在以下情況下隨時暫停計算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的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

- (1) 在任一期間，若在該子基金正常休市日之外，其相當大部份投資標的上市之一個或多個外匯市場或一個證券交易所未進行交易，或市場交易受到重大限制或暫停的期間；
- (2) 當政治、經濟、軍事、貨幣或社會情況、或在本公司責任或權力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無法在不嚴重損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以合理和正常途徑出售其資產；
- (3) 一般用以釐定本公司任何資產價格，或於特定市場或交易所的即時市場價格的通訊方式出現故障的期間；
- (4) 當外匯或資本移轉受到管制使得本公司無法以公司的名義來進行交易，或當本公司的資產無法按一般匯率買賣時；
- (5) 決定把本公司或其一項或多項子基金、類別或類股清算時；
- (6) 當一項或多項子基金、類別或類股進行合併、部份業務轉讓、分拆或任何重組運作而計算外匯平價時；
- (7) 就「聯結式」子基金來說，當「母體」子基金暫停計算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或暫停發行、轉換或贖回該等單位或股份；
- (8) 或當董事會合理地基於為保障相關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必須予以暫停的任何其他情況。

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本公司必須即時和以合適的方法通知要求申購、轉換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的股東。

在可能對股東利益構成不利影響的例外情況下，或當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時，董事會將保留暫停計算股份價值的權利，直至已代表子基金依所需進行有價證券買賣交易為止。在該情況下，已暫停計算股份價值期間的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將於重新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時同步處理。

* 就「法巴日本小型股票基金」子基金來說為 5%。

只要在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結束前，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即可取消有待處理的申購、轉換和贖回申請。有待處理的申請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的首個評價日獲得處理。若有待處理的所有申請無法於同一個評價日內處理完畢，最早提出的申請將較最近期提出的申請獲得優先處理。

波幅定價

投資經理進行子基金投資組合交易，以配合現金流入流出時，子基金可能因為投資人以未能反映該子基金投資組合相關交易成本的價格，購入、出售及／或在子基金內外轉移，而承受資產淨值減少。為了緩解此一影響，並強化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保護，稱為「波幅定價」的機制可能會由管理公司董事會酌情適用。

如該子基金總資本活動（意即認購與贖回淨額）在特定估值日超過事先決定的門檻，即資產淨值的一定百分比，此等波幅定價機制得適用於現有子基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按照稱為「波幅因子」的金額調整，以補償因為該資本活動造成的預期交易成本。如適用且適用時，門檻的高低將以特定參數為準決定，此等參數可能包括子基金規模、個別子基金投資之標的市場流通性、個別子基金的現金管理，或用於管理資本活動的工具類別。其中波幅因子是基於個別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金融工具估計交易成本。通常此等調整會在對子基金淨認購時提高資產淨值，如為淨贖回則為降低資產淨值。波幅定價不會強調各個投資人交易的特定狀況。特設內部委員會負責執行波幅定價相關操作決定，並定期評估。該委員會負責波幅定價相關決定，並持續批准波幅因子，作為事先決定的有效指示基礎。

原則上，波幅因子不超過個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但如面臨非尋常市況，此等限制可能會臨時提高超過上限，以保護股東利益。其中可能包括如全球流行疫情、金融危機、地緣政治危機，或是任何其他造成流通性嚴重惡化的非尋常狀況。

搖擺訂價機制得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子基金。當有除了波幅定價之外，管理公司董事會決定特定子基金亦適用另一項防止稀釋的機制，此機制將不會疊加運用。在特定單位類別上，管理公司得有權享有績效費。於適用處，將以未經波幅定價之資產淨值為準。

稅務條文

本公司的稅項

於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

本公司須繳納相等於資產淨值 0.05% 的盧森堡年度 *申購稅*。以下投資的申購稅率調低至 0.01%：

- a) 根據例規 2017/1131 規範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非為下述豁免之情形；
- b) 預留給機構投資人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
以下資產獲豁免此項 *申購稅*：
 - a) 以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代表的資產價值，條件是這些單位或股份經已繳納 *申購稅*；
 - b) 子基金、類別及／或類股：
 - (i) 其有價證券預留給機構投資人，及
 - (ii) 其根據例規 2017/1131 規範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及
 - (iii) 其獲認可評等機構賦予最高評等；
 - c) 預留給以下機構或公司的子基金、類別及／或類股：
 - (i) 協助一名或多名僱主為僱員利益而主動設立職業退休金或類似投資工具的機構，及
 - (ii) 擁有一項或多項僱主投資基金，以便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司；
 - d) 其主要目的是投資於微型金融機構的子基金；
 - e) 以下子基金、類別及／或類股：
 - (i) 其有價證券在最少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及
 - (ii) 其唯一目標是複製一項或數項指數的績效。

*申購稅*於每季到期時支付，金額於其適用的季度終結時根據相關資產淨值計算。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本公司的投資的稅項

本公司的部份投資組合收益，特別是股息及利息收益，以及若干資本增值均須在收益及增值產生的國家按照不同的稅率繳納不同類別的稅項。有關收益及資本增值亦可能須繳納預扣稅。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受惠於盧森堡大公國與其他國家就防止雙重徵稅所訂立的國際協議。部份國家認為僅有在盧森堡應課稅的人士方可受惠於該等協議。

股東的稅項**a) 盧森堡大公國的居民**

於公開說明書刊發日，盧森堡大公國的居民所收取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預扣稅。

股息須按個人稅率繳納所得稅。

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所得稅，條件是投資人持有該等股份超過六個月，但居民股東持有本公司逾 10% 的股份的情況除外。

b) 非居民

原則上，根據現行法例：

- 非居民所收取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盧森堡預扣稅；
- 非居民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盧森堡所得稅。

然而，若大公國與股東居住國家之間訂有雙重徵稅的公約，則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原則上毋須繳納盧森堡稅項，而徵稅權歸於股東的居住國家。

資料交換

a) 歐盟另一個成員國，包括法國海外領土、亞述群島、馬德拉島、卡那利群島、亞蘭群島及直布羅陀的居民。

任何透過以其居住國以外的國家為據點的付款代理收取本公司股息，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的個人，應就其適用的法律及監管條文尋求相關資料。

2011/16 及 2014/107 指令所覆蓋的大部份國家將向收益的實益擁有人之居住國家的稅務機構，匯報本公司分配的總金額及／或出售、退回或贖回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

b) 第三方國家或領土的居民

第三方國家或領土的居民獲支付的利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然而，在自動資料交換框架（AEOI，涵蓋經合組織詳細列明的財政事宜）中，管理公司或需收集及披露有關本公司股東的資料予第三方，包括受益人為稅務居民的參與國之稅務機構，以作傳送資料至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目的。本規例所界定而將予披露的財務和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及其直接或間接受益人、實益擁有人和控制人士的身份。因此，股東須遵循管理公司就該等資料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以容許管理公司遵循其匯報規定。AEOI 參與國名單可於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網站查閱。

c) 美國稅項

根據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海外帳戶納稅法案》（FATCA）條文，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美國資產，從該等美國投資所得的收益或須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

為免該等款項遭到預扣，盧森堡大公國已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與美國簽訂「政府之間的協議」，在該協議下，盧森堡金融機構須履行盡職審查，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匯報其美國投資人的特定資料。該等資料隨後將由盧森堡稅務機關向美國稅務局匯報。

上述規定乃建基於法例及現行慣例，並可能作出修改。準投資人應就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於其原居地、稅務居住地或居籍所屬國家尋求相關的資料。投資人亦應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公開買賣其股份的某些國家的若干稅務條文。

股東大會及為股東提供的資料

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於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所列明的任何其他盧森堡大公國之地點舉行。若該日並非盧森堡的銀行營業日，則該年度股東大會將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舉行。其他股東大會可根據盧森堡法例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邀請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根據盧森堡法例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形式和時間發佈，而且必須為最少 14 日的事先通知。

同樣地，股東大會將根據盧森堡法例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每股份（不論其單位價值）將賦予其持有人一票表決權。對於在股東大會提呈並涉及全公司的決議，所有股份具有相同的決定權。若決議涉及一項子基金、一個類別或一個類股的股東的個別權利時，則只有該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股份持有人有權表決。

為股東提供的資料**資產淨值及股息**

本公司在盧森堡大公國和股份公開發售的所有其他國家發佈法例規定的資料。

有關資料亦可於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財務年度

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於 1 月 1 日開始，並於 12 月 31 日結束。

財務報告

本公司刊發截至其財務年度的最後一天，並由簽證會計師審核的年報；並刊發截至其財務年度第六個月的最後一天的未經審核半年度期中報告。本公司獲授權在必要時發佈簡式財務報告。

各子基金的財務報告以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刊發，但本公司的綜合帳目以歐元表達。

年報於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公眾人士發佈；而中期報告則於半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發佈。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將根據盧森堡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擬備。

* 盧森堡 GAAP 結合權威標準與普遍接受的會計資料記錄及匯報方式。GAAP 旨在提高財務資料交流的清晰度、一致性和可比性。

備查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公開說明書、KIID 及定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負責本公司的金融服務的機構查閱。組織章程細則及年度和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可供索取。

除因法律要求而在報章上刊登外，可從本公司取得任何股東通知的官方媒體為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文件及資料亦可於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貨幣市場子基金股東可獲取的每週資料：

根據規例 2017/1131，管理公司將最少每週一次向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投資人提供以下所有資料：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期限分佈；
- 子基金的信用狀況；
- 子基金的 WAM 和 WAL；
- 子基金的十大持倉詳情，包括名稱、國家、期限和資產類別，以及附買回和附賣回協議的交易對手；
- 子基金的資產總值；
- 子基金的淨殖利率。

此等資料可於網址 www.bnpparibas-am.com 取得。在選定貨幣市場子基金及股份類別後，投資人可於網址的「文件」一節查閱每週報告。

附件 1 – 投資限制

I. 一般規則

合資格資產

1. 可轉讓有價證券

可轉讓有價證券必須在合資格國家（即成員國或第三方國家）的官方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上市或買賣。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發行條款必須承諾將申請在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及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

2. 貨幣市場工具

貨幣市場工具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個類別：

- 在合資格國家（即成員國或第三方國家）的官方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上市或買賣；
- 不符合第 (a) 點的要求但在保障投資人及儲蓄方面受到監管（在有價證券和發行人層面），而該等工具必須：
 - 由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當地機構或央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第三方國家或聯邦成員國發行或擔保；或
 - 由任何有價證券在第 (a) 點所述的受監管市場上交易的計畫發行；或
 - 由受到並遵從歐盟的審慎監管規則或最低限度被視為嚴謹的其他規則所監管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 CSSF 認可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必須受到等同上文第(i)、(ii)或(iii)點所述的投資人保障所規範，而發行人須為具備至少 10,000,000 歐元的資本及儲備金額的公司，並須根據 78/660 指令呈報及刊發其年度帳目，以及是公司集團（包括一家或數家上市公司）旗下專注為集團籌措融資的實體，或是專注為受惠於銀行資金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實體。

3.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

子基金可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不論是否於成員國成立，只要：

- 該等其他 UCI 已根據法例獲認可，並須受 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例所規定的監管，以及能充份確保機構之間的合作性；
- 該等其他 UCI 的單位持有人或股東獲保護程度等同於 UCITS 單位持有人或股東享有的保護程度；尤其對於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整合、借貸和無償兌出售的適用規則等同於 2009/65 指令所載列的要求；
- 該等其他 UCI 的業務將於半年度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中匯報，以確保對報告期內的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操作進行評價；以及
- 擬購入的 UCITS 或其他 UCI 將根據其管理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可合計把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

4. 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股份

一項子基金可購入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目標子基金）的股份，只要：

- 該目標子基金其後不會投資於該子基金；
- 各目標子基金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目標子基金的資產比例不超過 10%；
- 若目標子基金由該子基金持有，則有關股份所附的任何投票權須在不影響會計賬目和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的情況下暫停行使；及
-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這些目標子基金的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則為核實法例規定的最低淨資產門檻而計算本公司的淨資產時，不可把這些股份的價值計算在內。

5. 在信用機構的存款

在信用機構的存款屬子基金的合資格投資，惟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存款可按需要隨時償還或提取；
- 存款期限不超過 12 個月；
- 該信用機構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若信用機構在第三方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則須受到 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例所規定的審慎規則的監管。

6. 衍生性金融工具

必須在上文第 1 點所述的該類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等同現金結算工具，或在店頭市場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只要：

- 衍生性工具的相關投資包括上文第 1、2、3 及 6 點所述的備兌工具，以及相應子基金可根據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投資目標投資的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的對手是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並屬於 CSSF 核准的類別；及
-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每天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評價，並且可由本公司隨時主動通過抵銷交易按合理價值出售、變現或平倉。

7. 現金及當約現金 輔助流動資產

每一子基金可能持有僅限於銀行存款的輔助流動資產（上述第 5 點所述除外），例如銀行往來帳戶中所持有的現金，可隨時取用，以便：

- 支付當下或額外支出，或
- 在其投資政策中可預見對合格資產進行再投資所需的時間內，或
- 若有不利之市場狀況時嚴定的必要時間。

該類持有之限制為子基金淨資產之 20%。

該 20% 限制僅得於有意外不利市場條件或情況發生，而於嚴定必要時間內始得暫時違反。且需於考量投資者的利益時，此類違反行為有其合理性，例如在非常嚴重的情況下。

8. 動產及不動產

本公司可購入其直接經營業務所需的動產或不動產。

9. 借款



子基金可藉由背對背貸款購入貨幣。

子基金可借入貸款，只要這些貸款：

- a) 屬暫時性質，而且最多相等於其資產的 10%；或
 - b) 可用以購入其直接經營業務所需的不動產，而且最多相等於其資產的 10%。
- 該等貸款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5%。

禁止活動

子基金不得：

- a) 購入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憑證；
- b) 代表第三方提供貸款或擔任第三方的保證人；此項並不禁止子基金購入屬合格資產但尚未繳足款項的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 c) 無備兌出售屬合格資產的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分散風險規則

子基金在對組成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行使附帶的申購權時，毋須遵循本附件所述的上限。

儘管最近認可的子基金仍須遵守分散風險的原則，但在其獲認可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可獲減免遵守下文分散風險規則。

若基於子基金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於行使申購權後超越該等上限，子基金須於銷售交易中以補救上述情況為首要目標，並妥為考慮股東的利益。

子基金得於遵守本附錄規定之限制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暫時採用較具防守性的態度，在投資組合中持有更多流動性高的資產。此情況可能是因為當前之市況或因為帳戶清盤、合併活動，或子基金接近到期而造成。於此情況下，該子基金可能會證明，以無法為股東追求利益之投資目標做為臨時措施，可能會影響其績效。

1. 子基金不可把其 10% 以上的資產投資於屬合格資產以外的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2

- a) 子基金不得把多於：
 - i. 10% 的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
 - ii. 20% 的資產作為存款投放於同一機構。

在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中，子基金承受的交易對手風險不可超過：

- i. 其資產的 10%（倘交易對手為合格資產第 5 點所述的信用機構）；或
 - ii. 其資產的 5%（在其他情況下）。
- b) 此外，若子基金持有發行機構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5%，則於所有該等機構的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的 40%。此限制並不適用於存放於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或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
- 儘管有 a) 段所載的個別上限，子基金不得合併計算以下任何投資（若這將導致子基金於單一機構的投資超過其資產的 20%）：
- i. 於該機構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ii. 於該機構存放的存款；或
 - iii. 與該機構進行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風險。

c) 若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成員國、其當地機構、第三方國家或國際公共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發行或擔保，a) 段第(i)點所述的上限可由 10% 提高至 35%。

d) 就符合歐洲議會指令(EU) 2019/2162 第 3 條第 1 點定義與之擔保債券，與 2019 年 11 月 27 日理事會關於擔保債券發行議題，及擔保債券公開監督修正指令 2009/65/EC and 2014/59/UE(指 EU 指令 2019/2162)；以及於 2022 年 7 月 8 日前發行之特定債券，其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的信用機構發行，而該信用機構須依法受公開機構的特別監管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則 a) 段第(i)點所述的上限可由 10% 提高至 25%。特別是，發行該等 2022 年 7 月 8 日前發行之債券所得的款項總額必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整段有效期內足以抵償債券所附帶的債款，以及在發行人倒閉時可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清償累計利息的資產。

倘若子基金把其資產的 5% 以上投資於 d) 段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80%。

e) 在計算 b) 段所述的 40% 上限時，不包括 c) 及 d) 段所述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a)、b)、c) 及 d) 段所述的上限不可合併計算，因此，根據 a)、b)、c) 及 d) 段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或於該機構存放的存款或向該機構購入的衍生性工具，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35%。

在計算此部份所載的上限時，就綜合會計目的而納入同一集團（定義見 83/349 指令或公認的國際會計規則）的公司視為單一機構。

子基金可累計把資產的最多 20% 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 在不影響下文防止擁有權集中的限制下，若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旨在複製 CSSF 認可的個別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的成份，則基於以下基礎，第 2 點所述對同一機構發行的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投資上限可提高至 20%：

- i. 成份足夠地分散；
- ii. 指數在其反映的市場屬具足夠代表性的指標；以及
- iii. 已按合適的形式作出公佈。

若出現特殊市況（包括但不限於出現市場中斷情況或市場極端波動），特別是由若干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主導的受監管市場出現該等市況，而足以證明應提高 20% 的上限，則該上限可提高至 35%。此上限內的投資只可投資於單一發行人。

4. 作為第 2 點的例外情況，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子基金可把其資產的最多 100% 投資於由成員國、其一家或以上的地區機構、經合組織的第三方國家、巴西、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俄羅斯、新加坡及南非，或國際公共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該子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項不同的發行，但任何單一發行的有價證券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的 30%。

5.
 - a) 子基金可購入屬合資格資產的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但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20%。就應用此投資上限而言，由多個子基金組成的 UCI 內的各子基金視為獨立發行人，條件是第三方對不同子基金的承諾將會分開的原則獲得保證。
 - b) 於 UCI (UCITS 除外) 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30%。若子基金購入另一項 UCITS 或 UCI 的單位或股份，在計算第 2 點所述的上限時，相關 UCITS 或其他 UCI 的資產不得計算在內。
 - c) 鑑於本公司可投資於 UCI 的單位或股份，故投資人可能須支付雙重費用 (例如本公司投資的 UCI 的管理費)。子基金不得投資於管理年費超過 3% 的 UCITS 或其他 UCI (相關投資)。當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由相同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或以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的方式產生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委託其他方管理，則該子基金不會因該等相關資產的單位或股份而產生任何入場或退場費。子基金直接支付的年度管理費上限於第 II 冊界定。

防止擁有權集中的限制

1. 本公司不可購入任何讓其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的有投票權股份。
2. 子基金最多只可購入：
 - i. 單一發行機構的無投票權股份的 10%；
 - ii. 單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的 10%；
 - iii. UCITS 或 UCI (傘型基金層面) 的單位或股份的 25%；或
 - iv. 單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的 10%。
 倘於購入時無法計算有關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有價證券的淨額，則於購入時可不予考量第 ii., iii. 及 iv. 點所述的上限。
3. 上文第 1 及 2 點的規定不適用於：
 - i. 由成員國或其地區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非歐盟成員國的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若本公司所持股份的發行公司在第三方國家註冊成立，且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設立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的有價證券，而根據該國的法例，持有該等股份是本公司投資於該國發行的有價證券的唯一途徑。此減免只適用於若根據其投資政策，來自第三方國家的公司符合分散風險規則 (第 2 和 5 點) 及防止擁有權集中的限制 (第 1 和 2 點) 所述的上限。

母基金-聯結式基金架構

儘管有上文的分散風險規則，一項設計為「聯結式基金」的子基金可：

- a) 把其最少 85% 的資產投資於另一項 UCITS 或 UCITS 的另一項子基金 (「母基金」) 的單位或股份；
- b) 把其最多 15% 的資產投資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工具：
 - 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
 - 根據附件 2 為避險之目的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
 - 直接經營業務所需的動產和不動產。

就上述第 7 點之差異，附屬流動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高流動性資產，如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與貨幣基金。

特定司法管轄區施加的額外限制

任何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子基金將須遵從其註冊的所有司法管轄區之限制。

1. 法國

以下子基金符合法國股份儲蓄計劃 (PEA)，在任何時間均把其最少 75% 資產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 (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 設立註冊辦事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以及 PEA 的合資格 UCI：

略

2. 德國

根據德國投資稅法，以下於德國聯邦共和國註冊的子基金須把其最少 60% 的資產投資於股票：

「法巴水資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亞洲 (日本除外) 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巴西股票基金」、「法巴消費創新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科技創新股票基金」、「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永續歐洲股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歐洲股票基金」、「法巴歐洲小型股票基金」、「法巴全球環境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全球趨勢基金」、「法巴永續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健康護理創新股票基金」、「法巴社會包容成長基金」、「法巴印度股票基金」、「法巴日本股票基金」、「法巴日本小型股票基金」、「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美國增長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美國中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在德國投資稅法下，「股票」不包括：衍生性工具交換、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合夥事業、不動產投資信託、非股票目標基金的權利、單位／股份。

3. 香港

作為例外情況，下列在香港註冊的子基金，投資於衍生性商品的淨部位比重不得超過總淨資產價值的 50%：

「法巴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多元資產精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此外，下列子基金投資於由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及／或未獲評等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單一主權發行人的非投資等級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的10%。此外，衍生性商品部位曝險限制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50%：

「法巴水資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巴西股票基金」、「法巴消費創新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科技創新股票基金」、「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永續歐洲股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歐洲小型股票基金」、「法巴歐洲股票基金」、「法巴全球環境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永續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健康護理創新股票基金」、「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美國中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美國小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 韓國

儘管如上所述，下列在韓國註冊的子基金投資於由非歐盟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政府或其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的35%：

法巴水資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亞洲城市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消費創新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法巴歐洲股票基金」、「法巴歐洲小型股票基金」、「法巴全球環境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永續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健康護理創新股票基金」、「法巴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多元資產精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永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美國中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5. 臺灣

除不得投資於黃金、不動產及商品外，以下所有在臺灣註冊及推銷的子基金：

「法巴水資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巴西股票基金」、「法巴消費創新股票基金」、「法巴科技創新股票基金」、「法巴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歐元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歐元貨幣市場基金」、「法巴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法巴永續歐洲股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歐洲股票基金」、「法巴歐洲小型股票基金」、「法巴全球環境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全球大趨勢基金」、「法巴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永續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健康護理創新股票基金」、「法巴社會包容成長基金」、「法巴印度股票基金」、「法巴日本股票基金」、「法巴日本小型股票基金」、「法巴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多元資產精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美國增長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美國中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美國小型股票基金」、「法巴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亦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定：

- 子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50%投資於臺灣證券市場；
- 就「多元入息」子基金而言，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固定收益證券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超過 70%、股票百分比少於 90%但不少於 10%，以及非投資級債券百分比少於 30%；
- 子基金不得將其資產超過 20%投資於中國大陸有價證券。

此外，以下子基金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消費創新股票基金」、「法巴科技創新股票基金」、「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歐洲股票基金」、「法巴歐洲小型股票基金」、「法巴全球環境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全球大趨勢基金」、「法巴社會包容成長基金」、「法巴永續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健康護理創新股票基金」、「法巴印度股票基金」、「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亦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定：

- 為投資組合管理而設的衍生性工具非抵銷部位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40%；
- 為避險目的而設的衍生性工具非抵銷部位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所持的相關有價證券的總市值；

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規則

合資格資產

1. 貨幣市場工具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由合資格主權發行人單獨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貨幣市場子基金可投資之貨幣市場工具必須遵從以下規定：

- 1.1 必須按 2009/65 指令的條文所規定符合以下其中一個類別：
 - a) 在合資格國家（即成員國或第三方國家）的官方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上市或買賣；
 - b) 不符合第 (a) 點的要求但在保障投資人及儲蓄方面受到監管（在有價證券和發行人層面），而該等工具必須：
 - i. 由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當地機構或央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第三方國家或聯邦成員國發行或擔保；或
 - ii. 由任何有價證券在第 (a) 點所述的受監管市場上交易的計畫發行；或
 - iii. 由受到並遵從歐盟的審慎監管規則或最低限度被視為嚴謹的其他規則所監管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iv. 由屬於 CSSF 認可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必須受到等同上文第 (i)、(ii) 或 (iii) 點所述的投資人保障所規範，而發行人須為具備至少 10,000,000 歐元的資本及儲備金額的公司，並須根據 78/660 指令呈報及刊發其年度帳目，以及是公司集團（包括一家或數家上市公司）旗下專注為集團籌措融資的實體，或是專注為受惠於銀行資金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實體。
- 1.2 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其他特點：
 - (i) 於發行時的法定期限為 397 天或以下；
 - (ii) 剩餘期限為 397 天或以下。
- 1.3 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質素已根據第 I 冊所詳述的内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獲得正面評估。
- 1.4 儘管有第 1.2 點所述，子基金可投資於距離法定贖回日的剩餘期限少於或相等於兩年的貨幣市場工具，惟距離下一次利率重設日的剩餘時間須為 397 天或以下。就此目的而言，以交換安排避險的浮息貨幣市場工具和定息貨幣市場工具應重設為貨幣市場利率或指數。

2. 在信用機構的存款

在信用機構的存款屬子基金的合資格投資，惟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存款可按需要隨時償還或提取；
- b) 存款期限不超過 12 個月；
- c) 該信用機構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若信用機構在第三方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則須受到 CSSF 視為等同歐洲法例所規定的審慎規則的監管。

3. 衍生性金融工具

衍生性金融工具（例如 IRS、遠期和期貨）屬子基金的合資格投資，惟必須在上文第 1.1 (a) 點所述的受監管市場買賣或屬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衍生性工具的相關投資包括利率；
- b) 衍生性工具只用作為子基金的利率進行避險；
- c)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的對手是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並屬於 CSSF 核准的類別；及
- d)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每天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評價，並且可由本公司隨時主動通過抵銷交易按合理價值出售、變現或平倉。

本公司之貨幣市場子基金未使用 TRS。

4. 附買回協議

附買回協議符合可由貨幣市場子基金訂立的資格，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只暫時（不多於七個工作天）用作流動性管理目的，不得用作下文第 c) 點所述以外的投資目的；
- b) 在附買回協議下接收由子基金轉讓的資產作為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未經子基金事先同意不得出售、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資產；
- c) 子基金收取作為附買回協議一部份的現金可：
 - i. 根據第 3) 點投放於存款；及
 - ii. 投資於第 6) 點所述的資產，但不得以其他方式投資於第 1)、2)、3) 和 4) 點所述的合資格資產，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重用；及
- d) 子基金有權在給予不多於兩個工作天的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子基金由附買回合約取得之現金不超過其資產之 10%；
- e) 子基金有權在給予不多於兩個工作天的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

貨幣市場子基金可使用附買回合約，限制為其資產之 5%(預期)及 10%(最高)。

5. 附賣回協議

附賣回協議符合可由貨幣市場子基金訂立的資格，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附賣回協議符合可由貨幣市場子基金訂立的資格，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子基金有權在給予不多於兩個工作天的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
 - ii. 作為附賣回協議一部份的已收資產市值須時刻至少相等於已付現金的價值。
- b) 子基金收取作為附賣回協議一部份的資產須為符合第 1 點所載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被出售、再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 c) 子基金收取作為附賣回協議一部份的資產應充份分散，單一發行者佔子基金 NAV 最高比例為 15%，並由與交易對手獨立的實體發行，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的績效展現高度相關性。
- d) 訂立附賣回協議的子基金須確保可於任何時間以累算或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收回現金全額。若現金可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於任何時間收回，按市價計算的附賣回協議價值應用作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e) 儘管有第 5.2 點所述，貨幣市場子基金可收取符合第 1 點所載規定以外的流動性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作為附賣回協議的一部份，只要該等資產符合以下一項條件：
 - i. 由歐洲聯盟、成員國的中央機關或央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發行或擔保，並須在信用品質評估取得正面評估。就此而言，作為附賣回協議一部份的已收資產須符合下文分散風險規則的規定。
 - ii. 由第三方國家的中央機關或央行發行或擔保，並須在信用品質評估取得正面評估。

6. UCITS 或其他 MMF 的單位或股份

一項貨幣市場子基金可購入其他 MMF（目標 MMF）的單位或股份，只要：

- a) 目標 MMF 屬規例 2017/1131 認可的標準或短期 MMF；

- b) 目標 MMF 並無持有購入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c) 若目標 MMF 由購入 MMF 的相同經理人或購入 MMF 的經理人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或以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的方式產生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委託其他方管理，目標 MMF 經理人或該其他公司不得因購入 MMF 對目標 MMF 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而收取申購或贖回費；
- d) 根據其基金規則或成立文據，各目標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資產的 10%。

7. 附屬流動資產

除信用機構之存款，任何貨幣市場子基金可持有限於銀行存款之附屬流動資產(非上述提及第 2 點部分)。持有此類附屬流動資產可被證明，除其他外，以覆蓋現行或例外付款，在銷售的情形下，時間必要時以再投資於上述合格資產。

禁止活動

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進行以下任何活動：

- a) 投資於上文定義的合格資產以外的資產；
- b) 賣空以下任何工具：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ABCP 和其他 MMF 的單位或股份；
- c) 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衍生性工具）投資於股票或商品，代表兩者的衍生性工具和憑證、以兩者為基礎的指數，或可投資於兩者的任何其他方式或工具；
- d) 訂立有價證券借出協議或有價證券借入協議或將使子基金資產面對產權負擔的任何其他協議；
- e) 借入及借出現金。

分散風險規則

為確保分散風險，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把其多於某個百分比的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或單一機構。就此而言：

1. 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把多於：
 - a) 5%的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
 - b) 10%的資產作為存款(包含附屬流動資產)投放於同一信用機構。
2. 儘管有第1.a)點所述：
 - a) 貨幣市場子基金可把其不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惟若子基金持有發行機構的該等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5%，則於所有該等機構的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的40%。
 - b) CSSF可授權貨幣市場子基金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把其資產的最多100%投資於由合格主權發行人單獨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不同貨幣市場工具，惟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
 - 貨幣市場子基金持有發行人至少六項不同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
 - 貨幣市場子基金在同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以其資產的最多 30%為限。
3. 貨幣市場子基金從合格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承擔的同一交易對手風險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的5%；
4. 在附賣回協議中向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5%；
5. 儘管有第1.a)和5點所述的個別上限，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合併計算以下任何一項（若合併將導致在單一機構的投資超過其資產的15%）：
 - a) 投資於該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
 - b) 投放於該機構的存款；
 - c) 導致須承擔該機構的交易對手風險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
6. 貨幣市場子基金可：
 - a) 購入短期MMF或其他標準MMF的單位或股份，惟不得把其多於5%的資產投資於單一MMF的單位或股份；
 - b) 合計不得把其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該等 MMF 的單位或股份；
7. 儘管有第 1.a)點所述的個別上限，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把其多於 10%的資產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的單一信用機構發行之債券，而該信用機構須依法受公開機構的特別監管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總額必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整段有效期內足以抵償債券所附帶的債款，以及在發行人倒閉時可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清償累計利息的資產。
倘若貨幣市場子基金把其資產的 5%以上投資於上段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價值的 40%。
8. 儘管有第 1 點所述的個別上限，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把其多於 20%的資產投資於由符合授權規例 (EU) 2015/61 第 10(1)條(f)點或第 11(1)條(c)點所載規定的單一信用機構發行的債券，包括上文第 8 點所述資產的任何可能投資。
倘若子基金把其資產的 5%以上投資於上段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60%，包括上文第 8 點所述資產的任何可能投資，惟須遵從該點所載的上限。
9. 在計算第 1 至 6 點所載的上限時，根據 2013/34/EU 指令或公認的國際會計規則，就綜合會計目的而納入同一集團的公司視為單一機構。
10. 貨幣市場子基金持有最高附屬流動資產比例為其資產之 20%。

投資組合規則

本公司的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最長 WAM（利率風險）將為 6 個月。

最長 WAL（信用風險）將為 12 個月。這將根據法定期限計算，除非子基金持有賣權。

貨幣市場子基金只會持有於子基金購入時的初始或剩餘期限最多為兩年的有價證券，並考量有關金融工具或適用條款與細則。此等有價證券的下一次重設將不超過 397 天。

子基金最少 7.5%的資產包含每日到期資產、可在給予一個工作天事先通知後終止的附賣回協議，或可在給予一個工作天事先通知後提取的現金。

最少 15%的資產包含每週到期資產、可在給予五個工作天事先通知後終止的附賣回協議，或可在給予五個工作天事先通知後提取的現金。較長期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 MMF 的單位或股份可能包含在每週到期資產內，最多佔子基金資產的 7.5%，惟其必須可在五個工作天之內贖回和結算。

防止所有權集中之限制

- 1.單一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可持有由單一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 2.此限制不適用於由主權發行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

附件 2 – 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

I. 一般規則**衍生性金融工具****1. 一般資料**

在不影響一項或多項個別子基金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獲授權在符合下文所述的條件下，根據公開說明書附件 1（「附件 1」）合資格資產第 6 點，為各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作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交易（投資）目的。

各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及在附件 1 所界定的上限內，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但相關資產所承受的總風險不可超過附件 1 分散風險規則所規定的投資上限。若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工具，這些投資不一定與分散風險規則合併。

若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在應用現有規定時將考量有關衍生性工具。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相關之交易對手風險的計算

為符合分散風險規則所述的規定，子基金在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中承擔的相關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倘交易對手為附件 1 合資格資產第 5 點所述的信用機構）或 5%（在其他情況下）。

該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交易對手風險應依合約的正市價計算。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之評價

管理公司應建立、存檔、執行及保存該安排及流程，以確保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的評價之適當性、透明性及公正性。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經濟上視為適當，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
- (b) 基於以下一個或以上的特定目的進行：
 - (i) 降低風險；
 - (ii) 降低成本；
 - (iii) 為子基金締造額外資本或收入，而風險水準與子基金的風險屬性分散風險規則相符；
- (c) 子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捕捉其風險。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將不會：

- a) 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改變；或
- b) 導致子基金的追加風險顯著高於原有的風險政策。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引致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可能從相關子基金所締造的收益中扣除。這些成本及費用不包含隱藏收益。

以下資料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a) 各子基金透過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獲取的投資；
- b)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交易對手身份；
- c) 子基金為減低交易對手風險而收取的抵押品種類及數量；以及
- d) 在整個報告期內，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締造的收益及所招致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

2.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類別

在與詳述於第 II 冊之投資政策一致下，子基金得使用核心衍生性商品及/或以下所述之其他衍生性商品工具。

2.1. 核心衍生性工具

除非第 II 冊另有指明，否則任何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使用核心衍生性工具作避險及交易（投資）目的，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i) 外匯交換
- (ii) 遠期，例如外匯遠期合約
- (iii) 利率交換 - IRS
- (iv) 金融期貨（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商品指數或波動性指數）
- (v) 選擇權（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或商品指數）

2.2. 其他衍生性工具

第 II 冊披露各有關子基金可使用以下任何其他衍生性工具：

- (i) 信用違約交換—CDS（債券、指數等），用以表達針對公司、代理商、政府等借款人之可靠性變化的感觀上或實際上的看法，以及此等風險之避險。
- (ii) 總報酬交換—TRS（定義見下文第 5 點）

- (iii) 所有其他交換: 股票籃子交換、商品指數交換、變異數和波幅交換、通膨交換
- (iv) 股權連接商品 - ELN
- (v) 價差合約 - CFD
- (vi) 認股權證
- (vii) 交換選擇權
- (viii) 結構性衍生性金融工具，例如信用連結和股權連結有價證券
- (ix) 待定 (TBA)

3. 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

子基金得具有如下所述之衍生性工具資源。

3.1 避險

避險目標為減少例如，但不限於，信用風險、貨幣風險、市場風險、利率(存續期)風險、通膨風險。

避險發生於投資組合層級或，在貨幣方面，於級別層級。

3.2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標為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取代直接投資，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是成本效率之方式、最快速方式或 唯一被授權方式，去布局特定市場特定證券，或一種可接受的代理方式以佈局任何事前曝險調整之特定市場、類股或貨幣、管理存續期、收益曲線曝險或信用利差波動，以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3.3 投資

投資目標為使用衍生性工具例如，但不限於，為子基金增加收益、獲得特定市場、類股或貨幣，及/或執行僅可藉由衍生性工具達成之投資策略，例如「多空」策略。

以下表格顯示各子基金適用衍生性工具主要類型及使用目的。

子基金	結構性使用 衍生性工具	風險值法	核心	其他衍生性工具							衍生性工具目的		
				TRS	CDS	Other Swaps	Swaption	Warrant	CFD	others	避險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
法巴水資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無	X								X	X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法巴消費創新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法巴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法巴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有	有	X		X						X	X	
法巴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無	X	X	X	X					X	X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無	X								X	X	
法巴歐元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無	X								X	X	
法巴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無	無	X								X		
法巴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	有	X						X		X	X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法巴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X	
法巴全球環境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無	X								X	X	
法巴全球非投資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無	X		X						X	X	
法巴全球大趨勢基金	無	無	X								X	X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法巴社會包容成長基金	無	無	X								X	X	
法巴印度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法巴日本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法巴日本小型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法巴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無	X	X	X	X					X	X	
法巴多元資產精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無	X	X	X	X		X		TBA	X	X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無	X								X		
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無	X		X	X					X	X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無	X								X	X	
法巴永續歐洲股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無	X					X			X	X	
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無	X		X		X				X	X	

法巴永續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無	X							X		
法巴美國增長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無	X							X	X	
法巴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無	X		X					X	X	
法巴美國中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無	X							X	X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無	X							X	X	
法巴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X	
法巴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無	無	X							X		

4. 總曝險

界定在全球的總曝險

根據通函11/512，管理公司必須**每天**至少計算**一次**子基金的總曝險，且總曝險必須持續符合限制。

管理公司將負責選擇適當的方法來計算總曝險。更具體來說，該選擇必須基於管理公司對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的使用）造成之風險屬性作出的自我評估。

依據子基金風險屬性為之的風險評量方法

子基金之歸類係依循對其投資政策，包括其固有的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策略造成之風險屬性之自我評估，決定兩個風險評量方法：

- 總曝險將採用如風險值法等先進的風險評量方法：
 - (a)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中涉及複雜投資策略的部份佔顯著的比例；
 - (b) 子基金中有顯著比例的特殊衍生性金融工具曝險；或
 - (c) 採行承諾法無法正確決定投資組合的市場曝險。

採用風險值法的子基金列載於**4.2點**。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應採用承諾法計算總曝險。

4.1 承諾法

- **標準化的衍生性工具**之承諾轉換方法都是該部位代表資產的市場價值，但若這個價值較為保守，其亦可以名義價值或期貨合約價格所取代。
- 對於**非標準化的衍生性工具**，可採用其他的計算方式，條件是該類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總額在子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的比例。
- 對**結構型子基金**，其計算方法依 ESMA/2011/112 指引的敘述為之。

若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不列入以承諾法之計算：

- (a) 子基金中與金融資產和現金相關的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合併部位，因係投資於無風險資產之上，故亦可視為持有於既定金融資產的現金部位。
- (b) 該衍生性金融工具不認為會產生額外的風險及槓桿效應或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衍生性金融工具總承諾部位，在經扣除潛在沖抵及避險安排後的所有個別承諾的絕對值總和後，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總淨值的**100%**。

4.2 風險值法

總曝險係每日計算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於特定期間及一定信心程度上之最大可能損失。

依子基金的風險屬性及投資策略，可使用**相對風險值法**或**絕對風險值法**：

- 採用**相對風險值法**的子基金，應界定代表其投資策略且未使用槓桿的參照投資組合，且該子基金的風險值不可高於參照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
- 採用**絕對風險值法**的子基金，如其係投資於多個資產類別且投資目標無法決定適當之基準，而為以絕對報酬為目標：該絕對風險值上限應嚴格限定為**20%**。

該**風險值限制**必須時時根據所界定之風險屬性來決定。

計算風險值時應採用下述之參數：**99%**的信心水準、持有為期一個月（**20日**），及風險因素實際（歷史）觀察期最短為一年（**250日**）。

管理公司每月會進行**回溯測試**，並每季向高級管理階層呈報例外狀況發生的次數。

管理公司每月會計算**壓力測試**，以協助管理與市場可能出現的異常走勢相關的風險。

採用風險值法的子基金、其參考投資組合和槓桿水準載列如下。

預期槓桿定義為名目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絕對價值之總和（並無作出對銷或避險安排）除以資產淨值（名目法）。

然而，子基金可能偏離以下披露的預期水準，並在其有效期限內達致較高的槓桿水準。

子基金	風險值方法	參照投資組合	預期槓桿
法巴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0.60

法巴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	ICE BofAML BB-B European Currency Non-Financi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0.50
法巴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相對	UBS Thomson Reuters Europe Hedged Convertible Bond (EUR)	1.00

4.3 聯結子基金的總曝險：

一項聯結子基金的總曝險為其本身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與以下其中一項風險的總和：

- 按照聯結子基金於母體子基金的投資比例，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產生的母體子基金的實際曝險；或
- 按照聯結子基金於母體子基金的投資比例產生的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的母體子基金的潛在最高總曝險（定義見母體子基金的管理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5. 總報酬交換（TRS）

若子基金訂立一項 TRS 或投資於其他具類似特點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其資產亦須符合附件 1 的條文。計算附件 1 所載的分散風險規則時，須考量 TRS 或其他具有相似特性的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相應部位。

若子基金使用 TRS 或投資於具有相似特性的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組合或指數的相應策略及組成會於第 II 冊中說明，並且以下資料須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 有關交易的交易對手身份；
- 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取得的相關部位；
- 子基金收取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的抵押品種類及數目。

交易對手概不就子基金的投資組成份或管理或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相關資產作出裁量決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亦毋須獲交易對手批准。

TRS 報酬的攤分政策

交換交易的報酬為交易雙方的利差，若為正數，便全數分配予子基金；或若為負數，則全數由子基金承擔。子基金就交換交易承擔的特定成本或費用概不會構成管理公司或另一方的收益。

使用 TRS 的子基金名單

可能使用 TRS 的子基金、可能使用有關 TRS 的狀況、目的，以及可用於 TRS 的預期及最高資產比例為：

子基金	TRS／資產淨值			狀況	目的
	預期	最高	TRS 類別		
法巴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10%	未融資和已融資	暫時 ⁽²⁾	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0%	75%	未融資和已融資	永久 ⁽¹⁾	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法巴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	10%	未融資	永久 ⁽¹⁾	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
法巴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10%	未融資和已融資	暫時 ⁽²⁾	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法巴多元資產精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5%	40%	未融資和已融資	暫時 ⁽²⁾	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1) 達成投資目標。

(2) 在不利的市場狀況（例如流動性限制、市場動盪等）下維持具有成本效益的曝險。

上述預期比例的定義為 TRS 面值的絕對價值總和（不含沖抵或避險安排）除以資產淨值。這並非一個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因應多項因素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最高百分比在子基金有效期內可能增加，公開說明書將於下一次更新作出相應修改。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

根據規例 2015/2365 及通函 08/356 和 14/592，本公司可為締造額外收入訂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使用 SFT 的子基金名單

可能使用 SFT 的子基金、可用於 SFT 的預期及最高資產比例為（前提是預期比例只供參考，其可能隨著時間因應多項因素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市況）。

市場情況可分為「正常市場情況」或「受壓市場情況」。在正常市場情況下，無反向事件衝擊市場，使用表格所述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預期水準。於受壓市場情況下(例如但不限於，流動性限制、市場混亂等)，使用表格所述最高水準。

子基金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 交易／資產淨值	
	預期	最高
-	-	-

(1) 僅有附賣回交易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報酬的攤分政策

除非下文另行規定，否則SFT的報酬是交易雙方的市值差距，若為正數，便全數分配予子基金；或若為負數，則全數由子基金承擔。子基金就SFT承擔的特定成本或費用概不會構成管理公司或另一方的收益。

利益衝突

若獲委任的SFT供應商是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成員，管理公司應審慎行事，避免因此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尤其是集團的額外酬金），以確保協議以公平原則訂立及符合相關子基金的最佳利益。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

附買回交易涉及一項遠期交易，在該交易到期時，子基金有責任買回交易下的已售資產，而買家（交易對手）則有責任交還已收資產。

附賣回交易涉及一項遠期交易，在該交易到期時，賣家（交易對手）買回交易下的已售資產，而子基金則有責任交還已收資產。

然而，子基金暫時訂立該等協議時應受以下規則約束：

- 只有當該等協議的交易對手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各子基金才可買賣附有買回選擇的有價證券；及
- 在附賣回協議期內，子基金不得出售作為合約標的的有價證券，直至交易對手的附買回選擇經已行使，或賣回期經已屆滿。

此外，各子基金必須確保附賣回交易的價值處於子基金可隨時向股東履行贖回責任的水準。

用作附賣回交易的合資格有價證券：

- 短期銀行憑證；
- 貨幣市場工具；
- 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或跨國家機構，以及共同體、地區或全球事業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貨幣市場 UCI（每日計價，並獲標準普爾給予 AAA 評等或等值評等）；
- 由非政府發行人所發行，並擁有充足流動性的債券；
- 在歐盟受監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份，惟有關股份須為主要指數成份股。

附賣回交易的限制

用作附賣回交易的有價證券必須符合本公司的投資政策，並須與本公司投資組合所持的其他有價證券，共同遵守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訂立附賣回協議的子基金須確保：

- 子基金可於任何時間以累算或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收回現金全額或終止附賣回協議。若現金可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於任何時間收回，按市價計算的附賣回協議價值應用作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子基金可根據附買回協議於任何時間收回任何有價證券，或終止所訂立的附買回協議。
- 不超過七天的定期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應被視為已施加「容許子基金於任何時間收回資產」條款的安排。

附買回交易的限制

已收資產必須被視作抵押品。

有價證券借出

本公司不參與有價證券借出交易。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和附賣回交易(SFT)的抵押品管理

根據規例 2015/2365 及通函 14/592，就衍生性金融工具和附賣回交易從交易對手收取及不屬於貨幣遠期合約的資產構成抵押品。

所有用作降低交易對手風險的抵押品須時刻符合以下條件：

流動性

任何現金以外的已收抵押品須為高度流動性，並於一個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場所以透明的定價交易，從而可迅速以一個接近出售前評價的價格出售。已收抵押品亦須符合附件 1 的防止擁有權集中的限制。

評價

已收抵押品將最少每日按市價評價一次，而價格波幅偏高的資產將不獲接納為抵押品，除非存在保守度適當的扣減率，視乎發行人的信用品質和已收有價證券的年期而定。

風險

風險管理程序將識別、管理及減輕管理抵押品的相關風險，例如營運及法律風險。

保管 (亦適用於 TRS 和 SFT 的有價證券)

在轉讓權利的情況下，已收抵押品將由存管處持有。就其他種類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第三方存管處持有，惟須受嚴謹監管，而且與抵押品提供者並無關係。

強制執行

已收抵押品可於任何時間全面強制執行，而毋須向交易對手提呈或獲其通過。本公司須確保可在任何需要強制執行的情況下申索其抵押品權利。因此，抵押品必須可時刻直接或透過交易對手的中介人取得，前提是本公司可在交易對手未能遵循其交還有價證券的責任時，在無延誤的情況下據有或套現收作抵押品的有價證券。

抵押品分散投資 (資產集中度)

抵押品應充份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市場及發行人。就發行人集中度而言，若子基金從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的一籃子抵押品投資於指定發行人的最高比重佔其資產淨值的 20%，即符合充份分散投資的條件。若一項子基金投資於不同交易對手，不同籃子的抵押品須視為一個整體，以計算 20% 的單一發行人投資上限。作為例外情況，子基金可以由任何歐盟成員國、其一家或以上的地區機構、經合組織的第三方國家、巴西、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俄羅斯、新加坡及南非，或國際公共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完全抵押。該子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項不同的發行，但任何單一發行的有價證券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應由與交易對手獨立的實體發行，而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的績效展現高度相關性。

壓力測試

就所有接收抵押品至少佔其資產 30% 的子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將根據通函 14/592 制定一個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確保在正常及特殊的流動資金狀況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

扣減率政策

管理公司將根據通函 14/592 制定一個明確的扣減率政策，適用於接收作抵押品的各個資產類別。

可接納抵押品 – 公開監管一覽表

資產類別	最低評等要求	所須邊際率／ 資產淨值	資產類別上限／ 資產淨值	發行人上限／ 資產淨值
現金（歐元、美元、英鎊或其他評價貨幣）		[100 - 110%]	100%	
固定收益				
合資格經合組織政府債券	BBB	[100 - 115%]	100%	20%
合資格跨國和機構債券	AA-	[100 - 110%]	100%	20%
其他合資格國家政府債券	BBB	[100 - 115%]	100%	20%
合資格經合組織公司債	A	[100 - 117%]	100%	20%
合資格經合組織公司債	BBB	[100 - 140%]	[10% - 30%]	20%
合資格經合組織可換股債券	A	[100 - 117%]	[10% - 30%]	20%
合資格經合組織可換股債券	BBB	[100 - 140%]	[10% - 30%]	20%
貨幣市場單位 (1)	UCITS IV	[100 - 110%]	100%	20%
存款證（合資格經合組織和其他合資格國家）	A	[100 - 107%]	[10% - 30%]	20%
合資格指數和單一股票掛鈎		[100% - 140%]	100%	20%
證券化 (2)		[100% - 132%]	100%	20%

(1) 僅包括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任何其他合資格的 UCITS 須獲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風險部的特別批准

(2) 須受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風險部的條件及特別批准約束

適用限制**(i) 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限制**

根據 ESMA 指引，本公司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作質押。

鑑於可接納抵押品和所選交易對手均屬優質，已收抵押品不設年期限限制。

(ii) 適用於現金抵押品的限制

已收現金抵押品只可：

- 於合資格資產所述的實體開立存款；
- 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
- 基於附賣回交易目的與信用機構進行交易，並須受嚴謹監管，而子基金可在任何時間按累計基礎贖回全數現金；



- 投資於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一般定義指主管機關法規 2017/1131。

本公司利用現金抵押品購入作再投資用途，並屬銀行存款以外的金融資產及 UCI 單位，不得由交易對手的聯營實體所發行；

透過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方式所購入的金融資產，不得由交易對手保管，除非該等資產可在法律上與交易對手的資產分隔；

透過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方式所購入的金融資產，不可用作質押，除非本公司擁有足夠的流動性，可以現金方式退還所收取的抵押品。

再投資現金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可能導致若干風險，例如外幣匯兌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發行人風險、評價及結算風險，均可對有關子基金的績效構成影響。

在考量本公司收取的抵押品的再投資所引致的曝險時，應以根據附件 1 適用的分散投資上限為限。

挑選交易對手的條件

本公司將與管理公司認為可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對手可能為法國巴黎集團的相關企業。

管理公司將根據以下條件挑選交易對手：

- 領先的金融機構；
- 財政狀況穩健；
- 可按管理公司的要求提供一系列產品和服務；
- 可就營運和法律事務提供回應；
- 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
- 具備執行質素。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的核准交易對手須最少獲評為投資等級，但交易對手的信用品質評估並非只依賴外部信用評等。其他質素指標亦獲考量，例如內部信用分析評估及所選抵押品的流動性和年期。雖然挑選交易對手時並無預定法律地位或地區準則，但這些元素一般會在挑選程序納入考量之列。此外，交易對手須遵從 CSSF 視為等同歐盟審慎規則的審慎規則。所選交易對手不會就子基金投資組合或標的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成份或管理履行任何裁量權，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亦毋須獲其批准。

本公司的年報將包含以下詳情：

- a) 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和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而獲委任的交易對手名單；
- b) 已收抵押品超過子基金資產 20% 的發行人身份；
- c) 子基金是否完全抵押。

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規則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及附賣回合約的抵押品管理

根據規例 2015/2365 及通函 14/592，就衍生性金融工具從交易對手收取及不屬於貨幣遠期合約的資產構成抵押品。

所有用作降低交易對手風險的抵押品須時刻符合以下條件：

流動性

任何現金以外的已收抵押品須為高度流動性，並於一個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場所以透明的定價交易，從而可迅速以一個接近出售前評價的價格出售。已收抵押品亦須符合附件 1 的條文。

評價

已收抵押品將最少每日按市價評價一次，而價格波幅偏高的資產將不獲接納為抵押品，除非存在保守度適當的扣減率，視乎發行人的信用品質和已收有價證券的年期而定。

風險

風險管理程序將識別、管理及減輕管理抵押品的相關風險，例如營運及法律風險。

保管

在轉讓權利的情况下，已收抵押品將由存管處持有。就其他種類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第三方存管處持有，惟須受嚴謹監管，而且與抵押品提供者並無關係。

強制執行

已收抵押品可於任何時間全面強制執行，而毋須向交易對手提呈或獲其通過。本公司須確保可在任何需要強制執行的情況下申索其抵押品權利。因此，抵押品必須可時刻直接或透過交易對手的中介人取得，前提是本公司可在交易對手未能遵循其交還有價證券的責任時，在無延誤的情況下據有或套現收作抵押品的有價證券。

附賣回協議可接受抵押品-公開監管一覽表

可接受抵押品為以下形式：

- 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及流動性可轉讓證券或如附件 1 第 1.點(合資格資產)與第 5.5 點(附賣回協議)所描述之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 如同例規 2017/1131 第 17.7 條所描述之合資格政府債券；
並已經取得內部信用品質流程的有利評估，如適用。

資產類別	最低評等要求	所須邊際率／ 資產淨值	資產類別上限／ 資產淨值	發行人上限／ 資產淨值
現金（歐元、美元、英鎊及其他評價貨幣）		[0 - 10%]	100%	
合資格經合組織政府債券	BBB	[0 - 15%]	100%	20%
合資格跨國和公開債務抵押品	AA-	[0 - 10%]	100%	20%
其他合資格國家政府債券	BBB	[0 - 15%]	100%	20%
合資格經合組織公司債	A	[0 - 17%]	100%	20%
存款證（合資格經合組織和其他合資格國家）	A	[0 - 7%]	[10% - 30%]	20%

壓力測試

每項貨幣市場子基金須設有穩健的壓力測試程序，可識別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的潛在事件或經濟狀況的未來變動。

投資經理人須：

- 評估該等事件或變動對子基金產生的可能影響
- 就不同情境進行定期壓力測試
- 按董事會決定的頻率進行壓力測試，但最少每年兩次

壓力測試須：

- 基於客觀準則
- 考量可能的嚴峻情況之影響

壓力測試須考量包含以下因素的參考指標：

- 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資產的流動性水準的假設變動；
- 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資產的信用風險水準的假設變動，包括信用事件和評等事件；
- 利率和匯率的假設走勢；
- 假設贖回水準；
- 與投資組合有價證券的利率有關的指數利差擴闊或收窄的假設
- 影響整體經濟的假設宏觀系統性衝擊

若該等測試發現容易構成影響的事件，投資經理人應擬備詳細報告和建議行動計畫。如有需要，投資經理人應透過以下途徑即時採取行動：

- 加強子基金的穩健度
- 加強子基金的流動性和／或子基金資產的質素

交易對手

本公司將與管理公司認為可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對手可能為法國巴黎集團的相關企業。管理公司將根據以下條件挑選交易對手：

- 領先的金融機構；
- 財政狀況穩健；
- 可按管理公司的要求提供一系列產品和服務；
- 可就營運和法律事務提供回應；
- 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具備執行質素。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的核准交易對手須最少獲評為投資等級，但交易對手的信用品質評估並非只依賴外部信用評等。其他質素指標亦獲考量，例如內部信用分析評估及所選抵押品的流動性和年期。雖然挑選交易對手時並無預定法律地位或地區準則，但這些元素一般會在挑選程序納入考量之列。此外，交易對手須遵從CSSF視為等同歐盟審慎規則的審慎規則。所選交易對手不會就子基金投資組合或標的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成份或管理履行任何裁量權，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亦毋須獲其批准。

本公司的年報將包含以下詳情：

- 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和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而獲委任的交易對手名單；
- 已收抵押品超過子基金資產20%的發行人身份；
- 子基金是否完全抵押。

附件 3 – 投資風險

投資人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必須細閱公開說明書。

股份價值將隨著任何子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的價值上升而上升，並會隨著子基金投資的價值下跌而下跌。因此，投資人參與相關子基金所持有的有價證券價值的任何變動。除影響子基金所持有的任何特定有價證券的價值之因素外，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亦可能隨著總體股票和債券市場的波動而變化。投資人亦應注意，子基金的績效可能與其既定「投資目標」並不相符，而所投資的資金（經扣除申購費）可能無法全數收回。

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持有不同類型的有價證券或來自不同資產類別的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不同投資附帶不同類型的投資風險。視乎子基金持有的有價證券，子基金亦面對不同種類的風險。本節「投資風險」載有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各種投資風險的說明。有關適用於各子基金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II 冊。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亦可能不時涉及其他風險。

I. 一般風險

本節說明部份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並非旨在提供完整說明，亦可能不時涉及其他風險。具體而言，本公司的績效可能會因市場及／或經濟和政治狀況，以及法律、監管和稅務規定的變化而受到影響。概不擔保或聲明投資計畫將會成功，亦不保證子基金將會實現投資目標。此外，過往績效並非未來績效的指引，投資價值可升亦可跌。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導致基金的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加。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基金可能面對無法控制的風險，例如在法律不明確和不斷變化的國家，或缺乏既定或有效的法律補救途徑的國家進行投資所產生的法律和監管風險；或鑑於子基金在非歐盟司法管轄區註冊，子基金可能會在沒有通知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情況下受更嚴格的監管制度管制，或會妨礙子基金充份利用投資限額。若市場出現緊急情況，監管機構和自我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獲授權採取特殊行動。任何未來監管行動均可能對本公司帶來重大及不利的影響。子基金可能面對恐怖份子行動的風險，亦面對個別國家可能被實行或實施經濟及外交制裁，以及可能展開軍事行動的風險。此等事件的影響未明，但可能對總體經濟狀況和市場流動性帶來重大影響。投資人應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其贖回股份的權利可能會被暫停，詳情請參閱第 I 冊。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基金可能面對作業風險，即作業流程（包括與保管資產、評價及交易流程可能失效相關）引致虧損的風險。失效的潛在原因可能源於人為錯誤、物理及電子系統故障以及其他業務執行風險及外部事件。

無法管理或無法緩解的可持續性風險可能會影響金融產品的回報。例如，如果發生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條件，則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此類事件或狀況的發生也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策略的改組，包括排除某些發行人的證券。

具體而言，可持續性風險可能產生的影響可以通過一系列機制影響發行人，這些機制包括：1) 收入降低；2) 費用較高；3) 資產價值的損害或減損；4) 資金成本較高；5) 罰款或監管風險。由於可持續性風險的性質和特定主題（例如氣候變化）的影響，可持續性風險影響金融產品收益的機會在較長的時間範圍內可能會增加。

II. 特定風險**另類投資策略風險**

另類投資策略涉及的風險取決於投資策略的類別：投資風險（特定風險）、模型風險、投資組合建構風險、評價風險（店頭市場交易衍生性工具）、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槓桿風險（虧損超出初始投資的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賣空風險（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賣空的風險）。

資本利得稅風險

投資者請注意子基金證券賣出作業可能承擔短期或長期資本利得稅務。投資者申購子基金之類股應知悉這些子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因此可能受此稅務影響。此稅務適用但不限於印度稅項(參考第 II 冊)。

重用現金抵押品風險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用作再投資，但須遵從 CSSF 通函 14/592 第 43(e)條所訂明的分散投資規則，而且只限於合資格無風險資產。子基金在收回再投資現金抵押品時，其價值可能不足以彌補償還交易對手所需金額。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需要填補有關差額。

抵押品管理風險

抵押品可用作降低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面對所得抵押品（特別是以有價證券形式取得）在套現時無法獲得足夠現金以支付交易對手負債的風險。這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抵押品定價不準確、市場走勢不利於抵押品價值、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等惡化或抵押品買賣的市場流動性不足。請參閱下文「流動性風險」，以了解抵押品以有價證券形式取得時尤其相關的流動性風險。若子基金其後需向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則面對所存放的抵押品價值高於子基金已收現金或投資價值的風險。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若收回資產或現金、已向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或把從交易對手收取的抵押品套現時出現延誤或困難，子基金可能難以滿足贖回或買進要求或履行其他合約下的交付或買進責任。

商品相關投資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商品相關工具投資涉及獨特風險。投資於商品相關工具，包括與商品有關的商品指數和衍生性金融工具的交易，可能會非常波動。商品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迅速波動，其中包括：供需關係的變化（不論是實際、認知、預期、未預期或未實現的）、天氣、農業、貿易、國內外政經事件，以及政策、疾病、瘟疫、科技發展、貨幣和其他政府政策。

集中風險

部份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可能將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有限數目的發行人、產業、債類或有限的地理範圍。由於分散投資的程度較低，有關子基金可能較廣泛分散投資的子基金更為波動，並附帶較高的虧損風險。

應急可轉債風險

應急可轉債(CoCos)是一種混合債務證券，目的是在發生與監管資本門檻相關的某些「觸發事件」或發行銀行機構的監管當局認為必要時，自動轉換成股票或進行本金減記。應急可轉債將根據發行銀行機構及其監管的要求專設獨特股票轉換或本金減記特性。部份與應急可轉債有關的額外風險如下：

- **觸發水準風險**：視乎發行人的資本結構而定，各證券的觸發水準有所不同，並決定轉換風險的水準。轉換觸發事件將於各證券的公開說明書披露。觸發事件啟動的形式包括以分子代表的資本大幅虧損或以分母量度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 **資本結構逆轉風險**：與一般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應急可轉債投資人可能蒙受資本虧損，而股票持有人則不然，例如當一項具有本金減記高觸發點的應急可轉債被啟動時，便會打破預期股票持有人首先蒙受虧損的正常資本結構等級制度。低觸發點的應急可轉債出現此情況的機會較小，因為啟動時股票持有人已蒙受虧損。此外，高觸發點的應急可轉債可能並非在清盤時蒙受虧損，而是先於低觸發點的應急可轉債及股票蒙受虧損。
- **流動性及集中風險**：在正常市況下，應急可轉債主要包括可隨時出售的可變現投資。工具的結構創新而且未經考驗。在受壓的環境下，這些工具的相關特點將面臨考驗，其績效尚未能確定。若單一發行人啟動觸發事件或暫停配息，尚未知道市場會將有關事件為特殊事件或系統性事件。在後者的情況下，可能對整個資產類別構成價格蔓延及波幅風險。此外，在流動性不足的市場，價格形成可能會日益受壓。儘管基金分散投資於個別公司，但從投資範疇性質的角度而言，意味子基金可能集中於特定產業，相對分散投資於較多產業的子基金而言，這種持倉集中度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較為波動。
- **評價風險**：這類工具的吸引報酬不一定是作為評價和投資決策指引的唯一準則，其應被視為複雜性和風險溢酬，投資人必須充份考慮相關風險。
- **延遲贖回風險**：由於應急可轉債可以永續工具的形式發行，投資人或許無法如預期在某個贖回日或事實上無法在任何日期取回其資本。
- **取消配息的風險**：就某些類型的應急可轉債而言，票息支付酌情釐定，並可由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取消，並在任何一段不確定的期間內維持。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是指合約各方的風險，即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及／或遵守該合約條款下的承諾，不論是基於資不抵債、破產或其他原因。在訂立店頭市場交易（OTC）或其他雙邊合約（其中包括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附買回協議、有價證券借出等），本公司可能會承受由交易對手的償付能力及無法遵守這些合約條件而產生的風險。若交易對手並無履行其合約責任，則可能會影響投資人報酬。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與所有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基本風險，是指發行人在到期時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風險。信用風險較高的發行人一般會為這項額外風險提供較高殖利率。相反，信用風險較低的發行一般提供較低殖利率。就信用風險而言，政府證券普遍被視為最安全，而企業債券（特別是信用評等較差的）則附帶最高的信用風險。發行人財政狀況的變化、總體經濟和政治狀況變化，或發行人（特別是主權或跨國發行人）特定的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化，均是可能對發行人信用質素及有價證券價值帶來不利影響的因素。與信用風險相關的是被評等機構降級的風險。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其中包括）等評等機構根據各種固定收益證券（企業、主權或跨國）的信譽為其提供評等。評等機構可能會基於財政、經濟、政治或其他因素而不時更改評等，若更改屬於降級，可對受影響的有價證券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貨幣匯兌風險

此風險存在於擁有以不同於其會計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持倉的每個子基金。如某項有價證券的計值貨幣較該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升值，則以該會計貨幣計值的有價證券的匯兌價值將升值；相反，計值貨幣貶值將導致該有價證券的匯兌價值貶值。當經理人為某項交易的貨幣匯兌風險進行避險時，概不保證該做法將完全有效。

託管風險

本公司的資產由託管人保管，投資人面臨在託管人破產的情況下，託管人無法在短期內全面履行其歸還公司所有資產的責任。本公司的資產將在託管人賬簿中識別為本公司所有。託管人持有的有價證券及債務證券將與託管人的其他資產分開處理，這可減輕但不排除在破產情況下不歸還資產的風險。然而，現金不會實行分開處理，因此增加在破產情況下不歸還的風險。託管人並不保管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而是使用副託管人網絡，其與託管人並非屬於同一集團公司。投資人亦面對副託管人破產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臻完善的市場。

衍生性工具風險

本公司可能會使用各種衍生性工具來降低風險或成本，或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入，以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某些子基金亦可能如各自的投資目標詳述，廣泛使用衍生性工具及／或更複雜的策略。雖然審慎使用衍生性工具可能有利，但衍生性工具亦涉及有別於較傳統投資相關（在某些情況下更大）的風險。使用衍生性工具可能會產生某種形式的槓桿作用，由於槓桿往往會擴大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有價證券價值的任何增加或減少的影響，可能會導致這些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較未使用槓桿的情況更加波動及／或幅度更大的變化。在投資股份之前，投資人必須確保了解其投資可能會受到以下與使用衍生性工具相關的風險因素的影響：

- **市場風險**：若衍生性工具的標的資產價值發生變化，該工具的價值將根據標的資產的績效變為正數或負數。就非選擇權衍生性工具而言，衍生性工具的價值波動之絕對幅度將與標的有價證券或參考指數的價值波動非常相近。就選擇權而言，選擇權價值的絕對變化不一定與標的價值變化相近（下文詳述原因），選擇權價值的變化取決於多項其他變數。
- **流動性風險**：若衍生性工具交易規模特別大或相關市場流動性不足，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展開交易或套現持倉。
- **交易對手風險**：若已訂立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子基金可能面臨來自其交易對手償付能力和流動性，以及交易對手遵守這些合約條件的能力所產生之風險。子基金可能會訂立遠期、選擇權及交換合約，或使用其他衍生性技術，各種都涉及交易對手無法遵守其在每份合約條款下的承諾之風險。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將確保雙邊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按照嚴格的篩選和審查標準的基礎進行。
- **結算風險**：若衍生性工具未有及時結算，便存在結算風險，從而增加結算前的交易對手風險，並可能產生原本不會出現的融資成本。若從未發生結算，子基金所遭受的損失將相當於原始合約與替代合約之間的價值差額。若並無替代原始交易，子基金所遭受的損失將相等於合約失效時的價值。

- 其他風險：使用衍生性工具的其他風險包括錯誤定價或評價不當的風險。部份衍生性工具（尤其是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並無可在交易所觀察的價格，因此涉及公式使用，從其他市場價格數據來源獲得相關有價證券或參考指數的價格。店頭市場選擇權涉及使用模型及假設，增加定價錯誤的風險。評價不當可能導致向交易對手支付現金的要求增加或子基金價值損失。衍生性工具並不一定與它們旨在追蹤的資產、利率或指數價值完全甚或高度相關，或不一定追蹤其價值。因此，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未必一定能有效地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有時候甚至會適得其反。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可能會失效，子基金或會遭受重大損失。

總報酬交換（TRS）代表綜合市場和信用違約衍生性工具，其價值將因利率波動以及信用事件和信用前景而發生變化。涉及接收總報酬的 TRS 與實際上擁有相關參考有價證券的風險狀況相似。此外，該等交易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利率交換，因為相關參考指數並無標準化，這可能會對套現 TRS 持倉的能力或進行此類套現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交換合約是兩方之間的協議，因此各方承擔另一方的交易對手風險，並安排抵押品來減輕這種風險。TRS 產生的所有收益將歸還相關子基金。

危難證券風險

危難證券可定義為正式進行重組或付款違約，而且評等（來自至少一家主要評等機構）低於 CCC-的債務證券。投資於危難價證券可導致子基金面對額外風險。

就發行人在任何一段長時期內支付利息及本金或維持要約文件其他條款的能力而言，此等有價證券主要被視為投機類別。此等有價證券普遍無擔保，並較發行人的其他已發行有價證券及債權人處於次順位位置。儘管此等有價證券應具有一定的質素及保障特性，但受其不明朗因素或面對不利經濟狀況的重大風險蓋過。因此，子基金或會損失其全部投資、可能會被要求接受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的現金或有價證券及／或可能會被要求接受延長付款期。收回利息和本金可能會涉及相關子基金的額外費用。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風險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例如附買回、附賣回交易及有價證券借出）涉及若干風險。投資人必須特別注意：

- 若已存放子基金現金的交易對手出現違約情況，已收抵押品面對收益低於已存放現金的風險，不論是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不利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等惡化或抵押品所交易的市場流動性不足。
- 在規模龐大或期限較長的交易中鎖定現金、延遲收回存放的現金或難以變現抵押品，均可能限制子基金應付出售要求、購買有價證券或一般進行再投資的能力。
- 附買回交易將（視情況而定）進一步使子基金承受近似上文所述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
- 在附賣回交易中，若所購買的有價證券價值相對相關子基金所持有的現金或保證金的價值下跌，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發展程度較低或新興的市場。此等市場可能績效波動和流動性不足，子基金於有關市場的投資可能被視為具投機性質，結算亦可能面對嚴重延遲。新興市場有價證券交易結算的慣例所涉及的風險高於已開發市場，部份原因是子基金將需要使用資本不太充足的經紀及交易對手，而且部份國家的資產託管及註冊可能不可靠。若子基金無法買進或出售有價證券，結算延遲或會導致子基金錯過投資機會。此等子基金面對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波動和贖回被暫停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於主要全球市場的子基金。此外，新興市場面對高於平常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宗教不穩定和政府監管及法例出現不利變化的風險，並可能在缺乏足夠補償下被強制買進資產。投資於此等市場的子基金的資產及子基金所產生的收益亦可能因貨幣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和稅務規例而蒙受不利影響，因此該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可能出現大幅波動。部份市場可能缺乏能與發展較成熟的國家比擬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此等國家的有價證券市場可能會意外關閉。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在為金融產品設定投資管理目標時，不同管理公司可能以不同之方式實施非財務評估因素之投資方法，特別是考慮到歐洲層面欠缺通用或統一之標籤。這亦意味可能難以比較納入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的策略，因為個別投資的選擇及比重可能建基於名稱相同但相關涵義不同的準則。在根據非財務準則評估有價證券時，投資經理人亦可使用由外部非財務因素研究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來源。鑑於非財務評估準則不斷變化的特性，此等數據來源現時可能不完整、不準確、無法使用或未更新。在投資程序中採用負責任商業行為準則以及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可引致若干發行人的有價證券被排除。因此，子基金的財務績效可能不時優於或遜於並無採用此等準則的相關基金。此外，若發展或更新監管措施，可能會檢討考慮 ESG 非財務標準的專有方法，則根據適用法規，可能會增加或減少產品分類、使用的指標或設定的最低投資承諾水準。

股票風險

與股票（及類似工具）的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價格顯著波動、發行人或市場的負面消息及公司股份對於其債券的從屬性。此外，這些波動通常在短期內加劇。一家或多家公司的績效逆轉或無法成長的風險可能對總體投資組合於既定時間的績效構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投資人的投資價值將上升。投資價值及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可漲可跌，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初始投資金額。

某些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募集（「IPOs」）。IPO 風險是指 IPO 股份的市場價值可能因諸如欠缺過往公開市場、不成熟的交易、可供買賣的股份數量有限及有關發行人的資訊有限等因素而顯著波動的風險。此外，子基金可能持有 IPO 股份一段非常短的時間，因而或會導致子基金開支增加。部份 IPO 投資可能對子基金績效構成直接和重大的影響。

投資於成長型股票的子基金可能較大盤波動，並且對經濟、政治及市場發展，以及有關發行人的特定資訊會有不同的反應。傳統上，成長型股票的波幅較其他股票為大，特別是短期波幅。此等股票相對於其盈利的股價亦可能較大盤昂貴。因此，成長型股票對盈利成長差異的反應可能會較為強烈。

避險股份類別的蔓延風險

若子基金提供避險或報酬避險股份類別，使用此股份類別的特定衍生性工具可能對同一子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構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在避險貨幣風險的股份類別應用衍生性工具疊加策略，對子基金的所有投資人構成潛在交易對手和操作風險。這可導致風險蔓延至其他股份類別，部份類別可能並無運用任何衍生性工具疊加策略。

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

投資於未達投資等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時，發行人未能或不願償還債務的風險較高，因此，子基金或會損失投資於該有價證券的金額。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影響所有投資的一般風險。金融工具的價格主要由金融市場和發行人的經濟發展而釐定，而有開發行人本身受到環球經濟的總體情況，以及每個相關國家當時的經濟及政治狀況所影響。

法律風險

協議和衍生技巧可能面對因破產、違法、稅務或會計法律改變等情況而終止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彌補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此外，若干交易乃根據複雜的法律文件而訂立。該等文件可能難以強制執行或因若干情況下的詮釋而面對爭議。雖然法律文件所指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受盧森堡法例監管，但在若干情況下（無力償債程序）可能優先按其他法律體系處理，從而影響現存交易的強制執行能力。使用衍生性工具亦可能令子基金蒙受因法例變動或出乎意料應用某項法例或規例，或因為法庭宣告合約法律上不可強制執行而招致的虧損。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有兩種形式：資產方流動性風險及負債方流動性風險。資產方流動性風險是指子基金由於持倉的認知價值或信用價值突然變化或總體市場狀況不利等因素而無法以其報價或市值出售有價證券或持倉。負債方流動性風險是指子基金無法出售有價證券或持倉以籌集足夠現金來應付贖回要求，因此無法應付贖回要求的風險。子基金有價證券交易的市場亦可能面對此等不利狀況，導致交易所暫停買賣活動。此等因素引致流動性下降或會對子基金資產淨值及子基金及時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不動產相關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間接透過可轉讓有價證券及／或不動產基金投資於不動產業。不動產價值的升跌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當地、區域和國家的經濟狀況、利率及稅務考慮。當經濟成長緩慢時，不動產的需求會減弱，價格可能會下降。不動產價值可能會基於以下因素而下跌：建築過度、不動產稅和作業費用增加、分區法律變化、環境規例或危害、不受保傷亡或譴責損失，或鄰近不動產價值普遍下降。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某些國家（例如中國、希臘、印度、印尼、日本、沙特阿拉伯及泰國）涉及對外國投資人和交易對手施加限制的風險，而且市場波幅較高及缺乏流動性。因此，某些股份可能因獲認可的外國投資人數目或外國投資人獲准投資的總額已屆限額而無法提供予子基金。此外，外國投資人把其股份、資金及／或股息調返外國時，可能受到限制或須經政府批准。本公司只會在認為限制可獲接受時才會進行投資。然而，概不保證未來不會施加額外的限制。

證券化產品風險

投資於證券化產品，例如不動產抵押證券（MBS）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ABS）的子基金涉及下列風險：

- **利率風險：**基於固定票息率，利率上升可導致價格下跌。
- **提早還款風險：**不動產持有人（借款人）將於不動產貸款到期日前償還不動產貸款，因而導致投資人原本可收取的利息金額減少的風險。就此而言，提早還款是指還款額高於預定本金還款。若現時的市場利率跌至低於不動產貸款利率，則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因為業主為不動產貸款再融資的機會增加。未能預計的提早還款可能改變部份證券化產品的價值。
- **期限結構風險：**每月本金現金流導致出現階梯結構。有價證券價值可能受殖利率曲線趨於陡峭或平坦所影響。
- **信用風險：**儘管機構市場只涉及輕微或甚至全無信用風險，但非機構市場涉及不同水準的信用風險。
- **違約風險及降級風險：**可能因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時適時支付利息及本金所致。借款人未能如公開說明書所訂明般履行其他責任及維持抵押品可能導致違約。對投資人來說，有價證券的信用評等可反映其違約風險。由於評等機構要求資產抵押證券（ABS）增強信用，因此優先批次主要獲賦予 AAA 評等，即可獲賦予的最高評等。ABS 的 B、C 和任何等級較低的批次為評等較低或未獲評等的類別，設計上將比優先批次較先吸收任何損失。這些有價證券類別的準買家必須決定，這些類別在其較高違約風險與其支付的較高報酬之間是否取得平衡。
- **流動性風險：**對比機構 MBS 市場，私營公司（非機構）發行的 MBS 的市場規模較小，流動性亦較低。本公司只會投資於投資經理人認為具流動性的證券化產品。
- **法律風險：**非不動產相關 ABS 或不能享有相關資產的任何法定所有權，而且在某些情況下，抵押品可能無法追回，以支持有關有價證券支付款項。

其他詳盡風險提示：

- **有關 MBS 及 ABS：**MBS 與其他 ABS 的收益率特性有別於傳統債務證券。主要分別之一是有關有價證券的本金額一般可隨時提早償還，因為相關資產一般可隨時提早償還。因此，若一項 ABS 以溢價買進，而其提早還款的步伐較預期迅速，將會導致到期收益率下降，若提早還款的步伐較預期緩慢，則會產生相反效果，即導致到期收益率上升。相反，若一項 ABS 以折價買進，則提早還款步伐較預期迅速將導致到期收益率上升，而提早還款步伐較預期緩慢將導致到期收益率下降。一般而言，在利率下跌期間，提早償還定息不動產貸款的情況將會增加，而在利率上升期間，有關情況將會減少。此外，MBS 與 ABS 的價值亦會因利率上升而下降，並可能因提早還款而使其受惠於利率下降的程度低於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提早償還所得的款項或會以低於原先投資的利率再作投資，因而對子基金的收益率帶來負面影響。實際的提早還款情況或會導致 ABS 的收益率有別於本公司買進有關有價證券時所假設者。
- **有關不動產抵押債券（CMO）、債券抵押證券（CBO）、債務抵押證券（CDO）及貸款抵押證券（CLO）：**產品類別或批次可具備特別結構，以提供多種類型中任何一種投資特性，例如收益率、實際到期日和利率敏感度。然而，隨著市場環境改變，特別是市場利率急速或突然轉變期間，部份 CDO 批次的吸引力及其結構提供預期投資特性的能力或會顯著下降。上述變動可導致有關 CDO 批次的市值波動，並在某些情況下削弱其流動性。若干 CMO 批次的結構使其對提早還款步伐的變動極為敏感。純利息（IO）和純本金（PO）批次的例子正好說明有關

情況。IO 批次有權從相關不動產資產中收取全部或部份利息，但無權收取本金付款（或只有權收取某個少量金額）。若 IO 的相關不動產資產提早償還本金的情況較預期多，則可分配至有關 IO 類別的利息總額一般將會減少，因此投資人的收益率亦將減少。在部份情況下，投資於 IO 的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全部初始投資金額，即使有關有價證券獲政府擔保或視為質素最佳（具備 AAA 或同等評等）。相反，PO 類別有權從相關不動產資產中收取全部或部份本金付款，但無權收取利息。投資人以較票面值大幅折價的價格買進 PO 類別，若提早償還本金的步伐較預期緩慢，則投資人的收益率將會減少。部份 IO 和 PO 及其他 CMO 批次的結構對提早還款的影響具有特殊抵禦能力。然而，有關結構一般只在提早還款步伐處於某個範圍內才能發揮保障效力，因此不能在所有情況下均為投資人帶來保障。反向浮息 CMO 類別的價格亦可能會極為波動。有關批次的付息利率將會隨著特定市場利率指數上升而下跌。

有關不動產抵押債券（CMO）、債券抵押證券（CBO）、債務抵押證券（CDO）及貸款抵押證券（CLO），任何因底層資產所實現之損失將首先配置於次順位批次、之後為次低批次，後續相同原則。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產業的風險

投資於小型企業或專門或受限制產業的子基金的波幅可能高於平均水準，因為這類子基金的集中度較高、不明朗因素因可提供的資訊較少、流動性較低，或對市況變動的敏感度較高而較大。較小型的公司的管理可能缺乏深度、無法產生支持成長或發展必須的資金、產品組合有限或正在發展尚未成熟及可能永不會成熟的市場開發或營銷新產品或服務。較小型的公司可能因利率上升尤其受到影響，因其或較難借款以持續或擴展業務，或可能難以償還任何浮動利率貸款。

波幅定價風險

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相關投資的實際成本可能有別於此等投資在子基金評價的賬面價值。差異可能是由於交易及其他成本（例如稅項）及／或相關投資買進及出售價格之間的任何差距。此等攤薄成本可對子基金的總體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或會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避免對現有股東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的績效可能會基於以下因素而偏離基礎指數的實際績效，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成份股的流動性、股票可能暫停買賣、交易所決定的交易區間限制、資本收益及股息稅項的變化、子基金採用稅率與資本收益和股息的指數之間的差異、政府對外國投資人持有股份實施局限或限制、費用和支出、相關指數的變化及作業失效。此外，基於政府實施的法律限制、證券交易所缺乏流動性或其他原因，子基金可能無法投資於相關指數內若干有價證券或以其在指數的相同比例投資於這些有價證券。可能有其他因素影響追蹤誤差。

認股權證風險

認股權證屬複雜、反覆波動及高風險的工具。認股權證以「槓桿效應」為主要特點之一，即相關資產價值出現變動，可對認股權證的價值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在市場欠缺流動性的情況下，概不保證認股權證可在次級市場出售。

III.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中國當地有價證券市場，即中國 A 股、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市交易的債務工具及其他核准當地有價證券。投資於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及較高風險。除一般投資風險外，投資於中國亦涉及若干其他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大陸經濟由中央規畫逐步轉型至市場主導，從多方面來看均有別於大部份已開發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階段、成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的有關干預或限制可能會影響中國大陸證券的交易，從而對相關子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近年已落實經濟改革措施，重點利用市場動力發展大陸經濟，體現高度自治。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持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即使繼續推行，亦不保證有關政策持續奏效。有關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及修訂可能對大陸有價證券市場及在中國交易或投資的海外企業構成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也可能在經濟體系內作出干預，包括限制投資於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產業。再者，中國政府也可能對金融市場作出干預，包括但不限於就若干股份實施交易限制或暫停賣空。有關干預可能引發市場負面情緒，繼而影響子基金的績效。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投資目標。

與法律體系較成熟的其他國家比較，中國法律制度的穩定性或明朗性可能較低。基於其欠缺穩定性及明朗性，若干子基金在中國捲入任何法律爭議，可能難以尋求法律糾正或行使其法律權利。因此，有關立法或詮釋的不持續性或未來變動可能會對子基金的中國投資和績效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在過去20年，中國經濟取得重大成長，但並非平均分佈於各地區和經濟環節。經濟成長亦帶來高通膨。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調整措施以控制通膨及限制經濟成長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成長和績效構成負面影響。此外，中國的政治變動、社會動盪及負面的外交發展可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的限制，包括沒收資產、沒收稅項或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有價證券所持的部份或全部投資國有化。

政府管制跨境貨幣兌換及匯率的未來走勢：

現時，人民幣於兩個不同和獨立的市場進行交易：中國大陸和中國境外（主要為香港）市場。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的資金流受到嚴格管制。雖然離岸人民幣是在岸人民幣的替代品，但匯率不一定相同，而且不一定朝相同方向發展。這是由於兩者分別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運作，供求狀況獨立，故屬於分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於中國境外交易的離岸人民幣受不同的監管要求約束，而且自由交易的能力較高；而於中國境內交易的在岸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央政府實施及可能不時修訂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金調回限制所約束，這將影響子基金調回資金的能力。投資人亦應注意，該等限制可能令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深度受限。若該等政策或限制在未來有所變動，子基金的持倉或其股東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一般而言，進行資本帳戶交易時，把在岸人民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批准。該兌換率建基於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容許在岸人民幣因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受監管的區間內波動。任何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分歧，可能對擬透過投資於子基金以增持在岸人民幣的投資人構成負面影響。

會計及匯報準則：

發行子基金所投資的人民幣證券的中國企業須遵循中國的會計標準和準則，在若干程度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相若。然而，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稽核和財務匯報標準和準則的嚴謹程度較低，而且根據中國會計標準和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可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標準和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顯著不同。由於中國的披露和監管標準不如已開發市場般嚴謹，中國發行人的公開資料可能顯著較少。因此，可提供予子基金及其他投資人的資料可能較少。例如：不動產和資產的估價方法有別；向投資人披露資料的要求亦有差異。

中國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因若干中國稅務法律及慣例不明確而涉及風險。根據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中國稅務規則」），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例如QFI）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例如QFI和若干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人）須按10%的稅率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繳納預扣所得稅，具體如下：

資本增值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的稅項公告，凡於2014年11月17日或以後因轉讓中國股票投資資產（例如中國A股）而賺得的資本增值可暫時獲豁免中國所得稅。然而，QFI於2014年11月17日之前實現的資本增值則須遵照法律條文規定而繳納中國所得稅。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亦於2014年及2016年聯合頒佈公告，以釐清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稅項，根據有關公告，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轉讓中國A股而實現的資本增值可暫時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的口頭意見，海外投資人（包括QFI）從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所實現的增值並非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應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並無頒佈書面稅務規則以確定該詮釋。以慣例來看，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對QFI因買賣債務證券（包括透過CIBM買賣的債務證券）而實現的資本增值徵收中國所得稅。

股息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規則，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企業的現金股息及紅利分派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的一般稅率為10%，惟可根據適用雙重課稅協定及中國稅務機關同意而下調。

利息

除非特定豁免適用，否則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債務工具（包括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所發行債券）所支付的利息繳納中國預扣稅。適用的一般預扣稅稅率為10%，惟可根據適用雙重課稅協定及中國稅務機關同意而下調。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國務院轄下主管財政局所發行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核准地方政府債券所賺得的利息均獲豁免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7日聯合頒佈的稅項公告，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人於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暫免徵稅將繼續適用、不會被取消及以追溯方式重新徵稅，亦無法保證中國於日後不會頒佈專門針對中國債券市場的新稅務法規及慣例。

增值稅

由2016年5月1日起，將按6%稅率就可在市場轉售的有價證券之買賣差價徵收增值稅。根據最新中國稅務規則，買賣可在市場轉售的有價證券（包括中國A股及其他中國上市證券）所賺得的增值獲豁免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所收的利息亦可獲豁免增值稅。

根據稅項公告，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人於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暫免徵稅將繼續適用、不會被取消及以追溯方式重新徵稅，亦無法保證中國於日後不會頒佈專門針對中國債券市場的新稅務法規及慣例。

從中國賺得的股息收入或股本投資利潤分派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內。

中國稅務規則並無就出售其他投資訂明具體監管規則，目前的豁免可能並非一致適用於所有該等投資，而且只是基於稅務機關的口頭意見和慣例而實施。相對於較發達的國家，中國稅務規則的詮釋和應用可能較不一致和欠缺透明度，亦可能因不同城市而有所差異，在某些情況下，當局並無就若干視為應付的稅款積極進行收款，或並無就收款制訂任何機制。此外，現行中國稅務規則和慣例可能於未來更改或修訂，例如：中國政府可能取消現時向外國投資人提供的暫時性稅務優惠，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而且在應用時可能徵收罰款及／或逾期付款利息。該等新中國稅務規則的操作可能對投資人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作出稅務撥備。基於上述不明朗因素及為應付潛在稅務負擔，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調整有關撥備。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於任何評價日的資產淨值可能未能準確反映其中國稅務負債。視乎應付的稅務負債而定，有關負債可能對子基金的績效和資產淨值帶來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如果由於具追溯力的修訂、慣例變動或法規不明確等因素而導致被徵收罰款或逾期付款利息，向中國稅務機關繳付有關款項時可能會對其資產淨值構成影響。如果稅務撥備的金額低於應付稅務負債的金額，不足的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相反，如果稅務撥備的金額高於應付稅務負債，超出的稅務撥備將予回撥，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有利影響。有關影響只會惠及現有投資人。在稅務負債釐定前贖回股份的投資人將無權分佔有關撥備回撥的任何部份。

投資於中國大陸股本證券的相關特定風險

一如其他新興市場，中國市場可能面對成交量較低、欠缺流動性的時間較長或價格波幅顯著的風險。中國A股是否存在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該等中國A股的供求。若中國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成交量有限或短缺，子基金買賣證券的價格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中國A股市場績效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例如：因政府干預或個別股票停牌後恢復交易的價格與停牌前顯著不同）。中國A股市場的波幅及交收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有價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申購和贖回子基金的股份亦可能因此中斷。

交易限制風險：

中國有價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區間限制，若有價證券的交易價格上升或下跌至交易區間限制以外，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中國A股可能被停牌。考慮到中國證券市場可能經常受到交易中斷或成交量偏低所影響，投資人應注意A股市場可能較經常面對流動性不足或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而這些情況主要是政府對A股市場加強限制和監管所致。停牌（或一連串的停牌）可能導致相關證券的管理變得複雜，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導致投資經理人無法套現持倉及／或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沽持倉。

QFI 投資的相關風險

監管風險：

QFI 制度由 QFI 法規所規管。QFI 法規可能經不時修訂。無法預測該等變動對相關子基金的影響。

中國政府實施的投資限制規則及調回本金和利潤規則可能適用於整體 QFI，而不僅限於相關子基金作出的投資，故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及績效構成不利影響。

QFI 子基金可透過在中國取得 QFI 資格的機構，投資於相關 QFI 法規容許 QFI 持有的證券及作出的投資。若喪失有關 QFI 資格，QFI 子基金可能無法再直接投資於中國，或可能須沽售中國當地證券市場投資，因而對其績效構成負面影響或招致重大虧損。

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風險：

QFI 子基金可能受 QFI 法規下的規則和限制（包括投資限制、海外持有權或持倉的限制）所影響，或會對其績效及／或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SAFE 會根據 QFI 法規監管及監察 QFI 從中國調回資金的情況。就開放式 QFI 子基金（例如 QFI 子基金）而言，QFI 不受資金調回限制所約束，亦毋須獲得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和法規將不會改變，或未來不會實施資金調回限制。儘管相關 QFI 法規已在近期作出修訂，以放寬 QFI 管理境內資金的監管限制（包括取消投資額度限制及簡化調回投資收益的程序），但有關修訂屬非常新的發展，因此有關規定的實際實施（尤其是在早期階段）存在不確定因素。

任何針對已投資資本及淨利潤的資金調回限制可能影響 QFI 子基金滿足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QFI 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蒙受重大虧損；或因 QFI 投資限制、中國有價證券市場欠缺流動性及交易執行或交收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落實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中國託管人風險：

投資經理人（作為 QFI 牌照持有人）及存管處已委任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當地副託管人（「中國託管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託管 QFI 子基金的資產。在岸中國有價證券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以「QFI 的全名—QFI 子基金名稱」的名義註冊，並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形式保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的有價證券帳戶，而現金則保管於中國託管人的現金帳戶。

存管處將作出安排以確保中國託管人採取適當程序，妥善地保管 QFI 子基金的有價證券，包括保留清晰的紀錄，以顯示該等 QFI 子基金的有價證券以該 FII 子基金的名義記錄及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資產獨立管理。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存放於由中國託管人管理的 QFI 子基金現金帳戶的現金並非獨立，但將成為中國託管人須償還予 QFI 子基金的欠款。有關現金將與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共同管理。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算，就該現金帳戶的現金存款而言，QFI 子基金將不獲享任何所有權權利，故將被視作及位列無擔保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並列。QFI 子基金可能難以及／或延遲收回有關債務，或未能收回部份或全部債務，在這情況下，QFI 子基金將蒙受虧損。此外，QFI 子基金可能因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交收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有價證券時的行為或遺漏而蒙受虧損。

中國經紀風險：

由投資經理人委任的經紀（「中國經紀」）可進行交易執行及交收或轉換任何基金或有價證券。在中國市場執行相關交易時一般會尋求具合理競爭力的佣金和有價證券價格。若在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只有單一中國經紀獲委任，QFI 子基金可能毋須支付最低的佣金或買賣價差，但交易執行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如上所述，投資經理人將考量若干因素，包括：當前市況、價格（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或交易買賣價差）、指令規模、牽涉中國經紀的執行及操作安排的難度，以及中國經紀有效配置相關證券的能力，致力為 QFI 子基金取得最佳的淨業績。

中國交收代理風險：

獲委任的中國交收代理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為 QFI 子基金提供 CIBM 投資的交易及代理服務。QFI 子基金須依賴中國交收代理履行其職責。若中國交收代理未能履行其職責的任何部份，QFI 子基金的 CIBM 交易可能受影響。

直接投資 CIBM 的相關風險

監管風險：

海外機構投資人（例如子基金）投資 CIBM 時由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的規則和法規監管，即中國人民銀行（「PBOC」）和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CIBM 投資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更改，並具有追溯力。若相關中國大陸政府機關暫停 CIBM 交易，子基金投資於 CIBM 的能力將受限，而且在再無其他可用替代交易後，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透過直接投資 CIBM 進行 CIBM 投資的監管法規為相對較新的法規。因此，該等法規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驗證。由於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法規具廣泛的裁量權，故其應用方式仍屬未知之數，而當局現時或未來如何行使有關裁量權亦無先例可循或尚未明朗。

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風險：

投資人亦應注意，透過直接投資 CIBM 進行的 CIBM 投資須遵守多項規則和限制，這或會對其績效及／或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PBOC 和 SAFE 會根據有關法規監管及監察進出中國大陸的匯款和調動資金的情況。子基金可以人民幣或外幣把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大陸，以投資於 CIBM。若子基金把資金調出中國大陸，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應大致符合把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大陸時的原有匯率。調回子基金資金毋須獲得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和法規將不會改變，或未來不會實施資金調回限制。任何資金調回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虧損，或未能全面落實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中國交收代理風險：

就直接投資 CIBM 而言，中國交收代理已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獲委任為中國政府機關認可的交收代理，為子基金處理所有直接投資 CIBM 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和交收代理服務、中國政府機關的相關登記、開立 CIBM 的特定當地和外國貨幣帳戶，以及有關交易 CIBM 的匯款和資金調回活動。本公司及其子基金須依賴中國交收代理履行其職責。若中國交收代理未能履行其職責的任何部份，子基金的 CIBM 交易及資金匯款和調回可能受影響。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合資格證券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含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在北向交易下，香港和海外投資人可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包括：

1. 所有不時的上證180指數成份股及上證380指數成份股；
2. 所有不時的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市值最少為60億元人民幣；
3. 不在相關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及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股票；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股票；以及
 - (c) 正安排除牌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檢討。如果某股票從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資格證券範圍中剔除，則其將只許賣出，而不許買入。這將會影響投資人的投資組合或策略。投資人應密切留上交所、深交所和聯交所不時提供和更新的合資格證券名單。

交易日差異：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可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以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因此，即使在中國大陸市場屬正常交易日的日子，子基金亦可能無法就中國 A 股進行交易。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無法交易期間，子基金可能面對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這可能對子基金參與中國大陸市場及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亦可能對子基金的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

交收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負責在香港市場參與者和投資人執行交易時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代理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中國 A 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子基金不會持有任何實體中國 A 股。子基金須透過其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經營，為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結算）的託管人股票帳戶保管中國 A 股。

交易費用：

除支付與交易中國 A 股相關的交易費用外，子基金或需支付相關機構尚未確定的新費用。

額度上限：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須受額度上限所約束。具體而言，若在開始集合競價時段內，每日額度超出上限，新買入指令將被拒絕（儘管在任何額度結餘下投資人仍可沽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上限可能限制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子基金可能因而無法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

操作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和海外投資人提供直接參與中國股市的渠道。市場參與者可參與此計畫，惟須符合若干資訊技術條件、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要求。由於聯交所最近才實施相關系統，其效率、準確性和安全性仍未能確定，因此概不保證相關系統及市場參與者將有效運作或持續適應兩個市場的變動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有效運作，透過此計畫在兩個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被中斷。子基金參與中國A股市場（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因此，中國A股的投資人應留意相關股票投資的經濟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導致投資人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資本。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將成立結算連結，雙方就跨境交易互相關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以便利結算及交收程序。若中國結算宣稱違約，根據香港結算與結算參與者簽訂的市場合約，香港結算的交易責任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提出索償。在這情況下，子基金的收回程序可能延遲或未能從中國結算收回全數虧損。

監管風險：

從性質上來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個嶄新計畫，將不時受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法規及中國和香港交易所的執行規則所約束。有關法規未經試驗，其應用情況並尚未明瞭。

中國 A 股的持有權：

由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入的中國 A 股均在中國結算所持帳戶內，以香港結算的名義記錄。該等中國 A 股由中國結算的存管處託管，並以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香港結算將在結算參與者於中國結算開立的股票帳戶內記錄該等中國 A 股。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結算為中國 A 股的法定持有人（名義持有人），亦代表相關結算參與者享有中國 A 股的實益持有權。

根據中國法律，「法定持有權」及「實益持有權」並無清晰的定義和分別。監管法規傾向根據中國法律確認「名義持有人」的概念，並讓海外投資人享有中國 A 股的所有權權利。然而，鑑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項近期推出的措施，其安排仍然存在若干不明朗性。因此，子基金行使中國 A 股的權利及利益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或延遲。

投資人賠償

由於子基金將通過香港而非中國的券商進行北向交易，因此子基金將不受中國投資人保護基金的保障。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其他詳情，可參閱以下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en>

「債券通」的相關風險

法規風險：

外國機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對 CIBM 的參與須受中國大陸當局頒布的規定與法規管轄。相關規定與法規偶爾可能會改變，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在中國大陸相關部門限制「債券通」交易的情況下，子基金投資 CIBM 的能力會受到限制。此外，若其他備用交易手段也都失效，子基金

可能因此蒙受巨大損失。

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規定，符合資格的外國投資人可以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北向交易通」）投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交易通將不會有投資配額。

作業風險：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將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與作業系統操作。我們無法擔保這些系統能永遠正常運作或是持續適應市場上的變化與發展。若相關系統發生故障問題，透過「債券通」交易的過程可能遭到中斷，而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執行能力也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結算與託管：

任何由香港金融監管機構（目前是中央結算系統）認證的離岸託管機構應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在岸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或上海清算所）開設綜合代名人帳戶。所有由符合資格之外國投資人所交易之債務證券應登記在中央結算系統名下，該系統將作為代名人持有這些證券。因此，子基金應代替這類第三方承擔之違約或錯誤風險。

IV.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股份類別的相關風險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落實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大陸經濟發展的市場動能，由以往的規畫經濟體系作出轉變。然而，不少經濟措施僅為實驗性質或前所未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和修正。

任何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重大轉變都可能對中國市場的投資構成負面影響。中國大陸資本市場和合資股份公司的監管和法律框架可能與已開發國家的不同。中國會計標準和準則也可能有別於國際會計標準。中央政府管理人民幣匯率的貨幣兌換和波動度的程序，可能對大陸公司的財政績效構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自 2005 年以來，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參考一籃子外幣，根據市場供求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兌其他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的主要貨幣的每日成交價，可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中間價內窄幅浮動。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互換是一個受規管的貨幣程序，須受中央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金調回限制所規限。基於多個原因，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與在岸人民幣顯著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策不時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金調回限制及其他外在市場動力。

中央政府自 2005 年起實施外匯管制政策，使人民幣普遍升值（離岸及在岸人民幣）。有關升值可能會或不會持續，因此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在某些時候貶值。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可對投資人在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避險股份類別參與離岸人民幣市場，容許投資人在香港市場的核准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銀行）自由買賣中國大陸境外的離岸人民幣。投資組合毋須把離岸人民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

V. 使用分散式帳本技術的特殊風險

與證券型代幣相關的技術性風險

分散式帳本技術易因網路中斷或技術性故障等漏洞導致操作中斷，造成交易、資產轉移或其他重要功能延遲。

分散式帳本技術須依賴底層區塊鏈與分散式帳本網路。網路中斷、共識問題或軟體升級都可能影響交易處理，進而影響投資人存取他們的代幣或資產。證券型代幣以分散式帳本技術記錄，可能遭受駭客入侵、網路釣魚或其他惡意攻擊，進而導致部分或全部基金資產的損失。藉由私鑰，可存取代幣化資產。若私鑰遺失、遭竊或被破解，投資人可能會遭受巨大資產損失。若遺失私鑰，過戶代理人可以生成新私鑰，由法國巴黎銀行的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 Allfunds 區塊鏈將這些新私鑰與現存代幣重新連結。然而，這些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漏洞可能會使本公司資料外洩、資產損失或服務中斷。與已儲存或處理中代幣化資產相關的投資人資訊可能會成為攻擊目標，面臨敏感資訊未經授權曝光的風險。本公司及其投資人皆面臨網路釣魚、惡意軟體和社交工程攻擊風險，進而可能致使被騙取未經授權存取的資產或資訊。這些事件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及其投資人產生財務損失，也可能使本公司及管理公司面臨監管機構處罰和名譽損害。

與智能合約相關風險

智能合約是以電腦程式代碼生成，用以管理代幣化股份發行、轉移和贖回的技術。智能合約可能成為網路攻擊的目標，如遭受駭客攻擊或已知漏洞的惡意利用，進而導致資產被盜竊或基金運作中斷。輸入惡意或錯誤資訊可能會影響其功能，導致執行錯誤。智能合約藉由代碼自動執行功能，若代碼錯誤可能會導致非預期結果、財務損失或操作失敗。智能合約通常需要私鑰進行存取或操作控制，私鑰遺失可能導致喪失數位資產操作權限。本公司使用區塊鏈網路而面臨網路安全、延遲或潛在停機等問題，這可能會干擾運作或導致財務損失。因此，並不能保證私有區塊鏈運行無礙。此外，分散式帳本技術服務提供商有權更改智能合約代碼，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無權干涉代碼變更。

使用 Allfunds 區塊鏈平台相關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執行分散式帳本技術登記系統所需的 Allfunds 區塊鏈網路相關權限，且無法保證私有區塊鏈網路未來會持續依照現有條件運行。採分散式帳本技術的代幣化股份登記仍在開發初始階段，最佳執行方式尚待研議後實施。

分散式帳本技術未來很可能會受到技術變革和/或創新的影響。例如，數位加密和量子運算等科技創新完全超出本公司、管理公司、登記及過戶代理人，和/或其他任何代理機構與服務提供商的掌控範圍，且可能對分散式帳本技術登記系統的功能產生負面影響。然而，登記和過戶代理人所設置的傳統備份系統已大幅降低此風險。

執行分散式帳本技術登記系統須依賴開放原始碼軟體。該開放原始碼軟體的開發者並非由本公司、管理公司、登記和過戶代理人和/或其他任何代理機構與服務提供商所指派與監管。開放原始碼為公開共享資源，任何人都可隨時自由複製、使用和修改。然而，開發者可能隨時停止維護或更新，即使是在須緊急安全更新或修改等關鍵時刻。因此，開放原始碼軟體易受詐欺、竊盜和網路攻擊等安全風險、程式錯誤和潛在威脅影響。

法律與監管風險

在歐洲與盧森堡地區，與分散式帳本技術/區塊鏈科技、安全性、隱私等相關的法律與監管框架仍處於較新且快速發展的階段。由於此框架仍在快速發展中，可能會對分散式帳本技術的運行與使用產生非預期監管行為，如限制或處罰等。

使用「錢包」相關風險

分散式帳本技術/區塊鏈技術須使用數位錢包和私鑰接收及轉移以分散式帳本技術記錄的金融證券。因「錢包」的使用、「錢包」與分散式帳本技術的相容性以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抵禦網路攻擊的能力情況，可能具金融證券遺失、毀損、遭竊取或駭客入侵風險。

私鑰遭竊取或遺失時，以分散式帳本技術記錄的證券可能會永久遺失或遭挪用，導致所有分散式帳本中的證券遺失。若私鑰遺失，過戶代理人可以生成新私鑰，由法國巴黎銀行的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 **Allfunds** 區塊鏈將這些新私鑰與現存代幣重新連結。

請知悉，透過私有區塊鏈的使用及可逆機制的設置，使用分散式帳本技術的相關風險已獲緩解。



附件 4 – 清算、合併、轉移及分拆程序

子基金的清算、合併、轉移及分拆

在法例規定的限制和條件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以下措施應否生效及其條款：

- 1) 一項子基金的單純和簡單清算；
- 2) 或結束一項子基金（合併子基金），並將該子基金轉移至本公司的另一子基金中；
- 3) 或結束一項子基金（合併子基金），並把該子基金轉移至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或在歐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的另一個 UCI；
- 4) 或轉移至一項子基金（接收子基金），而該子基金屬於 a) 本公司的另一項子基金；及／或 b) 另一項集體投資計畫（不論是否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或在歐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的子基金及／或 c) 另一項集體投資計畫（不論是否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或在歐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
- 5) 或分拆一項子基金。

分拆技巧將與法例預知的合併技巧相同。

作為上述的例外情況，若本公司因合併而不再存在，則此合併是否生效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有效決議案（不論所代表的資本比例）決定。決議案以過半數票方式通過。表決票數不包括並無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票數、棄權票、空白票或反對票。

為避免子基金因合併而違反投資政策，以及為符合股東利益，投資經理人可能需在合併前重整合併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有關重整須遵守合併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若子基金進行單純和簡單的清算，淨資產須按合資格人士於所述子基金擁有的資產的比例，在合資格人士之間分配。在清算結束時及最遲在決定清算當日起計九個月期內仍未分配的資產，須寄存於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法律規定的期限結束為止。

根據此事項，在子基金層面做成的決定，可一體適用於類別或類股之上。

聯結子基金的清算

一項聯結子基金將在以下情況下清算：

- a) 當母體子基金清算，除非 CSSF 批准該聯結子基金：
 - 把其最少 85% 的資產投資於另一項母體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或
 - 修訂其投資政策，以轉換為一項非聯結子基金。
- b) 當母體子基金與另一項 UCITS 或子基金合併，或分拆為兩項或以上的 UCITS 或子基金，除非 CSSF 批准該聯結子基金：
 - 繼續成為相同母體子基金或母體子基金的合併或分拆所產生的母體子基金的聯結子基金；
 - 把其最少 85% 的資產投資於另一項母體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或
 - 修訂其投資政策，以轉換為一項非聯結子基金。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算

董事會可隨時及因任何理由，向股東大會提呈把本公司解散及清算的決議案。股東大會將根據與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同的程序作出其判決。

若本公司的資本跌至低於最低法定資本的三分之二，則董事會可向股東大會提出有關解散本公司的提案。不設法定人數規定的股東大會將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的大多數票作出決定，但不會計及棄權票。

若本公司的資本跌至低於最低法定資本的四分之一，則董事會須把本公司解散的決議向股東大會提呈。不設法定人數規定的股東大會將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的四分之一票作出決定，但不會計及棄權票。

若本公司遭解散，股東大會將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算人（可以是個人或法人機構）進行清算。股東大會將在不影響法律的適用性的原則下，決定清算人的權力和酬金。

清算人將把各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清算所得款項淨額，按該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股東在該子基金、類別或類股所持有股份數目的比例，分配予各該股東。

就把本公司直接清算而言，淨資產將按合資格各方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分派予有關各方。在清算結束時及最遲在清算日期起計最長九個月期間仍未分派的任何資產，將寄存於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法例規定的限制期結束。

在清算期內將暫停計算該等子基金、類別或類股的資產淨值，並暫停其股份的所有申購、轉換及贖回。

在確定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最低法定門檻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如適用）當日起算，於 40 日內必須舉行股東大會。

附件 5 – 有關 SFDR 第 8 條與第 9 條及歐盟分類規範第 5 條與第 6 條產品之預先規範揭露

子基金名稱	SFDR 分類	SFDR 意義下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就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的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最低程度為何？		此金融商品是否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衝擊 (PAI)?
			與歐盟分類規範 EU Taxonomy ¹ 一致之投資的最低比例 包含主權債券	於涵蓋轉型與促進活動之投資的最低份額	
法巴水資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 9 條	85%	2%	0%	是，透過第 III 冊所述之專屬 PAI 方法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原名為法巴永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 8 條	20%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第 8 條	23%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原名為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 9 條	85%	1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消費創新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 8 條	30%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科技創新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 8 條	30%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 8 條	1%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 8 條	1%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第 8 條	20%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歐元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 8 條	20%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第 8 條	10%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第 8 條	20%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第 8 條	45%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第 8 條	20%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全球環境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 9 條	85%	2%	0%	是，透過第 III 冊所述之專屬 PAI 方法
法巴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 8 條	10%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全球大趨勢基金	第 8 條	35%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股票基金	第 8 條	30%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社會包容成長基金	第 8 條	51%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印度股票基金	第 8 條	5%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日本股票基金	第 8 條	30%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日本小型股票基金	第 8 條	20%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 8 條	1%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多元資產精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 8 條	30%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 8 條	子基金停止申購			
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 9 條	80%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永續歐洲股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 8 條	50%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 8 條	50%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永續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 8 條	50%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美國增長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 8 條	25%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 8 條	10%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美國中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 8 條	30%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 8 條	10%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第 8 條	24%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法巴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第 8 條	10%	0%	0%	是，透過永續投資政策所述之一般 PAI 方法

¹ 管理公司依賴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揭露此資訊。

第Ⅱ冊

法巴水資源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能解決水資源相關挑戰及幫助加速轉型至永續經濟的全球公司，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此主題基金目標為投資於全球水資源價值鏈內的全球公司。此類公司協助水資源此一天然資源的保護與使用效率。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在水資源業及相關或關連產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並具有永續活動和程序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此類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水務基礎建設(網絡、建築、產業設備、基礎建設服務、灌溉)，水處理(過濾、傳統處理、效率、測試與監控)，以及公用設施。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0%**。

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30%** 資產於新興市場，包含中國。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ESG 分析隨時適用於至少投資組合(排除附屬流動資產)中 **90%** 的發行公司，使得主題焦點中至少減少 **25%** 之投資範疇，其為屬於全球水資源價值鏈之公司。此方法由在 ESG 範圍的公司議合及投票權的主動計畫所支持。

此外，子基金符合以下條件：

- 1) 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低於非金融投資範圍的狀況 (PAI 3);
- 2) 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投資於欠缺供應商行為準則的公司之比例低於非金融投資範圍的狀況 (志願性社會 PAI 4).

將提供該投資試圖幫助加速永續經濟轉型的影響指標與報告*。

* 非財務項目報告可於以下連結取得：[BNP Paribas Aqua \(bnpparibas-am.com\)](https://bnpparibas-am.com)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永續投資目標，符合 SFDR 第九條，並在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有最低投資比例。

與本資金相關永續投資資訊可於公開說明書第 III 冊附錄中取得。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資本利得稅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 小型股、專門或受限制產業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與離岸人民幣類別股相關的投資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 ✓ 以五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法巴水資源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會計貨幣

歐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75%	無	無	0.40%
N	1.75%	無	0.75%	0.40%
Privilege	0.90%	無	無	0.25%
I	0.90%	無	無	0.20%
Life	1.615%	無	無	0.20%
X	0.60% ⁽¹⁾	無	無	0.20%
U	1.75%	無	無	0.40%
UI	0.90%	無	無	0.20%
B	1.75%	無	1.00%	0.40%
K	1.75%	無	0.75%	0.40%

(1) 只全數支付予非集團管理實體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績效。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15 年 7 月 3 日，透過轉移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Aqua」的「Privilege」及「I」類別發行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Aqua」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原名為法巴永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本基金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亞洲除日本外由社會責任企業所發行股票以提升資產價值。

參考指標

MSCI AC Asia ex-Japan 指數作為績效比較指標。

子基金非受限於參考指標，其績效可能與參考指標有顯著差異。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具優質的財務結構及／或盈餘成長潛力，並在亞洲（日本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有限數目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大陸有價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0%。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隨時根據第 I 冊所示的內部專有 ESG 評分架構，對子基金最少 90% 的資產(排除附屬流動資產)進行非金融分析。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投資範圍以下列組成代表：

- 75% MSCI AC Asia ex-Japan
- 20% MSCI AC Asia ex-Japan Mid Cap 及
- 5% MSCI AC Asia ex-Japan Small Cap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與本資金相關永續投資資訊可於公開說明書第 III 冊附錄中取得。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資本利得稅
- 新興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 ✓ 以5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原名為法巴永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本基金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會計貨幣

美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50%	無	無	0.40%
N	1.50%	無	0.75%	0.40%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Privilege Plus	0.62%	無	無	0.20%
I	0.75%	無	無	0.20%
X	無	無	無	0.2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9 年 3 月 15 日以「Equity Best Selection Asia」的名稱，在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2001 年 6 月 20 日吸收 SICAV Banque Belge Asset Management Fund 的子基金「Asia Pacific Region Fund」

於 2002 年 11 月 4 日吸收 SICAV Fortis Azie Fonds Best Selection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改名為「Equity Best Selection Asia ex-Japan」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Asia ex-Japan」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Asia ex-Japan」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Asia Emerging」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原名為法巴永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本基金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a) 美元取代歐元成為子基金參考貨幣

b) 類股名稱改變：

- “經典”成為“經典 EUR”
- “經典 USD”成為“經典-資本”
- “N-資本”成為“N H EUR-配息”
- “I-資本”成為“I EUR-資本”
- “I USD-資本”成為“I-資本”

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吸收本公司「Equity Asia Pacific ex-Japan」及「Equity High Dividend Asia Pacific ex-Japan」。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更名為「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起更名為「永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於 2022 年 12 月 9 日吸收 Dutch UCITS BNP Paribas Fund III N.V. 的子基金「BNP Paribas Asia Pacific High Income Equity Fund」。

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為現行名稱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巴西股票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在巴西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 I 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投資於部分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 ✓ 以6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美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75%	無	無	0.40%
N	1.75%	無	0.75%	0.40%
Privilege	0.90%	無	無	0.25%
I	0.90%	無	無	0.20%
X	無	無	無	0.2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若聖保羅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Brazil」的名稱發行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Equity Brazil」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Brazil」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Privilege – 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

「I – 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00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於 2024 年 6 月 7 日吸收公司之「拉丁美洲股票」子基金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 (原名為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長期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提供乾淨能源解決方案之公司以提升資產價值。

參考指標

MSCI AC World (EUR) NR 指數參考指標作為長期績效相對於整體全球股票市場比較。子基金同時有一個主題複合參考指標，其為 50% Wilderhill Clean Energy index (ECO) + 50% Wilderhill New Energy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NEX)，用以比較相對乾淨能源主題績效。

子基金並非限於參考指標，其績效可能顯著異於上述參考指標。

投資政策

此主題基金目標為聚焦於與提供乾淨能源解決方案相關之機會，參與可持續世界之轉變。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提供乾淨能源解決方案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乾淨能源主題包含，但不限於再生能源生產、能源科技與材料、能源基礎建設與移動性。

- 再生能源生產：本主題為透過生產再生能源和碳捕捉，使能源系統脫碳。相關範例包括清潔能源、生產氫氣和再生能源裝置。
- 能源科技與材料：本主題為透過電氣化、效率和科技，將能源系統數位化。相關範例包括電動車之電池、環境資料分析和關鍵原料。
- 能源基礎設施與移動性：本主題為透過新基礎設施、分散式能源和電池儲能，將能源系統分散，包括電動車充電、氫移動和微型智慧行動。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包含參與票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大陸有價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0%**。

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35%** 資產於新興市場，包含中國。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所有投資組合資產均按照第 I 冊所述的至少一項非金融標準進行分析。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交換（股票籃子交換），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可如第 I 冊附件 2 第 5 點所述使用 TRS*。

* TRS 可用於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其目的是有效管理現金流量及更佳地覆蓋市場，包括子基金的參考投資範圍，例如但不限於 MSCI AC World (EUR) Index。上述指數的投資範圍包含超過 2000 檔全球股票，用以追蹤在 23 個已開發市場與 24 個新興市場的大型與中型股票。指數的再平衡每半年於 5 月與 11 月最後一個交易日進行，並未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寄電郵至 pr@msci.com 詢問。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永續投資目標，符合 SFDR 第九條，並在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有最低投資比例。

與本資金相關永續投資資訊可於公開說明書第 III 冊附錄中取得。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資本利得稅
- 集中風險
- 衍生性工具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產業的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 (原名為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與離岸人民幣類別類股相關的投資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冊附件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 ✓ 以6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歐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慈善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50%	無	無	無	0.40%
經典 Solidarity	1.45%	0.05%	無	無	0.40%
N	1.50%	無	無	0.75%	0.40%
Privilege	0.75%	無	無	無	0.25%
Privilege Solidarity	0.70%	0.05%	無	無	0.25%
I	0.75%	無	無	無	0.20%
I Plus	0.60%	無	無	無	0.20%
X	無	無	無	無	0.20%
B	1.50%	無	無	1.00%	0.40%
K	1.50%	無	無	0.75%	0.4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 (原名為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1997年9月15日以「G-Basic Industries Equity」的名稱，在SICAV G-Equity Fund內發行

於1998年5月4日以「Equity Basic Industries」的名稱轉入SICAV INTERSELEX（於1999年9月30日改名為富通L基金及於2010年8月1日改名為法巴L1基金）

於1999年9月30日改名為「Equity Basic Industries World」

於2006年10月1日改名為「Equity Resources World」

於2008年7月1日改名為「Equity Energy World」

於2008年11月17日吸收SICAV荷銀基金的子基金「Energy Fund」

於2010年9月1日改名為「全球能源股票」

於2011年7月18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Resources」

於2013年5月17日轉入本公司

於2013年6月3日吸收SICAV法巴L1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Energy」

於2017年11月16日轉為「Energy Innovators」

於2018年3月23日吸收本公司「全球原物料股票」子基金

於2019年8月30日轉為「Energy Transition」

於2025年5月21日更名為「Clean Energy Solutions」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消費創新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創新及受惠於消費成長趨勢的公司，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藉長期消費成長趨勢推動創新和受惠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有關趨勢包括但不限於重大人口轉變、數位化、個人化與體驗、醫療與健康及責任。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 I 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產業的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 ✓ 以5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歐元



法巴消費創新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50%	無	無	0.40%
N	1.50%	無	0.75%	0.40%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I	0.75%	無	無	0.20%
X	無	無	無	0.20%
B	1.50%	無	1.00%	0.40%
K	1.50%	無	0.75%	0.4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9 年 5 月 17 日以「Equity Leisure & Media」的名稱，在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Leisure & Media World」

於 2002 年 11 月 4 日改名為「Equity Consumer Durables World」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吸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Durable & Luxury Goods Fu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Global Brands」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6 月 3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Consumer Durables」、「Equity Europe Consumer Goods」及「Equity World Consumer Goods」

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轉為「Consumer Innovators」

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吸收本公司子基金「Finance Innvoators」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創新科技公司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促進或受惠於創新科技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有關科技包括但不限於(i) 人工智能、(ii)雲端運算及(iii)機器人科技。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上述投資限制之外，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將不超過資產之 20%。

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20% 資產於新興市場，包含中國。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 I 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已開發國家主要市場中之大型與中型公司）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產業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歐元

法巴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最高)	績效費(最高)	分銷費(最高)	其他費用(最高)
經典	1.50%	無	無	0.40%
N	1.50%	無	0.75%	0.40%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I	0.75%	無	無	0.20%
I Plus	0.60%	無	無	0.20%
X	無	無	無	0.20%
UP	0.75%	無	無	0.25%
UI ⁽¹⁾	0.75%	無	無	0.25%
B	1.50%	無	1.00%	0.40%
K	1.50%	無	0.75%	0.40%

(1) 適用獲授權投資人最高 3% 入場費。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7 年 5 月 12 日以「G-Technology Equity」的名稱，在 SICAV G-Equity Fund 內發行

於 1998 年 5 月 4 日以「Equity Technology」的名稱轉入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

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Equity Technology World」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吸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Information Technology Fu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全球科技股票」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6 月 3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Technology Innovators」及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Industrials」、「Equity Europe Technology」及「Equity World Industrials」

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轉為「Disruptive Technology」

於 2020 年 3 月 6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Telecom」

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X NOK-CAP 類別以 1000 分割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新興國家（截至 1994 年 1 月 1 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以及在這些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債券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在避險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5%。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 I 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主要貨幣新興市場主權債、準主權債及公司債）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可如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使用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及 CDS，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抵押品管理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衍生性工具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 ✓ 以4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美元



法巴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25%	無	無	0.30%
N	1.25%	無	0.50%	0.30%
Privilege	0.65%	無	無	0.20%
I	0.55%	無	無	0.17%
X	無	無	無	0.17%
B	1.25%	無	1.00%	0.3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8 年 9 月 16 日以「Emerging Markets Bond」的名稱發行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Bond World Emerging」
「經典－配息」類股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 MD」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Bond World Emerging」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Privilege－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0
- 「I－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000

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Bond Europe Emerging」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新興國家（在 1994 年 1 月 1 日前被界定為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或財務結構強勁及／或具利潤成長潛力，且在這些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有限數目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市買賣與債券聯通的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 I 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主要貨幣新興市場主權債、準主權債及公司債）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如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使用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CDS 及波幅交換，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可如第 I 冊附件 2 第 5 點所述使用 TRS*。

* TRS 可用於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其目的是有效管理現金流量及更佳地覆蓋市場，包括子基金的參考投資範圍，例如但不限於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 (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上述指數的投資範圍包含新興市場債，指數的再平衡（於美國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並未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寄電郵至 index.research@jpmorgan.com 詢問。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資本利得稅
- 信用風險
- 衍生性工具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直接投資 CIBM 的相關風險
- 債券聯通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 CNH 類別股份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 以 4 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美元

法巴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50%	無	無	0.30%
N	1.50%	無	0.50%	0.30%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0%
I	0.60%	無	無	0.17%
X	無	無	無	0.17%
B	1.50%	無	1.00%	0.3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費。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透過轉移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Global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子基金的「經典 QD」類別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合併至「經典 MD」類別。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以「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名稱轉入本公司。

「經典 H EUR – 資本／配息」、「Privilege H EUR – 配息」及「IH EUR」類股於 2014 年 5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 RH EUR – 資本／配息」、「Privilege RH EUR – 配息」及「I RH EUR」。

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Bond World Emerging Corporate」。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在新興國家（在 1994 年 1 月 1 日前被界定為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大陸有價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0%**。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 I 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資本利得稅
- 新興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 ✓ 以5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美元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75%	無	無	0.40%
N	1.75%	無	0.75%	0.40%
Privilege	0.90%	無	無	0.25%
I	0.90%	無	無	0.20%
X	無	無	無	0.20%
B	1.75%	無	1.00%	0.4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7 年 10 月 6 日以「G-World Emerging Equity」的名稱，在 SICAV G-Equity Fund 內發行

於 1998 年 5 月 4 日以現有名稱轉入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

於 2002 年 11 月 4 日吸收以下子基金：

-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Middle East」
- SICAV Maestro Lux 的子基金「Equity Emerging Economy」
- SICAV Panelfund 的子基金「Emerging Markets」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吸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Global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全球新興市場股票」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以「Equity World Emerging」名稱轉入本公司

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吸收 BNPP L1 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Emerging」連結基金

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Indonesia」「Equity World Emerging Low Volatility」

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吸收法國基金「BNP Paribas Actions Emerging」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歐元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歐元計價投資級債券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投資等級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投資等級債券的有價證券。

若債券或有價證券不再符合評等準則，投資經理人將為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包含應急可轉債至多 10%）、投資等級結構性債務（不多於資產的 20%）、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 I 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應急可轉債風險
- 信用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 ✓ 以3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歐元

法巴歐元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0.75%	無	無	0.30%
N	0.75%	無	0.50%	0.30%
Privilege	0.40%	無	無	0.20%
I	0.30%	無	無	0.17%
X	無	無	無	0.17%
K	0.75%	無	0.75%	0.3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7 年 5 月 16 日以「Obli-Euro」的名稱發行

於 1998 年 11 月 13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Obli-Belux」、「Obli-DM」、「Obli-Franc」、「Obli-Gulden」及「Obli-Lira」

於 2000 年 4 月 4 日改名為「Euro Bond」

於 2007 年 6 月 18 日吸收「UNITED INVESTMENT FUND」基金的子基金「UEB Euro Bond Portfolio」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Bond Euro」

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Bond Euro」

「Privilege – 資本」類股的股份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

「I – 資本」類股的股份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0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於 2025 年 4 月 10 日吸收法國 FCP「BNP Paribas Obli Long Terme」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

在 3 個月期間以歐元計達到符合當前貨幣市場利率的最佳可能報酬，同時保留資本與該等利率一致，以及維持高流動性和分散投資：3 個月期間與子基金的建議投資期相符。

投資政策

根據規例 2017/1131 的定義，子基金為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在第 I 冊附件 1 所載的限制內，子基金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多元化投資組合、投放於信用機構的存款、短期 MMF 或其他標準 MMF 的單位或股份。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第 II 段落「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規則」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任何歐元計價輔助流動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例如 IRS）只用作為子基金的利率進行避險。計算 WAM 時將考量此等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影響。

此等投資必須符合第 I 冊附件 1 所載的投資組合規則。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法第 I 冊所述之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 I 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短期債與貨幣市場發行機構）之分數。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信用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尋求非常低的價格波動性及高流動性；
- ✓ 重視維持已投資資本的實質價值；
- ✓ 希望承受最小的市場風險。
- ✓ 以3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歐元

法巴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0.50%	無	無	0.15%
經典 Plus	0.40%	無	無	0.15%
Privilege	0.25%	無	無	0.15%
I	0.20%	無	無	0.10%
X	無	無	無	0.10%
T-DLT	0.20%	無	無	0.1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1 年 2 月 5 日以「Short Term Ecu」的名稱發行

於 1993 年 6 月 7 日改名為「Short Term Europe」

於 1998 年 1 月 2 日轉入「Short Term (Euro)」

於 1998 年 12 月 18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Short Term BEF」、「Short Term DEM」、「Short Term FRF」、「Short Term ITL」及「Short Term NLG」

於 1999 年 11 月 12 日吸收 SICAV PARIBAS INSTITUTIONS 的子基金「Euro Short Term」

於 2006 年 8 月 24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onia」

於 2007 年 3 月 6 日吸收 SICAV PARWORLD 的子基金「Garantizado Mixto Global」

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吸收愛爾蘭基金「BNL Global Funds」的子基金「BNL Euro Liquidity」

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Absolute Return Currency 3」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Short Term Euro」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Short Term Euro」

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改名為「Money Market Euro」

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吸收 SICAV BNP Paribas Money Fund 的子基金「EUR 1 Month 1 W」、「EUR 1 Month 3 W」、「EUR 3 Months 1.4.7.10」、「EUR 3 Months 2.5.8.11」、「EUR 3 Months 3.6.9.12」及「E.O.M.」

「I－資本」類股的股份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

於 2016 年 1 月 8 日，以下類股已經合併：

- 子基金的「N－資本」類股與「經典－資本」類股
- 子基金的「Privilege－配息」類股與「Privilege－資本」類股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每週報告

每週報告可於網址[weblink TBD]取得。在選定子基金及股份類別後，股東可於網址的「文件」一節查閱該每週報告。

法巴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歐洲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被視為等同可換股債券的有價證券（以歐元計值及／或其標的資產由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所發行）。

投資經理人專注於可換股債券策略，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或藉由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或金融衍生性工具(如選擇權、交換及/或 CFD)達成布局於此類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0%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5%資產於新興市場。

經避險後，子基金在歐元以外之貨幣部位不超過資產的 5%。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 I 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衍生權證及 CFD，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抵押品管理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衍生性工具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衍生權證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投資於包含股票和債券成份的混合證券；
- ✓ 尋求長期資本成長，但潛在市場風險需低於純股票子基金。
- ✓ 以4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歐元

法巴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20%	無	無	0.35%
N	1.20%	無	0.60%	0.35%
Privilege	0.65%	無	無	0.25%
I	0.60%	無	無	0.20%
X	無	無	無	0.2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8 年 5 月 6 日以「European Convertible Bond」的名稱發行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Convertible Bond Europe」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Convertible Bond Euro Zone」

「Privilege－資本」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

「N－資本」類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改名為「N－配息」

「IH EUR－資本」類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改名為「IH EUR－配息」

「I－配息」類股於 2019 年 5 月 5 日併入「IH EUR－配息」並改名為「I－配息」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具優質的財務結構及／或盈餘成長潛力，且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英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的有限數目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儘管子基金大部份股本證券可能是 **MSCI 歐洲（淨報酬）指數***（「基準」）的成份，但投資經理人就基準行使廣泛裁量權，以投資於基準以外的公司和產業，從而把握個別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首先進行產業分析，以評估每家公司所經營的產業之結構特性，然後在選股時高度重視對公司進行詳盡的專有研究。投資經理人致力把握市場日益重視短期焦點帶來的機會，投資於具備吸引長期投資特點，但被短期趨勢、流行舉措或隨機雜訊所掩蓋的公司。

* **“MSCI Limited”** 為參考指標管理人。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MSCI Limited”** 被視為相對於歐盟的「第三方國家」英國管理人，因此不再登錄於參考指標名冊。在歐盟法規 2016/1011 的過渡期完結（已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在歐盟使用非歐盟參考指標。在此期間，**“MSCI Limited”** 可獲歐盟授予英國「對等」或根據法規 2016/1011 授予「認許」或「認可」地位。

最終結果是建構出一個投資於約 **40** 家公司的高信任度投資組合，這些公司擁有優質財務結構及／或盈餘成長潛力。投資經理人已制定內部投資指引（包括參考基準），並定期作出監察，以確保投資策略繼續以主動形式管理，並保持在預定的風險水準之內。儘管如此，投資人應注意，鑑於子基金與基準的地區限制近似，兩者不時的風險與報酬水準可能相若。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 I 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 ✓ 以 5 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會計貨幣

歐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50%	無	無	0.40%
N	1.50%	無	0.75%	0.40%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I	0.75%	無	無	0.20%
I Plus	0.60%	無	無	0.20%
X	無	無	無	0.2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4 年 5 月 14 日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2008 年 5 月 5 日吸收 SICAV 富通 L 基金的子基金「Opportunities Income Europe」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Opportunities Europe」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Alpha」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Real Estate Securities Europe」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以「Equity Best Selection Europe」名稱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6 月 3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Converging」、「Equity Europe LS 30」及「Equity Switzerland」

於 2013 年 6 月 3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Finance」

「經典 HUF」類股於 2014 年 6 月 6 日改名為「經典 RH HUF」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吸收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歐洲小型股票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市值低於 MSCI 歐洲小型股*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評估），且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MSCI Limited" 為參考指標管理人。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MSCI Limited" 被視為相對於歐盟的「第三方國家」英國管理人，因此不再登錄於參考指標名冊。在歐盟法規 2016/1011 的過渡期完結（已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在歐盟使用非歐盟參考指標。在此期間，"MSCI Limited" 可獲歐盟授予英國「對等」或根據法規 2016/1011 授予「認許」或「認可」地位。**

最少 75%的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英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 I 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使用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小型股、專門或受限制產業的風險
- 衍生權證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 ✓ 以5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歐元

法巴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75%	無	無	0.40%
N	1.75%	無	0.75%	0.40%
Privilege	0.90%	無	無	0.25%
I	0.85%	無	無	0.20%
X	無	無	無	0.20%
X2	無	無	無	0.20%
UI5	0.85%	無	無	0.2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7 年 9 月 25 日以「Europe Small Cap」的名稱發行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Equity Europe Small Cap」

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Small Cap」

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歐洲小型股票」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Privilege – 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

- 「I – 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00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全球環境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全球環境市場公司並幫助加速轉型至永續經濟，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此主題基金目標為投資於聚焦與環境相關之挑戰的全球公司。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經營業務有顯著比例在環境市場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環境市場”包含但不限於再生與替代能源、能源效率、水利基礎建設與科技、汙染控制、廢棄物管理與科技、環境服務及可持續食物。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包含參與票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0%**。

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30%** 資產於新興市場，包含中國。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ESG 分析隨時適用於至少投資組合(排除附屬流動資產)中 **90%** 的發行公司，使得主題焦點中至少減少 **25%** 之投資範疇，其為於環境市場具顯著業務比例之公司。此方法由在 ESG 範圍的公司議合及投票權的主動計畫所支持。

此外，子基金符合以下條件：

- 1) 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投資於欠缺供應商行為準則的公司之比例低於非金融投資範圍的狀況 (志願性社會 PAI 4);
- 2) 投資組合中董事會性別多元比重高於非金融投資範圍的狀況 (PAI 13).

將提供該投資試圖幫助加速永續經濟轉型的環境貢獻指標與報告*。

*影響報告可於以下連結取得：[BNP Paribas Global Environment \(bnpparibas-am.com\)](https://bnpparibas-am.com).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永續投資目標，符合 SFDR 第九條，並在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有最低投資比例。

與本資金相關永續投資資訊可於公開說明書第 III 冊附錄中取得。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資本利得稅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 ✓ 以5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歐元

法巴全球環境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75%	無	無	0.40%
N	1.75%	無	0.75%	0.40%
Privilege	0.90%	無	無	0.25%
I	0.85%	無	無	0.20%
I Plus	0.70%	無	無	0.20%
X	0.60% ⁽²⁾	無	無	0.20%
UI	0.85%	無	無	0.20%
B	1.75%	無	1.00%	0.40%
K	1.75%	無	0.75%	0.40%

(1) 只全數支付予非集團管理實體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4 月 8 日發行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吸收 BNP Paribas L1 公司的子基金「Green Future」及「Sustainable Equity World」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I-CAP」類股以 1,000 分割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全球不同貨幣計值，而且評等低於 Baa3 級（穆迪）和 BBB- 級（標準普爾/惠譽）的債券或其他類似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若債券或有價證券不再符合評等準則，投資經理人將為投資人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

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7% 資產於新興市場。

在避險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5%。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 I 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使用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及 CDS，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信用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 ✓ 以4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歐元

法巴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20%	無	無	0.30%
N	1.20%	無	0.50%	0.30%
Privilege	0.60%	無	無	0.20%
I	0.55%	無	無	0.17%
X	無	無	無	0.17%
B	1.20%	無	1.00%	0.30%
K	1.20%	無	0.75%	0.3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及美國債券市場開市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透過轉移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High Yield Bond Fund」，以「Bond High Yield World」的名稱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吸收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Bond Corporate High Yield Worl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Bond World High Yield」

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轉入本公司

「經典 MD」類股於 2014 年 5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 USD MD」

「N－資本」類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改名為「N－配息」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經典 H CZK－資本」類股於 2020 年 7 月 7 日反向分割 100 已發行股份為 1 新股份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全球大趨勢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受惠大趨勢提升市場績效的全球股票以提升資產價值。這些大趨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產業：科技與健康護理創新、地緣政治、永續性與人口結構趨勢。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基本面投資流程選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包含參與票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0%**。

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20%** 資產於新興市場，包含中國。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隨時根據第 I 冊所示的內部專有 ESG 評分架構，對子基金最少 **90%** 的資產（排除附屬流動資產）進行非金融分析。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得被使用作為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與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與本資金相關永續投資資訊可於公開說明書第 III 冊附錄中取得。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資本利得稅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 ✓ 以5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美元

法巴全球大趨勢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50%	無	無	0.40%
N	1.50%	無	0.75%	0.40%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I	0.75%	無	無	0.20%
Life	1.3850%	無	無	0.20%
X	無	無	無	0.20%
B	1.50%	無	1.00%	0.40%
K	1.50%	無	0.75%	0.4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以「Equity Best Selection World」名稱發行
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Opportunities World」
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澳洲股票」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改名為「全球股票基金」
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吸收其 BNPP L1「Equity World Quality Focus」連結基金
於 2021 年 12 月 27 日更名為「永續全球股票」
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現行名稱生效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健康護理創新公司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促進或受惠於創新科技的全球健康護理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有關科技包括但不限於基因序列開發、藥物釋放、小型化技術、生物相容物料、觸感技術及健康護理業的資訊科技。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 I 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小型股、專門或受限制產業的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歐元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股票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50%	無	無	0.40%
N	1.50%	無	0.75%	0.40%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I	0.75%	無	無	0.20%
X	無	無	無	0.20%
K	1.50%	無	0.75%	0.4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7 年 3 月 17 日以「G-Pharmaceuticals Equity」的名稱，在 SICAV G-Equity Fund 內發行

於 1998 年 5 月 4 日以「Equity Pharmaceutical」的名稱注入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

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Equity Pharma World」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改名為「Equity Health Care World」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吸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Health Care Fu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全球健康護理股票」

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Biotechnology」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Health Care」

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轉為「Health Care Innovators」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社會包容成長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投資於促進包容實務措施並改革業務模式以提供永續產品和服務的公司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此主題子基金旨在聚焦於包容成長(Inclusive Growth)，以幫助或加快過渡至永續性世界。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支持更多元包容性和永續社會願景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多元包容成長主題包括但不限於：

- 1) 為弱勢社群建立安全網；
- 2) 投資於社會流動；
- 3) 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 4) 打擊貪腐、尋租(企業追求壟斷利益而傷害整體社會經濟利益)、不當遊說之行為；及
- 5) 減碳及生物多樣性。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最高可以使用 20% 的子基金資產，透過股票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20% 資產於新興市場，包含中國。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隨時根據第 1 冊所示的內部專有 ESG 評分架構，對子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排除附屬流動資產)進行非金融分析，並且根據低 ESG 分數與適用的排除，至少排除 **25%** 之投資範圍（即已開發國家主要市場的大型及中型公司）。

此外，子基金符合以下條件：

- 1) 投資組合中董事會性別多元比重高於非金融投資範圍的狀況 (PAI 13);
- 2) 投資組合中投資於欠缺人權政策的公司之比例低於非金融投資範圍的狀況 (志願性社會 PAI 9).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與本資金相關永續投資資訊可於公開說明書第 III 冊附錄中取得。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資本利得稅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與離岸人民幣類別股相關的投資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 以5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法巴社會包容成長基金

會計貨幣

歐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50%	無	無	0.40%
N	1.50%	無	0.75%	0.40%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I	0.75%	無	無	0.20%
K	1.50%	無	0.75%	0.40%
X	無	無	無	0.2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以「Human Development」的名稱發行
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轉為「Inclusive Growth」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印度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投資於印度股票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在印度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 I 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資本利得稅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 ✓ 以5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美元

法巴印度股票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75%	無	無	0.40%
N	1.75%	無	0.75%	0.40%
Privilege	0.90%	無	無	0.25%
I	0.90%	無	無	0.20%
X	無	無	無	0.2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若印度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透過注入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India Equity Fund」，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印度股票」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以「Equity India」名稱轉入本公司

「I－資本」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日本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日本股票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在日本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 I 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 ✓ 以6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日圓

法巴日本股票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50%	無	無	0.40%
N	1.50%	無	0.75%	0.40%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I	0.75%	無	無	0.20%
X	0.60% ⁽¹⁾	無	無	0.20%

(1) 只全數支付予非集團管理實體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若東京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透過分拆「East Growth Fund」以「Japan」的名稱發行
於 2000 年 10 月 2 日改名為「Japan Quant」
於 2003 年 8 月 22 日改名為「Japan」
於 2003 年 8 月 22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Japan Equities」
於 2004 年 12 月 16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Floor 90Japan」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吸收 CAIXA FUNDS 的子基金「Japan Shares」
於 2007 年 10 月 25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Japan Mid Cap」
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吸收愛爾蘭基金「BNL Global Funds」的子基金「BNL Japan」
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吸收 SICAV FUNDQUEST INTERNATIONAL 的子基金「Japan」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Equity Japan」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Best Selection Japan」及「Equity Japan」
「I－資本」類股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
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吸收比利時 SICAV BNP PARIBAS B FUND I 的子基金「Equity Japan」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日本小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日本小型股票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市值低於 5,000 億日圓，且在日本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會將第 I 冊中所設之非財務因素分析最低覆蓋比例納入考慮。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小型股、專門或受限制產業的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 ✓ 以5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日圓

法巴日本小型股票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85%	無	無	0.40%
N	1.85%	無	0.75%	0.40%
Privilege	0.95%	無	無	0.25%
I	0.95%	無	無	0.20%
X	0.60% ⁽¹⁾	無	無	0.20%

(1) 只全數支付予非集團管理實體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若東京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6 年 9 月 30 日以「Japan Small Cap」的名稱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Equity Japan Small Cap」

「I－資本」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新興國家（在 1994 年 1 月 1 日前被界定為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或在這些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以便受惠於這些國家的貨幣波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市買賣與債券聯通的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本基金採取主動形式管理，因此可能投資於 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指數*（「基準」）以外的證券。儘管如此，投資人應注意，鑑於子基金與基準的地區與主題限制近似，兩者不時的風險與報酬水準可能相若。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為參考指標管理人。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被視為相對於歐盟的「第三方國家」英國管理人，因此不再登錄於參考指標名冊。在歐盟法規 2016/1011 的過渡期完結（已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在歐盟使用非歐盟參考指標。在此期間，“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可獲歐盟授予英國「對等」或根據法規 2016/1011 授予「認許」或「認可」地位。

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及投資經理人將為子基金採取多元化策略：

* 在地區方面，於每個國家的投資最多僅佔子基金資產的 25%，而整體來說：

- 子基金可把最多 100% 的資產投資於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證券，
- 子基金可把最多 70% 的資產投資於以主要貨幣計值的證券，

* 為減低利率風險，子基金可賣出已開發市場的債務證券期貨，特別是美國國庫債務證券期貨（特別為以美元計值的定息「新興國家」債券投資避險）。

然而，為避險目的而進行的交易不得導致為子基金計算的投資限制下跌或上升。

這類交易的風險源自美國國庫債務證券及以美元計值的「新興國家」債券之間的價差的相反（「國家價差」擴大）。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 I 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非主要貨幣新興市場主權債、準主權債及公司債）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使用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CDS 及波幅交換，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可如第 I 冊附件 2 第 5 點所述使用 TRS*。

* TRS 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其目的是有效管理現金流量及更佳地覆蓋市場，包括子基金的參考投資範圍，例如但不限於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指數。上述指數的投資範圍包含新興市場債，指數的再平衡（於美國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並未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寄電郵至 index.research@jpmorgan.com 詢問。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資本利得稅風險
- 信用風險
- 衍生性工具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直接投資 CIBM 的相關風險

法巴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聯通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 ✓ 以 5 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美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40%	無	無	0.30%
N	1.40%	無	0.50%	0.30%
Privilege	0.70%	無	無	0.20%
I	0.60%	無	無	0.17%
X	無	無	無	0.17%
B	1.40%	無	1.00%	0.3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以「Bond World Emerging Local」名稱發行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轉入本公司

「經典 H EUR」、「經典 H SGD MD」及「IH EUR」類別於 2014 年 5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 RH EUR」、「經典 RH SGD MD」及「IRH EUR」

子基金的「經典 GBP」類股於 2015 年 5 月 8 日合併至「經典－配息」類股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吸收其於 BNP Paribas L1 基金之「Bond World Emerging Local」連接基金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多元資產精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經由直接投資所有類型的資產類別，在中期內增加資產價值。

參考指標

子基金採取主動式管理方式，未參考指數。

投資政策

為達成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人將依據評估經濟週期、宏觀變數、估值和其他因素做出決策。子基金投資組合配置將依據投資經理人的宏觀經濟觀點而定，由投資經理人自行酌情決定針對下列資產類別實施多元化配置策略：

資產	最低	最高
政府債券	0%	90%
貨幣市場工具(1)	0%	80%
股票	10%	75%
投資等級債券	0%	50%
非投資等級債券	0%	30%
新興市場債	0%	30%
房地產證券(2)	0%	29%
可換股債券(包含應急可轉債)	0%	20%券 (應急可轉債至多 10%)
利率浮動證券	0%	20%
結構性債務證券	0%	20%
商品原物料(3)	0%	20%

若因重組事件或任何超出公司控制範圍之任何事件導致投資組合最終持有危難證券時，投資經理人將會評估情況，若其認為有必要時，得立即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以維護股東之最佳利益。無論如何，危難證券佔資產之比例不得超過 10%。

- (1) 子基金於特殊不利的市場條件下，可暫時性以防禦為目的最高 90% 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 (2) 投資合格的房地產 ETF(交易所交易基金)、與房地產連結之公司股份、合格的封閉型 REITs(不動產投資信託)。該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房地產。
- (3) 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商品。商品曝險係透過總報酬交換方式，將子基金資產投資於交易所交易票據 ETN(最高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之 20%)、交易所交易商品 (ETC) 或商品期貨指數而產生，前提是指數必須符合 ESMA/CSSF 資格條件。可用於透過總報酬交換產生商品資產類別曝險的商品指數之一是彭博商品排除農業和畜牧業 20/30 總報酬指數。其投資範圍包含上市期貨商品契約。該指數於每月第四個營業日進行重新平衡，但是該重新平衡不涉及子基金之任何成本。更多與該指數有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bloombergcommodity-index-family/>

子基金可在中國大陸投資之曝險，最高為其資產的 20%。其投資為透過股票聯通「中國 A 股」，及在債券聯通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能會隨時透過 UCITS(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集體投資計畫)和 ETF (交易所交易基金)部分，投資上述資產類別（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為符合其環境與社會特性和目標，投資經理人隨時依據第 I 冊所示之內部專有 ESG 評分框架，針對子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不包括輔助流動資產）進行非財務分析。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即全球發行人）的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使用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CDS、認購權證、TBA 及其他交換合約，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可知第 I 冊附件 2 第 5 點所述使用 TRS*。

* 可用以涉足子基金曝險範圍的策略指數（「策略指數」）之一是 iBoxx EUR Corporates Overall Total Return Index。上述指數的投資範圍包含由歐元區私人企業發行的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債券，指數的再平衡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後進行，但並未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瀏覽網址 <https://ihsmarkit.com/products/iboxx.html#factsheets>。

法巴多元資產精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資本利得稅風險
- 商品相關曝險風險
- 應急可轉債風險
- 信用風險
- 危難證券風險
- 衍生性工具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衍生權證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 直接投資 CIBM 的相關風險
- 債券聯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股份種類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一系列環球資產類別；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中至高度波動性。
- ✓ 以5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美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25%	無	無	0.35%
N	1.25%	無	0.75%	0.35%
Privilege	0.65%	無	無	0.25%
I	0.60%	無	無	0.20%
X	無	無	無	0.20%
B	1.25%	無	1.00%	0.35%

法巴多元資產精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Multi-Asset Income Emerging」名稱發行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更名為「Emerging Multi-Asset Income」

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俄羅斯股票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在俄羅斯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 I 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得被使用作為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子基金未承諾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投資於部分國家的相關風險
- 小型股、專門或受限制產業的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 ✓ 以 6 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歐元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75%	無	無	0.40%
N	1.75%	無	0.75%	0.40%
Privilege	0.90%	無	無	0.25%
I	0.90%	無	無	0.20%
X	無	無	無	0.20%
B	1.75%	無	1.00%	0.4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若倫敦及／或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以 “Equity Russia” 名稱於 2007 年 2 月 17 日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吸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Russia Equity Fund」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轉入本公司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吸收本公司「Equity Russia Opportunities」子基金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藉由主要投資於支持亞洲城市永續發展之亞洲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同時在投資過程中整合 ESG 標準，在中期增加該資產的價值。

參考指標

摩根大通亞洲信用指數。僅適用於績效對比

本子基金不受指標約束，其績效可能與指標具有顯著差異。

投資政策

本主題子基金將總資產的至少 75% 投資於：

- 1) 如國際資本市場機構(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所定義之永續特性債券(例如綠色債券準則、社會債券準則、永續債券準則、永續連結債券準則)，包含在亞洲國家註冊或在亞洲國家進行主要經濟活動之企業與政府發行人發行的綠色、社會和募集作為永續目的使用之債券，亞洲國家例如但不限於中國、印尼與韓國；以及
- 2) 與永續亞洲城市發展一致，並由在亞洲國家註冊或進行主要經濟活動之企業及公開主體所發行之非標註債券(non-labelled bonds)，其部分業務對永續亞洲城市觀點提供貢獻。經選定之發行人其收入必須至少 20% 來自直接貢獻於該主題，及／或為永續亞洲城市發展的潛在推動者之活動。

永續亞洲城市之概念為多重部門及多重方面，其中投資大約可包含下列五個方面：

- 增進城市內或跨都市間的機動力，偏好低碳選擇，例如公共運輸。
- 增進營運與繁榮亞洲城市的基礎建設，以及提高城市抵禦極端天氣候事件的能力，例如但不限於暴雨水患管理或洪水保護。
- 促進達成社會、經濟及自然基礎活動的平衡之整合發展，例如但不限於特別經濟區域或都市濕地設立。
- 建立衛生及教育設施，以增加提供和改善獲得醫療保健與教育的機會。
- 支持創新及技術解決方案，以支撐城市的永續發展。

本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係由在亞洲國家(例如但不限於中國、印尼與韓國)註冊或進行主要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的永續特性債券(上述第 1 點)與非標註債券(上述第 2 點)所組成。

經選定之發行人，根據專屬之方法，其收入必須至少 20% 來自直接貢獻於上述概念之主題，及／或為上述概念潛在推動者之活動。

剩餘部分，即最高 25% 之資產，可能會投資於任何其他債券（例如但不限於公司債權以及應急可轉債至多 20%）、最多投資 10% 的資產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最多投資 10% 資產於其他 UCITS 或 UCI。子基金至少有 60% 是投資於投資級債券。

本子基金最多可以投資 40% 於評級高於 B- (S&P) 的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及投資 20% 於永久可贖回債券。

當有因降評而使評等未能達到標準之情形，投資經理人應依據投資人最佳利益在即時狀況下調整投資組合配置。

基於上述投資限制，本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投資，最高可達資產的 25%。

在避險之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之貨幣的曝險不得超過 5%。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將至少 90% 的資產（排除附屬流動資產），投資於使用第一冊所列之內部方法取得 ESG 分數或評估之發行者發行的證券。

本基金之目標係有意地將資金分配給有助於永續亞洲城市主題的專案、活動、資產或公司。子基金是透過投資經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投資研究團隊所認證的債券實現此目標。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CDS 及波幅交換，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永續投資目標，符合 SFDR 第九條，並在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有最低投資比例。

與本資金相關永續投資資訊可於公開說明書第 III 冊附錄中取得。

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目前管理公司正在改善分類規範校準資料，以確保其分類之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及適合性。後續的公開說明書將會隨之進行更新。未經分類規範承認之經濟活動，不一定對環境有害或不永續。此外，所有對於環境及社會目標具有實質貢獻的活動，尚非分類規範的一部分。

如同第I冊永續投資政策章節中說明，子基金會考慮永續因素下的主要不利影響。

可於第I冊附件5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資本利得稅風險
- 應急可轉債風險
- 信用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直接投資 CIBM 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冊附件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 ✓ 以3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美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0.90%	無	無	0.30%
N	0.90%	無	0.50%	0.30%
Privilege	0.45%	無	無	0.20%
I	0.40%	無	無	0.17%
X	無	無	無	0.17%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 (D) 下午 4 時 (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 (D)	評價日後一日 (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 (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透過轉移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Asia Bond Fund」，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以「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轉入本公司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更名為「Asia ex-Jpan Bond」

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轉型為「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永續歐洲股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歐洲由社會責任企業所發行之股息股票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管理團隊認為其具有中期可持續性股息前景，且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英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隨時根據第 I 冊所示的內部專有 ESG 評分架構，對子基金最少 90% 的資產(排除附屬流動資產)進行非金融分析。

在排除最少 20% ESG 分數最低的有價證券後，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主要歐洲市場的大型與中型歐洲公司）之分數。

子基金永續投資平均比例相對於其投資範圍至少改善 15%。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使用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與本資金相關永續投資資訊可於公開說明書第 III 冊附錄中取得。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 ✓ 以5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歐元

法巴永續歐洲股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50%	無	無	0.40%
N	1.50%	無	0.75%	0.40%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I	0.75%	無	無	0.20%
X	無	無	無	0.2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0 年 10 月 16 日以「Europe Growth Plus」的名稱發行

於 2002 年 8 月 23 日改名為「Europe Growth」

於 2003 年 9 月 29 日改名為「Europe Dividend」

於 2004 年 9 月 24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Iberia」及「Scandinavia」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吸收 CAIXA FUNDS 的子基金「Spanish Shares」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Equity High Dividend Europe」

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High Dividend Europe」

「Privilege－資本」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

「I－資本」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

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改名為「Sustainable Equity High Dividend Europe」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改名為「歐洲股息股票基金」

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由社會責任企業所發行公司債券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遵守「同級最佳」的取向，偏好在其業務活動範圍中，顯示優異之社會與環境責任，並實施強韌的企業治理實務的發行人。

此外，子基金亦選擇：(1)產品與服務對解決和環境與永續發展有所貢獻；(2)產品與服務對環境與社會氣候有正面、永續性影響的發行人。

本子基金有至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國家之企業）所發行之投資等級債券及／或待遇相等之證券。

若未達評等標準，投資經理將立即就股東利益，調整投資組合組成。

剩餘部分（意即資產最多 1/3 的部分）可能投資於任何其他可交易證券（包含應急可轉債至多 20%）、貨幣市場工具，並以資產 10% 的限額，投資於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或外國集合投資事業體（UCI）。

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5% 資產於新興市場。

在避險後，本子基金對美元外貨幣曝險不得超過 5%。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隨時根據第 1 冊所示的內部專有 ESG 評分架構，對子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排除附屬流動資產)進行非金融分析。

在排除最少 25% 的 ESG 分數最低有價證券與適用的排除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平均權重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ESG 分數流程有三大步驟：

- 1) 各發行人／國家之量化 ESG 分數，係按照 ESG 指標計算；
- 2) 接著，會考慮與重大永續性問題有關的質化要素。此一流程可能會修改初始分數。
- 3) 新的 ESG 分數會轉化為評等，而給予以下建議：
 - 分數良好的發行人：正面推薦
 - 分數中等的發行人：中性推薦
 - 分數欠佳的發行人：負面推薦

投資經理偏好擁有正面及／或中性推薦的發行人。

此外，子基金符合以下條件：

- 1) 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低於非金融投資範圍的狀況 (PAI 3)
- 2) 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綠色債券比例高於非金融投資範圍的狀況。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使用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及 CDS，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之交換交易可作為避險用途。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與本資金相關永續投資資訊可於公開說明書第 III 冊附錄中取得。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應急可轉債風險
- 信用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與離岸人民幣類別股相關的投資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 ✓ 以3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美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0.75%	無	無	0.30%
N	0.75%	無	0.50%	0.30%
Privilege	0.40%	無	無	0.20%
I	0.30%	無	無	0.17%
X	無	無	無	0.17%
B	0.75%	無	1.00%	0.30%
K	0.75%	無	0.75%	0.3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4 月 8 日，以「Global Corporate Bond」的名稱發行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Bond World Corporate」

「I－資本」類股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

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改名為「Sustainable Bond World Corporate」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永續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目標**

子基金藉由投資於由社會責任企業所發行之全球股票（透過旨在降低風險而挑選低波幅有價證券的程序所挑選），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全球股票。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部份的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的貨幣投資將不會進行避險。

子基金的策略將集中於透過挑選低波幅的有價證券以降低風險。

在建構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人將遵循風險優化程序。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運用具有約束力和重要性的 ESG 整合策略，並提升其 ESG 特性，同時旨在減少其與投資政策所述之投資範圍比較的環境足跡（以溫室氣體排放量量度）。

為投資範圍的每位發行人計算與 ESG 及碳足跡相關的分數，然後建構投資組合以挑選可用的最佳有價證券，以貫徹實現以下目標：

- 在排除最少 20% ESG 分數最低的有價證券後，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以及
- 投資組合的碳足跡較投資範圍的碳足跡至少低 50%。

投資經理人隨時根據第 I 冊所示的內部專有 ESG 評分架構，對子基金最少 90% 的資產(排除附屬流動資產)進行非金融分析，並評估其碳足跡。

此外，子基金不投資於：

- 屬於投資範圍內 ESG 分數最低 10% 的公司，根據第 I 冊所述的 ESG 分數方法進行評估；
- 不遵守如第 I 冊所述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之負責任商業行為準則的公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得被使用作為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與本資金相關永續投資資訊可於公開說明書第 III 冊附錄中取得。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貨幣匯兌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 ✓ 以5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歐元

法巴永續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50%	無	無	0.40%
N	1.50%	無	0.75%	0.40%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I	0.75%	無	無	0.20%
I Plus	0.60%	無	無	0.20%
X	無	無	無	0.20%
X2	無	無	無	0.20%
B	1.50%	無	1.00%	0.40%
K	1.50%	無	0.75%	0.4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8 年 4 月 6 日以「Best Selection World」的名稱，在 SICAV INTERSELEX EQUITY（於 1998 年 5 月 4 日改名為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1998 年 5 月 4 日改名為「Equity Best Selection World」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吸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Global Equity Growth Fund」
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吸收 SICAV 富通 L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Small Caps World」
於 2011 年 4 月 1 日轉入「Equity World Minimum Variance」
於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改名為「Equity World Low Volatility」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High Dividend World」

法巴永續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

- “Classic-CAP” 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6
- “Classic-DIS” 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4

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吸收比利時 sicav BNP PARIBAS B CONTROL 的“Flexible Emerging”及“QUAM Dynamic Equities”子基金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改名為「Global Low Vol Equity」

「經典 CZK－資本」類股於 2020 年 7 月 7 日反向分割 100 已發行股份為 1 新股份

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起改名為「永續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美國成長股票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在成長潛力高於平均的產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利潤成長相對穩定，且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儘管子基金大部份股本證券可能是羅素 1000 成長報酬指數*（「基準」）的成份，但投資經理人就基準行使廣泛裁量權，以投資於基準以外的公司和產業，從而把握個別投資機會。結果是建構出一個投資於約 50 項股票的集中投資組合，按信任度加權，並分散投資於不同產業和發行人，以減低風險。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參考指標管理人。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相對於歐盟的「第三方國家」英國管理人，因此不再登錄於參考指標名冊。在歐盟法規 2016/1011 的過渡期完結（已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在歐盟使用非歐盟參考指標。在此期間，“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可獲歐盟授予英國「對等」或根據法規 2016/1011 授予「認許」或「認可」地位。

投資經理人已制定內部投資指引（包括參考基準），並定期作出監察，以確保投資策略繼續以主動形式管理，並保持在預定的風險水準之內。投資人應注意，鑑於分散投資及子基金與基準的地區／主題限制近似，兩者不時的風險與報酬水準可能相若。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 I 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參考指標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 ✓ 以5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美元

法巴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50%	無	無	0.40%
N	1.50%	無	0.75%	0.40%
Privilege	0.75%	無	無	0.25%
I	0.75%	無	無	0.20%
X	無	無	無	0.20%
B	1.50%	無	1.00%	0.4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若紐約證交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透過注入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US Equity Growth Fund」，以「Equity Growth USA」的名稱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內發行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Equity USA Growth」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Best Selection USA」

「經典 H CZK – 資本」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

「I – 資本」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

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

- 「經典 – 資本」類股的 NAV 1 分為 4

- 「經典 – 配息」類股的 NAV 1 分為 3

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吸收比利時 SICAV BNP PARIBAS B FUND I 的子基金「Equity USA」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值，並由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低於 Baa3 級（穆迪）或 BBB- 級（標準普爾/惠譽）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有關債券的有價證券。

若債券或有價證券不再符合評等準則，投資經理人將為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在避險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5%。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 I 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可如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使用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及 CDS，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信用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 ✓ 以4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美元

法巴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20%	無	無	0.30%
N	1.20%	無	0.50%	0.30%
Privilege	0.60%	無	無	0.20%
I	0.55%	無	無	0.17%
X	無	無	無	0.17%
B	1.20%	無	1.00%	0.30%
K	1.20%	無	0.75%	0.3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及美國債券市場開市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1 年 4 月 2 日以「US High Yield Bond」的名稱發行

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吸收愛爾蘭基金「BNL Global Funds」的子基金「BNL Global Bond Opportunity」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Bond USA High Yield」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Bond USD High Yield」

舊有的「經典－配息」類股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 MD」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Privilege – 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0

- 「I – 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000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聯結子基金「Bond USA High Yield」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美國中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美國中型股票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市值低於羅素中型股指數*的最大市值及／或高於羅素中型股指數*的最小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初時作出評估），且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參考指標管理人。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視為相對於歐盟的「第三方國家」英國管理人，因此不再登錄於參考指標名冊。在歐盟法規 2016/1011 的過渡期完結（已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在歐盟使用非歐盟參考指標。在此期間，“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可獲歐盟授予英國「對等」或根據法規 2016/1011 授予「認許」或「認可」地位。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 I 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 ✓ 以5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會計貨幣

美元

法巴美國中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75%	無	無	0.40%
N	1.75%	無	0.75%	0.40%
Privilege	0.90%	無	無	0.25%
I	0.85%	無	無	0.20%
X	無	無	無	0.20%
X2	無	無	無	0.2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若紐約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6 年 1 月 30 日以「US Mid Cap」的名稱發行

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吸收愛爾蘭基金「BNL Global Funds」的子基金「BNL US Opportunity」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Equity USA Mid Cap」

「Privilege－資本」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

「I－資本」類股的 NAV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0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券並控制存續期間，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例如美國國庫債務證券或票據、主權政府債券、跨國票據及債券（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而有關組織的成員國跨越國界）、不動產抵押證券（機構與非機構）、公司債（包含非投資等級公司債）、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結構性債務、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

結構性債務的適用投資比率如下：

- 0-30% 美國機構 MBS
- 0-10% 投資等級 CMBS
- 0-10% 由企業實體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等級 ABS
- 不得投資於資產抵押住宅權益貸款、HELOC、CDO 或 CLO
- 結構性債務的投資不得超過資產的 30%，而 ABS 與 CMBS 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重組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危難證券，投資經理人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危難證券永不會超過資產的 10%。

最高可以使用 20% 的子基金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主權債券，或投資登記辦事處位於新興國家，或在新興國家進行大部分業務之發行企業的公司債券。這些債券可以任何貨幣計價。

針對上述投資限額，子基金投資債券通交易之債務性證券的金額，最高可達資產的 20%。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以利率敏感性進行管理，以有效存續期衡量，範圍在 0 至 4 年。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 I 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第 I 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的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 I 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信用風險
- 危難證券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 債券連通相關風險

投資於離境人民幣股份類別之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 ✓ 以 3 年為目標投資期間。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會計貨幣

美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0.50%	無	無	0.25%
N	0.50%	無	0.35%	0.25%
Privilege	0.25%	無	無	0.20%
I	0.20%	無	無	0.17%
X	無	無	無	0.17%
B	0.50%	無	1%	0.25%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及美國債券市場開市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透過轉移「Obli-Dollar」基金以「Obli-Dollar」的名稱發行
於 2000 年 4 月 4 日改名為「US Dollar Bond」
於 2003 年 8 月 22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Canadian Dollar Bond」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吸收「CAIXA FUNDS」的子基金「US Dollar」
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吸收愛爾蘭基金「BNL Global Funds」的子基金「BNL US Dollar Bo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Bond USD」
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改名為「美元政府債券」
舊有的「經典－配息」類股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 MD」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Privilege－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
- 「I－資本」類股的 NAV 分割 1 分為 10,000
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轉為「美元短期債券」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改名為「US Short Duration Bond」
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吸收本公司「美元債券基金」
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起為現行名稱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美國小型股票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的資產投資於市值低於羅素 2000 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初時作出評估），且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參考指標管理人。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相對於歐盟的「第三方國家」英國管理人，因此不再登錄於參考指標名冊。在歐盟法規 2016/1011 的過渡期完結（已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在歐盟使用非歐盟參考指標。在此期間，“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可獲歐盟授予英國「對等」或根據法規 2016/1011 授予「認許」或「認可」地位。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I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I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可如第I冊附件 2 第 2、3 點所述使用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得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I冊附件 5 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小型股、專門或受限制產業的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冊附件 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報酬；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動性。

會計貨幣

美元

法巴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1.75%	無	無	0.40%
N	1.75%	無	0.75%	0.40%
Privilege	0.90%	無	無	0.25%
I	0.85%	無	無	0.20%
U	1.75%	無	無	0.40%
X	無	無	無	0.20%
X2	無	無	無	0.2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若紐約證券交易所休市則除外。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85 年 12 月 20 日以一家荷屬安的列斯群島公司「DP America Growth Fund N.V.」（於 1998 年 11 月 24 日改名為「Fortis Amerika Fonds Small Caps N.V.」）的名稱發行

於 2000 年 10 月 16 日轉為盧森堡 SICAV（1988 年 3 月 30 日法律第一部份）

透過增設子基金「Equity Small Caps USA」，於 2001 年 3 月 19 日轉入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

於 2007 年 2 月 12 日吸收 SICAV 富通 L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Mid Caps USA」及「Equity Nasdaq」的「經典」類別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Equity USA Small Cap」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吸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USA Small Cap」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轉入本公司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法巴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

在3個月期間以美元計達到符合當前貨幣市場利率的最佳可能報酬，同時保留資本與該等利率一致，以及維持高流動性和分散投資；3個月期間與子基金的建議投資期相符。

投資政策

根據規例 2017/1131 的定義，子基金為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在第I冊附件1所載的限制內，子基金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投放於信用機構的存款、短期 MMF 或其他標準 MMF 的單位或股份，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衍生性金融工具（例如 IRS）只用作為子基金的利率進行避險。計算 WAM 時將考量此等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影響。

此等投資必須符合第I冊附件1所載的投資組合規則。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1－合格資產第7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以美元計價輔助流動資產。

永續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I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

子基金依循第I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短期債與貨幣市場之發行機構）之分數。

SFDR 與分類規範之相關資訊

子基金具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並且所投資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實務，符合 SFDR 第八條，並在其資產中有一最低比例為 SFDR 意義的永續投資。

可於第I冊附件5獲得相關承諾摘要。

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信用風險
- 運用非財務評估準則方法之投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資料概覽，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冊附件3。

投資人類別屬性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人：

- ✓ 尋求非常低的價格波動性及高流動性；
- ✓ 重視維持已投資資本的實質價值；
- ✓ 希望承受最小的市場風險。

會計貨幣

美元

法巴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經典	0.50%	無	無	0.15%
U	0.50%	無	無	0.15%
經典 Plus	0.40%	無	無	0.15%
Privilege	0.25%	無	無	0.15%
I	0.20%	無	無	0.10%
X	無	無	無	0.10%

此外，本公司可能須在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註冊的國家繳納海外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D。K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其他資料

評價日：

在每週的每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及美國債券市場交易日（「評價日」）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申購／轉換／贖回的規定：

申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將根據下列規則，只會在評價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下列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集中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
STP 指示：評價日（D） 下午 4 時（歐洲中部時間）；或 非 STP 指示：中午 12 時 （歐洲中部時間）	評價日（D）	評價日後一日（D+1）	評價日後最多三個 銀行營業日（D+3） ⁽¹⁾

(1) 若結算日適逢外匯結算假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每當「指示結算日」早於「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或屬於同一天，「指示結算日」將改為「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之後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2) 因市場提前休市，於 12 月 24 日及 31 日，STP 指示之集中指示將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 12:00。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以「Short Term (Dollar)」的名稱發行

於 1999 年 11 月 12 日吸收 SICAV PARIBAS INSTITUTIONS 的子基金「USD Short Term」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Short Term USD」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吸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Short Term USD」

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改名為「Money Market USD」

「I – 資本」類股的股份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

於 2016 年 1 月 8 日，子基金的「N – 資本」類股已經與「經典 – 資本」類股合併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現行基金名稱生效

稅務：

潛在股東應就與其投資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在其起源國、居住地點或戶籍所在地尋求所有資料。

每週報告

每週報告可於網址 www.bnpparibas-am.com 取得。在選定子基金及股份類別後，股東可於網址的「文件」一節查閱該每週報告。

第 III 冊

金融產品有關 SFDR 第 8 條段落 1, 2 及 2A 與歐盟分類規範第 6 條第 1 段，
以及
有關 SFDR 第 9 條段落 1 至 4A 與歐盟分類規範第 5 條第 1 段
之預先揭露

適用法規 (EU) 2019/2088 第 9 條第 1 至 4a 項以及法規(EU) 2020/852 第 5 條第 1 項所述之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揭露

產品名稱：法巴水資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5A2I2V32SRUZ61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經衡量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具有貢獻的經濟活動，但是該投資不會對該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顯著傷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法係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列出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的一種分類系統。該規定不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或不符合分類。

永續投資目標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將進行最低限度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51% ☒ 依據歐盟分類法，屬於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 ☒ 依據歐盟分類法，不屬於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具有最低____%的永續投資份額 ☐ 依據歐盟分類法，具有符合環境永續之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 依據歐盟分類法，具有不符合環境永續之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1%	☐ 其促進 E/S 特性，但是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該金融產品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

法巴水資源基金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藉由聚焦於全球水資源價值鏈相關之挑戰，以幫助或加速轉型至永續世界。

子基金時刻投資於由在水資源業及相關或關連產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並具有永續活動和程序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此類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水務基礎建設(網絡、建築、產業設備、基礎建設服務、灌溉)，水處理(過濾、傳統處理、效率、測試與監控)，以及公用設施。

金融產品的永續投資有助於實現法規(EU) 2020/852 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減緩氣候變遷、適應氣候變遷、永續利用與保護水和海洋資源、轉型為循環經濟、防範和控制汙染，及／或保護和恢復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

無針對實現金融產品之永續投資目標而指定的參考基準。

● 使用哪些永續指標衡量實現該金融產品永續投資目標的情況？

以下永續指標是衡量實現金融產品永續投資目標的情況：

永續指標是衡量如何實現該金融產品的永續目標。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至少有 20% 的收入、利潤或投資資本，符合金融產品主題之公司的投資百分比，
- 符合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責任商業行為政策（RBC 政策）的金融產品投資組合比例，
- 依據專有之 Impax 基本 ESG 評分法進行 ESG 分析涵蓋之金融產品資產的百分比（不包括輔助性流動資產），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在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第 2 條(17)中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總收入符合法規(EU)2020/852 規定的「符合歐盟分類法」之金融產品投資組合的百分比。

● 如何使永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了確保財務產品預期進行之永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金融產品是透過針對所有投資組合進行專有的基本 ESG 分析，以一組不利影響的指標評估各項投資。ESG 分析之目的為確定治理結構的品質、對公司或發行人來說最重大的環境和社會危害，以及評估應對和管理此類危害的程度。投資經理會設法建立健全的政策、流程、管理制度和獎勵措施，並充分揭露（若適用）。此外，投資經理亦會評估過去發現的任何爭議。之後，根據質性判斷，考慮以下指標，為每一個公司或發行人分配專有的 ESG 總分。若無法達到適當的 ESG 品質，則會將公司或發行人排除在金融產品的可投資範圍以外。投資經理認為與公司和發行人合作，並分析公司和發行人揭露之資訊及報告非常重要。儘管投資經理使用外部的 ESG 研究做為意見，ESG 程序仍是屬於投資經理專用。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賄賂事務之相關永續因素產生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經理的基本 ESG 分析中，已考量了以下對永續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 考量之資料：投資經理依據永續金融揭露法規之規定，在評估相關指標時考量的資料，載於下文各指標下的第一段：

強制性指標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碳足跡和溫室氣體強度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的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類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以及其企業價值與收入。

公司是分為以下類別：全面揭露主要營業活動之範疇一、二、三的排放量、報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 (TCFD) 專案組規定的所有四大支柱、訂定具延續性的中短期目標（3 年以上），以及淨零／符合巴黎協定／以科學基礎的長期目標（10-30 年）和詳細的行動計畫者，以及未進行排放揭露、沒有目標、沒有明確承諾訂定目標者。

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投資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的化石燃料收入曝險。

投資經理人透過致力實現以科學為基礎與符合巴黎協議的遠大去碳化目標，以及策略性地逐步去除任何化石燃料曝險，評估公司如何轉型至低碳經濟。

各高氣候影響部門的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份額以及能源消耗強度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之能源消耗和生產總量與不可再生能源的消耗和生產，以及做為能源強度基礎之被投資公司的產出指標。

公司可以分為以下層級：透過參考國際或行業標準之認證管理系統提供最先進的管理程序和報告所有環境關鍵問題，挑戰與關鍵問題有關的長期和臨時目標，以及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和報告符合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 (ISSB)、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與 CDP 規定的國際公認架構者，及管理程序和報告受到侷限的公司，例如僅提供質性關鍵績效指標和軼事揭露。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具負面影響的活動

數據考量了被投資公司位於生物多樣性敏感區或其附近的地點／業務。

投資經理使用外部工具和研究以及專有的分析，評估公司在自然相關危害方面的管理。投資經理意圖投資使用與危害重要性相稱之健全的政策、程序、管理系統和獎勵措施，解決危害問題的公司或發行人。公司和發行人無法持續輕易取得或揭露場地級別的地理位置數據及區域之曝險。投資經理與各公司將合作取得地理位置資料，以及評估感興趣之特定地點的潛在危害，例如，重點關注 IUCN（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紅色名錄物種的棲息地、保護區，以及附近的關鍵生物多樣性區域。

水排放及危險廢物和放射性廢物的比例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產生之水排放量、危險廢物和放射性廢物的噸數。

公司可以分為以下層級：透過參考國際或行業標準之認證管理系統提供最先進的管理程序和報告所有環境關鍵問題，挑戰與關鍵問題有關的長期和臨時目標，以及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和報告符合國際公認架構，例如 ISSB、GRI 和 CDP，且管理程序和報告受到侷限的公司，例如僅提供質性關鍵績效指標和軼事揭露。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南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參與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指南的行為。

投資經理人依據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指南等全球標準，篩選產品的投資。使用外部研究提供者支持此篩選活動。被發現違反此類國際規範和標準的公司，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疇外，並遭到撤資。如果公司被標記為具有潛在違規行為時，投資經理將會進行監控及尋求介入（若適合）。

缺乏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南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缺乏政策可以監督其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指南的情況。

投資經理是使用外部工具和研究確定此類政策存在／不存在，並找出那些在涉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指南之所有領域中不符合可信政策標準的公司。

未調整性別的不當薪酬差距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之男性受薪員工和女性受薪員工的平均時薪總額佔男性受薪員工平均時薪總額的百分比。

透過審查薪酬差距，以及一系列與平等、多樣和包容性(ED&I)有關之更廣泛的關鍵績效指標，評估公司的薪酬公平性。公司可以分為以下層級：展現最先進之管理程序與無揭露 ED&I 的公司。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中的女性人數和女性董事會成員的百分比。

評估公司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與其他影響公司策略的關鍵角色，以及一系列與領導多樣性有關之更廣泛的指標。公司可以分為以下層級：在董事會和執行管理階層中女性比例達到 40%-60% 並在關鍵角色中能展現多樣性者，以及在董事會或執行管理階層中沒有女性者。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露程度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因商業活動和所有權而曝險於爭議性武器的情况。

依據商業活動篩選公司，結合篩選活動和投資經理的質性判斷，致力確保該等公司未參與製造、使用、修理、組裝用於出售、銷售、分配、進口或出口、儲存或運輸爭議性或濫殺武器的活動，例如反步兵地雷、子彈藥、惰性彈藥與含貧化鈾或任何其他工業用鈾的裝甲、含白磷武器，以及生物、化學或核武器或製造其特製組件。投資經理力求將所有涉及爭議性武器的公司排除在投資範疇之外，並在分析中使用質性判斷。若投資經理確定此等活動中有一項是在子公司中進行，則直接母公司持有子公司的多數股權時，也會被視為涉入爭議性武器。同樣地，若確定母公司內部發生上述任一項活動時，該母公司擁有多數股權的任何子公司也會被視為涉入其中。

自願指標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之公司的程度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缺乏以下所有條件的情况：近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10 年以上）、以科學為基礎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淨零承諾。

投資管理人積極尋求與公司合作，鼓勵實施有效的績效管理系統，目標是建立溫室氣體排放基線數據（範圍一、二和三），訂定以科學為基礎的長期碳減排目標與實現此類目標之可行的行動計畫，並定期報告。

水之使用與回收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的營運用水（消耗的水立方公尺）和水管理（水回收和再利用的百分比）。

公司可以分為以下層級：透過參考國際或行業標準之認證管理系統提供最先進的管理程序和報告所有環境關鍵問題，挑戰與關鍵問題有關的長期和臨時目標，以及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和報告符合國際公認架構，例如 ISSB、GRI 和 CDP，且管理程序和報告受到侷限的公司，例如僅提供質性關鍵績效指標和軼事揭露。

違反反貪腐和反賄賂法的定罪數量與罰款金額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在過去三至五年內，依據嚴重程度類別經定罪的數量（輕微爭議或事件為三年，較大爭議或事件為五年）。

將審查違反反貪腐和反賄賂法之定罪與罰款的重大性及嚴重性，做為基本 ESG 分析的一部分。

——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跨國企業指南以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投資經理採用全球標準篩選法，評估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以及公司導致、促成或與違反國際規範和標準的行為有關的程度。基礎研究提供之評估，涵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跨國企業指南和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以及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和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被發現違反此類國際規範和標準的公司，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疇外，並遭到撤資。如果公司被標記為具有潛在違規行為時，投資經理將會進行監控及尋求介入（若適合）。



此金融產品是否已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該產品透過識別、評估和管理與投資組合有關之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以及反賄賂與貪腐事件的負面影響，考量對永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以下說明在識別和評估之後，如何管理此種曝險，並考量以上列出的每一項強制性和自願指標。

1. 所有公司和其他發行人在進入產品的可投資公司名單之前，都必須符合財務和 ESG 標準。在收集所有的資料之後，將會撰寫 ESG 報告及分配專有的 ESG 綜合評分。若無法達到適當的 ESG 品質時，公司或發行人將會被排除在可投資範圍之外。若公司的 ESG 評分較低，但是未被視為會造成重大損害，且未被排除在外時，該公司在投資組合中部位的規模，將會因為風險管理的原因而受到限制。投資經理未意圖排除一定數量或比例的公司或發行人，而是力求依據質性判斷的 ESG 品質絕對水準。

2. 由下而上公司特定的參與：其可以辨認公司和發行人的特定事項與風險，並針對此類事項與公司和發行人積極互動，做為投資經理正在進行、專有的公司和發行人層級之 ESG 分析的一部分。由下而上公司特定的參與之目標，通常是解決或改善確定做為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分析之一部分的問題。在達成目標之後，即轉向下一個目標或停止參與。

由上而下策略性的參與：投資經理人每年都會評估與概略述未來 12 個月參與的優先事項。該等優先事項係以認為對公司和發行人具有攸關性和重要性之市場發展與新興的永續問題為基礎。之後，投資經理會確定其認為最容易受到此類問題影響的公司和發行人，並重點關注特定的公司和發行人。投資經理會針對策略參與領域訂定具體步驟，做為其在參與過程中力求達到的目標。為策略參與領域的每一個參與領域指定分析員做為引領人。

3. 若投資經理發現未受管理的風險，且其一般參與管理的方法未產生正面效果，則會採取升級政策。

如果投資經理認為被投資公司或發行人對其參與沒有反應，或不願意考慮對股東構成較小風險的替代方案時，投資經理會透過以下方式，將對話升級：

- 在公司或發行人內部尋找其他或更高級別的聯繫人
- 介入或與其他股東共同參與
- 介入或與其他機構或組織共同參與（多方利害關係人）
- 透過機構平台強調問題及／或聯合參與該問題，及／或
- 在股東大會上提交或共同提交決議

若無法介入，且投資經理認為公司的風險狀況已嚴重惡化，或公司策略／治理結構因事故而發生變化至一定程度，導致回報前景、公司策略與品質不再符合預期，則會將該公司排除在可投資範圍之外及／或將其售出。

如何考量過去一年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的相關資訊，將在金融產品的年報中提供。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的投資策略為何？

此產品是採用主動式管理。MSCI 世界指數(NR)之基準僅使用於比較績效。產品不受基準限制，其性能與基準之間可能有極大的偏差。

投資策略是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中線而言，產品藉由主要投資於能解決水資源相關挑戰及幫助加速轉型至永續經濟的全球公司，以提升資產價值。此類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水務基礎建設(網絡、建築、產業設備、基礎建設服務、灌溉)，水處理(過濾、傳統處理、效率、測試與監控)，以及公用設施。

其可能會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 A 股，以投資中國大陸市場。

其可能會將高達 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投資於中國。

投資團隊同時採用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在產品投資過程的每一步驟考量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標準，例如但不限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尊重人權、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該產品依據永續主題方法，代表該產品投資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公司，為特定之環境和／或社會挑戰提供具體的解決方案。

該產品旨在將資本配置到向更永續的經濟轉型的特定主題，並從這些主題預期的未來成長中獲益。

實施此方法將持續剔除至少 25%的投資對象為屬於全球水價值鏈的公司。

非財務策略可能包含方法限制，例如資產經理定義的 ESG 投資風險。

如下所述，實現此金融產品之永續投資目標的投資策略要素，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獲得系統性的整合。

● 選擇投資以實現永續投資目標之投資策略的限制性要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的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認為違反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危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排除產業有關之標準，可以在投資經理的網站上查閱：永續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 英文版 (bnpparibas-am.com)。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section%20PAB%20exclusions%20for%20ESMA%20Guidelines)) 有更詳細的說明。
- 作為其投資政策的一部分，金融產品必須符合 SRI 標籤參考架構中規定的 2024 年 3 月排除標準清單。此清單可透過以下連結取得：<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 金融產品應投資至少 20% 之收入符合金融產品主題的公司，
- 由於排除了 ESG 評分較低的證券和產業排除，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應至少減少 25%。
- 金融產品應使其至少有 90%的資產（不包括輔助性流動資產）接受以專有之 Impax 基本 ESG 評分法為基礎的 ESG 分析，
- 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低於金融外投資範圍（PAI 3）
- 該金融產品對未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比例低於其非財務投資範圍（自願性社會 PAI 4）。
- 金融產品應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85%，投資於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第二條 (17)定義的「永續投資」。說明書的主要部分說明了投資可以做為「永續投資」的標準以及量化和質性門檻。
- 該金融產品應將至少 2%的資產，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公司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的政策為何？

投資前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

投資經理分析公司的治理架構，考量全球治理的共同最佳做法，並找出潛在的差異。在收集到治理和其他 ESG 的分析數據時，即會編製一份 ESG 報告，並分配專有的 ESG 分數，做為上述基本 ESG 分析的一部分。

投資後

投資經理的代理投票，主要與董事選舉、董事會結構和管理階層薪酬等治理議題有關。在可行之情況下，投資經理會在投票反對管理階層提出與股東大會決議有關的建議之前，尋求接觸被投資公司。投資經理亦會全年與各公司進行對話，討論和評論擬議的治理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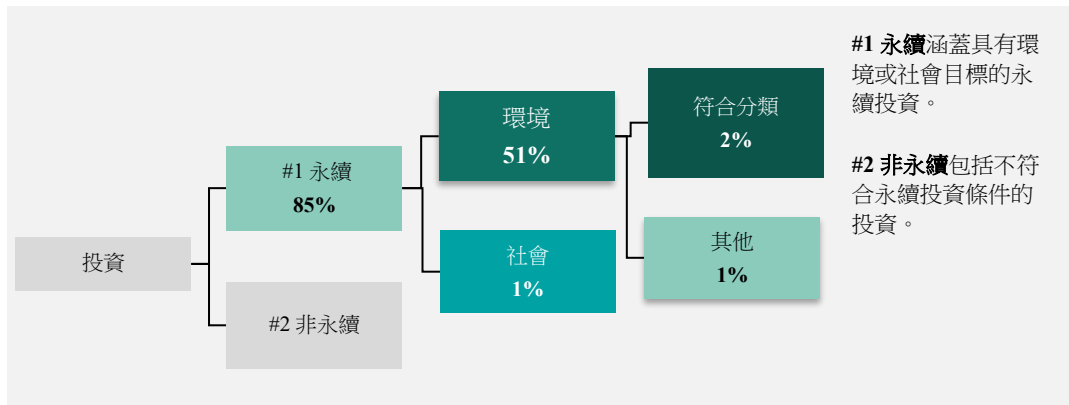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

描述了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資產配置和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依據其投資策略的限制性要素，使用於實現永續投資目標的最低投資份額為 85%。



符合分類的活動是依據以下內容之份額表示：

- 周轉率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之綠色活動收入的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 (OpEx) 反映出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業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永續投資目標？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這些工具並非用於實現產品的永續投資目標，也未要求與金融產品的永續投資目標一致。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需要何種程度的最低限額，才能符合歐盟的分類？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有助於法規(EU) 2020/852 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減緩氣候變遷、適應氣候變遷、永續利用和保護水與海洋資源、轉型至循環經濟、汙染防範與控制，及／或保護和恢復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程度，揭露於下列兩個圖表中。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之後，將相應更新說明書及分類符合性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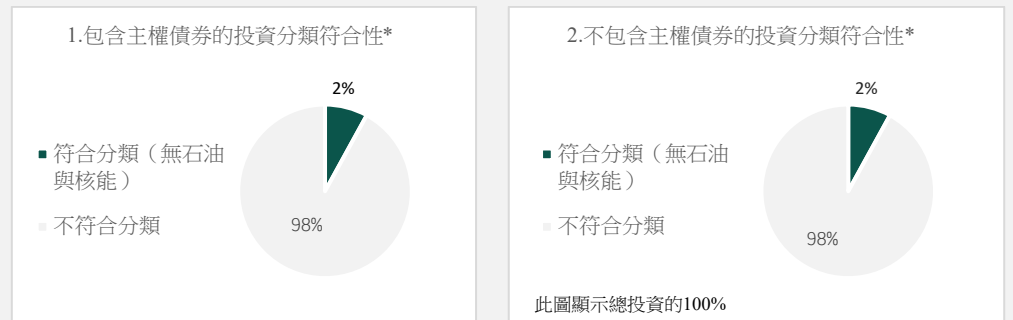
未經分類規範承認的經濟活動，不一定對環境有害或非永續。此外，所有對於環境和社會目標具有實質貢獻的活動，均非分類規範的一部分。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¹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的完整標準。

是：
☐ 屬於石油 ☐ 屬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個圖示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可以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符合性，第一張圖即顯示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有關的分類符合性，而第二張圖僅顯示出與主權債券以外之金融產品投資有關的分類符合性。



* 依據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的風險揭露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之最低份額為 1%。

投資經理人之目標不是阻止產品在產品投資策略架構中投資符合分類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產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 1%。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其餘部分之投資是使用於流動性和／或避險目的的工具，例如現金、存款和衍生性工具。

投資經理將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保持金融產品的永續投資目標。此外，該等投資必須遵守我們的內部程序，包括以下環境或社會的最低保障措施：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相當的活動。

是不考量歐盟分類法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在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認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實現永續投資目標？

無為了實現金融產品之永續投資目標而指定的參考基準。

● 參考基準如何以符合永續投資目標的方式考量永續性因素？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揭露」區中。

適用法規 (EU) 2019/2088 第 9 條第 1 至 4a 項以及法規(EU) 2020/852 第 5 條第 1 項所述之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揭露

產品名稱：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213800MKBV8QXZDC9E79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經
衡量對環境或社會目
標具有貢獻的經濟活
動，但是該投資不會
對該環境或社會目標
造成顯著傷害，且被
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
治理實務。

永續投資目標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將進行最低限度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51%

✕ 依據歐盟分類法，屬於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

✕ 依據歐盟分類法，不屬於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1%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具有最低____%的永續投資份額

□ 依據歐盟分類法，具有符合環境永續之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 依據歐盟分類法，具有不符合環境永續之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性，但是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係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列出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的一種分類系統。該規定不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或不符合分類。



該金融產品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

基金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藉由聚焦於與提供乾淨能源解決方案相關之機會，參與可持續世界之轉變。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的資產投資於由提供乾淨能源解決方案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此類公司至少 20%的經濟活動(以營收、資本支出或營運支出衡量)符合乾淨能源解決方案的定義。

乾淨能源主題包含，但不限於再生能源生產、能源科技與材料、能源基礎建設與移動性。

-再生能源生產：本主題為透過生產再生能源和碳捕捉，使能源系統脫碳。相關範例包括清潔能源、生產氫氣和再生能源裝置。

-能源科技與材料：本主題為透過電氣化、效率和科技，將能源系統數位化。相關範例包括電動車之電池、環境資料分析和關鍵原料。

-能源基礎設施與移動性：本主題為透過新基礎設施、分散式能源和電池儲能，將能源系統分散，包括電動車充電、氫移動和微型智慧行動。

金融產品的永續投資有助於實現法規(EU) 2020/852 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適應、水資源和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和保護、轉型為循環經濟、污染防治和/或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的保護和恢復，並與歐盟分類法一致，並在文件下方兩張圖表中揭露。

無針對實現金融產品之永續投資目標而指定的參考基準。

● 使用哪些永續指標衡量實現該金融產品永續投資目標的情況？

以下永續指標是衡量實現金融產品永續投資目標的情況：

- 符合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責任商業行為政策（RBC 政策）的金融產品投資組合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投資於至少有 20% 的收入、利潤或投資資本，符合金融產品主題之公司，
- 初始主題範圍因最終主題而被減少的投資範圍百分比(基於 SDG 與 DNSG 準則)，
- 依據專有之 ESG 評分法進行 ESG 分析涵蓋之金融產品資產的百分比（不包括輔助性流動資產），
- 根據專屬永續投資方法，金融產品符合 SDG 與 DNSH 準則資產之百分比，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在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第 2 條(17)中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總收入符合法規(EU)2020/852 規定的「符合歐盟分類法」之金融產品投資組合的百分比。

● 如何使永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了確保財務產品預期進行之永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金融產品是透過針對所有投資組合進行專有的基本 ESG 分析，以一組不利影響的指標評估各項投資。ESG 分析之目的為確定治理結構的品質、對公司或發行人來說最重大的環境和社會危害，以及評估應對和管理此類危害的程度。投資經理會設法建立健全的政策、流程、管理制度和獎勵措施，並充分揭露（若適用）。此外，投資經理亦會評估過去發現的任何爭議。之後，根據質性判斷，考慮以下指標，為每一個公司或發行人分配專有的 ESG 總分。若無法達到適當的 ESG 品質，則會將公司或發行人排除在金融產品的可投資範圍以外。投資經理認為與公司和發行人合作，並分析公司和發行人揭露之資訊及報告非常重要。儘管投資經理使用外部的 ESG 研究做為意見，ESG 程序仍是屬於投資經理專用。

—— 如何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經理的基本 ESG 分析中，已考量了以下對永續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 考量之資料：投資經理依據永續金融揭露法規之規定，在評估相關指標時考量的資料，載於下文各指標下的第一段：

強制性指標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碳足跡和溫室氣體強度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的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類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以及其企業價值與收入。

公司是分為以下類別：全面揭露主要營業活動之範疇一、二、三的排放量、報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 (TCFD)專案組規定的所有四大支柱、訂定具延續性的中短期目標（3 年以上），

永續指標是衡量如何實現該金融產品的永續目標。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賄賂事務之相關永續因素產生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以及淨零／符合巴黎協定／以科學基礎的長期目標（10-30 年）和詳細的行動計畫者，以及未進行排放揭露、沒有目標、沒有明確承諾訂定目標者。

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投資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的化石燃料收入曝險。

投資經理人透過致力實現以科學為基礎與符合巴黎協議的遠大去碳化目標，以及策略性地逐步去除任何化石燃料曝險，評估公司如何轉型至低碳經濟。

各高氣候影響部門的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份額以及能源消耗強度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之能源消耗和生產總量與不可再生能源的消耗和生產，以及做為能源強度基礎之被投資公司的產出指標。

公司可以分為以下層級：透過參考國際或行業標準之認證管理系統提供最先進的管理程序和報告所有環境關鍵問題，挑戰與關鍵問題有關的長期和臨時目標，以及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和報告符合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 (ISSB)、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與 CDP 規定的國際公認架構者，及管理程序和報告受到侷限的公司，例如僅提供質性關鍵績效指標和軼事揭露。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具負面影響的活動

數據考量了被投資公司位於生物多樣性敏感區或其附近的地點／業務。

投資經理使用外部工具和研究以及專有的分析，評估公司在自然相關危害方面的管理。投資經理意圖投資使用與危害重要性相稱之健全的政策、程序、管理系統和獎勵措施，解決危害問題的公司或發行人。公司和發行人無法持續輕易取得或揭露場地級別的地理位置數據及區域之曝險。投資經理與各公司將合作取得地理位置資料，以及評估感興趣之特定地點的潛在危害，例如，重點關注 IUCN（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紅色名錄物種的棲息地、保護區，以及附近的關鍵生物多樣性區域。

水排放及危險廢物和放射性廢物的比例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產生之水排放量、危險廢物和放射性廢物的噸數。

公司可以分為以下層級：透過參考國際或行業標準之認證管理系統提供最先進的管理程序和報告所有環境關鍵問題，挑戰與關鍵問題有關的長期和臨時目標，以及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和報告符合國際公認架構，例如 ISSB、GRI 和 CDP，且管理程序和報告受到侷限的公司，例如僅提供質性關鍵績效指標和軼事揭露。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南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參與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指南的行為。

投資經理人依據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指南等全球標準，篩選產品的投資。使用外部研究提供者支持此篩選活動。被發現違反此類國際規範和標準的公司，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疇外，並遭到撤資。如果公司被標記為具有潛在違規行為時，投資經理將會進行監控及尋求介入（若適合）。

缺乏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南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缺乏政策可以監督其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指南的情況。

投資經理是使用外部工具和研究確定此類政策存在／不存在，並找出那些在涉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指南之所有領域中不符合可信政策標準的公司。

未調整性別的不當薪酬差距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之男性受薪員工和女性受薪員工的平均時薪總額佔男性受薪員工平均時薪總額的百分比。

透過審查薪酬差距，以及一系列與平等、多樣和包容性(ED&I)有關之更廣泛的關鍵績效指標，評估公司的薪酬公平性。公司可以分為以下層級：展現最先進之管理程序與無揭露 ED&I 的公司。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中的女性人數和女性董事會成員的百分比。

評估公司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與其他影響公司策略的關鍵角色，以及一系列與領導多樣性有關之更廣泛的指標。公司可以分為以下層級：在董事會和執行管理階層中女性比例達到 40%-60% 並在關鍵角色中能展現多樣性者，以及在董事會或執行管理階層中沒有女性者。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露程度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因商業活動和所有權而曝險於爭議性武器的情况。

依據商業活動篩選公司，結合篩選活動和投資經理的質性判斷，致力確保該等公司未參與製造、使用、修理、組裝用於出售、銷售、分配、進口或出口、儲存或運輸爭議性或濫殺武器的活動，例如反步兵地雷、子彈藥、惰性彈藥與含貧化鈾或任何其他工業用鈾的裝甲、含白磷武器，以及生物、化學或核武器或製造其特製組件。投資經理力求將所有涉及爭議性武器的公司排除在投資範疇之外，並在分析中使用質性判斷。若投資經理確定此等活動中有一項是在子公司中進行，則直接母公司持有子公司的多數股權時，也會被視為涉入爭議性武器。同樣地，若確定母公司內部發生上述任一項活動時，該母公司擁有多數股權的任何子公司也會被視為涉入其中。

自願指標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之公司的程度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缺乏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近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10 年以上）、以科學為基礎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淨零承諾。

投資管理人積極尋求與公司合作，鼓勵實施有效的績效管理系統，目標是建立溫室氣體排放基線數據（範圍一、二和三），訂定以科學為基礎的長期碳減排目標與實現此類目標之可行的行動計畫，並定期報告。

水之使用與回收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的營運用水（消耗的水立方公尺）和水管理（水回收和再利用的百分比）。

公司可以分為以下層級：透過參考國際或行業標準之認證管理系統提供最先進的管理程序和報告所有環境關鍵問題，挑戰與關鍵問題有關的長期和臨時目標，以及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和報告符合國際公認架構，例如 ISSB、GRI 和 CDP，且管理程序和報告受到侷限的公司，例如僅提供質性關鍵績效指標和軼事揭露。

違反反貪腐和反賄賂法的定罪數量與罰款金額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在過去三至五年內，依據嚴重程度類別經定罪的數量（輕微爭議或事件為三年，較大爭議或事件為五年）。

將審查違反反貪腐和反賄賂法之定罪與罰款的重大性及嚴重性，做為基本 ESG 分析的一部分。

——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跨國企業指南以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投資經理採用全球標準篩選法，評估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以及公司導致、促成或與違反國際規範和標準的行為有關的程度。基礎研究提供之評估，涵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跨國企業指南和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以及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和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被發現違反此類國際規範和標準的公司，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疇外，並遭到撤資。如果公司被標記為具有潛在違規行為時，投資經理將會進行監控及尋求介入（若適合）。



此金融產品是否已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X 是

該產品透過識別、評估和管理與投資組合有關之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以及反賄賂與貪腐事件的負面影響，考量對永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以下說明在識別和評估之後，如何管理此種曝險，並考量以上列出的每一項強制性和自願指標。

1. 所有公司和其他發行人在進入產品的可投資公司名單之前，都必須符合財務和 ESG 標準。在收集所有的資料之後，將會撰寫 ESG 報告及分配專有的 ESG 綜合評分。若無法達到適當的 ESG 品質時，公司或發行人將會被排除在可投資範圍之外。若公司的 ESG 評分較低，但是未被視為會造成重大損害，且未被排除在外時，該公司在投資組合中部位的規模，將會因為風險管理的原因而受到限制。投資經理未意圖排除一定數量或比例的公司或發行人，而是力求依據質性判斷的 ESG 品質絕對水準。

2. 由下而上公司特定的參與：其可以辨認公司和發行人的特定事項與風險，並針對此類事項與公司和發行人積極互動，做為投資經理正在進行、專有的公司和發行人層級之 ESG 分析的一部分。由下而上公司特定的參與之目標，通常是解決或改善確定做為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分析之一部分的問題。在達成目標之後，即轉向下一個目標或停止參與。

由上而下策略性的參與：投資經理人每年都會評估與概述未來 12 個月參與的優先事項。該等優先事項係以認為對公司和發行人具有攸關性和重要性之市場發展與新興的永續問題為基礎。之後，投資經理會確定其認為最容易受到此類問題影響的公司和發行人，並重點關注特定的公司和發行人。投資經理會針對策略參與領域訂定具體步驟，做為其在參與過程中力求達到的目標。為策略參與領域的每一個參與領域指定分析員做為引領人。

3. 若投資經理發現未受管理的風險，且其一般參與管理的方法未產生正面效果，則會採取升級政策。

如果投資經理認為被投資公司或發行人對其參與沒有反應，或不願意考慮對股東構成較小風險的替代方案時，投資經理會透過以下方式，將對話升級：

- 在公司或發行人內部尋找其他或更高級別的聯繫人
- 介入或與其他股東共同參與
- 介入或與其他機構或組織共同參與（多方利害關係人）
- 透過機構平台強調問題及／或聯合參與該問題，及／或
- 在股東大會上提交或共同提交決議

若無法介入，且投資經理認為公司的風險狀況已嚴重惡化，或公司策略／治理結構因事故而發生變化至一定程度，導致回報前景、公司策略與品質不再符合預期，則會將該公司排除在可投資範圍之外及／或將其售出。

如何考量過去一年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的相關資訊，將在金融產品的年報中提供。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的投資策略為何？

此產品是採用主動式管理。MSCI 世界指數(NR)之基準僅使用於比較績效。產品不受基準限制，其績效與基準之間可能有極大的偏差。

長期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提供乾淨能源解決方案之公司以提升資產價值。

乾淨能源主題包含，但不限於再生能源生產、能源科技與材料、能源基礎建設與移動性。

-再生能源生產：本主題為透過生產再生能源和碳捕捉，使能源系統脫碳。相關範例包括清潔能源、生產氫氣和再生能源裝置。

-能源科技與材料：本主題為透過電氣化、效率和科技，將能源系統數位化。相關範例包括電動車之電池、環境資料分析和關鍵原料。

-能源基礎設施與移動性：本主題為透過新基礎設施、分散式能源和電池儲能，將能源系統分散，包括電動車充電、氫移動和微型智慧行動。

基金可能投資 P-Notes。

子基金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或由中國政府同意之特定執照。

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35%資產於新興市場，包含中國。

投資團隊同時採用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在產品投資過程的每一步驟考量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標準，例如但不限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尊重人權、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該產品依據永續主題方法，代表該產品投資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公司，為特定之環境和／或社會挑戰提供具體的解決方案，力求從此等領域預期的未來增長中獲益，同時提供資本轉型至低碳、包容性經濟的資本。

財務外策略可能包含方法限制，例如資產經理定義的 ESG 投資風險。

如下所述，實現此金融產品之永續投資目標的投資策略要素，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獲得系統性的整合。

選擇投資以實現永續投資目標之投資策略的限制性要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的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認為違反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危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排除產業有關之標準，可以在投資經理的網站上查閱：[永續文件 — 法國巴黎銀行 資產管理公司 英文版 \(bnpparibas-am.com\)](https://www.bnpparibas-am.com/en/our-fundamental-principles)。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section%20PAB%20exclusions%20for%20ESMA%20Guidelines))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應投資至少 20% 之收入、獲利或投資資本符合金融產品主題的公司，
- 為了確定最終的主題範圍，至少需要將初始主題範圍縮減 20%（基於永續發展目標一致性和 DNSH 標準）；
- 金融產品應使其至少有 90%的資產（不包括輔助性流動資產）接受以專有之 ESG 評分法為基礎的 ESG 分析，

- 金融產品應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85%，投資於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第二條 (17) 定義的「永續投資」。說明書的主要部分說明了投資可以做為「永續投資」的標準以及量化和質性門檻。
- 該金融產品應將至少 2% 的資產，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公司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的政策為何？

投資前

投資經理分析公司的治理架構，考量全球治理的共同最佳做法，並找出潛在的差異。在收集到治理和其他 ESG 的分析數據時，即會編製一份 ESG 報告，並分配專有的 ESG 分數，做為上述基本 ESG 分析的一部分。

投資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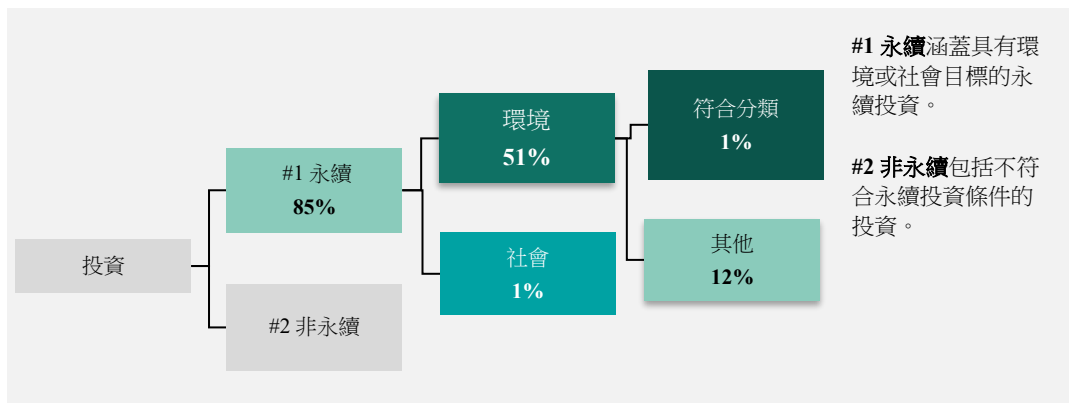
投資經理的代理投票，主要與董事選舉、董事會結構和管理階層薪酬等治理議題有關。在可行之情況下，投資經理會在投票反對管理階層提出與股東大會決議有關的建議之前，尋求接觸被投資公司。投資經理亦會全年與各公司進行對話，討論和評論擬議的治理結構。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



資產配置和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依據其投資策略的限制性要素，使用於實現永續投資目標的最低投資份額為 85%。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永續投資目標？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這些工具並非用於實現產品的永續投資目標，也未要求與金融產品的永續投資目標一致。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需要何種程度的最低限額，才能符合歐盟的分類？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有助於法規(EU) 2020/852 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減緩氣候變遷、適應氣候變遷、永續利用和保護水與海洋資源、轉型至循環經濟、汙染防範與控制，及／或保護和恢復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程度，揭露於下列兩個圖表中。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之後，將相應更新說明書及分類符合性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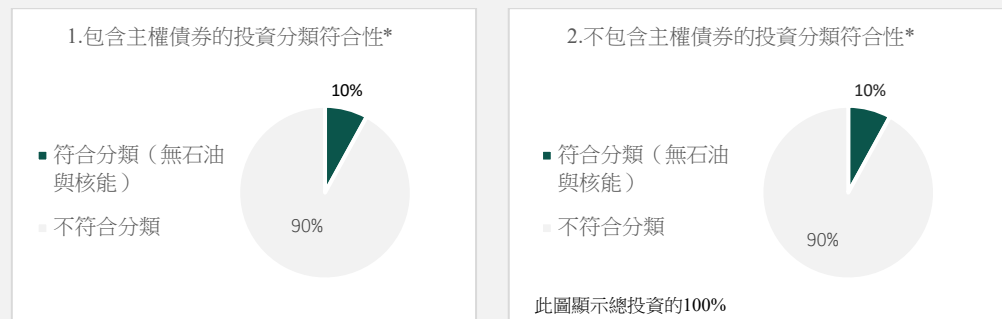
未經分類規範承認的經濟活動，不一定對環境有害或非永續。此外，所有對於環境和社會目標具有實質貢獻的活動，均非分類規範的一部分。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 2035 年底之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屬於石油 ☐ 屬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個圖示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可以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符合性，第一張圖即顯示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有關的分類符合性，而第二張圖僅顯示出與主權債券以外之金融產品投資有關的分類符合性。



* 依據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的風險揭露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之最低份額為 1%。

投資經理人之目標不是阻止產品在產品投資策略架構中投資符合分類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產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 1%。

¹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的完整標準。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其餘部分之投資是使用於流動性和／或避險目的的工具，例如現金、存款和衍生性工具。

投資經理將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保持金融產品的永續投資目標。此外，該等投資必須遵守我們的內部程序，包括以下環境或社會的最低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在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認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實現永續投資目標？

無為了實現金融產品之永續投資目標而指定的參考基準。

● 參考基準如何以符合永續投資目標的方式考量永續性因素？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揭露」區中。

適用法規 (EU) 2019/2088 第 9 條第 1 至 4a 項以及法規(EU) 2020/852 第 5 條第 1 項所述之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揭露

永續指標是衡量如何實現該金融產品的**永續投資**係指投資經衡量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具有貢獻的經濟活動，但是該投資不會對該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顯著傷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產品名稱：法巴全球環境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LPWZUEV2JPJF87

永續投資目標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將進行最低限度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45% ☒ 依據歐盟分類法，屬於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 ☒ 依據歐盟分類法，不屬於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具有最低____%的永續投資份額 ☐ 依據歐盟分類法，具有符合環境永續之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 依據歐盟分類法，具有不符合環境永續之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1%	☐ 其促進 E/S 特性，但是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係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列出**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的一種分類系統。該規定不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或不符合分類。



該金融產品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

法巴全球環境基金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藉由聚焦於環境相關之挑戰，以幫助或加速轉型至永續經濟。

子基金時刻投資至少 75% 資產於由在環境市場進行其顯著比例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環境市場”包含但不限於再生與替代能源、能源效率、水利基礎建設與科技、汙染控制、廢棄物管理與科技、環境服務及可持續食物。

金融產品的永續投資有助於實現法規(EU) 2020/852 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減緩氣候變遷、適應氣候變遷、永續利用與保護水和海洋資源、轉型為循環經濟、防範和控制汙染，及／或保護和恢復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

無針對實現金融產品之永續投資目標而指定的參考基準。

● 使用哪些永續指標衡量實現該金融產品永續投資目標的情況？

以下永續指標是衡量實現金融產品永續投資目標的情況：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至少有 20% 的收入、利潤或投資資本，符合金融產品主題之公司的投資百分比，

- 符合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責任商業行為政策（RBC 政策）的金融產品投資組合比例，
- 依據專有之 Impax 基本 ESG 評分法進行 ESG 分析涵蓋之金融產品資產的百分比（不包括輔助性流動資產），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在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第 2 條(17)中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總收入符合法規(EU)2020/852 規定的「符合歐盟分類法」之金融產品投資組合的百分比。

● 如何使永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了確保財務產品預期進行之永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永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金融產品是透過針對所有投資組合進行專有的基本 ESG 分析，以一組不利影響的指標評估各項投資。ESG 分析之目的為確定治理結構的品質、對公司或發行人來說最重大的環境和社會危害，以及評估應對和管理此類危害的程度。投資經理會設法建立健全的政策、流程、管理制度和獎勵措施，並充分揭露（若適用）。此外，投資經理亦會評估過去發現的任何爭議。之後，根據質性判斷，考慮以下指標，為每一個公司或發行人分配專有的 ESG 總分。若無法達到適當的 ESG 品質，則會將公司或發行人排除在金融產品的可投資範圍以外。投資經理認為與公司和發行人合作，並分析公司和發行人揭露之資訊及報告非常重要。儘管投資經理使用外部的 ESG 研究做為意見，ESG 程序仍是屬於投資經理專用。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賄賂事務之相關永續因素產生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經理的基本 ESG 分析中，已考量了以下對永續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 考量之資料：投資經理依據永續金融揭露法規之規定，在評估相關指標時考量的資料，載於下文各指標下的第一段：

強制性指標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碳足跡和溫室氣體強度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的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類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以及其企業價值與收入。

公司是分為以下類別：全面揭露主要營業活動之範疇一、二、三的排放量、報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 (TCFD) 專案組規定的所有四大支柱、訂定具延續性的中短期目標（3 年以上），以及淨零／符合巴黎協定／以科學基礎的長期目標（10-30 年）和詳細的行動計畫者，以及未進行排放揭露、沒有目標、沒有明確承諾訂定目標者。

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投資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的化石燃料收入曝險。

投資經理人透過致力實現以科學為基礎與符合巴黎協議的遠大去碳化目標，以及策略性地逐步去除任何化石燃料曝險，評估公司如何轉型至低碳經濟。

各高氣候影響部門的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和生產份額以及能源消耗強度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之能源消耗和生產總量與不可再生能源的消耗和生產，以及做為能源強度基礎之被投資公司的產出指標。

公司可以分為以下層級：透過參考國際或行業標準之認證管理系統提供最先進的管理程序和報告所有環境關鍵問題，挑戰與關鍵問題有關的長期和臨時目標，以及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

和報告符合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 (ISSB)、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與 CDP 規定的國際公認架構者，及管理程序和報告受到侷限的公司，例如僅提供質性關鍵績效指標和軼事揭露。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具負面影響的活動

數據考量了被投資公司位於生物多樣性敏感區或其附近的地點／業務。

投資經理使用外部工具和研究以及專有的分析，評估公司在自然相關危害方面的管理。投資經理意圖投資使用與危害重要性相稱之健全的政策、程序、管理系統和獎勵措施，解決危害問題的公司或發行人。公司和發行人無法持續輕易取得或揭露場地級別的地理位置數據及區域之曝險。投資經理與各公司將合作取得地理位置資料，以及評估感興趣之特定地點的潛在危害，例如，重點關注 IUCN（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紅色名錄物種的棲息地、保護區，以及附近的關鍵生物多樣性區域。

水排放及危險廢物和放射性廢物的比例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產生之水排放量、危險廢物和放射性廢物的噸數。

公司可以分為以下層級：透過參考國際或行業標準之認證管理系統提供最先進的管理程序和報告所有環境關鍵問題，挑戰與關鍵問題有關的長期和臨時目標，以及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和報告符合國際公認架構，例如 ISSB、GRI 和 CDP，且管理程序和報告受到侷限的公司，例如僅提供質性關鍵績效指標和軼事揭露。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南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參與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指南的行為。

投資經理人依據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指南等全球標準，篩選產品的投資。使用外部研究提供者支持此篩選活動。被發現違反此類國際規範和標準的公司，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疇外，並遭到撤資。如果公司被標記為具有潛在違規行為時，投資經理將會進行監控及尋求介入（若適合）。

缺乏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南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缺乏政策可以監督其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指南的情況。

投資經理是使用外部工具和研究確定此類政策存在／不存在，並找出那些在涉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指南之所有領域中不符合可信政策標準的公司。

未調整性別的不當薪酬差距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之男性受薪員工和女性受薪員工的平均時薪總額佔男性受薪員工平均時薪總額的百分比。

透過審查薪酬差距，以及一系列與平等、多樣和包容性(ED&I)有關之更廣泛的關鍵績效指標，評估公司的薪酬公平性。公司可以分為以下層級：展現最先進之管理程序與無揭露 ED&I 的公司。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中的女性人數和女性董事會成員的百分比。

評估公司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與其他影響公司策略的關鍵角色，以及一系列與領導多樣性有關之更廣泛的指標。公司可以分為以下層級：在董事會和執行管理階層中女性比例達到 40%-60% 並在關鍵角色中能展現多樣性者，以及在董事會或執行管理階層中沒有女性者。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露程度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因商業活動和所有權而曝險於爭議性武器的情况。

依據商業活動篩選公司，結合篩選活動和投資經理的質性判斷，致力確保該等公司未參與製造、使用、修理、組裝用於出售、銷售、分配、進口或出口、儲存或運輸爭議性或濫殺武器的活動，例如反步兵地雷、子彈藥、惰性彈藥與含貧化鈾或任何其他工業用鈾的裝甲、含白磷武器，以及生物、化學或核武器或製造其特製組件。投資經理力求將所有涉及爭議性武器的公司排除在投資範疇之外，並在分析中使用質性判斷。若投資經理確定此等活動中有一項是在子公司中進行，則直接母公司持有子公司的多數股權時，也會被視為涉入爭議性武器。同樣地，若確定母公司內部發生上述任一項活動時，該母公司擁有多數股權的任何子公司也會被視為涉入其中。

自願指標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之公司的程度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缺乏以下所有條件的情况：近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10 年以上）、以科學為基礎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淨零承諾。

投資管理人積極尋求與公司合作，鼓勵實施有效的績效管理系統，目標是建立溫室氣體排放基線數據（範圍一、二和三），訂定以科學為基礎的長期碳減排目標與實現此類目標之可行的行動計畫，並定期報告。

水之使用與回收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的營運用水（消耗的水立方公尺）和水管理（水回收和再利用的百分比）。

公司可以分為以下層級：透過參考國際或行業標準之認證管理系統提供最先進的管理程序和報告所有環境關鍵問題，挑戰與關鍵問題有關的長期和臨時目標，以及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和報告符合國際公認架構，例如 ISSB、GRI 和 CDP，且管理程序和報告受到侷限的公司，例如僅提供質性關鍵績效指標和軼事揭露。

違反反貪腐和反賄賂法的定罪數量與罰款金額

考量的數據：被投資公司在過去三至五年內，依據嚴重程度類別經定罪的數量（輕微爭議或事件為三年，較大爭議或事件為五年）。

將審查違反反貪腐和反賄賂法之定罪與罰款的重大性及嚴重性，做為基本 ESG 分析的一部分。

——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跨國企業指南以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投資經理採用全球標準篩選法，評估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以及公司導致、促成或與違反國際規範和標準的行為有關的程度。基礎研究提供之評估，涵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跨國企業指南和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以及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和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被發現違反此類國際規範和標準的公司，將會被排除在投資範疇外，並遭到撤資。如果公司被標記為具有潛在違規行為時，投資經理將會進行監控及尋求介入（若適合）。



此金融產品是否已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該產品透過識別、評估和管理與投資組合有關之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以及反賄賂與貪腐事件的負面影響，考量對永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以下說明在識別和評估之後，如何管理此種曝險，並考量以上列出的每一項強制性和自願指標。

1. 所有公司和其他發行人在進入產品的可投資公司名單之前，都必須符合財務和 ESG 標準。在收集所有的資料之後，將會撰寫 ESG 報告及分配專有的 ESG 綜合評分。若無法達到適當的 ESG 品質時，公司或發行人將會被排除在可投資範圍之外。若公司的 ESG 評分較低，但是未被視為會造成重大損害，且未被排除在外時，該公司在投資組合中部位的規模，將會因為風險管理的原因而受到限制。投資經理未意圖排除一定數量或比例的公司或發行人，而是力求依據質性判斷的 ESG 品質絕對水準。

2. 由下而上公司特定的參與：其可以辨認公司和發行人的特定事項與風險，並針對此類事項與公司和發行人積極互動，做為投資經理正在進行、專有的公司和發行人層級之 ESG 分析的一部分。由下而上公司特定的參與之目標，通常是解決或改善確定做為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分析之一部分的問題。在達成目標之後，即轉向下一個目標或停止參與。

由上而下策略性的參與：投資經理人每年都會評估與概略述未來 12 個月參與的優先事項。該等優先事項係以認為對公司和發行人具有攸關性和重要性之市場發展與新興的永續問題為基礎。之後，投資經理會確定其認為最容易受到此類問題影響的公司和發行人，並重點關注特定的公司和發行人。投資經理會針對策略參與領域訂定具體步驟，做為其在參與過程中力求達到的目標。為策略參與領域的每一個參與領域指定分析員做為引領人。

3. 若投資經理發現未受管理的風險，且其一般參與管理的方法未產生正面效果，則會採取升級政策。

如果投資經理認為被投資公司或發行人對其參與沒有反應，或不願意考慮對股東構成較小風險的替代方案時，投資經理會透過以下方式，將對話升級：

- 在公司或發行人內部尋找其他或更高級別的聯繫人
- 介入或與其他股東共同參與
- 介入或與其他機構或組織共同參與（多方利害關係人）
- 透過機構平台強調問題及／或聯合參與該問題，及／或
- 在股東大會上提交或共同提交決議

若無法介入，且投資經理認為公司的風險狀況已嚴重惡化，或公司策略／治理結構因事故而發生變化至一定程度，導致回報前景、公司策略與品質不再符合預期，則會將該公司排除在可投資範圍之外及／或將其售出。

如何考量過去一年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的相關資訊，將在金融產品的年報中提供。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的投資策略為何？

此產品是採用主動式管理。MSCI 世界指數(NR)之基準僅使用於比較績效。產品不受基準限制，其性能與基準之間可能有極大的偏差。

中線而言，基金藉由主要投資於在環境市場進行其業務之公司，以提升資產價值。

“環境市場”包含但不限於再生與替代能源、能源效率、水利基礎建設與科技、污染控制、廢棄物管理與科技、環境服務及可持續食物。

其可能會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 A 股，以投資中國大陸市場。

其可能會將高達 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投資於中國。

資產配置
描述了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投資團隊同時採用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在產品投資過程的每一步驟考量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標準，例如但不限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尊重人權、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該產品依據永續主題方法，代表該產品投資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公司，為特定之環境和／或社會挑戰提供具體的解決方案。

該產品旨在將資本配置到向更永續的經濟轉型的特定主題，並從這些主題預期的未來成長中獲益。

實施此方法將持續剔除至少 25% 的投資對象為其顯著業務部份為環境市場的公司。

非財務策略可能包含方法限制，例如資產經理定義的 ESG 投資風險。

如下所述，實現此金融產品之永續投資目標的投資策略要素，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獲得系統性的整合。

● **選擇投資以實現永續投資目標之投資策略的限制性要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的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認為違反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危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排除產業有關之標準，可以在投資經理的網站上查閱：永續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 英文版 (bnpparibas-am.com)。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section%20«%20PAB%20exclusions%20for%20ESMA%20Guidelines%20»)) 有更詳細的說明。
- 作為其投資政策的一部分，金融產品必須符合 SRI 標籤參考架構中規定的 2024 年 3 月排除標準清單。此清單可透過以下連結取得：<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 金融產品應投資至少 20% 之收入符合金融產品主題的公司，
- 由於排除了 ESG 評分較低的證券和產業排除，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應至少減少 25%。
- 金融產品應使其至少有 90% 的資產（不包括輔助性流動資產）接受以專有之 Impax 基本 ESG 評分法為基礎的 ESG 分析，
- 該金融產品對未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比例低於其非財務投資範圍（自願性社會 PAI 4）。
- 此投資組合的董事會性別多樣性比率高於其非財務投資範圍的性別多樣性比率（PAI 13）。
- 金融產品應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85%，投資於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第二條 (17) 定義的「永續投資」。說明書的主要部分說明了投資可以做為「永續投資」的標準以及量化和質性門檻。
- 該金融產品應將至少 2% 的資產，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公司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的政策為何？**

投資前

投資經理分析公司的治理架構，考量全球治理的共同最佳做法，並找出潛在的差異。在收集到治理和其他 ESG 的分析數據時，即會編製一份 ESG 報告，並分配專有的 ESG 分數，做為上述基本 ESG 分析的一部分。

投資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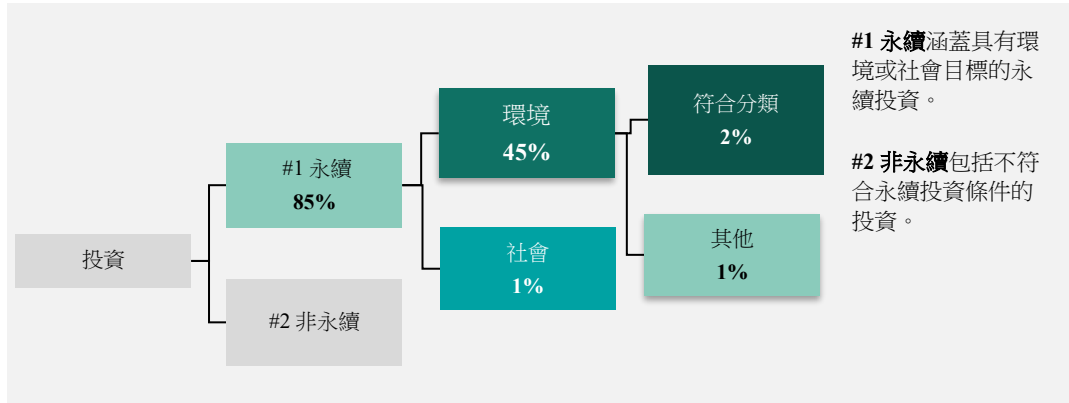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

投資經理的代理投票，主要與董事選舉、董事會結構和管理階層薪酬等治理議題有關。在可行之情況下，投資經理會在投票反對管理階層提出與股東大會決議有關的建議之前，尋求接觸被投資公司。投資經理亦會全年與各公司進行對話，討論和評論擬議的治理結構。



資產配置和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依據其投資策略的限制性要素，使用於實現永續投資目標的最低投資份額為 85%。



符合分類的活動是依據以下內容之份額表示：

- **周轉率**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之綠色活動收入的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 (OpEx)** 反映出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業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永續投資目標？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這些工具並非用於實現產品的永續投資目標，也未要求與金融產品的永續投資目標一致。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需要何種程度的最低限額，才能符合歐盟的分類？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有助於法規(EU) 2020/852 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減緩氣候變遷、適應氣候變遷、永續利用和保護水與海洋資源、轉型至循環經濟、汙染防範與控制，及／或保護和恢復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程度，揭露於下列兩個圖表中。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之後，將相應更新說明書及分類符合性的承諾。

未經分類規範承認的經濟活動，不一定對環境有害或非永續。此外，所有對於環境和社會目標具有實質貢獻的活動，均非分類規範的一部分。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 2035 年底之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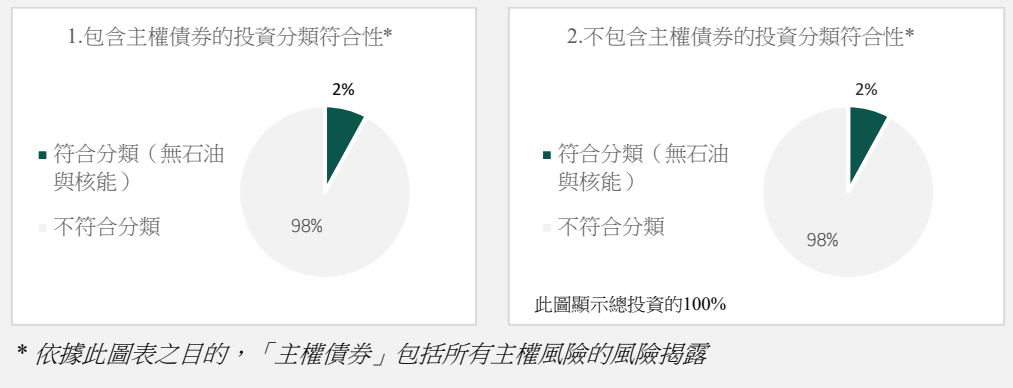
☐ 屬於石油 ☐ 屬於核能

☒ **否**

¹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的完整標準。

否

以下兩個圖示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可以確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符合性，第一張圖即顯示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有關的分類符合性，而第二張圖僅顯示出與主權債券以外之金融產品投資有關的分類符合性。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相當的活動。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之最低份額為 1%。

投資經理人之目標不是阻止產品在產品投資策略架構中投資符合分類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產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 1%。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其餘部分之投資是使用於流動性和／或避險目的的工具，例如現金、存款和衍生性工具。

投資經理將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保持金融產品的永續投資目標。此外，該等投資必須遵守我們的內部程序，包括以下環境或社會的最低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在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認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實現永續投資目標？

無為了實現金融產品之永續投資目標而指定的參考基準。

- 參考基準如何以符合永續投資目標的方式考量永續性因素？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基準係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永續投資目標的指標。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揭露」區中。

產品名稱：法巴社會包容成長基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DZU8UV46DDU509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51%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該金融產品旨在改善其 ESG 特性，並減少其環境足跡（以溫室氣體排放量衡量，與其投資範圍相比）。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於評分架構中，環境、社會、治理三個項目的個別權重至少為20%。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投資經理人也採用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敏感國家框架，其中包括對某些被認為特別容易受到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相關風險影響的國家和/或活動採取的限制措施。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投資於至少有 20% 的收入、利潤或投資資本與金融產品主題相符的公司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投資範圍（指已開發國家主要市場的大中型公司）中，因 ESG 評分較低和/或行業排除而被剔除的百分比，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與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



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產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在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和腐敗領域基本義務的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針對在敏感領域（爭議性武器、石棉、採礦、棕櫚油等）營運的公司，我們實施內部產業政策，以識別並排除行為最惡劣的公司。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投資管理人會持續整合下方問題中所述之投資策略的綁定元素，以建構 ESG 表現優於其整體投資範疇的投資組合。

此外，投資經理人依據內部永續投資方法（定義見以下問題：這個金融產品部分旨在進行的永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如何促進這些目標），來確定對環境和/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發行人。

非財務策略可能包含方法論限制，例如投資經理定義的 ESG 投資風險。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RBC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RBC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c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作為其投資政策的一部分，金融產品必須符合SRI標籤參考架構中規定的2024年3月排除標準清單。此清單可透過以下連結取得：<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c2616498/>。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90%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該金融產品應投資於至少20%收入與該金融產品主題相符的公司；
- 由於排除了 ESG 評分較低的證券和產業排除，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應至少減少 25%。
- 此投資組合的董事會性別多樣性比率高於其非金融投資範圍（PAI 13）。
- 投資組合中對未具有人權政策的實體的投資比例低於其非金融投資領域（自願性永續性負面影響社會指標第9號）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50%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因排除了 ESG 評分較低的證券和/或根據 RBC 政策的產業排除，該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至少減少了 25%。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

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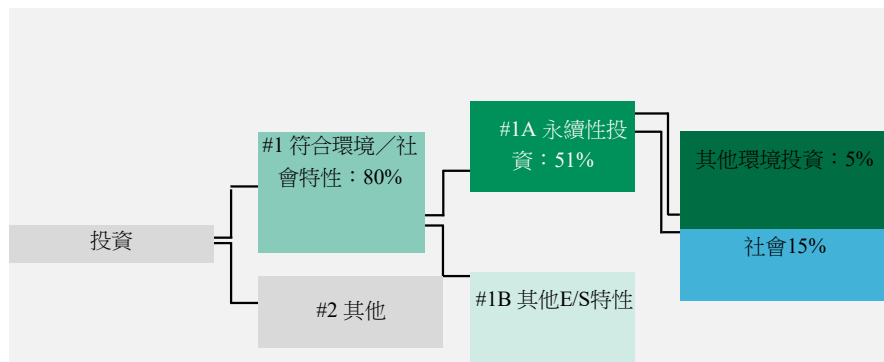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80%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50%。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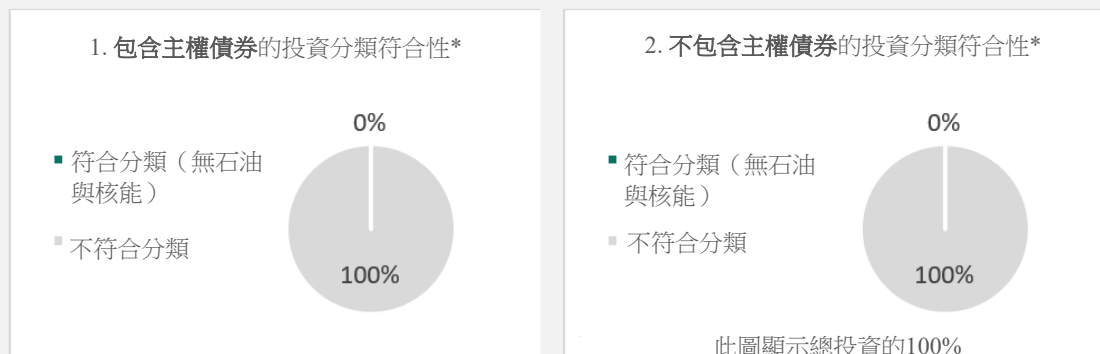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是不考量歐盟分類規範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5%。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15%。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參考基準是使用於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成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適用歐盟規範2019/2088第9條，第1至4a段，及歐盟規範2020/852第5條第一段金融產品
之合約前揭露

產品名稱：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BBDQKK3SP43W25

永續投資

指投資對環境目標具有貢獻的經濟活動，或投資於對社會目標具有貢獻的經濟活動，但是，此等投資不得嚴重破壞任何此等目標，且被投資公司確實遵守良好的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範

為一分類系統，其建立 **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清單。

於此時間，其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或不符合分類規範。

永續投資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Yes	☒ ☐ ☐ No
☒ 其在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60%	☐ 該金融商品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其未以永續投資為其目標。該金融商品在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____%
☐ 經濟活動可符合在歐盟分類規範下的環境永續	☐ 經濟活動具有環境目標，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環境永續
☒ 經濟活動不符合在歐盟分類規範下的環境永續	☐ 經濟活動具有環境目標，其未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環境永續
☒ 其在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1%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但未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商品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

基金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藉由主要投資於之亞洲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同時在投資過程中整合ESG標準，支持亞洲城市永續發展。

永續亞洲城市之概念為多重部門及多重方面，其中投資大約可包含下列五個方面：

- 增進城市內或跨都市間的機動力，偏好低碳選擇，例如公共運輸。
- 增進營運與繁榮亞洲城市的基礎建設，以及提高城市抵禦極端天氣事件的能力，例如但不限於暴雨水患管理或洪水保護。
- 促進達成社會、經濟及自然基礎活動的平衡之整合發展，例如但不限於特別經濟區域或都市濕地設立。

- 建立衛生及教育設施，以增加提供和改善獲得醫療保健與教育的機會。
- 支持創新及技術解決方案，以支撐城市的永續發展。

基金透過投資下列，達成永續目標：

- 1) 如國際資本市場機構(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所定義之永續特性債券(例如綠色債券準則、社會債券準則、永續債券準則、永續連結債券準則)，包含在亞洲國家註冊或在亞洲國家進行主要經濟活動之企業與政府發行人發行的綠色、社會和募集作為永續目的使用之債券，亞洲國家例如但不限於中國、印尼與韓國；以及
- 2) 與永續亞洲城市發展一致，並由在亞洲國家註冊或進行主要經濟活動之企業及公開主體所發行之非標註債券(non-labelled bonds)，其部分業務對永續亞洲城市觀點提供貢獻。經選定之發行人其收入必須至少20%來自直接貢獻於該主題，及 / 或為永續亞洲城市發展的潛在推動者之活動。

金融商品的永續目標為社會目標，因此在對歐盟(EU) 2020/852法規第9條設定環境目標的範圍之外。在測量金融產品達成永續投資目標之目的方面，無指定的參考基準。

● 使用何種永續性指標以衡量此金融商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之達成?

以下永續性指標用以衡量金融商品永續投資目標之達成: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符合RBC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投資於如SFDR法規第2(17)條所定義之「永續投資」的比例

● 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可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造成重大傷害?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不應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藉由考慮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其與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永續面向的負面衝擊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將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之永續性投資要素，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 (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永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如何達成。

主要不利影響(PAI)
是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員工、人權、反貪汙及反腐敗等相關之永續性因素，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金融商品會考量、處理或緩減以下主要負面永續影響指標：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 GHG 強度
2.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有關對永續發展的主要負面影響之考慮，可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潛在可能會違反或有風險會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為，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與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此金融商品是否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 是，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之永續性投資要素，以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的政策覆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之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所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及重大性。此類行動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 / 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於該投資組合投資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及金融產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 GHG 強度
2.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有關對永續發展的主要負面影響之考慮，可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基於例如投資目標與風險容忍之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參考指標I.P. Morgan Asia Credit 只作為績效比較。基金並非限於參考指標且其績效可能顯著異於參考指標。

藉由主要投資於支持亞洲城市永續發展之亞洲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在中期增加該資產的價值。永續亞洲城市之概念為多重部門及多重方面，其中投資大約可包含下列五個方面：

- 增進城市內或跨都市間的機動力，偏好低碳選擇，例如公共運輸。
- 增進營運與繁榮亞洲城市的基礎建設，以及提高城市抵禦極端天氣候事件的能力，例如但不限於暴雨水患管理或洪水保護。
- 促進達成社會、經濟及自然基礎活動的平衡之整合發展，例如但不限於特別經濟區域或都市濕地設立。
- 建立衛生及教育設施，以增加提供和改善獲得醫療保健與教育的機會。
- 支持創新及技術解決方案，以支撐城市的永續發展。

本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係由在亞洲國家(例如但不限於中國、印尼與韓國)註冊或進行主要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的永續特性債券與非標註債券所組成。

基金遵循主題方法，表示基金投資於對特定環境或社會挑戰提供明確解決方案之服務與產品之公司，尋求受益於此領域預期未來之成長，並貢獻於轉型至低碳、包容性經濟。

經選定之發行人，根據專屬之方法，其收入必須至少20%來自直接貢獻於上述概念之主題，及／或為上述概念潛在推動者之活動。

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的ESG分析，應涵蓋金融產品至少90%的資產（排除附屬流動資產）

投資經理人運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不限於在基金投資流程中考慮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尊重人權、尊重少數股東權利等因素。

財務方法外之策略結合資產經理人所定義的例如ESG投資風險之方法限制。

如下所述之金融商品達成其永續投資目標的投資策略為系統性整合在投資流程中。

● 用於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其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RBC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的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RBC政策有關之資訊，特別是關於行業排除標準，請造訪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section%20PAB%20exclusions%20for%20ESMA%20Guidelines)) 有更詳細的說明。
- 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的ESG分析，應涵蓋金融產品至少90%的資產（排除附屬流動資產）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80%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問題「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以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提及的量化和優化門檻中指明。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之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以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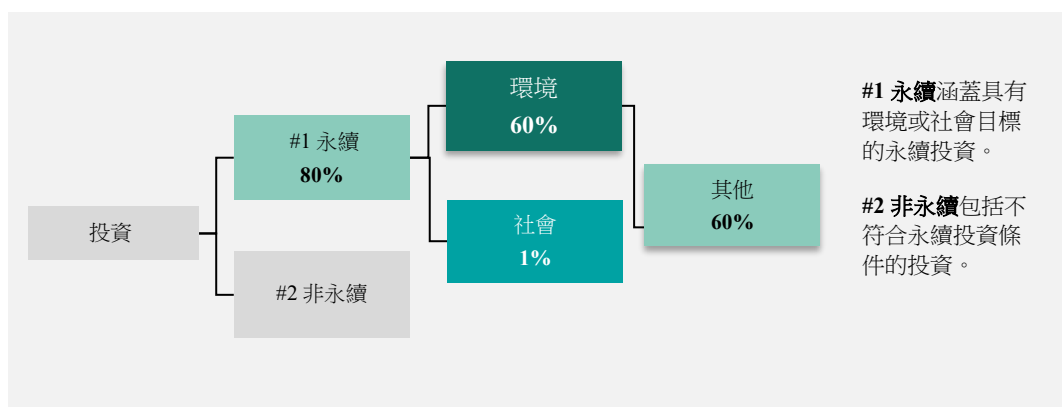
- 權力分立（例如切分執行長 / 董事長）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及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對抗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眼於更有效地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便能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與投資策略結合，以符合永續投資目標之最小之比例應至少有80%。



● 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 / 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這些工具並非用於實現產品的永續投資目標，也未要求與金融產品的永續投資目標一致。

符合分類規範之活動是以以下比例表達：

- 營業額

反應被投資公司營收來自綠色活動之比例。

- 資本支出(CapEx)

表現被投資公司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促進性活動

直接促成其他活動對一項環境目標造成實際貢獻。

轉型活動

為在低碳另類方案尚未可得，而在其他同業中取得最佳溫室氣體排放表現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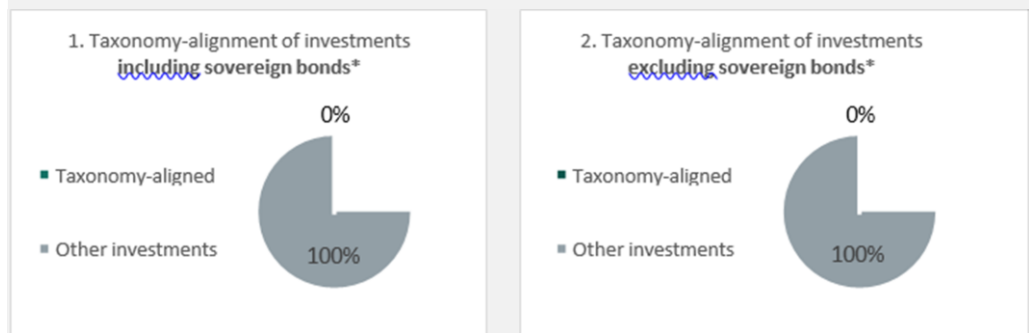
就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的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最低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其貢獻於氣候變遷緩減、氣候變遷適應、水與海洋資源永續利用與保護、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防治與控制、生物多樣性與生態保護等之環境目標，如下二圖所示。

目前管理公司正在改善分類規範校準資料，以確保其分類之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及適合性。後續的公開說明書將會隨之更新。

未經分類規範承認之經濟活動，不一定對環境有害或不永續。此外，所有對於環境及社會目標具有實質貢獻的活動，尚非分類規範的一部分。

下列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符合分類法的主權債券*，第一個圖表顯示了符合分類法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第二個圖表則僅顯示符合分類法之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



*為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 包含所有主權相關部位

轉型與促進活動佔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不適用。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其未將歐盟分類規範下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納入準則考量。



具有環境目標但未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但未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為 60%。

由於投資經理人之目標並非防止產品投資於產品投資策略架構下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此最低份額偏低。

管理公司正在改善分類規範校準資料，以確保其分類之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及適合性。同時，金融產品將投資於未符合歐盟分類規範而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



社會面向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金融產品中社會面向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 1%。



何種投資被包含於 “#2 其他” 之下？其目的為何並且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投資其餘部分主要用於流動性，及/或避險目的之工具，可能是現金、存款或衍生性商品

任何情形中，投資經理人將確認在維持金融產品的ESG特性改善下，進行此類投資。此外，根據遵從內部程序所進行之投資，包含以下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含必要之程序，使管理公司可評估其管理之金融產品在市場、流動性、永續性及交易對手等之曝險。
-
- RBC政策，若適用，透過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的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 / 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參考指標

是用以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之指數。

是否有特定的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符合永續投資目標？

無參考指標被指定為此金融商品所要促成之達成環境或社會特性之目標

● 參考指標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以持續符合永續投資目標？

不適用

● 投資策略與指數調整方法如何在持續性基礎下具有一致性？

不適用

● 此指數如何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差異？

不適用

● 用以計算此指數的方法可在何處取得？

不適用



我可在何處線上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於網站: <https://www.bnpparibas-am.com/> 中選取相關國家，並在產品特定的 '永續相關揭露' 段落中取得。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產品名稱：法巴永續歐洲股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JZY4TUMVRZMH43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X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50%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X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該金融產品旨在相對於其投資範圍提高其 ESG 特性。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



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產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在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和腐敗領域基本義務的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針對在敏感領域（爭議性武器、石棉、採礦、棕櫚油等）營運的公司，我們實施內部產業政策，以識別並排除行為最惡劣的公司。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投資管理人會持續整合下方問題中所述之投資策略的綁定元素，以建構 ESG 表現優於其整體投資範疇的投資組合。

此外，投資經理人依據內部永續投資方法（定義見以下問題：這個金融產品部分旨在進行的永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如何促進這些目標），來確定對環境和/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發行人。

非財務策略可能包含方法論限制，例如投資經理定義的 ESG 投資風險。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RBC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RBC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90%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在剔除至少 20% ESG 評分最低的證券（定義見公開說明書）後，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平均加權 ESG 評分。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50%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 子基金永續投資的平均比例較其投資範圍提高至少15%。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80%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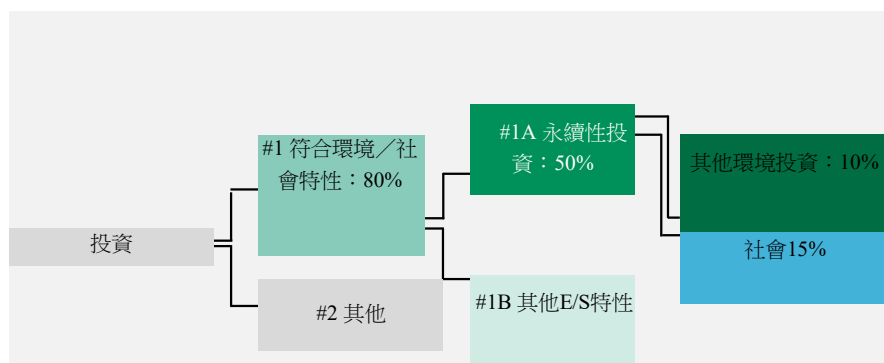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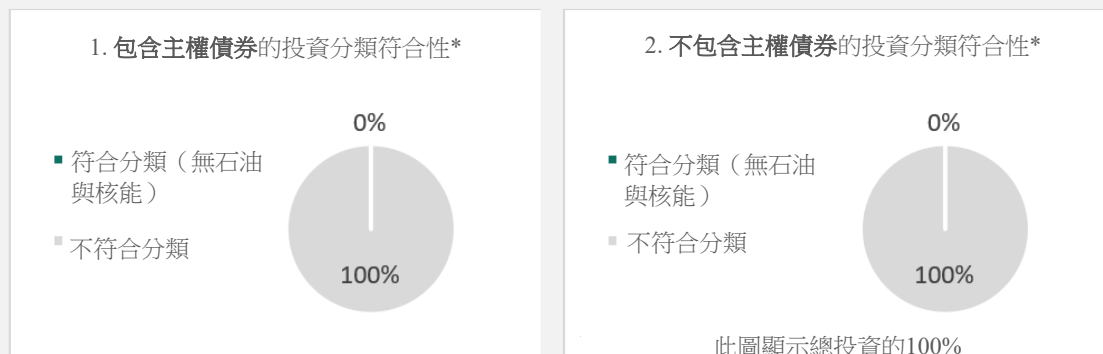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是不考量歐盟分類規範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10%。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15%。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產品名稱：法巴永續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LPPB7K3GLUBB31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X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50%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X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該金融產品旨在改善其 ESG 特性，並減少其環境足跡（以溫室氣體排放量衡量，與其投資範圍相比）。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投資組合的平均碳足跡與其投資領域的平均碳足跡相比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样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產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在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和腐敗領域基本義務的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針對在敏感領域（爭議性武器、石棉、採礦、棕櫚油等）營運的公司，我們實施內部產業政策，以識別並排除行為最惡劣的公司。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投資管理人會持續整合下方問題中所述之投資策略的綁定元素，以建構 ESG 表現優於其整體投資範疇的投資組合。

此外，投資經理人依據內部永續投資方法（定義見以下問題：這個金融產品部分旨在進行的永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如何促進這些目標），來確定對環境和/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發行人。

非財務策略可能包含方法論限制，例如投資經理定義的 ESG 投資風險。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RBC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RBC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90%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該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碳足跡應至少比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碳足跡低50%。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50%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80%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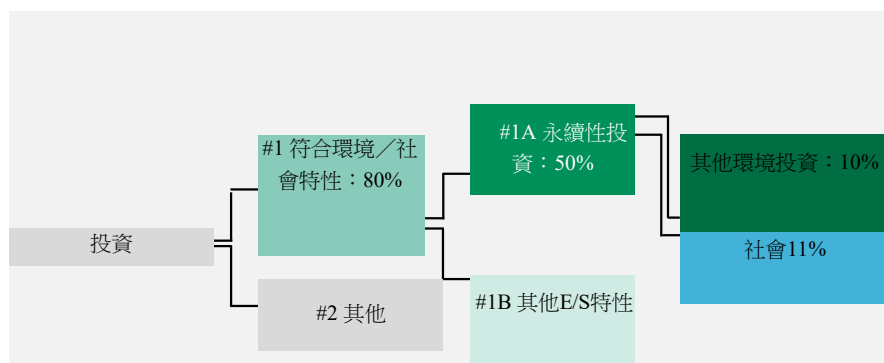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50%。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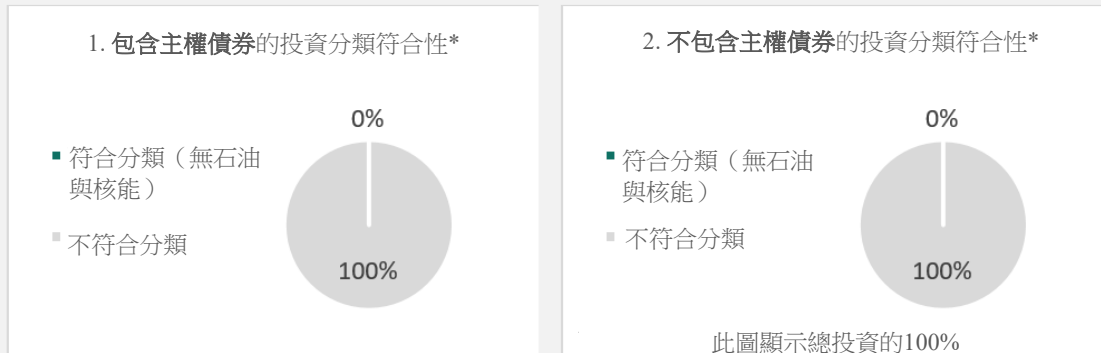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10%。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11%。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產品名稱：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定主體編號：2RWKOJ6LFXM28DB0O64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X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10%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X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企業發行人

投資策略選擇：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於評分架構中，環境、社會、治理三個項目的個別權重至少為20%。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在排除至少最低15%ESG分數最低的證券後，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與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和員工相關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及反賄賂等議題。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样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在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和腐敗領域基本義務的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針對在敏感領域（爭議性武器、石棉、採礦、棕櫚油等）營運的公司，我們實施內部產業政策，以識別並排除行為最惡劣的公司。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投資管理人會持續整合下方問題中所述之投資策略的綁定元素，以建構 ESG 表現優於其整體投資範疇的投資組合。

此外，投資經理人依據內部永續投資方法（定義見以下問題：這個金融產品部分旨在進行的永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如何促進這些目標），來確定對環境和/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發行人。

非財務策略可能包含方法論限制，例如投資經理定義的 ESG 投資風險。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RBC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RBC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c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作為其投資政策的一部分，金融產品必須符合SRI標籤參考架構中規定的2024年3月排除標準清單。此清單可透過以下連結取得：<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c2616498/>。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90%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在剔除至少 25% ESG 評分最低的證券並執行上述適用排除條件後，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平均加權 ESG 評分。
- 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低於金融外投資範圍（PAI 3）
- 綠色債券在金融投資的佔比高於金融外投資範圍佔比。
- 金融產品之投資組合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領域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如公開說明書之定義
- 在剔除至少 15% ESG 評分最低的證券後，該金融產品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50%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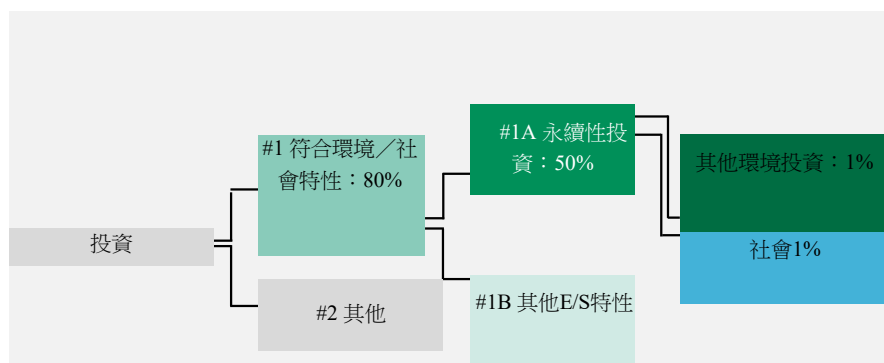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80%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50%。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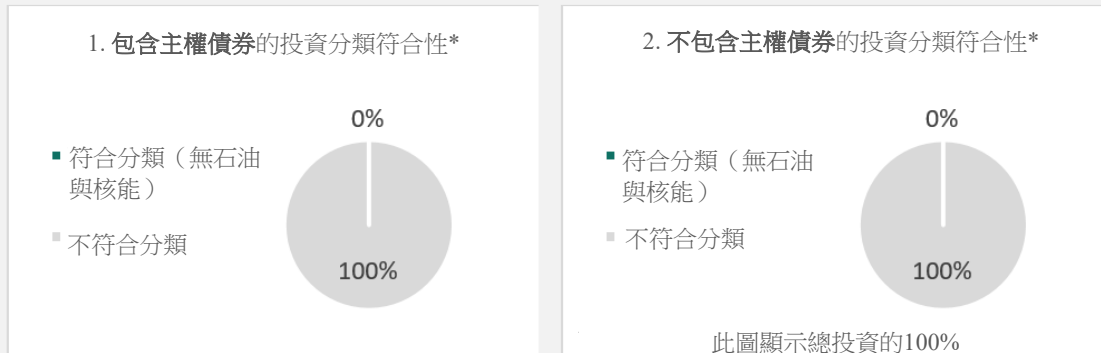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1%。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1%。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產品名稱：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T6J6BRQZ2FLB50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X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20%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X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



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產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c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90% 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20%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80%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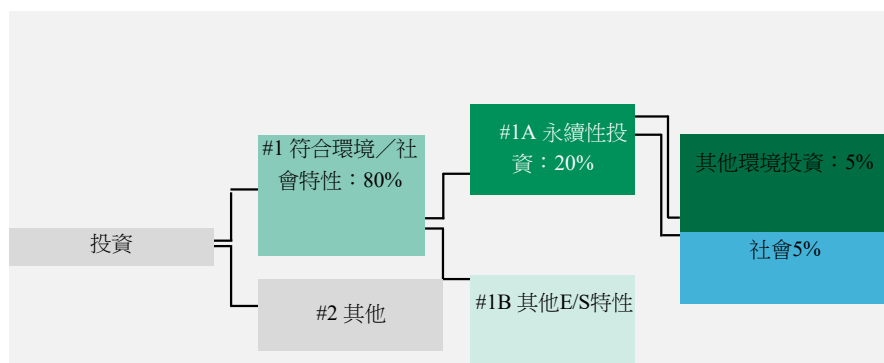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20%。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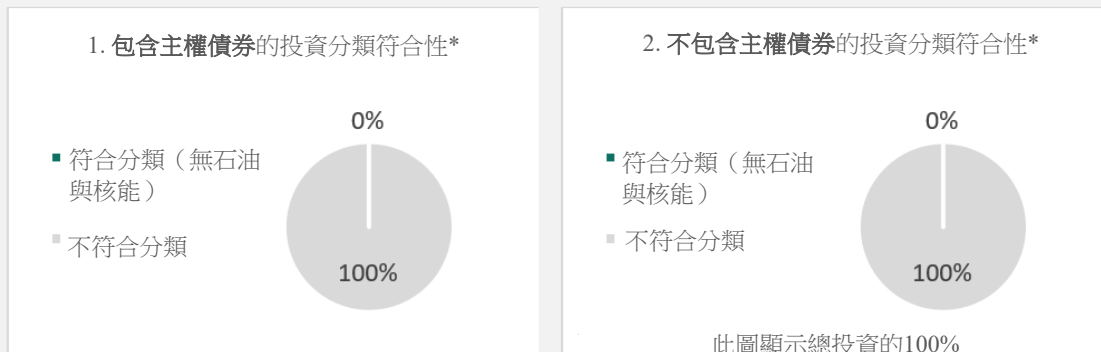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是不考量歐盟分類規範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5%。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5%。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產品名稱：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G2LKI5NZHHK851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X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0%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X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商品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該金融產品非旨在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該金融產品非旨在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和員工相關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及反賄賂等議題。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 是

☒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產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投資經理人不斷整合以下問題中所述的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以建立一個與其投資範圍相比具有更佳 ESG 狀況的投資組合。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RBC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RBC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75%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0%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0%。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
使用以下比例表
示：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
投資公司來自綠色
活動的營收比例。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¹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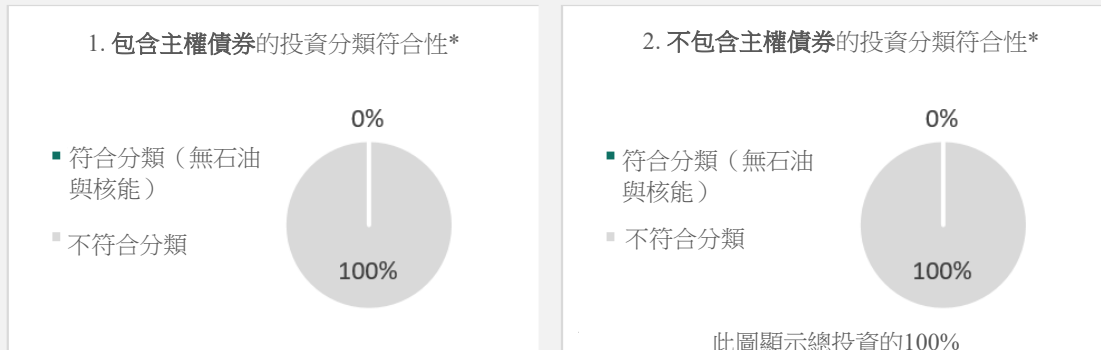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不適用。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不適用。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產品名稱：法巴健康護理創新股票基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OX5JSJS4FMQT04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X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30%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X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



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產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c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90%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子基金應將至少50%的基金資產（佔資產管理規模的百分比）投資於至少20%的收入、利潤或資本投資於與主題相符的經濟活動的公司。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30%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80%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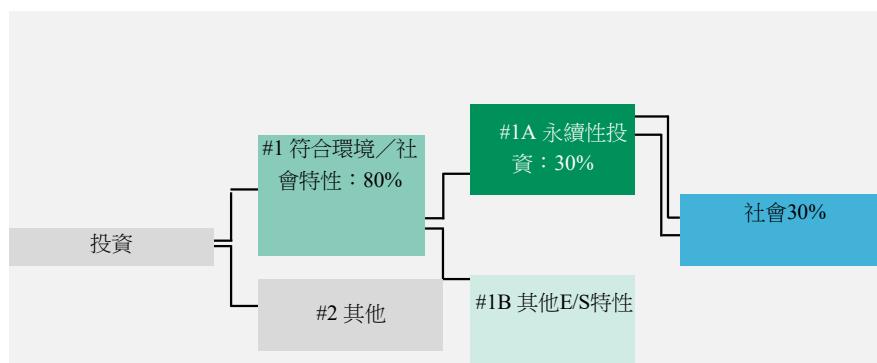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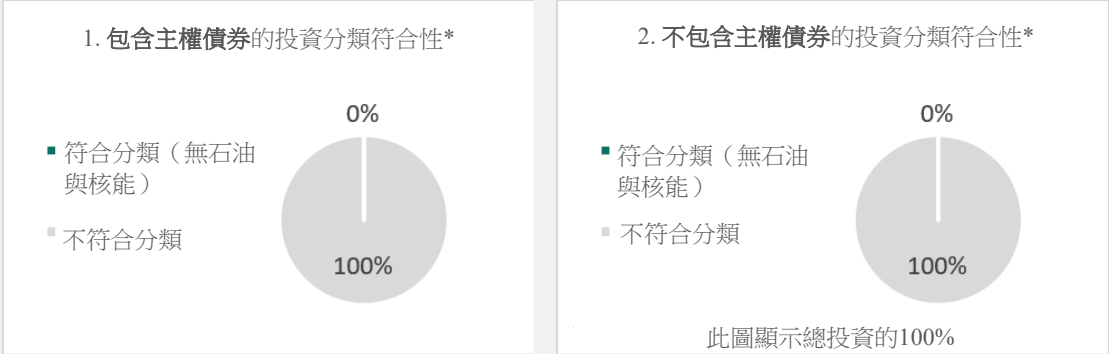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不適用。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30%。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產品名稱：法巴全球大趨勢基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BX2E8L7D6KBV40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X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35%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X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



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產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RBC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RBC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c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90% 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35%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65%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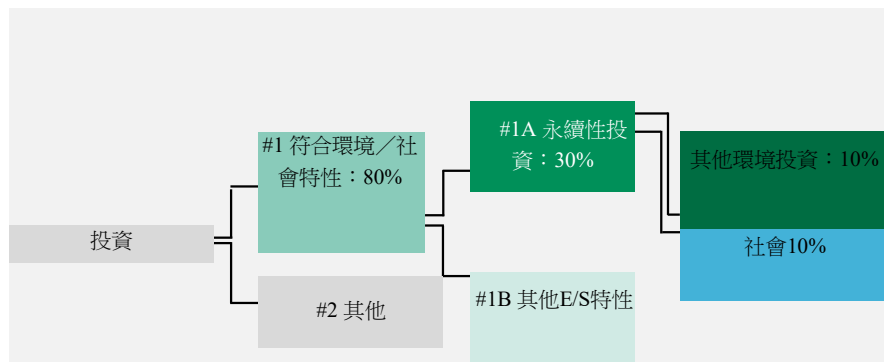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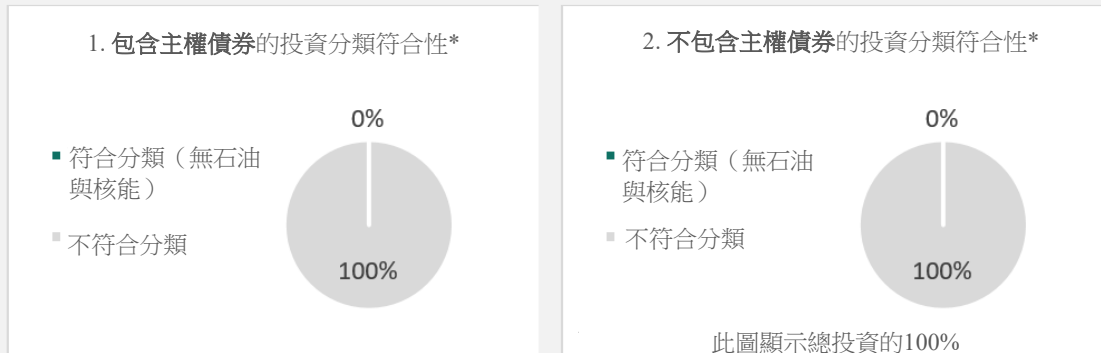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10%。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10%。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產品名稱：法巴印度股票基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D4LDDHQV6FKY53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5%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



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样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產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c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75% 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5%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65%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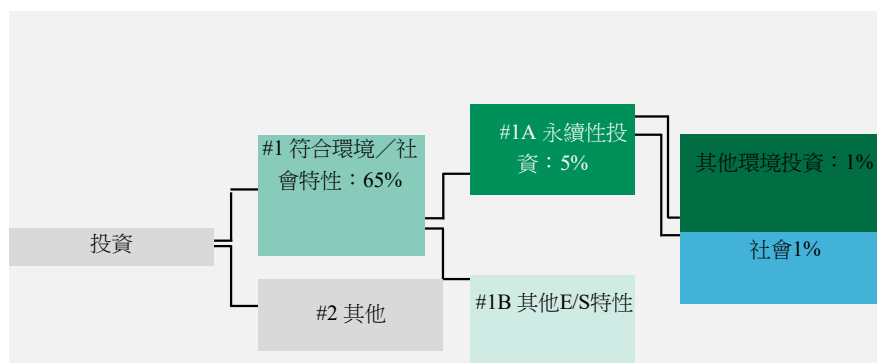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30%。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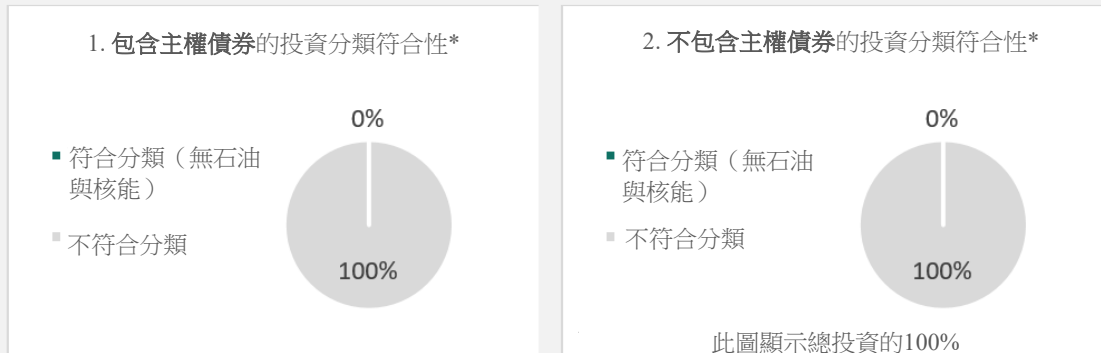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1%。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1%。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參考基準是使用於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成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產品名稱：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YRIJQPLH7A1X21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X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23%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X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



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產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c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90% 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20%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65%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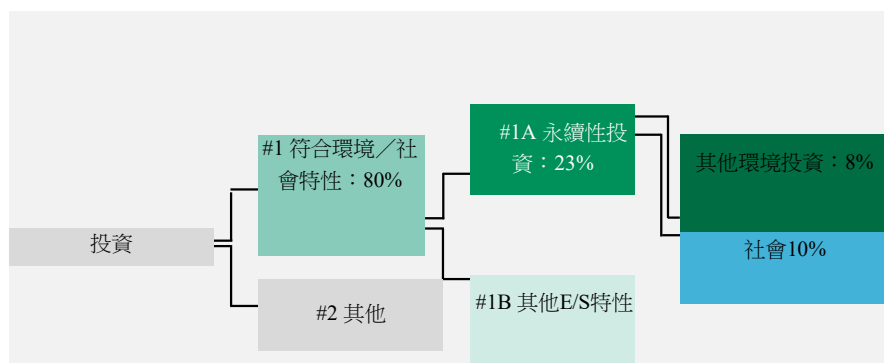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23%。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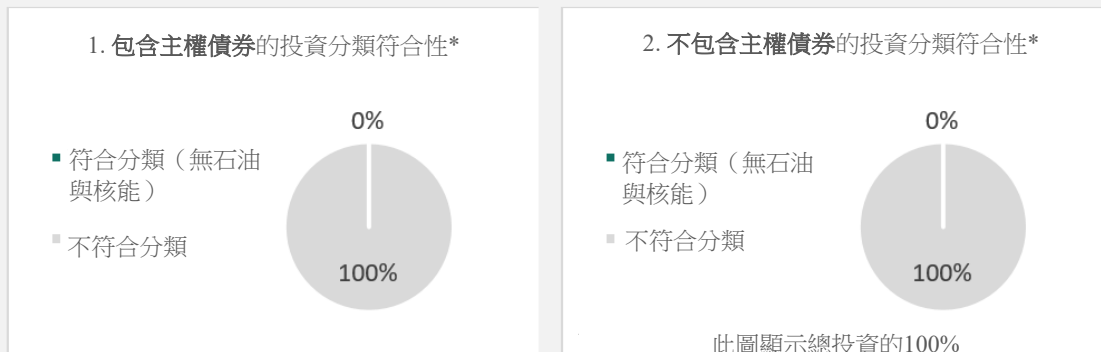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是不考量歐盟分類規範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8%。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10%。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產品名稱：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O66T2SMDH33B54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X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20%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X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



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產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RBC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RBC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c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75% 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20%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65%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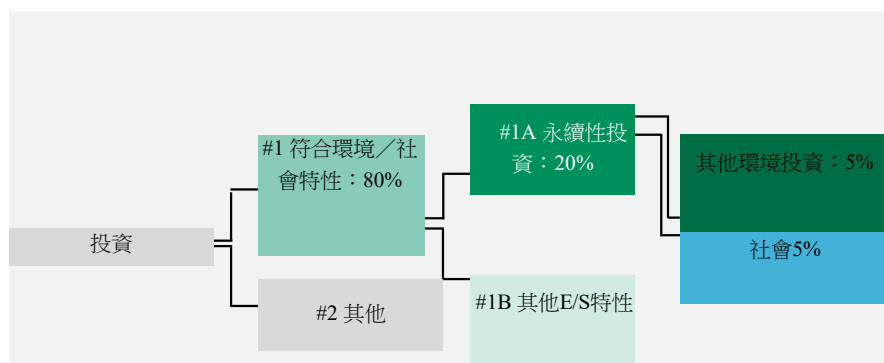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20%。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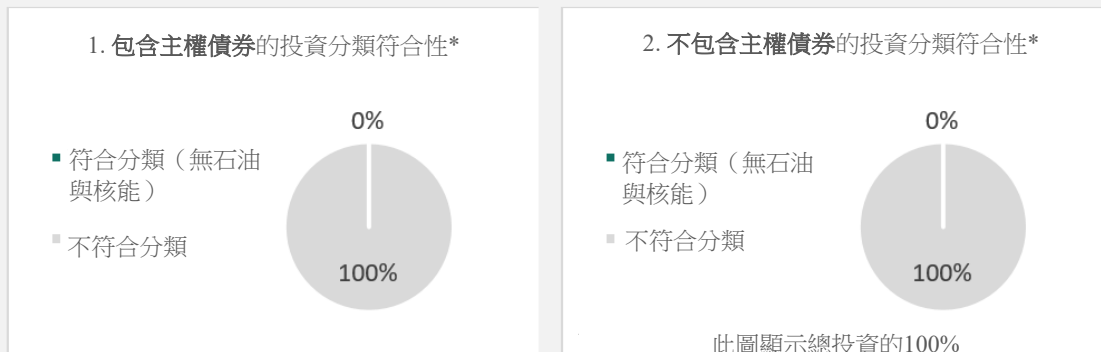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是不考量歐盟分類規範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5%。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5%。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產品名稱：法巴日本小型股票基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2KWXMLNCJ1K71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X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20%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X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



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样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產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投資經理人不斷整合以下問題中所述的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以建立一個與其投資範圍相比具有更佳 ESG 狀況的投資組合。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c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75% 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20%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65%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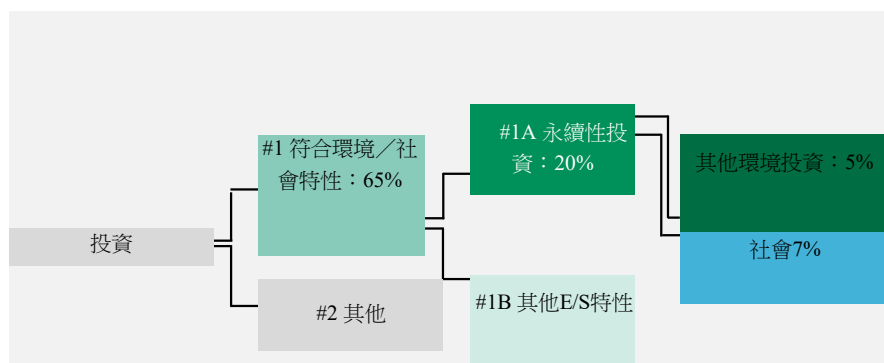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20%。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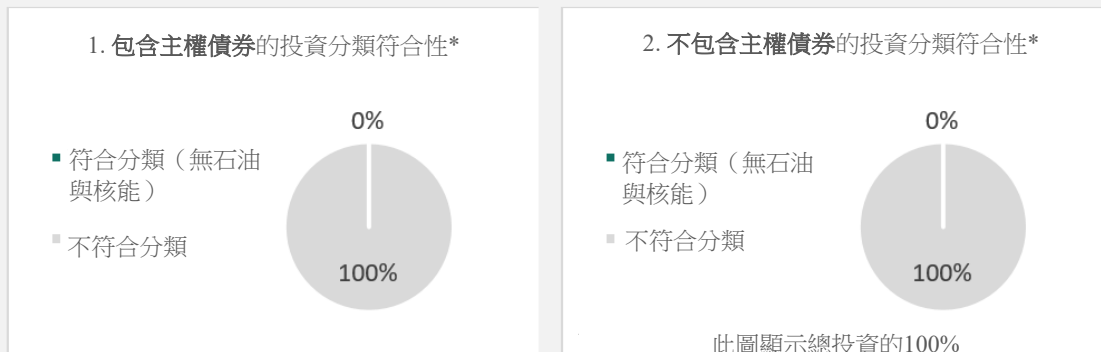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是不考量歐盟分類規範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5%。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7%。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產品名稱：法巴日本股票基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PMLCEJCRDSV44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X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30%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X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



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產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投資經理人不斷整合以下問題中所述的投資策略的約束性要素，以建立一個與其投資範圍相比具有更佳 ESG 狀況的投資組合。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c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90% 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30%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65%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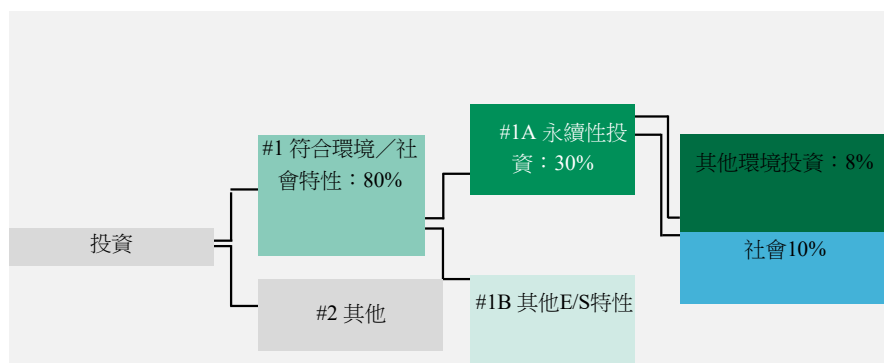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30%。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¹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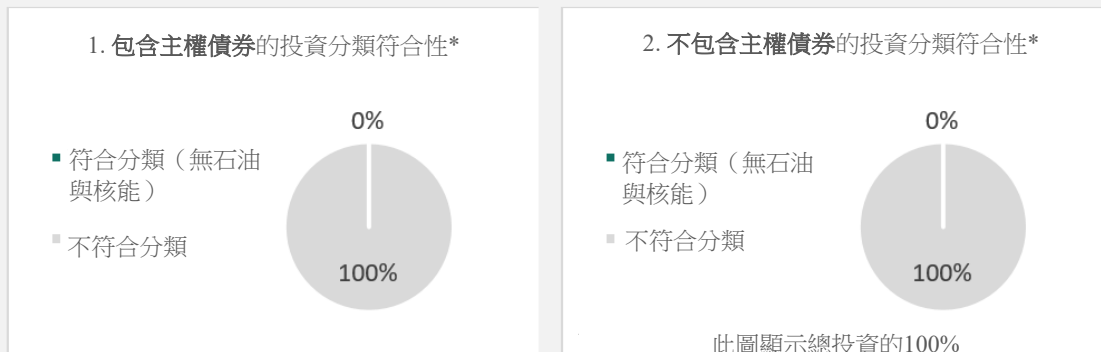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是不考量歐盟分類規範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8%。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10%。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參考基準是使用於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成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產品名稱：法巴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DFEHDBWJC7W373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X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20%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X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



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產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RBC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RBC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c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75% 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20%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65%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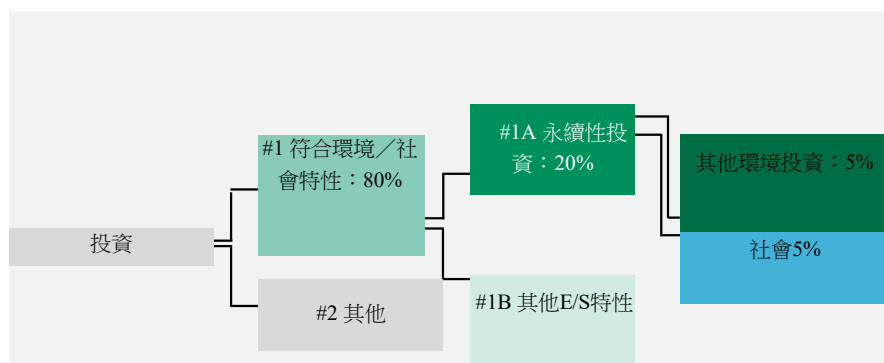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20%。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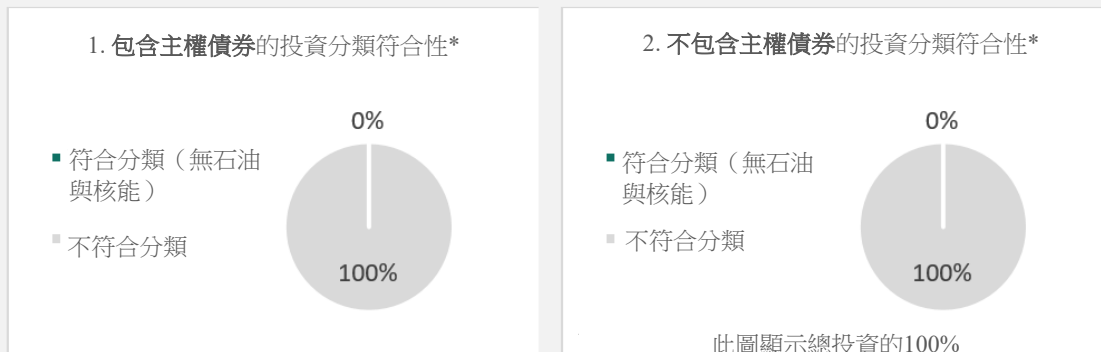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是不考量歐盟分類規範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5%。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5%。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參考基準是使用於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成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產品名稱：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QR2HMXARPGFK67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X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45%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X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



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產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RBC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RBC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c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90% 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45%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65%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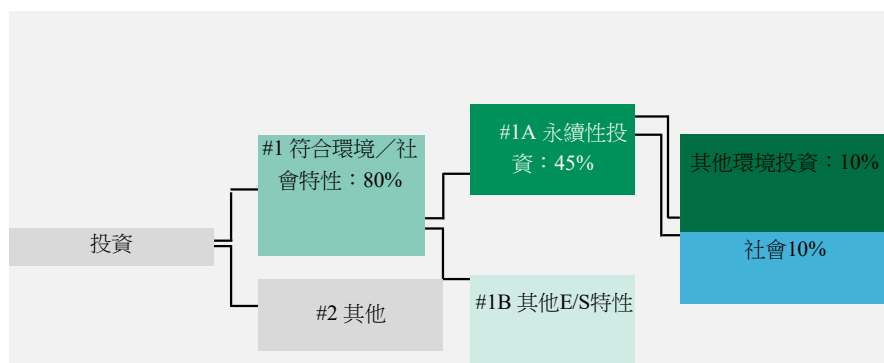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20%。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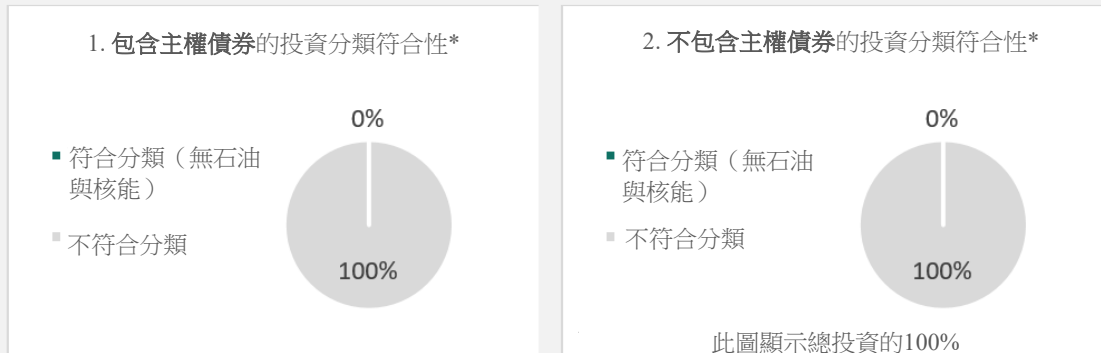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10%。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10%。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產品名稱：法巴消費創新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定主體編號：549300QCLXI3Z66W9N16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X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30%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X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



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產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c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90% 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30%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80%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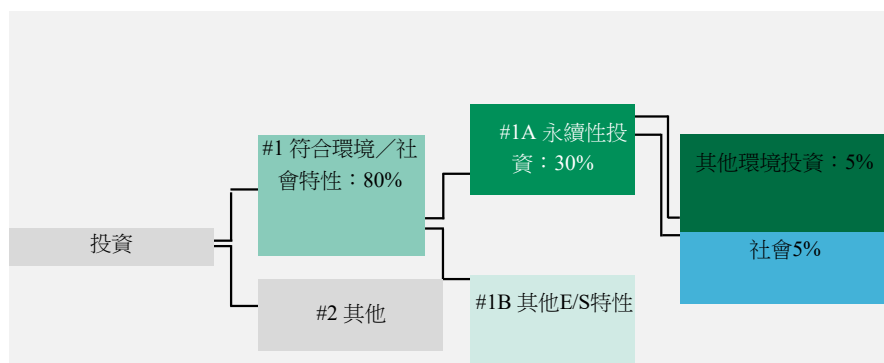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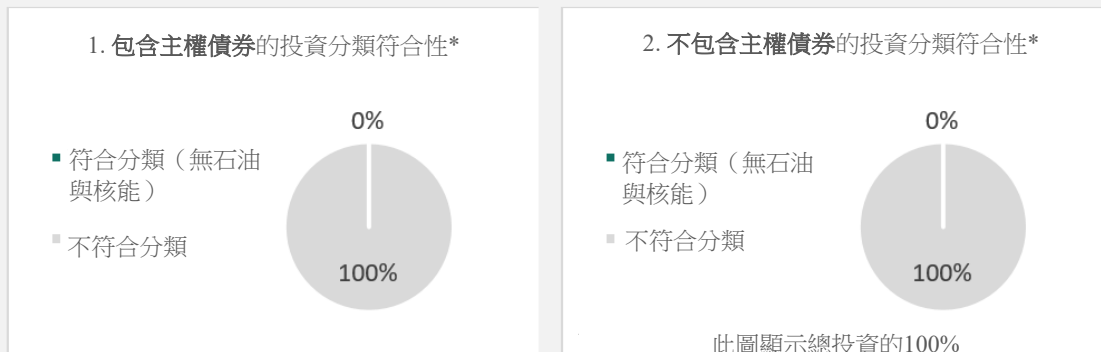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是不考量歐盟分類規範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5%。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5%。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產品名稱：法巴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4CX3USCVHG2V51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X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30%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X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



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產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c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90% 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30%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80%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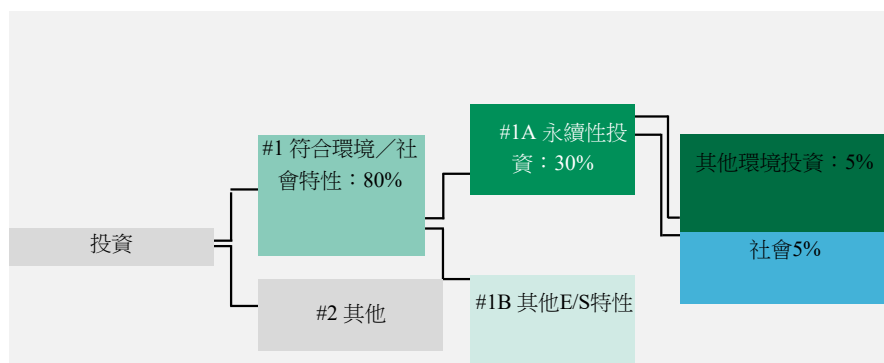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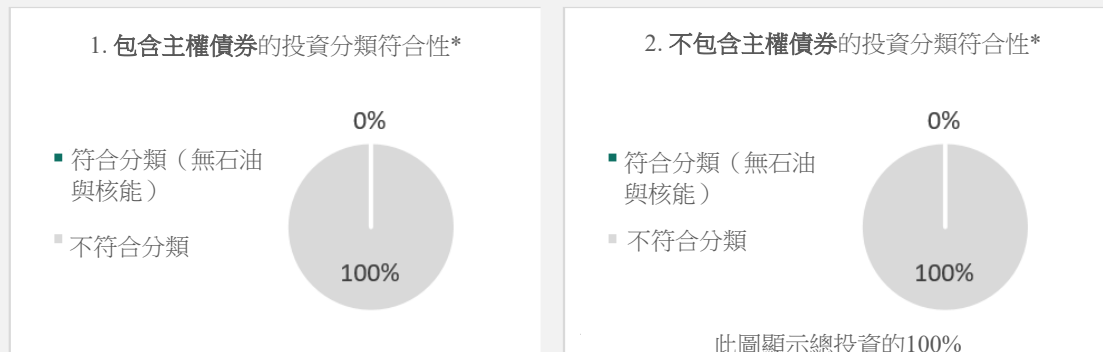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是不考量歐盟分類規範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5%。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5%。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產品名稱：法巴美國中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LYMVJYAQ15I973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30%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



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產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投資管理人會持續整合下方問題中所述之投資策略的綁定元素，以建構 ESG 表現優於其整體投資範疇的投資組合。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c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75% 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30%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65%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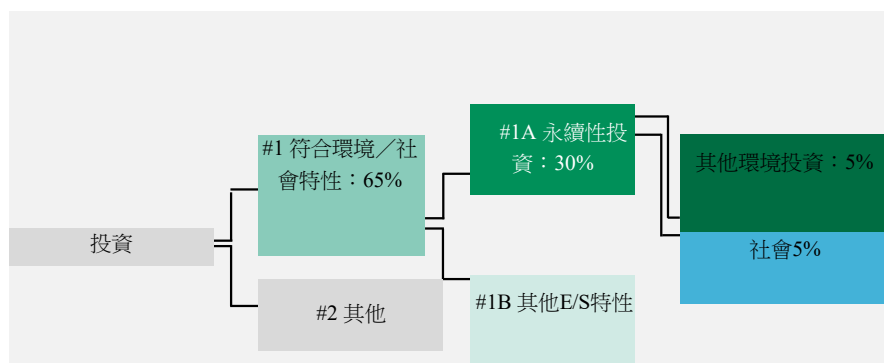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30%。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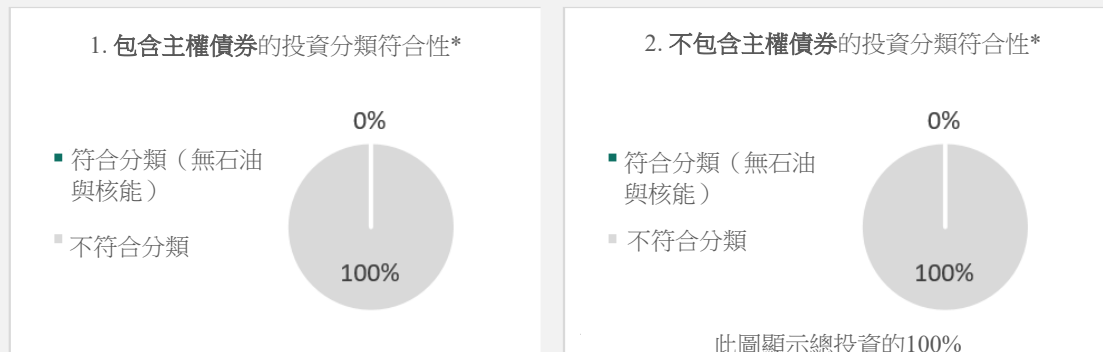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是不考量歐盟分類規範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5%。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5%。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產品名稱：法巴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定主體編號：549300QJ4LQOROSWXI10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25%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



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產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投資管理人會持續整合下方問題中所述之投資策略的綁定元素，以建構 ESG 表現優於其整體投資範疇的投資組合。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c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90% 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25%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80%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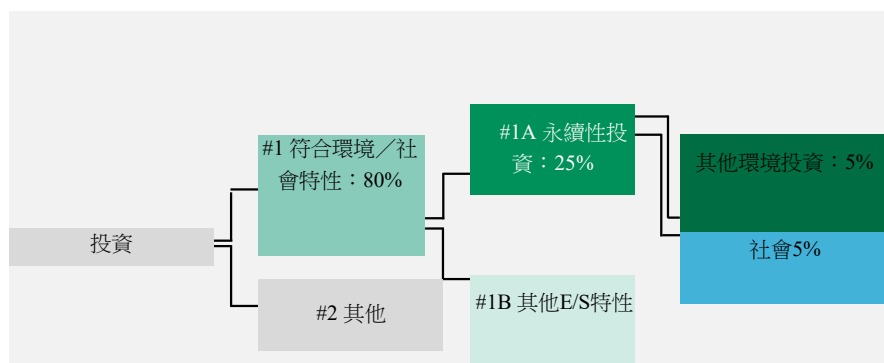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25%。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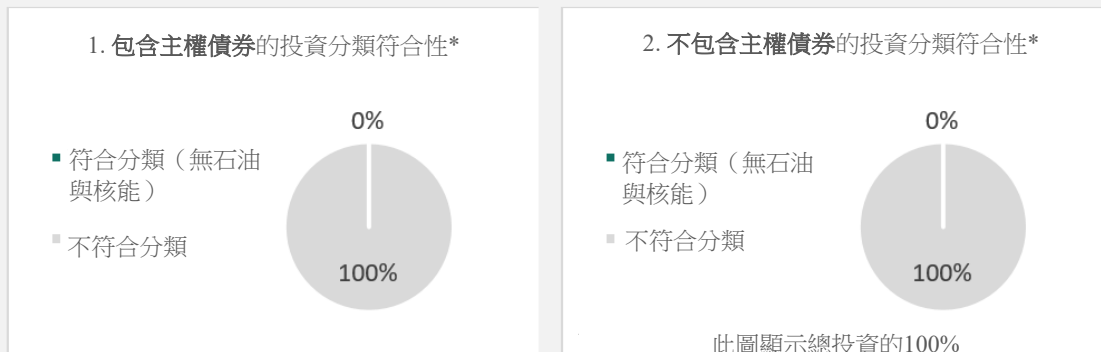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是不考量歐盟分類規範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5%。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5%。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產品名稱：法巴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3RHIJMX7QGR531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X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24%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X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



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產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投資管理人會持續整合下方問題中所述之投資策略的綁定元素，以建構 ESG 表現優於其整體投資範疇的投資組合。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c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75% 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24%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65%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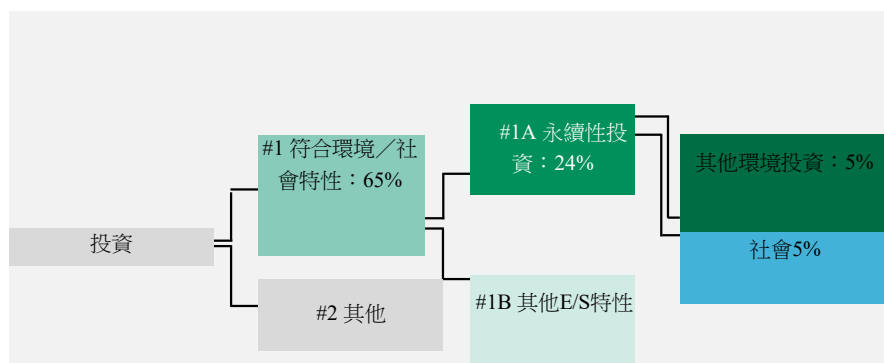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24%。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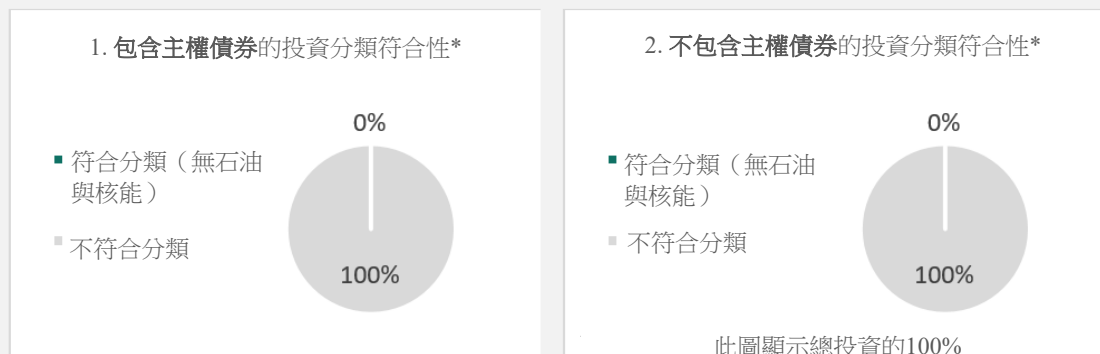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是不考量歐盟分類規範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5%。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5%。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產品名稱：法巴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I5ZTZ8DMKTK650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10%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企業發行人

投資策略選擇：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於評分架構中，環境、社會、治理三個項目的個別權重至少為20%。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主權債發行人

此投資策略根據主權發行人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表現進行篩選。每個國家的ESG表現均採用內部主權ESG方法進行評估，該方法側重於衡量政府根據其經濟發展水平，在生產和維護高ESG價值的資產、商品和服務方面所做的努力。這涉及對一個國家進行綜合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的評估，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氣候緩解、生物多樣性、能源效率、土地資源、污染
- 社會：生活條件、經濟不平等、教育、就業、健康基礎建設、人力資本
- 治理：商業權利、腐敗、民主生活、政治穩定、安全

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全球永續發展策略高度重視應對氣候變遷。因此，鑑於主權國家在應對氣候變遷方面的重要性，其內部主權ESG方法新增了一個評分組成部分，用於衡量該國對實現《巴黎協定》規定的淨零目標的貢獻。此評分組成部分反映了各國對未來目標的承諾，並平衡了其現行政策和前瞻性的氣候風險敞口。此方法將用於確定國家對氣候變遷貢獻的溫度校準方法與對各國應對氣候變遷的法律和政策的評估相結合。

投資經理人也採用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敏感國家框架，其中包括對某些被認為特別容易受到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相關風險影響的國家和/或活動採取限制措施。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



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和員工相關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及反賄賂等議題。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样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商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在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和腐敗領域基本義務的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針對在敏感領域（爭議性武器、石棉、採礦、棕櫚油等）營運的公司，我們實施內部產業政策，以識別並排除行為最惡劣的公司。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投資管理人會持續整合下方問題中所述之投資策略的綁定元素，以建構 ESG 表現優於其整體投資範疇的投資組合。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75% 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10%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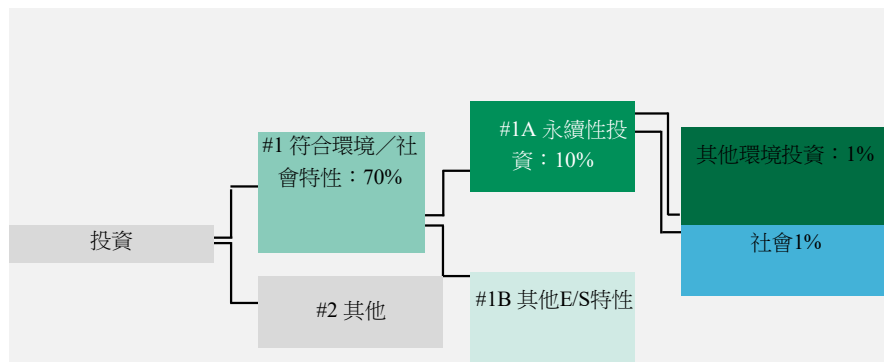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70%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10%。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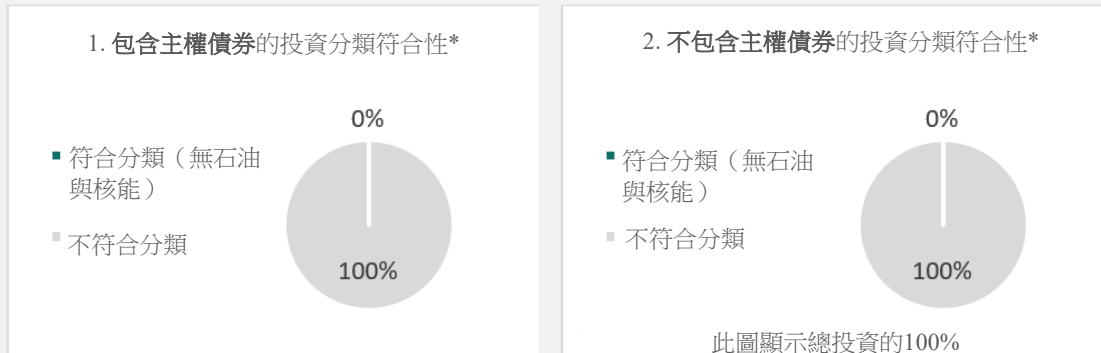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1%。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1%。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產品名稱：法巴多元資產精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R8YODPGFGWSN58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30%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企業發行人

投資策略選擇：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於評分架構中，環境、社會、治理三個項目的個別權重至少為20%。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主權債發行人

此投資策略根據主權發行人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表現進行篩選。每個國家的ESG表現均採用內部主權ESG方法進行評估，該方法側重於衡量政府根據其經濟發展水平，在生產和維護高ESG價值的資產、商品和服務方面所做的努力。這涉及對一個國家進行綜合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的評估，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氣候緩解、生物多樣性、能源效率、土地資源、污染
- 社會：生活條件、經濟不平等、教育、就業、健康基礎建設、人力資本
- 治理：商業權利、腐敗、民主生活、政治穩定、安全

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全球永續發展策略高度重視應對氣候變遷。因此，鑑於主權國家在應對氣候變遷方面的重要性，其內部主權ESG方法新增了一個評分組成部分，用於衡量該國對實現《巴黎協定》規定的淨零目標的貢獻。此評分組成部分反映了各國對未來目標的承諾，並平衡了其現行政策和前瞻性的氣候風險敞口。此方法將用於確定國家對氣候變遷貢獻的溫度校準方法與對各國應對氣候變遷的法律和政策的評估相結合。

投資經理人也採用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敏感國家框架，其中包括對某些被認為特別容易受到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相關風險影響的國家和/或活動採取限制措施。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

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样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商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在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和腐敗領域基本義務的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針對在敏感領域（爭議性武器、石棉、採礦、棕櫚油等）營運的公司，我們實施內部產業政策，以識別並排除行為最惡劣的公司。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投資管理人會持續整合下方問題中所述之投資策略的綁定元素，以建構 ESG 表現優於其整體投資範疇的投資組合。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90% 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30%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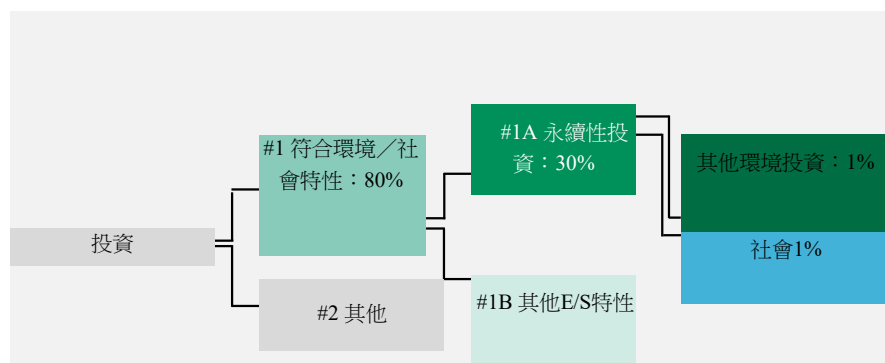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25%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1%。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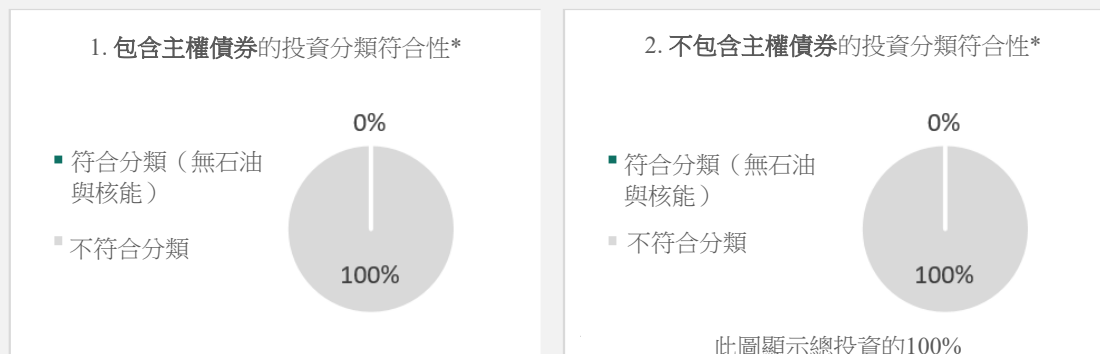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是不考量歐盟分類規範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1%。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1%。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產品名稱：法巴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ZXFTEWI3P6ZJ19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1%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企業發行人

投資策略選擇：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於評分架構中，環境、社會、治理三個項目的個別權重至少為20%。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主權債發行人

此投資策略根據主權發行人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表現進行篩選。每個國家的ESG表現均採用內部主權ESG方法進行評估，該方法側重於衡量政府根據其經濟發展水平，在生產和維護高ESG價值的資產、商品和服務方面所做的努力。這涉及對一個國家進行綜合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的評估，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氣候緩解、生物多樣性、能源效率、土地資源、污染
- 社會：生活條件、經濟不平等、教育、就業、健康基礎建設、人力資本
- 治理：商業權利、腐敗、民主生活、政治穩定、安全

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全球永續發展策略高度重視應對氣候變遷。因此，鑑於主權國家在應對氣候變遷方面的重要性，其內部主權ESG方法新增了一個評分組成部分，用於衡量該國對實現《巴黎協定》規定的淨零目標的貢獻。此評分組成部分反映了各國對未來目標的承諾，並平衡了其現行政策和前瞻性的氣候風險敞口。此方法將用於確定國家對氣候變遷貢獻的溫度校準方法與對各國應對氣候變遷的法律和政策的評估相結合。

投資經理人也採用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敏感國家框架，其中包括對某些被認為特別容易受到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相關風險影響的國家和/或活動採取限制措施。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



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样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商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在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和腐敗領域基本義務的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針對在敏感領域（爭議性武器、石棉、採礦、棕櫚油等）營運的公司，我們實施內部產業政策，以識別並排除行為最惡劣的公司。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投資管理人會持續整合下方問題中所述之投資策略的綁定元素，以建構 ESG 表現優於其整體投資範疇的投資組合。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75% 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1%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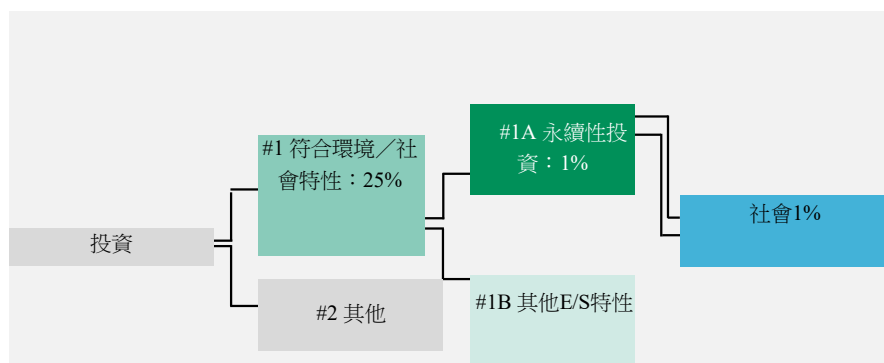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25%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1%。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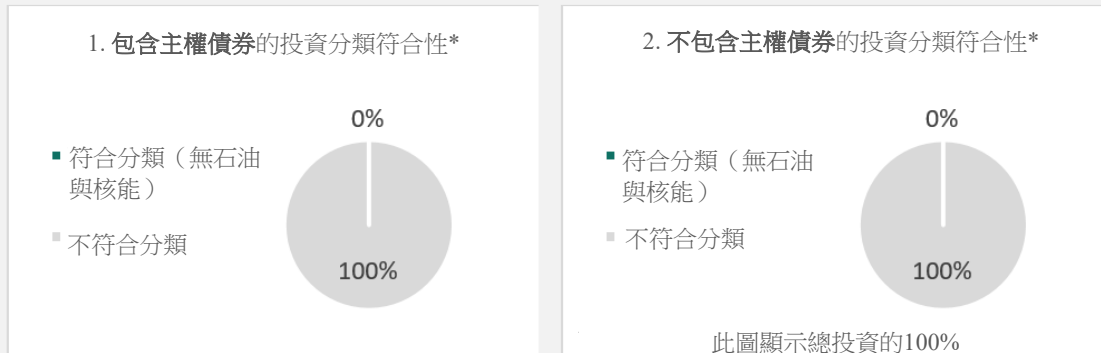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不適用。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1%。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參考基準是使用於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成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產品名稱：法巴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122KUZJM4CEK30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1%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企業發行人

投資策略選擇：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於評分架構中，環境、社會、治理三個項目的個別權重至少為20%。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主權債發行人

此投資策略根據主權發行人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表現進行篩選。每個國家的ESG表現均採用內部主權ESG方法進行評估，該方法側重於衡量政府根據其經濟發展水平，在生產和維護高ESG價值的資產、商品和服務方面所做的努力。這涉及對一個國家進行綜合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的評估，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氣候緩解、生物多樣性、能源效率、土地資源、污染
- 社會：生活條件、經濟不平等、教育、就業、健康基礎建設、人力資本
- 治理：商業權利、腐敗、民主生活、政治穩定、安全

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全球永續發展策略高度重視應對氣候變遷。因此，鑑於主權國家在應對氣候變遷方面的重要性，其內部主權ESG方法新增了一個評分組成部分，用於衡量該國對實現《巴黎協定》規定的淨零目標的貢獻。此評分組成部分反映了各國對未來目標的承諾，並平衡了其現行政策和前瞻性的氣候風險敞口。此方法將用於確定國家對氣候變遷貢獻的溫度校準方法與對各國應對氣候變遷的法律和政策的評估相結合。

投資經理人也採用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敏感國家框架，其中包括對某些被認為特別容易受到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相關風險影響的國家和/或活動採取限制措施。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



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和員工相關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及反賄賂等議題。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样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商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在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和腐敗領域基本義務的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針對在敏感領域（爭議性武器、石棉、採礦、棕櫚油等）營運的公司，我們實施內部產業政策，以識別並排除行為最惡劣的公司。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投資管理人會持續整合下方問題中所述之投資策略的綁定元素，以建構 ESG 表現優於其整體投資範疇的投資組合。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75% 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1%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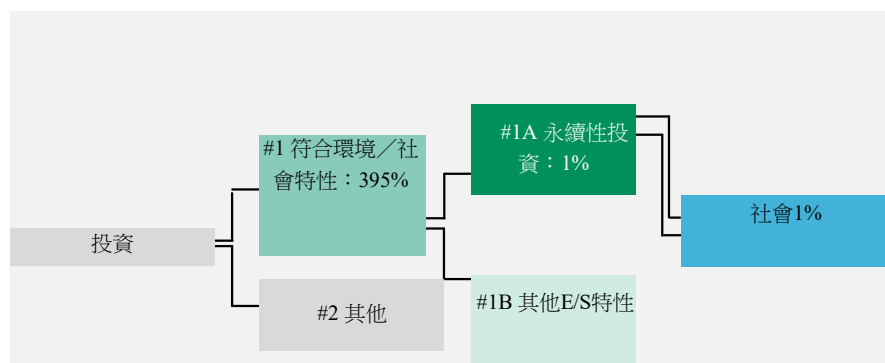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39%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1%。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屬於石油

☐ 屬於核能

☒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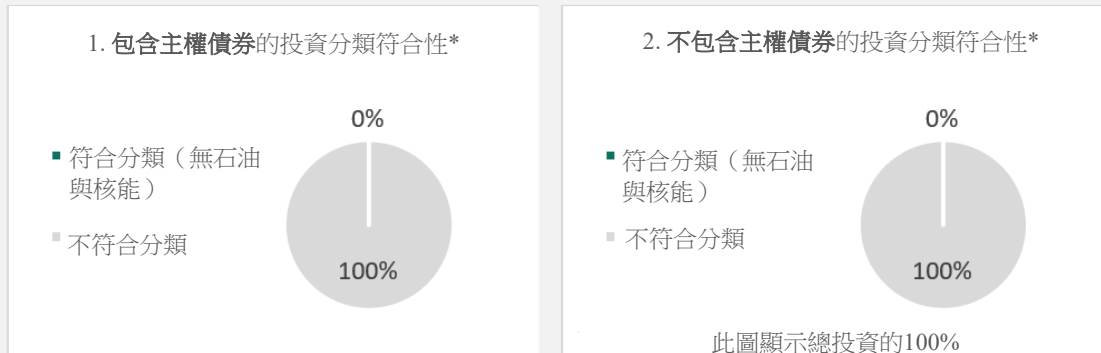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不適用。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1%。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產品名稱：法巴新興市場機選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N83GOHFE45R564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1%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企業發行人

投資策略選擇：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於評分架構中，環境、社會、治理三個項目的個別權重至少為20%。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主權債發行人

此投資策略根據主權發行人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表現進行篩選。每個國家的ESG表現均採用內部主權ESG方法進行評估，該方法側重於衡量政府根據其經濟發展水平，在生產和維護高ESG價值的資產、商品和服務方面所做的努力。這涉及對一個國家進行綜合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的評估，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氣候緩解、生物多樣性、能源效率、土地資源、污染
- 社會：生活條件、經濟不平等、教育、就業、健康基礎建設、人力資本
- 治理：商業權利、腐敗、民主生活、政治穩定、安全

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全球永續發展策略高度重視應對氣候變遷。因此，鑑於主權國家在應對氣候變遷方面的重要性，其內部主權ESG方法新增了一個評分組成部分，用於衡量該國對實現《巴黎協定》規定的淨零目標的貢獻。此評分組成部分反映了各國對未來目標的承諾，並平衡了其現行政策和前瞻性的氣候風險敞口。此方法將用於確定國家對氣候變遷貢獻的溫度校準方法與對各國應對氣候變遷的法律和政策的評估相結合。

投資經理人也採用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敏感國家框架，其中包括對某些被認為特別容易受到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相關風險影響的國家和/或活動採取限制措施。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



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样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商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在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和腐敗領域基本義務的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針對在敏感領域（爭議性武器、石棉、採礦、棕櫚油等）營運的公司，我們實施內部產業政策，以識別並排除行為最惡劣的公司。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投資管理人會持續整合下方問題中所述之投資策略的綁定元素，以建構 ESG 表現優於其整體投資範疇的投資組合。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75% 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1%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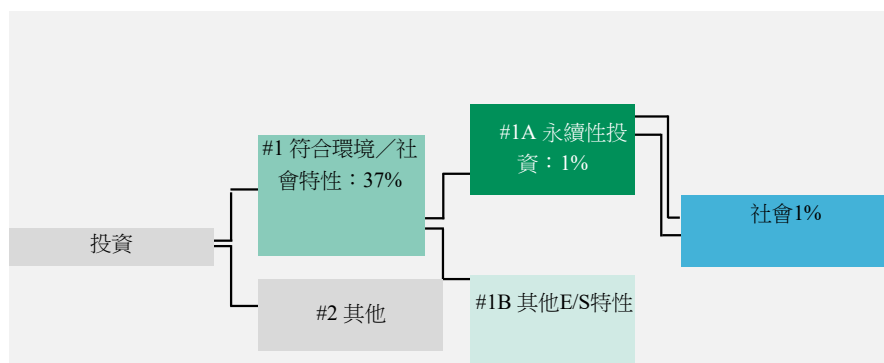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37%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1%。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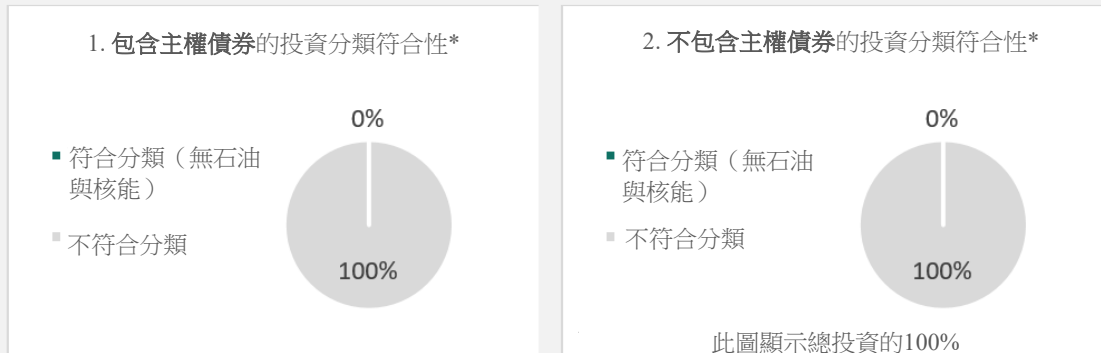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不適用。

是不考量歐盟分類規範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1%。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產品名稱：法巴歐元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UQZNMXFCXR5I85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20%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企業發行人

投資策略選擇：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於評分架構中，環境、社會、治理三個項目的個別權重至少為20%。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主權債發行人

此投資策略根據主權發行人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表現進行篩選。每個國家的ESG表現均採用內部主權ESG方法進行評估，該方法側重於衡量政府根據其經濟發展水平，在生產和維護高ESG價值的資產、商品和服務方面所做的努力。這涉及對一個國家進行綜合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的評估，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氣候緩解、生物多樣性、能源效率、土地資源、污染
- 社會：生活條件、經濟不平等、教育、就業、健康基礎建設、人力資本
- 治理：商業權利、腐敗、民主生活、政治穩定、安全

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全球永續發展策略高度重視應對氣候變遷。因此，鑑於主權國家在應對氣候變遷方面的重要性，其內部主權ESG方法新增了一個評分組成部分，用於衡量該國對實現《巴黎協定》規定的淨零目標的貢獻。此評分組成部分反映了各國對未來目標的承諾，並平衡了其現行政策和前瞻性的氣候風險敞口。此方法將用於確定國家對氣候變遷貢獻的溫度校準方法與對各國應對氣候變遷的法律和政策的評估相結合。

投資經理人也採用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敏感國家框架，其中包括對某些被認為特別容易受到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相關風險影響的國家和/或活動採取限制措施。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



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样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商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在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和腐敗領域基本義務的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針對在敏感領域（爭議性武器、石棉、採礦、棕櫚油等）營運的公司，我們實施內部產業政策，以識別並排除行為最惡劣的公司。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投資管理人會持續整合下方問題中所述之投資策略的綁定元素，以建構 ESG 表現優於其整體投資範疇的投資組合。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90%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20%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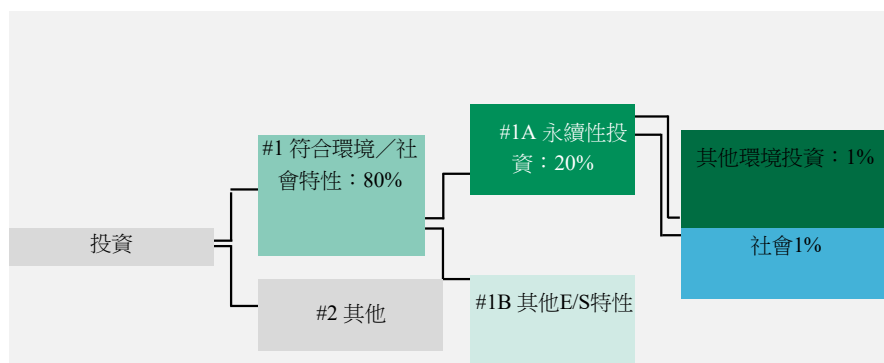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80%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1%。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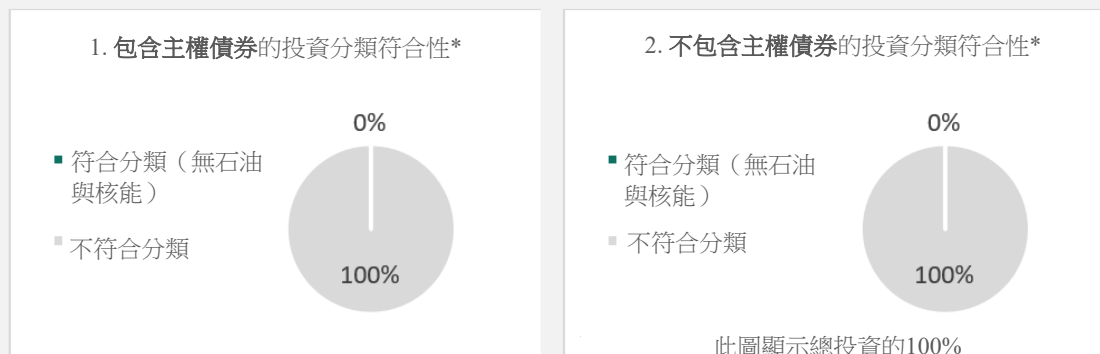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是不考量歐盟分類規範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1%。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1%。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產品名稱：法巴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8JMHGXFD1F7H59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10%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企業發行人

投資策略選擇：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於評分架構中，環境、社會、治理三個項目的個別權重至少為20%。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主權債發行人

此投資策略根據主權發行人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表現進行篩選。每個國家的ESG表現均採用內部主權ESG方法進行評估，該方法側重於衡量政府根據其經濟發展水平，在生產和維護高ESG價值的資產、商品和服務方面所做的努力。這涉及對一個國家進行綜合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的評估，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氣候緩解、生物多樣性、能源效率、土地資源、污染
- 社會：生活條件、經濟不平等、教育、就業、健康基礎建設、人力資本
- 治理：商業權利、腐敗、民主生活、政治穩定、安全

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全球永續發展策略高度重視應對氣候變遷。因此，鑑於主權國家在應對氣候變遷方面的重要性，其內部主權ESG方法新增了一個評分組成部分，用於衡量該國對實現《巴黎協定》規定的淨零目標的貢獻。此評分組成部分反映了各國對未來目標的承諾，並平衡了其現行政策和前瞻性的氣候風險敞口。此方法將用於確定國家對氣候變遷貢獻的溫度校準方法與對各國應對氣候變遷的法律和政策的評估相結合。

投資經理人也採用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敏感國家框架，其中包括對某些被認為特別容易受到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相關風險影響的國家和/或活動採取限制措施。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



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样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商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在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和腐敗領域基本義務的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針對在敏感領域（爭議性武器、石棉、採礦、棕櫚油等）營運的公司，我們實施內部產業政策，以識別並排除行為最惡劣的公司。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投資管理人會持續整合下方問題中所述之投資策略的綁定元素，以建構 ESG 表現優於其整體投資範疇的投資組合。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90%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10%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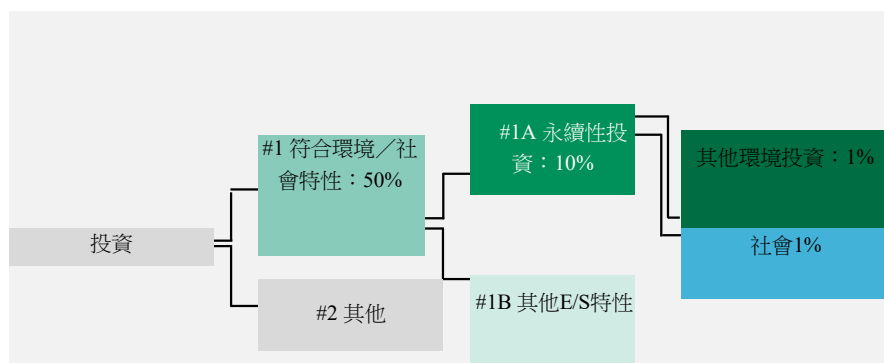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50%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10%。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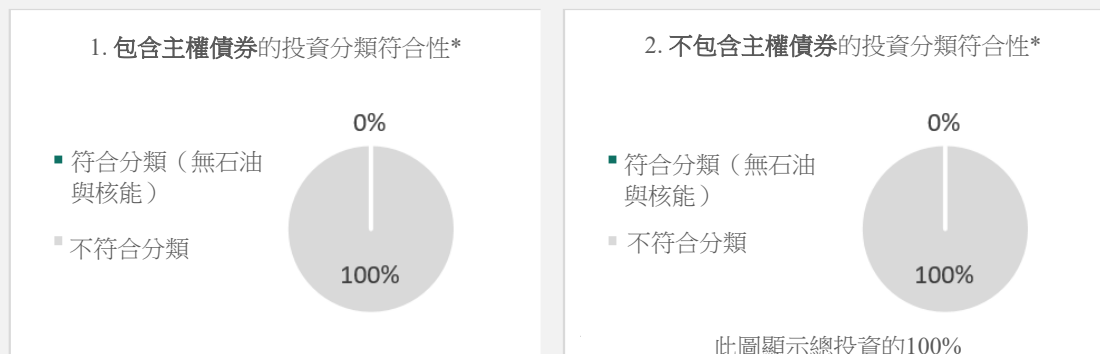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是不考量歐盟分類規範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1%。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1%。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產品名稱：法巴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RJXD73H47ACG11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20%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企業發行人

投資策略選擇：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於評分架構中，環境、社會、治理三個項目的個別權重至少為20%。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主權債發行人

此投資策略根據主權發行人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表現進行篩選。每個國家的ESG表現均採用內部主權ESG方法進行評估，該方法側重於衡量政府根據其經濟發展水平，在生產和維護高ESG價值的資產、商品和服務方面所做的努力。這涉及對一個國家進行綜合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的評估，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氣候緩解、生物多樣性、能源效率、土地資源、污染
- 社會：生活條件、經濟不平等、教育、就業、健康基礎建設、人力資本
- 治理：商業權利、腐敗、民主生活、政治穩定、安全

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全球永續發展策略高度重視應對氣候變遷。因此，鑑於主權國家在應對氣候變遷方面的重要性，其內部主權ESG方法新增了一個評分組成部分，用於衡量該國對實現《巴黎協定》規定的淨零目標的貢獻。此評分組成部分反映了各國對未來目標的承諾，並平衡了其現行政策和前瞻性的氣候風險敞口。此方法將用於確定國家對氣候變遷貢獻的溫度校準方法與對各國應對氣候變遷的法律和政策的評估相結合。

投資經理人也採用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敏感國家框架，其中包括對某些被認為特別容易受到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相關風險影響的國家和/或活動採取限制措施。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

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样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商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在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和腐敗領域基本義務的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針對在敏感領域（爭議性武器、石棉、採礦、棕櫚油等）營運的公司，我們實施內部產業政策，以識別並排除行為最惡劣的公司。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投資管理人會持續整合下方問題中所述之投資策略的綁定元素，以建構 ESG 表現優於其整體投資範疇的投資組合。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90%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20%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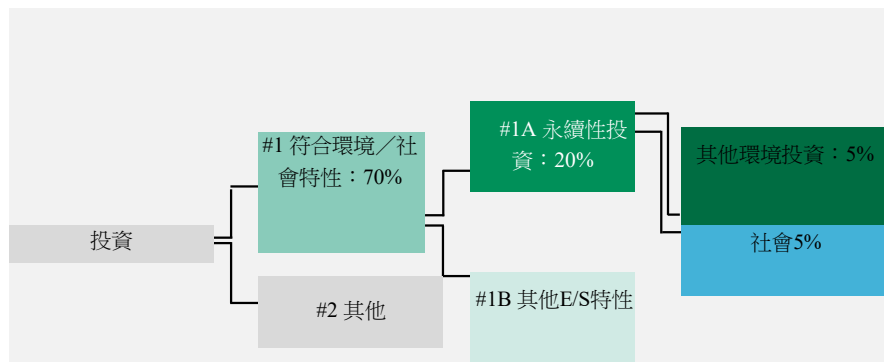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70%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20%。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¹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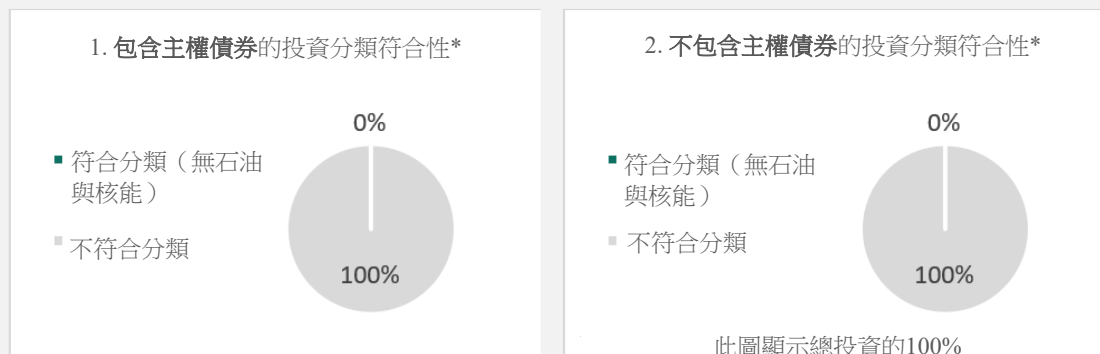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是不考量歐盟分類規範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5%。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5%。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產品名稱：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定主體編號：549300FN8DQR78EQ6834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10%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企業發行人

投資策略選擇：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於評分架構中，環境、社會、治理三個項目的個別權重至少為20%。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主權債發行人

此投資策略根據主權發行人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表現進行篩選。每個國家的ESG表現均採用內部主權ESG方法進行評估，該方法側重於衡量政府根據其經濟發展水平，在生產和維護高ESG價值的資產、商品和服務方面所做的努力。這涉及對一個國家進行綜合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的評估，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氣候緩解、生物多樣性、能源效率、土地資源、污染
- 社會：生活條件、經濟不平等、教育、就業、健康基礎建設、人力資本
- 治理：商業權利、腐敗、民主生活、政治穩定、安全

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全球永續發展策略高度重視應對氣候變遷。因此，鑑於主權國家在應對氣候變遷方面的重要性，其內部主權ESG方法新增了一個評分組成部分，用於衡量該國對實現《巴黎協定》規定的淨零目標的貢獻。此評分組成部分反映了各國對未來目標的承諾，並平衡了其現行政策和前瞻性的氣候風險敞口。此方法將用於確定國家對氣候變遷貢獻的溫度校準方法與對各國應對氣候變遷的法律和政策的評估相結合。

投資經理人也採用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敏感國家框架，其中包括對某些被認為特別容易受到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相關風險影響的國家和/或活動採取限制措施。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



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样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商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在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和腐敗領域基本義務的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針對在敏感領域（爭議性武器、石棉、採礦、棕櫚油等）營運的公司，我們實施內部產業政策，以識別並排除行為最惡劣的公司。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投資管理人會持續整合下方問題中所述之投資策略的綁定元素，以建構 ESG 表現優於其整體投資範疇的投資組合。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90% 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10%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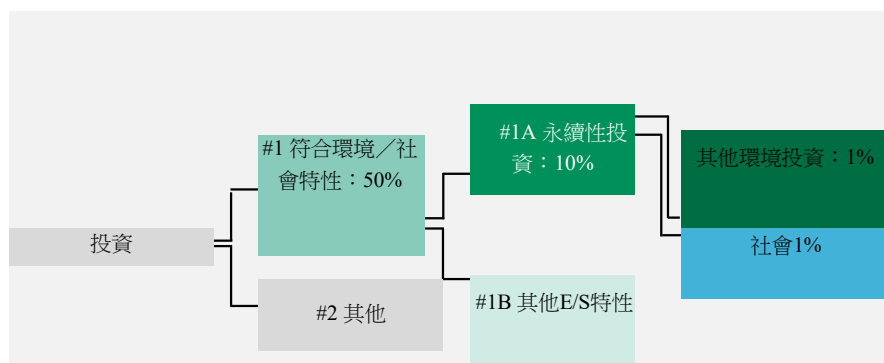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50%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10%。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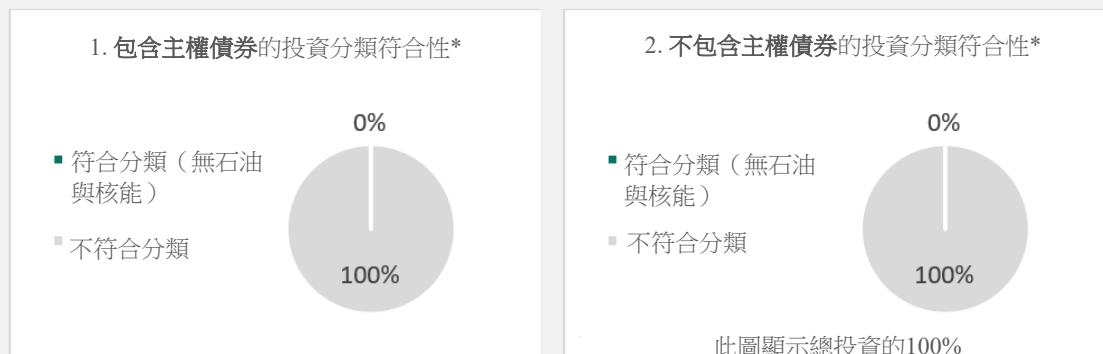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是不考量歐盟分類規範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1%。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1%。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產品名稱：法巴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法定主體編號：2138002RYJD3IVRUN140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10%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企業發行人

投資策略選擇：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於評分架構中，環境、社會、治理三個項目的個別權重至少為20%。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主權債發行人

此投資策略根據主權發行人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表現進行篩選。每個國家的ESG表現均採用內部主權ESG方法進行評估，該方法側重於衡量政府根據其經濟發展水平，在生產和維護高ESG價值的資產、商品和服務方面所做的努力。這涉及對一個國家進行綜合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的評估，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氣候緩解、生物多樣性、能源效率、土地資源、污染
- 社會：生活條件、經濟不平等、教育、就業、健康基礎建設、人力資本
- 治理：商業權利、腐敗、民主生活、政治穩定、安全

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全球永續發展策略高度重視應對氣候變遷。因此，鑑於主權國家在應對氣候變遷方面的重要性，其內部主權ESG方法新增了一個評分組成部分，用於衡量該國對實現《巴黎協定》規定的淨零目標的貢獻。此評分組成部分反映了各國對未來目標的承諾，並平衡了其現行政策和前瞻性的氣候風險敞口。此方法將用於確定國家對氣候變遷貢獻的溫度校準方法與對各國應對氣候變遷的法律和政策的評估相結合。

投資經理人也採用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敏感國家框架，其中包括對某些被認為特別容易受到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相關風險影響的國家和/或活動採取限制措施。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



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样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商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在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和腐敗領域基本義務的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針對在敏感領域（爭議性武器、石棉、採礦、棕櫚油等）營運的公司，我們實施內部產業政策，以識別並排除行為最惡劣的公司。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投資管理人會持續整合下方問題中所述之投資策略的綁定元素，以建構 ESG 表現優於其整體投資範疇的投資組合。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90%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10%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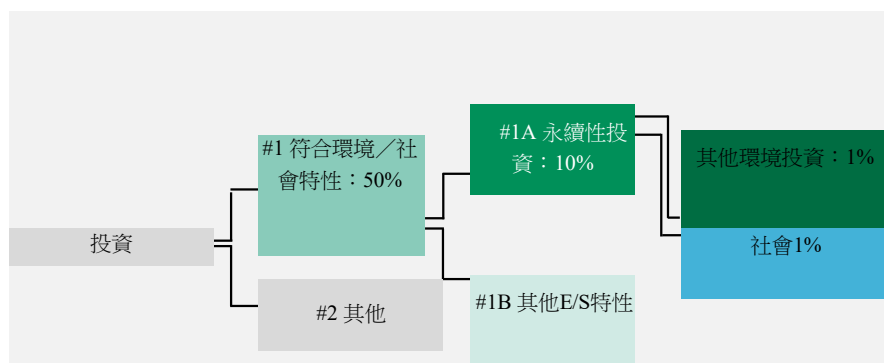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50%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10%。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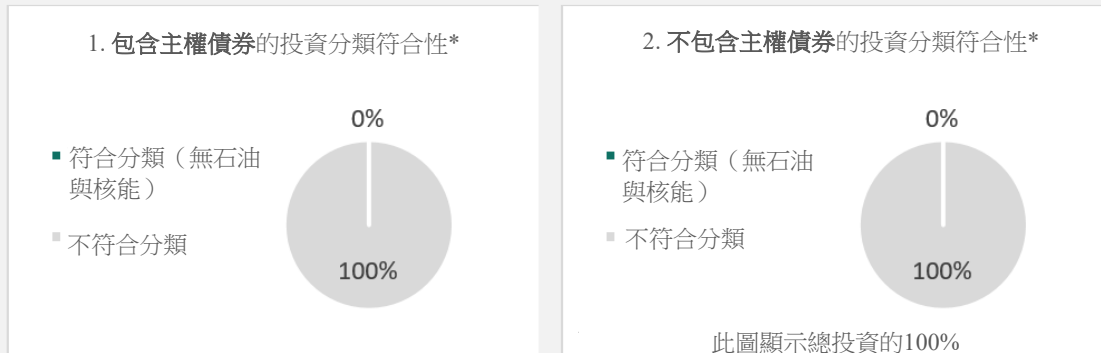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1%。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1%。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產品名稱：法巴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定主體編號：JKRTIGHINW64V4XLQD61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某一項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接受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歐盟分類規範係依據法規(EU)第2020/852號法規訂立的分類制度，建立一份**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法規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該分類標準，也可能不符合。

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X 否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X 其促進**環境／社會(E/S)特性**，雖然不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是將有至少10%的投資是屬於永續投資。

☐ 在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依據歐盟分類規範(EU Taxonomy)，認定在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 在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界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

☒ X 具有環境目標，但是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環境永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至少進行一定比例之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_%

☐ 其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性**，但是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項金融商品促進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環境與社會特性：依據內部專有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估方法，審查基礎投資標，以及投資於其產業活動中展現良好環境、社會與治理實踐的發行人。

企業發行人

投資策略選擇：

發行人的 ESG 表現是根據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的組合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能源效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廢棄物處理
- 社會：尊重人權與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多元性）
- 治理：董事會的獨立性、管理階層的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於評分架構中，環境、社會、治理三個項目的個別權重至少為20%。

排除標準適用於違反國際規範與公約的發行人，或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定義為在敏感產業中營運的發行人。

主權債發行人

此投資策略根據主權發行人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表現進行篩選。每個國家的ESG表現均採用內部主權ESG方法進行評估，該方法側重於衡量政府根據其經濟發展水平，在生產和維護高ESG價值的資產、商品和服務方面所做的努力。這涉及對一個國家進行綜合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的評估，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氣候緩解、生物多樣性、能源效率、土地資源、污染
- 社會：生活條件、經濟不平等、教育、就業、健康基礎建設、人力資本
- 治理：商業權利、腐敗、民主生活、政治穩定、安全

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全球永續發展策略高度重視應對氣候變遷。因此，鑑於主權國家在應對氣候變遷方面的重要性，其內部主權ESG方法新增了一個評分組成部分，用於衡量該國對實現《巴黎協定》規定的淨零目標的貢獻。此評分組成部分反映了各國對未來目標的承諾，並平衡了其現行政策和前瞻性的氣候風險敞口。此方法將用於確定國家對氣候變遷貢獻的溫度校準方法與對各國應對氣候變遷的法律和政策的評估相結合。

投資經理人也採用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敏感國家框架，其中包括對某些被認為特別容易受到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相關風險影響的國家和/或活動採取限制措施。

此外，投資經理亦會在適用之情況下，依據其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發行人積極互動以及行使表決權，促進更佳的环境和社會成果。

未針為該金融商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衡量是否已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 使用哪些永續性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推動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達成情況？

以下永續性指標適用於評估達成該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的程度：

- 投資組合中符合責任商業行為政策的比例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採用基於ESG內部專屬方法進行ESG分析的比例
- 該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與其投資範圍（依據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的比較
- 該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中，依據SFDR第2條第17款定義之「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該金融商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該永續投資如何促進此類目標？

本金融商品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資助透過其商品與服務以及永續實踐，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企業。

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部分定義的內部方法論，在界定永續投資時納入了數項視為判定企業是否具備可永續性之核心要素的標準。此等標準具有互補性。在實務上，一家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才會被視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

1. 一間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目標的公司。當一家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時，即可歸類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永



續林業、環境復育、永續製造、再生能源、水資源供應、汙水處理、廢棄物管理與整治、永續運輸、永續建築、永續資訊與科技，以及永續發展的科學研究。

2. 此外，若一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時，也可以視為永續投資。當一間公司持有超過 20% 的營收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且少於 20% 之營收不符合 SDGs時，該公司可以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透過此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以為以下目標做出貢獻：

a. 環境：永續農業、水資源與衛生設施的永續管理、永續與現代化能源、永續經濟成長、永續基礎建設、永續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對抗氣候變遷、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海域與海洋資源、保護、復育，以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森林永續經營、對抗沙漠化、遏止土地劣化與喪失生物多樣性。

b. 社會：無貧窮、零飢餓、糧食安全、各年齡層的健康與福祉、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性別平等、賦權女性與女童、水與衛生設施的可近性、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可及性、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及具有生產力的就業與合宜工作、具韌性的基礎設施、包容與永續的工業發展、減少不平等、包容及安全及具韌性的城市與人類住區、和平和包容的社會、可及的司法體系、有效、負責與包容的機構，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

3. 一間經營高室氣體排放產業的公司，正在將商業模式轉型，以符合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之目標時，可以透過此項標準認定為永續投資。舉例而言，該公司可以為以下環境目標做出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遷，

4. 此外，該公司在環境或社會面向的表現優於同業，為相關產業和地區中的最佳表現者。環境(E)或社會(S)最佳表現者是依據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ESG評分方法進行評估。此方法會針對公司進行評分，並將其與同業及相似產業和地理區域的公司進行比較。若環境或社會指標的貢獻分數超過10分，即認定為最佳表現者。透過此標準被認定為永續投資的公司，可對以下目標有所貢獻(舉例)：

a. 環境：對抗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再生能源、永續農業、綠色基礎建設。

b. 社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管理、良好的外部利害關係人管理（供應鏈、承包商、數據）、企業倫理準備度、良好的公司治理。

為了支持特定環境及／或社會專案而發行的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永續債券，由永續中心依據專有之綠色／社會／永續債券評估方法評估發行人及其基礎專案後，獲得「正面」或「中立」投資建議時，可以視為永續投資。

分類為永續性投資之公司，不應做出會重大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行為（禁止重大損害「DNSH」原則），並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團隊(BNPP AM)使用其專有方法，依據上述要件評估所有的公司。

更多與內部方法有關的資訊，請參閱以下投資經理人網站：<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14787511-CB33-49FC-B9B5-7E934948BE63>

● 此金融商品如何進行永續投資，而不會重大傷害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

預計進行永續性投資的產品部分，應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DNSH原則）。在此方面，投資經理人承諾將參考SFDR定義之負面因素指標，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並避免投資不符合OECD指南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基礎義務的公司。

如何將永續面向之負面衝擊的指標納入考慮？

投資經理人確保金融產品已在整體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性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並將與其選擇永續性投資之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RBC政策、ESG整合指南、管理人、3E前瞻觀點（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與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此類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和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和員工相關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及反賄賂等議題。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有改善之ESG特性的投資組合，在整體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之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和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本金融商品擬進行的永續性投資，將會考量以下主要不利的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的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的參與程度
6. 每一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生物多樣性敏感領域的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程序與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的薪酬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投資無碳減排計畫公司的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的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考量，可以參考法國巴黎資產管理SFDR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金融產品之年度報告提供了如何在一年中將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的因素。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引原則？

定期篩選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以識別可能會違反或具有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風險的發行人，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國際人權憲章列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中的原則與權利。該評估是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發展中心，依據內部分析和外部專家提供的資訊，在諮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團隊之後進行。若發行人嚴重和重複違反任何原則時，將會列載於「排除名單」上，且不得進行投資。現有之投資應依據內部流程，從投資組合中抽離。若發行人具有違反任何原則之風險時，將會列載於「觀察名單」上接受適當監控。

歐盟分類規範制定了「禁止重大損害」原則，以規定該分類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應符合特定的歐盟標準。

「禁止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基礎的投資。該金融產品之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避免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已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衝擊？

X 是

金融商品透過系統性實施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全球永續發展策略(GSS)定義的永續性投資要素，考量永續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整體公司之政策涵蓋此永續投資要素，設立了確認、考量、優先權的標準，以處理或減緩發行機構造成的永續因素不利影響。

RBC政策建立了橫跨投資及經濟活動的一般架構，協助識別違反國際規範之具有高風險不利影響的產業及行為。行業政策依據經濟活動性質，以及在許多案例中發生這些經濟活動的地理位置，提供量身訂製之方式，以識別及優先化主要的不利影響，做為RBC政策的一部分。

ESG整合指南包括一系列承諾，對於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以及指引ESG整合過程的重要性。專有的ESG評分框架，包含評估我們投資之公司造成的數個不利永續性影響。該評估結果可能會影響評估模型及投資組合的架構，具體取決於已識別不利影響的嚴重性與重要性。

因此，投資經理人透過使用內部ESG評分以及建構相較於投資範圍具改善的ESG特性之投資組合，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考量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具前瞻性的觀點定義了一系列目標及發展表現指標，以測量研究、投資組合及承諾如何符合三項議題，即「3Es」（能源轉換、環境永續性、平權及包容性成長），並支持投資過程。

此外，盡職治理團隊透過持續研究、與其他長期投資者合作，並與NGOs及其他專家進行對話，以定期識別不利影響。

處理或減緩主要不利於永續影響之行動，是取決於此類影響的嚴重性和重大性。此類行動係以RBC政策、ESG整合指南以及參與和投票政策為指引，包括以下條款：

- 排除違反國際規範與條約之發行人，以及涉及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風險的發行人
- 參與發行人之目的在於鼓勵其改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實踐，從而減輕潛在的不利影響
- 在持有股權的情況下，得於投資該投資組合之公司的股東常會上行使投票，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及推進環境和社會問題
- 確保投資組合中之所有證券都具有支持性的ESG研究
- 管理投資組合，使其整體ESG分數皆優於相關基準或領域

依據上述方法和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構成（例如，發行人類型），考量和處理金融商品，或減低下列主要的不利永續性影響：

公司強制性指標

1.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GHG強度
4. 對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公司之曝險
5.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製造之參與程度
6. 每個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的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样性敏感領域之負面影響活動
8. 水排放量
9. 危廢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11. 缺乏對於聯合國全球公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遵循的監督程序及遵循機制
12. 未調整性別之間的薪酬差距
13. 廣泛性別多元化
14. 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暴險程度

公司自願性指標

環境

4. 無碳減排計劃公司之投資程度

社會

4. 缺乏供應商道德行為準則
9. 缺乏人權政策

主權機構強制性指標

15. GHG 強度
16. 受社會侵害之被投資國家

更多與考慮永續發展之主要負面影響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FDR 揭露聲明：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874ADAE2-3EE7-4AD4-B0ED-84FC06E090BF>
 此外，有關對於永續要素之主要負面影響在一年中如何被納入考量的因素，可於金融產品的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此金融商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成金融商品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會在投資流程的每一階段納入本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標準。

本金融產品的投資範疇皆經過嚴格篩選，以識別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其在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和腐敗領域基本義務的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針對在敏感領域（爭議性武器、石棉、採礦、棕櫚油等）營運的公司，我們實施內部產業政策，以識別並排除行為最惡劣的公司。

之後，投資管理人會將 ESG 評等與相關標準納入對發行人的評估中。此類 ESG 評等係由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永續中心，依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建構而成。

投資管理人會持續整合下方問題中所述之投資策略的綁定元素，以建構 ESG 表現優於其整體投資範疇的投資組合。

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標準會影響管理者的決策，但並非決定性因素。

為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投資策略的各項要素（如下所述）在整個投資過程中系統地整合。

● 選取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以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綁定元素為何？

- 金融產品應符合 RBC 政策，排除因採取與人力和勞工權利、環境及貪汙有關之不良做法而產生爭議的公司，以及在敏感性行業（煙草、煤礦、具爭議性武器、石棉...）中經營業務之公司，因為此類公司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及／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更多與 RBC 政策有關的資訊，特別是與行業排除有關的標準，請參閱下列投資經理人網站：永續性文件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英文版 (<https://www.bnpparibas-am.com/sustainability-documents/>)

投資策略則是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該金融產品排除違反國際規範、接觸菸草或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活躍於可能對氣候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的公司。這些排除標準定義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2020/1818 第 12.1 條 (a-g) 中，並在我們的網站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 section « PAB exclusions for ESMA Guidelines ») 有更詳細的說明。

- 金融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應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ESG評分（定義見公開說明書）
- 金融產品應至少有75% 的資產（除附屬流動資產外），以ESG內部專有方法為基礎進行ESG分析
- 金融產品應在SFDR規範第2 (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中，投資至少10% 的資產。使投資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已於上述「金融產品部分意圖進行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以及永續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此類目標？」的問題中，以及公開說明書主要部分提及之量化和質化門檻中指明。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為何？

金融商品未於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減少投資範圍的最少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企業治理實務的評估政策為何？

ESG評分架構是透過所有行業之核心標準關鍵表現指標，加上行業特定指標，評估公司治理。評估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指標和標準，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收合規性，包括但不限於：

- 權力分立（例如將執行長／董事長分開）
- 董事會多元化
- 高管薪酬（薪酬政策）
- 董事會之獨立性和關鍵委員會的獨立性
- 董事的責任
- 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長
- 尊重股東權利，無反收購機制
- 具備適當的政策（例如賄賂及貪腐的吹哨人制度）
- 稅務揭露
- 先前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主要負面事件的評估

ESG分析已超越框架，著重於更有效評估如何將我們的ESG模型見解，反映在被投資公司的文化和營運中。在某些案例中，ESG分析師會進行盡職調查會議，以更了解企業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措施。

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良好的勞資關係、合理的員工薪酬制度以及遵守稅務規範。

資產配置係指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比例分配。



此金融商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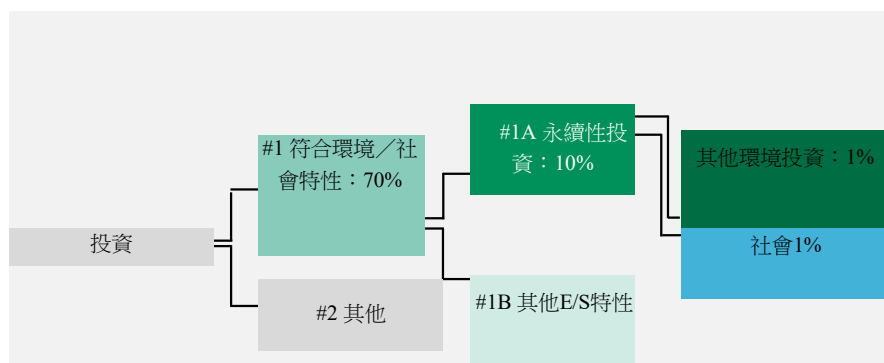
符合分類規範活動使用以下比例表示：
- 營收占比反映出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的營收比例。

本金融產品將至少有 70% 的投資使用於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並符合其投資策略中的綁定元素。

為免疑義，該比例僅為最低承諾，而實際符合金融產品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比率，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本金融商品的最低永續性投資比例為 10%。

剩餘的投資比例主要使用於以下問題描述的內容：「#2 其他類別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至綠色經濟進行的投資。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 包含本金融商品使用於實現其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金融產品中之剩餘投資，該等投資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

分類#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涵蓋：

子分類#1A 永續性投資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子分類#1B 其他環境／社會特性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但是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的投資。

●在達成此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時，如何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若適用時，衍生性金融工具可以做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此等工具不適用於達成金融商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範一致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最低程度為？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屬於石油



屬於核能



否

1 - 與石油及／或核能有關的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範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的分類 — 參見左側的解釋性說明。指令授權規則(EU)2022/1214 規定了石油和核能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完整標準。

石油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2035 年底前改為使用可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以符合歐盟分類規範。核能方面的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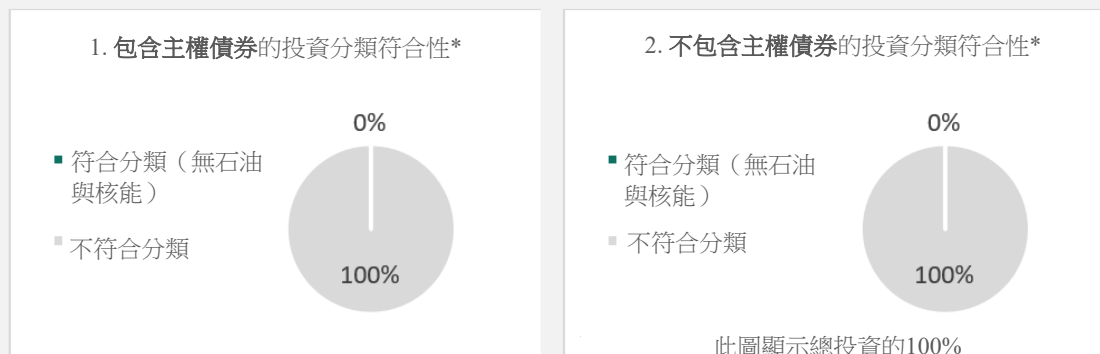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支持性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提供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無低碳替代方案，但是各方面之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皆與最佳績效對應的活動。

以下兩張圖表以綠色標示出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目前無適當之方法可以判定主權債券的歐盟分類法符合度^{*}，第一張圖表顯示出包含主權債券在內，本金融商產品之所有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第二張圖表則僅顯示出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的分類標準符合度。



*本圖表之「主權債券」係指所有主權相關曝險。

● 轉型活動與支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為何？

不適用

是不考量歐盟分類規範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最低分額的程度為何？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的最低份額為 1%。

最低比例是刻意設定為較低，因為投資管理人的目標不是阻止該商品在投資策略框架內投資符合分類規範的活動。

管理公司正在改進其資料收集的分類符合性，以確保其分類規範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準確性和適用性。同時，該金融商品將投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範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何？

在金融產品中，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為1%。

● 「#2 非永續」包含哪些投資、目的為何，對環境或社會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剩餘的投資比例可能包含：

- 未使用於實現本金融商品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比例。此類資產係使用於投資目的，或
- 主要使用於流動性管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目的的工具，尤其是現金、存款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論如何，投資管理人將會確保在進行此類投資之同時，持續提升本金融商品的 ESG 表現。此外，該等投資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以下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使管理公司可以評估其管理之每一種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流動性、永續性，以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的必要程序。以及

- RBC 政策（若適用）排除了因人權和勞工權利、環境與貪腐方面之不良行為，而引起爭議的公司，以及經營敏感產業（煙草、煤炭、爭議性武器、石棉.....）的公司，因為此等公司被視為違反了國際規範，或對社會和／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害。



是否指定了特定指數做為參考基準，以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商品在達成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方面，未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該參考基準如何持續與本金融商品推動的每一項環境或社會特性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的符合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的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在何處可以找到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在網路上的何處可以找到更多具體的產品資訊？

更多與產品有關的資訊，可以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上找到，在選擇相關國家之後，進入產品專屬的「永續發展相關揭露」區。

